



# 二零一四年經濟概況 及二零一五年展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零一四年經濟概況 及二零一五年展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部

二零一五年二月

# 目錄

段數

## 第一章：二零一四年經濟表現的全面概況

整體情況	1.1	-	1.3
對外貿易	1.4	-	1.6
內部需求	1.7	-	1.8
勞工市場			1.9
資產市場	1.10	-	1.11
通脹	1.12	-	1.13
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1.14	-	1.16
其他經濟發展	1.17	-	1.22
專題1.1 零售業最新走勢和銷情			
專題1.2 中小型企業的動向指數(最新情況)			

## 第二章：二零一五年及中期經濟前景

主要外圍形勢發展			2.1
全球經濟前景	2.2	-	2.8
貨幣環境	2.9	-	2.10
全球通脹及國際商品價格	2.11	-	2.13
匯率及價格競爭力	2.14	-	2.16
主要不明朗因素	2.17	-	2.18
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前景	2.19	-	2.23
香港經濟中期展望	2.24	-	2.29
專題2.1 選定經濟體的通縮風險			
專題2.2 石油價格波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			

## 第三章：對外貿易

貨物貿易			
整體貨物出口	3.1	-	3.5
貨物進口			3.6
服務貿易			
服務輸出			3.7
服務輸入			3.8
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3.9
其他發展	3.10	-	3.12

## 第四章：選定行業的發展

物業	4.1	-	4.15
土地	4.16	-	4.17
旅遊業	4.18	-	4.20
物流業	4.21	-	4.23
運輸	4.24	-	4.25
能源與環境	4.26	-	4.27
專題4.1 長遠房屋策略			
專題4.2 跨界旅客的特徵			

**第五章：金融業**

利率及匯率	5.1	-	5.5
貨幣供應及銀行業	5.6	-	5.14
債務市場	5.15	-	5.17
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	5.18	-	5.24
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			5.25
保險業			5.26
政策重點及市場發展			5.27

**第六章：勞工市場**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			6.1
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	6.2	-	6.3
失業概況	6.4	-	6.7
就業不足概況			6.8
機構就業概況	6.9	-	6.10
職位空缺情況	6.11	-	6.14
工資及收入	6.15	-	6.19
與勞工有關的近期措施及政策發展重點	6.20	-	6.23
專題6.1 不同經濟周期下勞工市場的調節			

**第七章：物價**

消費物價	7.1	-	7.3
生產要素成本與進口價格	7.4	-	7.5
產品價格			7.6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7.7
專題7.1 國際市場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最新走勢			

**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大事紀要****統計附件**

## 第一章：二零一四年經濟表現的全面概況

### 摘要

-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四年僅溫和增長2.3%，較二零一三年2.9%的增幅為低。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繼續拖累貨物出口表現；旅客消費同告轉弱，而內部需求又有所回軟。經濟在全年四個季度只能保持溫和的按年增長。
- 整體貨物出口受制於呆滯的環球需求狀況，歐洲和日本情況尤其疲弱，在二零一四年只有輕微增長。貨物出口在年內表現相當反覆，第四季的增长更再度轉弱，且不同市場的表現參差。
- 服務輸出在二零一四年明顯放緩，僅略有增長，是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最慢增速。這主要是受旅客的貴價品消費劇減所拖累，儘管比較基數偏高亦是部分原因。同時，其他服務輸出亦受到環球需求疲弱所影響，普遍表現欠佳。
- 內部需求在二零一四年的增長動力也出現回軟。私人消費開支僅見溫和增長。投資開支則轉弱至微跌，主要是由於機器及設備購置疲弱，抵銷了樓宇及建造活動的反彈。
- 勞工市場仍處於全民就業狀態。總就業人數的擴張步伐繼續高於勞動人口的增幅，以致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第四季維持在3.3%的低位。工資及收入續見溫和增長。
- 環球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相當波動。本地股票市場在年初偏軟，但自三月中起輾轉回升，到了九月初更升至六年來的高位。其後市場日益憂慮環球經濟前景，加上油價急挫帶來的影響，股票市場回落，但全年合計仍有些微升幅。本地物業市場自第二季開始再度活躍，成交量及住宅售價齊升。
- 基本通脹在二零一四年續降，主要受惠於和緩的環球通脹，本地成本壓力亦稍見減退。基本通脹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平均為3.5%，較二零一三年的4.0%進一步回落。

## 整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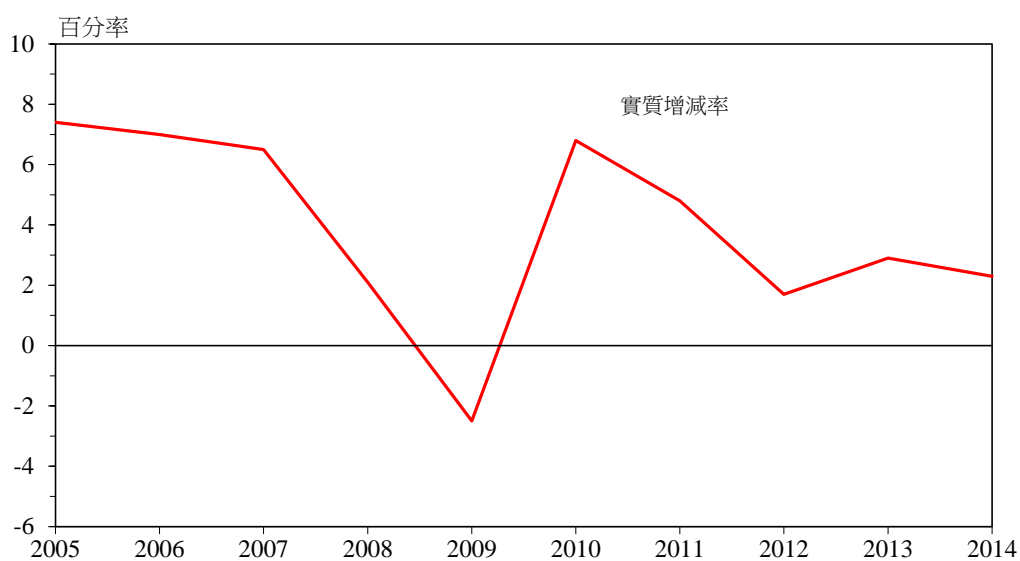
**1.1**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四年維持溫和的擴張步伐，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連續第三年低於過去十年的趨勢增長。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已經過了六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緩慢，而且步伐仍然極不一致。美國經濟增長勢頭漸趨鞏固，促使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在十月終止購買資產計劃。反觀歐元區和日本的央行，卻加推寬鬆貨幣政策措施，以抵禦通縮風險和刺激疲弱不振的經濟，與美國形成鮮明對比。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也見增長放緩，表現各異：內地經濟穩步增長，而亞洲其他新興市場普遍表現堅韌，但俄羅斯和巴西的經濟卻明顯轉差。與此同時，東歐和中東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走向背馳，令環球金融市場出現震盪，進一步制約世界經濟活動的擴展步伐。在這情況下，香港貨物出口在二零一四年僅錄得些微增長。此外，服務輸出主要由於旅客消費減少而明顯轉弱，而同時內部需求的增長動力也見回軟。不過，勞工市場大致保持穩定，就業人數續見溫和增長。受惠於輸入通脹和緩，加上本地成本壓力逐漸減退，基本通脹在二零一四年持續下降，是連續第三年出現回落。

**1.2** 二零一四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sup>(1)</sup>實質增長 2.3%，低於二零一三年 2.9%的增幅和過去十年 3.9%的年均升幅。季度數字顯示，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升幅在第一和第二季分別減慢至 2.6%和 1.8%，隨後第三季反彈至 2.7%，第四季則回軟至 2.2%。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sup>(2)</sup>，相關表現亦頗為反覆，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一季上升 0.5%，第二季則微跌 0.2%，及後在第三季顯著回升 1.4%，第四季則放緩至 0.4%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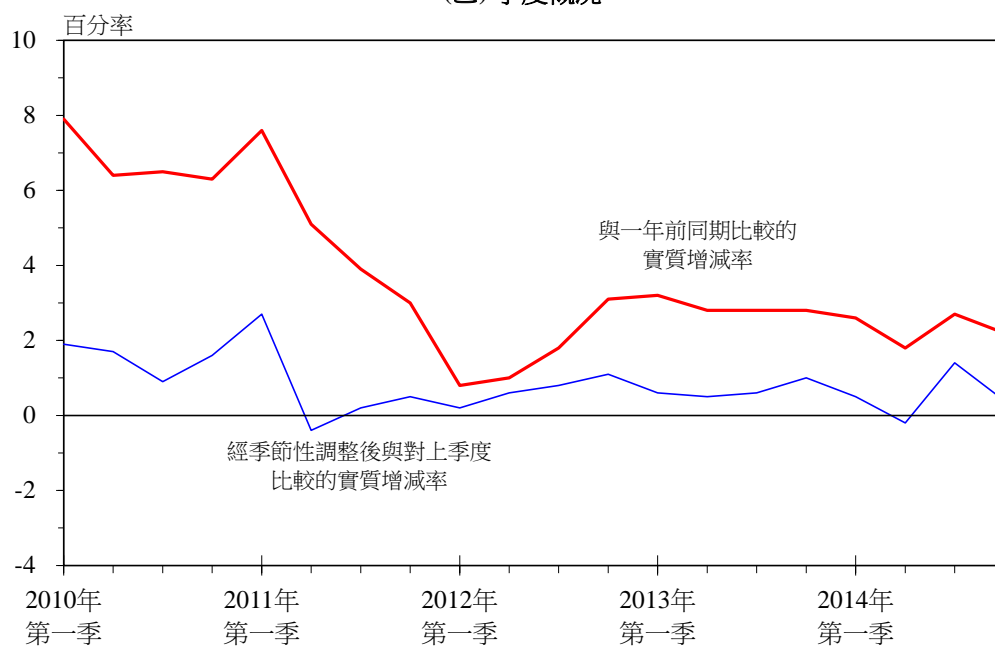
**1.3** 香港的經濟增長動力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回軟，部分是由於貨物出口在第四季再度放慢至幾近零增長，反映在歐日通縮風險升溫和一些主要新興經濟體持續增長放緩的情況下，環球製造業的營商氣氛轉差。而貨幣政策分歧以及油價急挫，令金融和貨幣市場更為波動，也為外圍環境增添不利因素。在季內，「佔領行動」對經濟活動造成額外干擾，零售銷售額及飲食業收益再度轉弱，非內地旅客人次亦轉升為跌。儘管如此，勞工市場仍然相當穩定，內地訪港旅客人次持續顯著增長，有助本港經濟在反覆不定的外圍環境中能續有溫和增長。

圖 1.1：香港經濟在二零一四年溫和增長

(甲) 年度概況



(乙) 季度概況



## 對外貿易

**1.4** 在國民經濟核算架構下的**整體貨物出口**，繼二零一三年實質增長 6.5%後，二零一四年微升 1.0%。撇除非貨幣黃金出口大幅波動的影響後，二零一四年的貨物出口較二零一三年只略為減慢，保持溫和的增幅。美國經濟自第二季開始重拾動力，輸往當地的出口在先進市場當中表現較好，全年錄得溫和增長，其中第四季升幅更有所加快。輸往日本的出口顯著下滑，而輸往歐盟的出口在下半年出現回跌，反映兩地經濟疲弱，加上歐元及日圓兌美元的匯價大幅貶值，兩者都不利其進口需求。其他市場亦表現參差，輸往內地和新興工業經濟體的出口錄得輕微至溫和的增長，而輸往印度和部分東盟市場的出口則見加快，並錄得顯著增幅。

**1.5** 季度數字按年比較顯示，撇除非貨幣黃金的貨物出口在第一季實質下跌 0.3%後，第二及第三季分別回復至 4.3%和 4.8%的增長，最後一季則轉弱至 0.4%的跌幅。同樣，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撇除非貨幣黃金的貨物出口在第一季實質縮減，第二和第三季回復增長，但第四季則重現跌幅。

**1.6** *服務輸出*在二零一四年明顯放緩，全年實質增幅只有 0.5%，是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最細的增幅。這主要是受累於旅客的貴價品消費在高比較基數下出現顯著跌幅，令旅遊服務輸出減少，儘管其跌幅在下半年有所收窄。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的增長亦略為減慢，而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仍然欠佳，兩者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僅輕微增長。然而，受惠於跨境客運蓬勃增長，運輸服務輸出表現有些相對改善。



表 1.1：本地生產總值與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及主要價格指標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sup>#</sup>		二零一四年 <sup>+</sup>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sup>#</sup>	第二季 <sup>#</sup>	第三季 <sup>#</sup>	第四季 <sup>#</sup>	第一季 <sup>#</sup>	第二季 <sup>#</sup>	第三季 <sup>#</sup>	第四季 <sup>#</sup>	第一季 <sup>#</sup>	第二季 <sup>#</sup>	第三季 <sup>#</sup>	第四季 <sup>+</sup>
<u>本地生產總值與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實質增減百分率</u>												
私人消費開支	4.6	2.7	6.7 (2.8)	5.1 (0.1)	2.9 (-0.8)	3.8 (1.7)	1.6 (0.4)	1.3 (0.2)	4.1 (1.9)	3.8 (1.1)		
政府消費開支	3.0	3.1	2.5 (0.7)	3.8 (1.4)	3.0 (*)	2.7 (0.6)	2.7 (0.6)	2.7 (1.3)	3.7 (1.0)	3.3 (0.3)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2	-0.3	-4.0	6.4	1.4	4.3	3.7	-5.2	-3.3	4.0		
其中：												
樓宇及建造	-4.3	6.5	-4.3	-4.5	-0.8	-7.2	11.4	2.0	5.0	7.1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0.6	-5.2	-4.4	19.6	7.5	17.2	1.9	-9.9	-11.9	1.2		
整體貨物出口	6.5	1.0	8.8 (2.3)	6.1 (-1.3)	6.1 (2.8)	5.5 (1.4)	0.3 (-2.5)	2.0 (0.7)	1.0 (1.8)	0.6 (-0.3)		
貨物進口	7.2	1.0	9.2 (3.8)	7.4 (-1.3)	6.5 (1.3)	5.9 (1.7)	1.1 (-0.4)	1.1 (-1.1)	0.5 (0.8)	1.2 (0.8)		
服務輸出	4.9	0.5	3.9 (0.8)	6.8 (3.9)	4.3 (-2.9)	4.5 (2.4)	3.5 (0.2)	-1.9 (-1.6)	0.9 (0.2)	-0.7 (0.6)		
服務輸入	1.8	1.9	0.2 (1.1)	-0.8 (-1.3)	2.2 (2.0)	5.6 (3.3)	-0.5 (-4.4)	4.9 (4.2)	2.1 (-0.7)	1.3 (2.3)		
本地生產總值	<b>2.9</b>	<b>2.3</b>	<b>3.2 (0.6)</b>	<b>2.8 (0.5)</b>	<b>2.8 (0.6)</b>	<b>2.8 (1.0)</b>	<b>2.6 (0.5)</b>	<b>1.8 (-0.2)</b>	<b>2.7 (1.4)</b>	<b>2.2 (0.4)</b>		
<u>主要價格指標的增減百分率</u>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b>1.7</b>	<b>3.0</b>	<b>1.7 (-0.4)</b>	<b>0.7 (-0.5)</b>	<b>2.0 (2.3)</b>	<b>2.3 (0.8)</b>	<b>2.3 (-0.1)</b>	<b>4.4 (1.4)</b>	<b>2.8 (0.7)</b>	<b>2.4 (0.4)</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	<b>4.3</b>	<b>4.4</b>	<b>3.7 (1.0)</b>	<b>4.0 (1.3)</b>	<b>5.3 (-0.7)</b>	<b>4.3 (2.7)</b>	<b>4.2 (0.9)</b>	<b>3.6 (0.7)</b>	<b>4.8 (0.5)</b>	<b>5.1 (2.9)</b>		
基本消費物價指數 <sup>^</sup>	<b>4.0</b>	<b>3.5</b>	<b>3.8 (1.1)</b>	<b>3.9 (1.1)</b>	<b>4.3 (0.9)</b>	<b>4.0 (0.9)</b>	<b>3.8 (0.9)</b>	<b>3.5 (0.7)</b>	<b>3.3 (0.7)</b>	<b>3.3 (0.9)</b>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b>4.7</b>	<b>5.3</b>	<b>4.9</b>	<b>3.6</b>	<b>4.8</b>	<b>5.2</b>	<b>5.0</b>	<b>6.2</b>	<b>5.7</b>	<b>4.6</b>		
增減百分率												

註：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不適用於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原因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常有短期變動，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

(#)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

(\*) 增減小於 0.05%。

## 內部需求

1.7 內部需求在二零一四年有所回軟。私人消費開支在二零一四年實質溫和增長 2.7%，較去年 4.6% 的增長為低。私人消費開支增長減慢的情況集中在上半年，與同期較為疲弱的經濟增長走勢吻合，其後在下半年有相對改善，反映就業人數增長加快的支持，而正面的財富效應及智能手機推出新型號等個別因素也提供一定幫助。另外，政府消費開支穩步增長，在二零一四年實質增加 3.1%，與二零一三年的 3.0% 相若。

表 1.2：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消費開支<sup>(a)</sup>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本土市場的總消費開支 <sup>(a)</sup>	食品	耐用品	非耐用品	服務	居民在外地的開支	旅客消費	私人消費開支 <sup>(b)</sup>
二零一三年	全年	6.7	4.6	6.8	15.4	3.4	6.5	17.3	4.6
	上半年	9.0	4.0	14.2	19.6	4.6	2.6	22.7	5.9
	下半年	4.6	5.3	0.4	11.6	2.3	10.3	12.7	3.4
	第一季	8.8	4.2	27.8	12.3	4.4	5.1	17.9	6.7
	第二季	9.2	3.7	-0.3	26.9	4.9	0.2	27.6	5.1
	第三季	4.8	5.2	-0.7	12.8	2.4	6.6	15.0	2.9
	第四季	4.4	5.4	1.3	10.5	2.1	14.2	10.6	3.8
二零一四年	全年	1.6	1.8	5.3	-2.0	2.5	3.2	-2.5	2.7
	上半年	0.9	3.4	0.1	-2.6	2.2	3.2	-0.7	1.4
	下半年	2.3	0.3	10.4	-1.4	2.9	3.3	-4.3	4.0
	第一季	3.5	3.1	4.0	6.3	2.2	-1.9	9.8	1.6
	第二季	-1.6	3.6	-5.2	-10.4	2.2	8.4	-10.6	1.3
	第三季	2.4	1.5	4.6	-0.1	3.4	3.4	-4.6	4.1
	第四季	2.3	-0.9	14.9	-2.5	2.5	3.2	-4.1	3.8

註：(a) 本土市場的消費開支由本地消費開支及旅客開支組成，這兩項開支在統計數據中不可區分。

(b) 私人消費開支數字是從本土市場的總消費開支中減去旅客消費後加入香港居民在外地的開支而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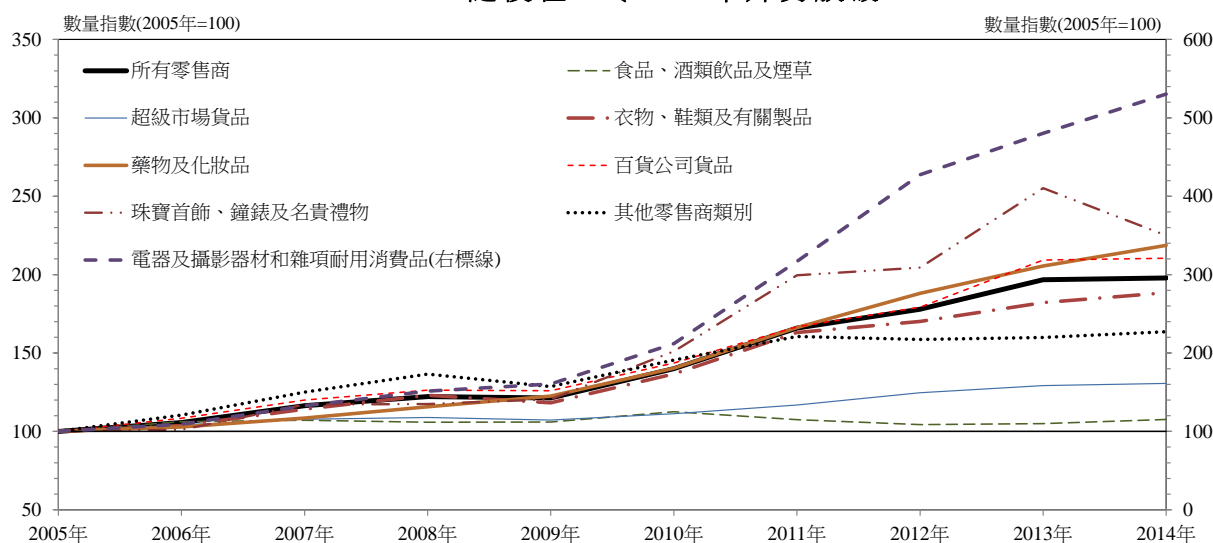
## 專題 1.1

### 零售業最新走勢和銷情

零售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一環，在二零一三年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為 4.3%，在二零一四年首三季提供相當於總就業人數 9% 的職位，約 33 萬個。本專題扼要分析零售業銷情的近期趨勢，以各類零售商的銷貨量變動為探討重點，並就《二零一四年半年經濟報告》專題 1.2 所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零售業銷情，提供更新資料。

零售業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環球金融危機發生期間，表現頗為強韌，在金融危機過後數年更迅速增長。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整體銷貨量的累計升幅達 63.1%。按零售商類別分析，「電器及攝影器材和雜項耐用消費品」的銷量增長最快，其次是「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藥物及化妝品」，以及「百貨公司貨品」。這幾類零售商的銷貨表現強勁，有賴就業市場情況大致良好令本地消費意欲得以改善，亦受惠於政府近年相繼推出多項支持本地經濟的措施。此外，訪港旅遊業持續興旺，也發揮重要作用。不過，零售業銷貨量在二零一四年轉弱，僅錄得 0.6% 的增幅，遠低於二零一零至一三年期間 12.8% 的年均增幅，主要原因是奢侈品銷貨量在二零一四年顯著下跌(圖 1)。

圖 1：零售業銷貨量在環球金融危機過後數年急升，隨後在二零一四年升勢放緩



從圖 2 的季度概況可見，零售業銷貨量在二零一四年大幅波動：第一季按年溫和增長 4.7%，第二季銳減 7.2%，第三季輕微回升 1.4%，升幅並於第四季稍為加快至 3.1%。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的跌幅與奢侈品的銷情有關係，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金價大幅調整，旅客購買黃金的數量激增，導致比較基數較高所致。這個因素對整體零售業銷情造成的負面影響在第三及第四季有所減退。此外，雖然訪港旅客人次持續急增，百貨公司貨品和藥物及化妝品的銷量升幅在二零一四年也見收窄。以上種種情況相信反映旅客消費模式有所轉變。二零一四年較後時間，受惠於新型號智能電話的推出，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銷量急增，對第四季零售業銷情有支持作用。

## 專題 1.1(續)

圖 2：零售業銷貨量的增長在二零一四年年中受奢侈品銷情所拖累，  
年底則因電器及電子產品銷量大增而得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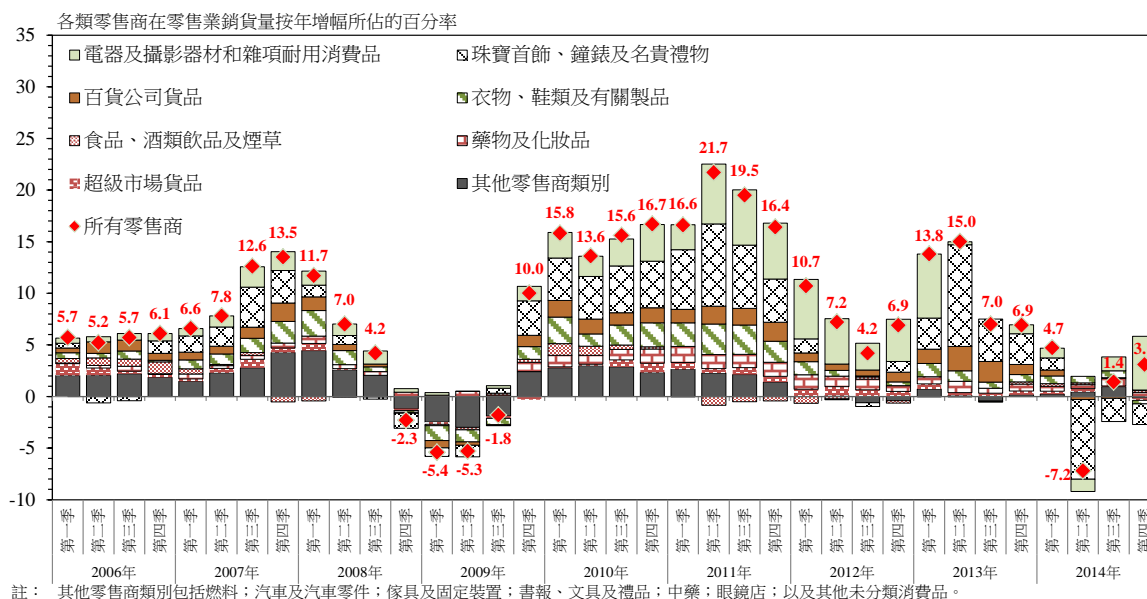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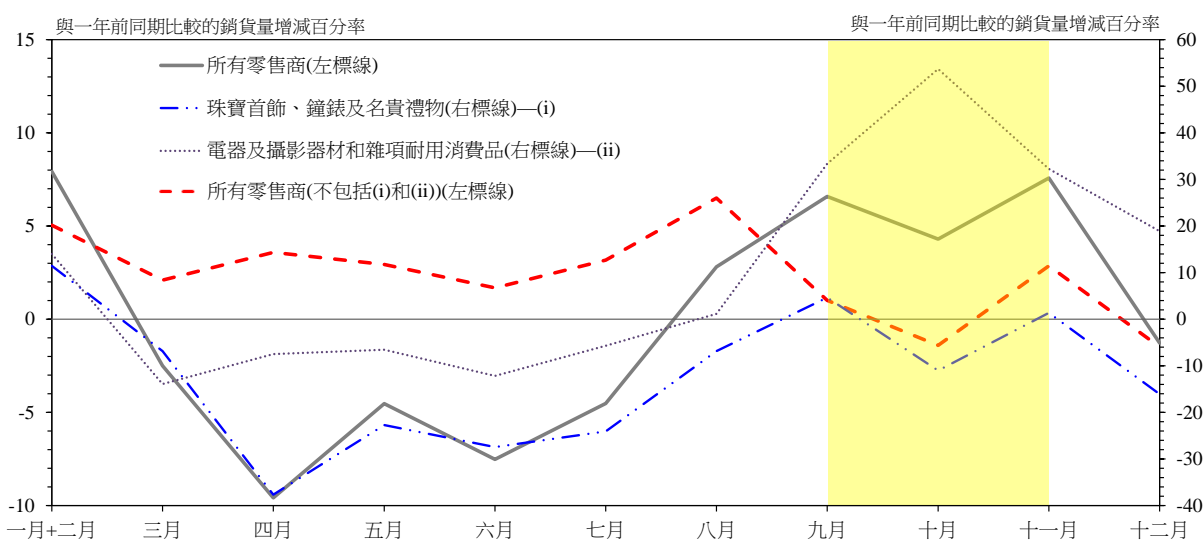


圖 3 的每月概況有助說明二零一四年較後時間(包括「佔領行動」期間)零售業銷情的微妙走勢。如上文所述，整體零售業銷貨額在二零一四年大幅波動，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奢侈品和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銷情所致。撇除這兩個波動較大的組成項目，以更能反映本地基本消費表現，零售業銷貨量在二零一四年首八個月一直保持溫和增長，但九月的增幅顯著放緩，只微升 1.0%，十月更下跌 1.4%。零售業銷貨量的基本增長趨勢突然轉向，相信或多或少反映消費意欲受到「佔領行動」的干擾而轉弱。相應的基本零售業銷貨量在十一月回升 2.9%，但在十二月再度下滑，跌幅為 1.5%。

圖 3：零售業銷情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受到干擾



短期內，零售業銷情將主要取決於訪港旅遊業、外圍環境及本地就業情況的未來發展。鑑於種種不明朗因素，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圖 1.2 : 私人消費開支在二零一四年  
輕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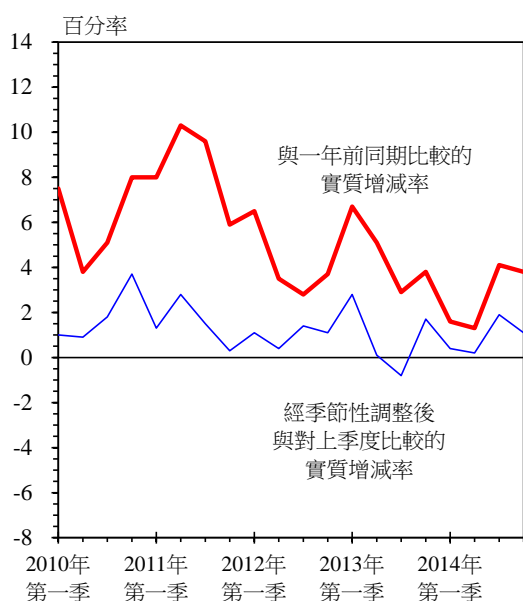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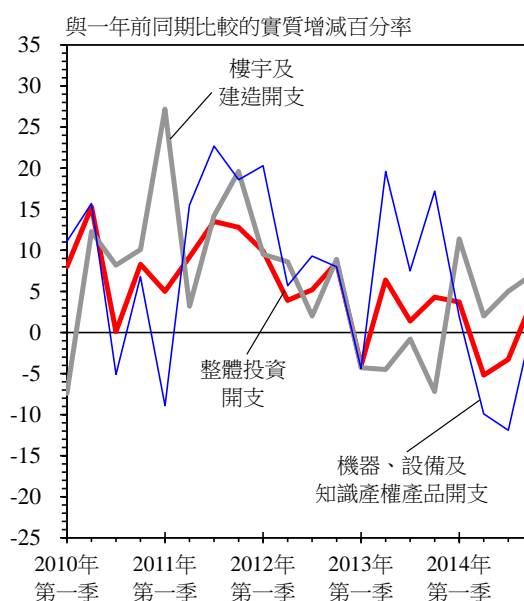


圖 1.3 : 投資開支在二零一四年  
減少



**1.8** 按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在二零一四年實質下跌 0.3%，是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錄得跌幅，歸因於機器及設備購置疲弱，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實質減少 5.2%。儘管機器及設備購置連續三年急增導致比較基數偏高，其疲弱表現或多或少亦與經濟表現欠佳有關。最新《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顯示大型企業的營商氣氛轉趨審慎，中小型企業的動向指數亦指業務狀況呆滯，反映有關情況大致吻合(中小企諮詢報告詳見專題 1.2)。儘管如此，整體樓宇及建造活動在二零一四年回復 6.5% 的穩健實質增長，原因是大型基建工程再度加快，錄得顯著升幅，而私營機構樓宇建造活動亦扭轉去年的呆滯表現而回升。

## 專題 1.2

### 中小型企業的動向指數(最新情況)

為更深入了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sup>(1)</sup>目前的業務收益、僱用人數及獲取信貸情況，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起，政府統計處代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進行專項諮詢。近年，專項諮詢抽選訪問的中小企樣本數目約為 400 家。本文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1.2 所匯報的結果，提供更新資料。

專項諮詢訂定了一套動向指數，以顯示回應者認為業務收益、僱用人數及新出口訂單與對上一個月比較的整體轉向。此外，專項諮詢也臚列報稱信貸緊絀的中小企的百分比。考慮到諮詢的涵蓋範圍及性質所限，詮釋諮詢結果時應相當謹慎。不過，諮詢結果仍可用作頻密監察中小企狀況的粗略指標。

根據這套動向指數，受訪中小企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對業務收益整體情況的看法依然頗為審慎，整體指數為 48.8，仍低於 50 的強弱分界線(表 1)。不過，近期指數顯示，營商氣氛實際上已較二零一四年十月的低位有相對改善，反映「佔領行動」的負面影響逐漸減退。按行業分析的動向指數顯示，在本地行業當中，飲食及批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表現較好(相關指數為 50.0)，而零售及商用服務則較為疲弱。外貿方面，進出口貿易業及物流業的指數在近月略為回穩，但外圍環境仍然未見較明顯的改善，兩者均僅處於 50.0 的中性水平。至於僱用人數方面，中小企的回應顯示近月的情況大致穩定(表 2)。

就進出口貿易業而言，專項諮詢另行詢問中小企對新出口訂單的意見，以助估計出口在短期內的大概表現。新出口訂單動向指數從二零一四年十月的低位反彈，隨後稍為回落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的 50.0，預示外部需求情況仍會頗為疲弱。

中小企報稱信貸緊絀的比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再度跌至 0.8% 的低水平，反映貨幣環境大致寬鬆，以及政府持續推行各種支援中小企的信貸保證計劃。

---

(1) 在香港，中小企指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 專題 1.2(續)

### 表 1：業務收益動向指數<sup>^</sup>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i>內部層面</i>													
飲食	48.1	47.2	47.2	46.3	47.2	45.3	47.1	48.1	47.1	38.2	46.1	52.0	50.0
地產	42.4	42.4	54.5	48.5	48.5	43.9	47.0	47.0	46.9	40.6	54.7	45.3	48.5
零售	47.4	49.1	47.4	48.2	47.7	46.9	46.1	48.4	48.0	40.3	43.9	48.8	47.5
批發	44.7	44.7	50.0	50.0	44.7	39.5	36.8	44.4	41.7	33.3	44.4	44.4	50.0
商用服務	47.0	51.6	51.6	53.1	50.0	46.9	48.4	48.4	45.3	45.2	46.8	48.4	45.6
<i>外貿層面</i>													
進出口貿易	47.9	48.3	48.7	49.6	48.4	49.2	48.8	49.6	49.2	42.6	47.9	50.8	50.0
物流	47.2	50.0	50.0	47.2	47.2	47.2	47.2	44.4	47.2	36.1	41.7	41.7	50.0
<b>以上所有行業*</b>	<b>47.0</b>	<b>48.2</b>	<b>49.2</b>	<b>49.3</b>	<b>48.0</b>	<b>47.0</b>	<b>47.0</b>	<b>48.3</b>	<b>47.6</b>	<b>41.0</b>	<b>46.7</b>	<b>48.9</b>	<b>48.8</b>

註：(^) 動向指數是按報稱「上升」的中小企百分比，加上報稱「相同」的中小企百分比的一半計算。動向指數高於 50 表示業務情況向好，低於 50 則表示情況恰恰相反。專項諮詢已要求回應者在填報意見時撇除季節性因素。

(\* )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 表 2：僱用人數動向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i>內部層面</i>													
飲食	49.1	49.1	49.1	49.1	49.1	48.1	49.0	50.0	48.0	46.1	50.0	49.0	49.2
地產	50.0	50.0	50.0	48.5	47.0	48.5	50.0	50.0	50.0	50.0	51.6	50.0	48.5
零售	49.6	50.4	49.1	50.5	49.6	49.6	49.6	50.4	50.0	49.2	50.8	49.6	49.6
批發	50.0	50.0	50.0	52.6	47.4	47.4	47.4	52.8	50.0	50.0	50.0	50.0	50.0
商用服務	50.0	50.0	51.6	50.0	48.4	50.0	50.0	53.1	50.0	46.8	50.0	50.0	50.0
<i>外貿層面</i>													
進出口貿易	50.4	50.4	49.6	50.4	48.4	50.4	49.2	50.0	50.0	49.2	50.0	50.0	50.0
物流	50.0	50.0	50.0	50.0	50.0	52.8	50.0	50.0	47.2	50.0	47.2	50.0	47.1
<b>以上所有行業*</b>	<b>50.0</b>	<b>50.2</b>	<b>49.7</b>	<b>50.3</b>	<b>48.6</b>	<b>49.8</b>	<b>49.3</b>	<b>50.6</b>	<b>49.8</b>	<b>48.9</b>	<b>50.2</b>	<b>49.8</b>	<b>49.6</b>

註：(\*)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 表 3：現時新出口訂單動向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進出口貿易	49.2	48.3	49.6	50.0	49.6	49.2	49.6	50.4	50.0	44.7	46.7	51.3	50.0

### 表 4：中小企報稱現時信貸緊絀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所有選定行業*	1.5	1.8	0.9	0.9	1.1	1.1	0.8	0.8	0.8	0.8	0.8	1.0	0.8

註：(\*) 加權平均數採用個別行業的中小企總數作為權數。

## 勞工市場

**1.9**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大致維持偏緊。年內總就業人數平均微升 0.9%，全年平均就業人數再創歷史新高，達 3 760 600 人。勞工需求堅穩，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年內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在第一季更跌至 3.1% 的 16 年來低位後，隨後數月輕微回升至五月至七月期間的 3.3%，其後在年內餘下時間維持穩定，反映本港經濟仍處於全民就業狀態。就業不足率同樣徘徊於低位，第四季為 1.6%。名義工資及收入在二零一四年續有溫和增長，升幅遍及各行各業。

## 資產市場

**1.10** 本地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繼續波動。由於聯儲局減買資產令新興市場投資氣氛反覆，加上市場憂慮內地經濟放緩，以及東歐地緣政治局勢轉趨緊張，因而令本地股票市場在第一季受壓，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低見 21 182 點。隨後美國經濟復蘇迹象浮現，加上內地經濟維持平穩，市場亦憧憬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落實，以及聯儲局維持寬鬆貨幣立場，種種有利因素支持股市回升，恒生指數(恒指)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升至 25 318 點的六年來高位。其後，在環球經濟前景的憂慮和油價急挫的影響下，恒指又再度失勢，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收報 23 605 點，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微升 1.3%。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顯著上升，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695 億元。集資活動亦在二零一四年更趨活躍，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集資總額達 2,277 億元，遠高於二零一三年的 1,690 億元。因此，香港在二零一四年連續第二年成為全球第二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中心，排名僅次於紐約。

**1.11** 住宅物業市場除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維持淡靜外，在年內餘下時間再度活躍，原因是利率仍然偏低，而發展商相繼推出大型新樓盤，售價低於二手市場，亦有助釋放累積的購買力。成交量繼先前三年下跌後，在二零一四年從低位大幅回升 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整體樓價較一年前同期上升 13%。物業市場再度活躍，顯示樓市泡沫風險仍然顯著。事實上，十二月的整體樓價較一九九七年的高峯超出 61%，市民的置業購買力指數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惡化至 58%，大幅高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間 47% 這個長期平均數。住宅租金的升幅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也稍為加快，二零一四年全年累計上升 6%，升幅高於二零一三年的 3%。至於商業樓宇，商舖和寫字樓租金的升幅在二零一四年兩者均減慢至 4%，相應升幅在二零一三年則為 7% 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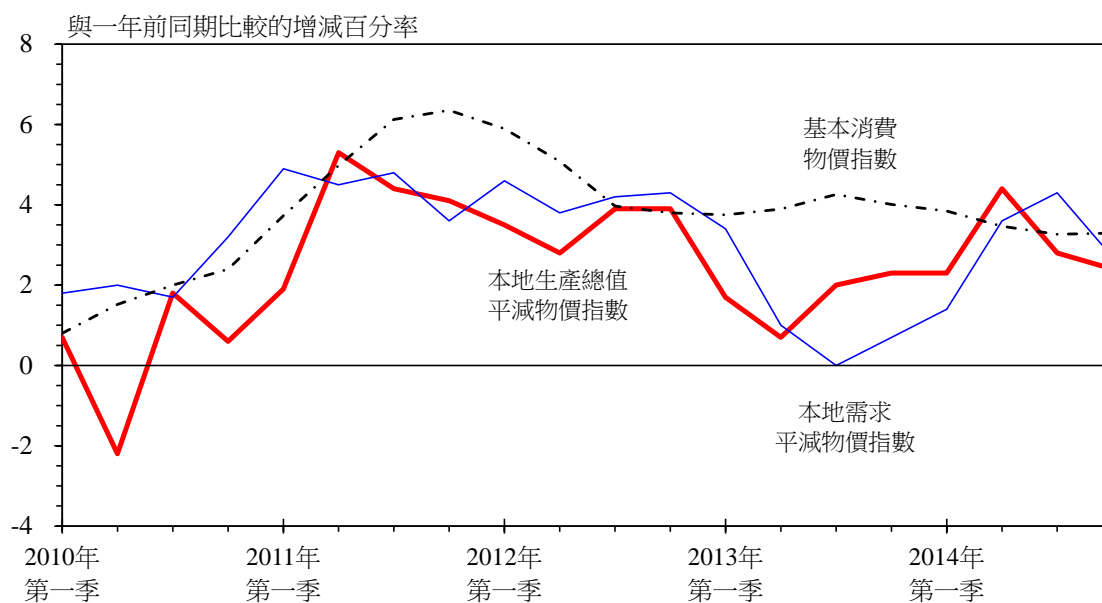


## 通脹

**1.12** 消費物價通脹在二零一四年趨於緩和。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輾轉從二零一一年的 5.3%、二零一二年的 4.7% 和二零一三年的 4.0%，回落至二零一四年的 3.5%。這主要反映年內輸入通脹溫和以及本地成本壓力減退。具體而言，隨着先前新訂私人住宅租金升幅放緩的影響持續浮現，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升幅也續見和緩。此外，商業樓宇租金錄得低單位數升幅，而勞工成本的增幅又相當平穩，均有助本地成本壓力繼續受控。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受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由二零一三年的 4.3% 微升至二零一四年的 4.4%。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高於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主要原因是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代繳公屋租金而令比較基數較低，加上住戶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陸續用罄政府的一次性電費補貼，以及差餉減免於十月結束。

**1.13**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上升 3.0%，升幅較二零一三年的 1.7% 為高。當中，由於投資開支價格扭轉上一年的跌勢而溫和上升，沖銷了消費開支價格增幅緩和的影響，本地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因而錄得稍高的升幅。另一方面，貿易價格比率在二零一四年與之前一年比較無甚變化。

圖 1.4：基本消費物價通脹在二零一四年持續下降



## 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1.14** 服務業在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徐緩增長，與期內整體經濟表現吻合。淨產值在二零一四年首三季的按年實質增幅分別為 2.3%、2.0% 和 2.9%。

**1.15** 在各主要行業中，批發及零售業首三季合計的淨產值錄得下跌，其中第二季的跌幅顯著，到了第三季才稍為回穩，與期內零售銷售的表現吻合。由於出口表現疲弱，進出口貿易業的增長也減慢，只錄得些微增幅。金融及保險業在上半年增長放緩，但隨着市場氣氛好轉及金融交易轉趨頻繁，在第三季的增長加快。專業及商用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和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在首三季均溫和增長。由於物業市場活動轉趨活躍，主要反映私營發展商和物業代理活動的地產活動淨產值在第二和第三季增長加快。運輸及倉庫業的淨產值在首三季也有所改善，錄得穩健升幅。至於其他行業，製造業活動依然乏力，在上半年溫和增長後，在第三季回落。不過，受惠於基建工程快速進行，加上私營機構樓宇建造活動轉趨暢旺，建造業首三季合計的增長步伐加快。

表 1.3：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sup>(a)</sup>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至第三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製造	0.1	0.8	0.5	0.3	-0.9	0.5	2.1	2.2	-1.7		
建造	4.1	7.7	2.2	6.0	11.8	-1.7	12.5	4.5	5.6		
服務 <sup>(b)</sup>	2.7	2.4	2.6	3.6	2.3	2.5	2.3	2.0	2.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3.2	1.0	5.0	4.7	1.5	2.4	0.3	0.5	2.1		
進出口貿易	1.9	1.5	3.4	2.7	0.5	1.4	-0.7	2.4	2.6		
批發及零售	8.7	-0.6	11.4	12.4	6.0	6.0	4.1	-6.1	0.2		
住宿 <sup>(c)</sup> 及膳食服務	3.6	3.5	3.5	4.1	3.4	3.4	4.4	2.5	3.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1	6.0	1.2	4.5	4.1	6.8	7.1	7.0	4.1		
運輸及倉庫	4.1	6.2	1.2	4.8	3.5	7.0	6.8	6.9	5.0		
郵政及速遞服務	4.6	1.5	0.9	-1.8	17.5	2.3	13.6	7.5	-14.1		
資訊及通訊	4.0	4.0	6.4	2.8	4.1	2.8	3.1	5.6	3.6		
金融及保險	7.6	3.1	5.3	9.8	9.3	6.1	3.3	0.8	5.2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4.0	3.1	-4.0	-5.2	-5.0	-2.1	2.0	3.6	3.6		
地產	-10.7	2.4	-8.7	-13.8	-12.2	-8.4	0.7	3.0	3.8		
專業及商用服務	2.7	3.6	1.1	3.5	2.2	4.0	3.2	4.1	3.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2.5	2.4	2.0	3.7	2.1	2.0	3.0	2.5	1.9		

註：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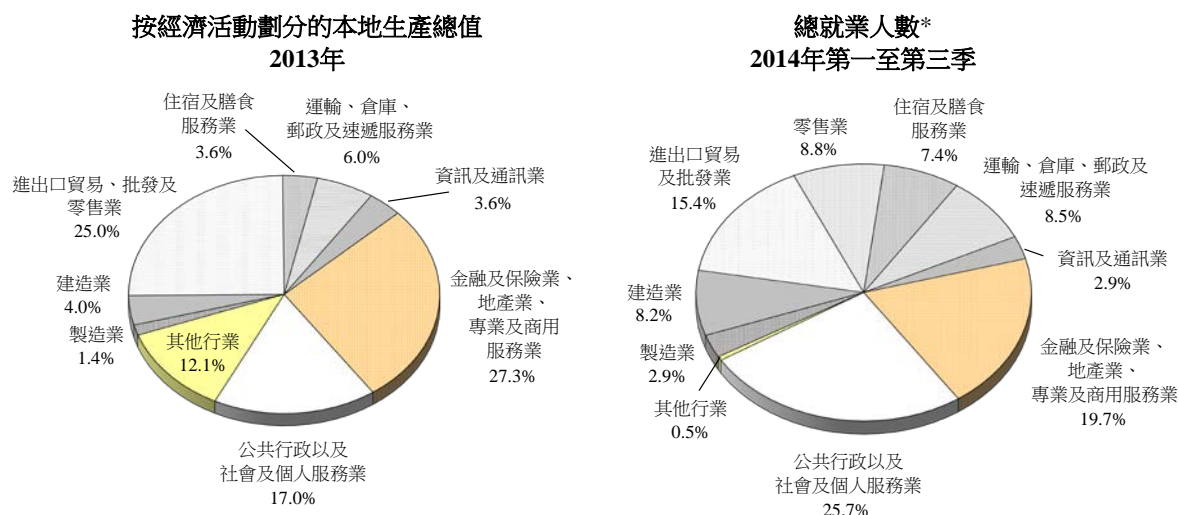
(a) 本表所示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字按生產計算法編製，與表 1.1 按開支計算法編製的數字相符。詳情參閱本章註釋(1)。

(b) 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服務業的增值額亦包括樓宇業權，因為樓宇業權在分析層面上屬於服務活動。

(c)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1.16** 服務業仍然是香港經濟的支柱，在二零一三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2.9%，亦佔二零一四年首三季總就業人數的 88.4%。香港既享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又有大量能幹而專業的勞動力，令服務業成為香港的競爭優勢所在。正值國家全面深化經濟改革，並推行發展策略以將經濟活動結構轉向以消費和服務業為重心，因此香港可以憑藉高增值服務的核心優勢，把握當中的機遇。香港會致力鞏固傳統支柱行業的優勢，拓展有增長潛力的新行業，增加土地供應，以及優化基建和人力資源，務求不斷增強本身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域商業樞紐的競爭力。值得注意的是，就人力資源而言，本地勞動人口中具備大專教育程度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 31.7% 穩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 36.2%。

**圖 1.5 : 服務業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註：(\*) 數字為就業綜合估計數字，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而編製。二零一四年的數字是首三季的平均數。

## 其他經濟發展

**1.17**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樞紐，既是連繫亞洲與世界其他地方的理想平台，又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把握國家持續發展和推行經濟改革所帶來的機遇。為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多項措施和持續進行的基本工程，務求提高人流、物流、資金和資訊流通的效率，締造有利於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的良好環境，增強四大支柱產業的競爭優勢，以及協助中小企業應付各種挑戰。

**1.18**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協議》）。《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協議》不但為本港的服務提供者開拓商機，提高兩地服務業的競爭力，同時也為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於內地基本實現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此外，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於十月舉行，其間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2015年-2025年)》，為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勾劃未來十年的藍圖。

**1.19** 政府亦一直致力和內地以外的其他經濟體(尤其是新興市場)促進貿易聯繫。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不但與東盟就締結自由貿易協定正式展開談判，亦與世界貿易組織部分成員就締結《環保貨物協定》展開談判。此外，香港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在十月生效，有助港商開拓中南美洲的市場。另外，香港海關與新加坡海關在六月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而先前與內地簽訂的同類互認安排，在五月於陸路口岸實施，在九月亦於空運及海運口岸實施。至於與韓國簽訂的同類互認安排，則在八月實施。這些便利清關的安排，可為進出口貿易及物流行業帶來商機。香港又在二零一四年與韓國、南非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同類的利民便商稅務協定累計增至 32 份。

**1.20** 在金融發展方面，政府積極促成新的合作及交流項目，務求開拓國際金融商機。政府於九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順利發售伊斯蘭債券，這是全球首批由 AAA 評級的政府所推出的美元伊斯蘭債券。這次發行成功，正好展示香港這個集資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的能力，應有助促進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發展。此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於十一月開通，容許符合條件的內地投資者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直接買賣規定範圍內在滬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涉及的額度設有上限，亦有

其他條件限制。滬港通同時也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直接買賣規定範圍內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同樣設有額度上限及其他條件限制。推行滬港通有助促進資金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與內地之間的雙向流動，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21** 為探討如何制定更周全的財政計劃，應對人口老化及政府其他長遠的承擔，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於三月發表報告。報告除評估香港公共財政的現況，還推算政府的長遠財政狀況。工作小組建議一系列策略，包括控制開支增長，保障收入，以及為下一代儲備資源，應付未來的財政挑戰。

**1.2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公布發展經濟、增加房屋供應和發揮人口潛能的措施，並就扶貧、安老、環保、醫療、教育與青少年發展提出其他計劃。

- 促進與內地及其他貿易伙伴的經濟聯繫，是發展香港經濟的重要一環。政府會繼續努力，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以期在二零一五年年底與內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也會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在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覆蓋南沙、前海和橫琴)為港人港企爭取創新的合作模式和最大的發展機遇。此外，香港亦會在亞洲地區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
- 為推動產業多元化，提高經濟競爭力，政府會預留五億元撥款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也會成立新的航運機構，促進香港的航運服務業。政府會加強資助私營機構的研發項目和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提出了新農業政策，輔以支援相關發展的措施。
- 基建投資是增強香港長遠經濟實力的關鍵，以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人流及物流。為此，政府會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推展大嶼山發展項目，並全速進行在前機場所在地的基建工程，以配合毗鄰地帶的酒店發展。
- 在房屋方面，政府決心逐步扭轉供求失衡的問題，覓地興建住宅和作商業發展，達致未來十年興建 48 萬個單位的建屋目標。
- 為應對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挑戰，政府宣布推行五大策略，包括：鼓勵延後退休年齡；培育本地人力；更積極招攬外來人才和專才；以及協助婦女及弱勢社羣就業。扶貧方面，政府會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並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

也會提供更多資源，加強支援極須援助的家庭和兒童。退休保障方面，政府會預留 500 億元，未雨綢繆，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亦會繼續改善強制性公積金的安排。

**註釋：**

- (1) 本地生產總值是指定期間內(例如一曆年或一季)，某經濟體未扣除固定資本消耗的總產量淨值。從開支方面估算，本地生產總值是把貨物和服務的最終總開支(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以及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的總和，減去貨物進口和服務輸入。
- (2)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列，已扣除每年約於同一時間出現而幅度相若的變動，為了解本地生產總值的趨勢(特別是當中的轉折點)提供另一角度。詳細研究後，會發現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中一些主要組成項目均有季節性變動。這些組成項目包括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貨物出口、貨物進口、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不過，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短期波動頗大，故此並無明顯的季節性模式。因此，經季節性調整後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列是以整體水平另行計算，而不是把各主要組成項目相加而成。

## 第二章：二零一五年及中期經濟前景

### 摘要

- 環球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五年料會維持溫和，惟不同地區表現仍會參差。先進經濟體中，美國的增長動力預期會進一步加強；歐元區和日本則仍須克服結構性障礙，方可重拾增長動力。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方面，俄羅斯和巴西的增長前景欠佳；相反，內地經濟雖亦受外圍環境不穩所影響，但其增長仍會為多個主要經濟體所稱羨。印度以及其他經濟基調較佳的亞洲經濟體，表現亦可望較為堅韌。
- 不過，環球經濟前景仍充斥着諸多不明朗因素，下行風險亦不小。先進經濟體復蘇步伐不一，各主要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迥異多變，情況尤其值得留意。利息預期一旦出現變化，環球金融市場隨時大幅上落，對資金流向、匯率、資產價格及流動性或會造成顯著影響。環球經濟增長亦可能受制於歐元區和日本，兩者除了要面對通縮風險升溫，又須竭力刺激經濟並維持復蘇。雖然近期油價下挫或有利石油淨輸入的經濟體，但同時亦可能會對一些石油輸出的經濟體造成顯著衝擊。此外，東歐和中東地緣政局緊張，依然令人關注。
- 受制於外圍環境未穩而且相當積弱，香港的貨物出口在二零一五年表現料仍會較為疲弱。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轉強，亦可能不利本港出口增長。然而，假如亞洲(特別是內地)的內部需求轉強，從而推動區內整體貿易往來，又或者美國經濟復蘇較預期快，出口表現則有望稍為向好。同時，受惠於訪港旅遊業和跨境金融及商業活動進一步擴張，香港的服務輸出前景可望改善。
- 本地方面，勞工市場強韌，市民收入增加，私人消費開支料會繼續增長；若然資產市場續見支持，表現則可望更為堅挺。投資前景則較為不明朗，因受制於環球經濟仍極為不穩，令營商氣氛隨時出現變化。政治爭拗持續困擾本地，為二零一五年增添額外不確定因素。
- 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預計增長1-3%，相比二零一四年的增幅為2.3%，過去十年的年均增幅則為3.9%。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的上下限區間為兩個百分點，主要反映環球經濟增長前景仍受諸多不明朗因素所籠罩。



- 通脹前景方面，今年的消費物價壓力預料維持溫和。隨着環球通脹降溫，國際商品價格偏軟，輸入通脹預期繼續溫和。由於預計經濟緩慢增長，商業樓宇租金成本增幅緩和，可望減輕本地成本壓力。整體來說，二零一五年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平均升幅為3%，低於二零一四年的3.5%，升幅連續第四年減慢。
- 香港經濟的中期前景，仍受環球經濟步入「新常態」所影響，增長預料不及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前。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挑戰，在中期末亦會更為明顯。儘管如此，透過貿易、投資及金融，內地將繼續成為本港增長機遇的主要源頭。政府會持續投資教育、培訓及基建，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趨勢增長率，預測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間每年平均增長3.5%，而基本消費物價的趨勢通脹率則預測為每年3%。

## 主要外圍形勢發展

**2.1** 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的短期前景，仍受外圍環境所主宰。外圍現時面對不少挑戰，變數甚多，幾方面主要外圍形勢發展皆會為本港的貿易表現、經濟增長，以及通脹帶來影響。首先，環球經濟增長可能仍乏善足陳，雖然美國經濟增長的勢頭有漸見轉強的迹象，但其餘多個先進經濟體，以及一些新興市場經濟體，在重拾增長動力的路途中依然舉步維艱。第二，環球貨幣環境在二零一五年或會更為反覆。主要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各異，或會對資金流向、匯率及資產價格造成重大震盪。美國加息時間及步伐仍相當不明朗，有可能令環球金融市場不時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消費和投資意欲。第三，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急瀉，加上其他商品價格回軟，兩者應有助緩和全球通脹。這個現象雖有利石油淨輸入的經濟體，卻同時打擊石油淨輸出的經濟體，包括那些因地緣政局緊張而積弱的經濟體；而其他商品輸出的經濟體前景亦將會較為黯淡。第四，外圍環境不穩，預期匯率走勢會大上大落。若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強勢持續，亦可能影響二零一五年香港出口的價格競爭力。外圍環境的主要形勢發展，將於下文作詳盡分析。

## 全球經濟前景

**2.2** 美國經濟是先進經濟體之中的亮點，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四年上升 2.4%，稍高於二零一三年的 2.2%。受惠於私營機構活動轉趨活躍，加上財政調整較為溫和，增長動力自去年第二季轉強。勞工市場情況好轉，令聯儲局在去年十月停止購買資產。多個分析員和國際組織對美國國內生產總值所作的增長預測相對上較為樂觀，反映市場普遍預期二零一五年美國經濟前景會進一步改善。不過，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雖然失業率輾轉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的 5.7%，而且職位增長步伐堅穩，但收入增長能否持續仍有待觀察。在全球通脹前景溫和下，核心通脹率維持低位，令首度加息的時間無法確定，仍須以數據為依歸。其他地方的經濟情況較為脆弱，加上美元轉強，也可能局限美國出口增長。此外，債務上限擱置到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止，屆時因財政問題而觸發政治爭拗的風險，或會再度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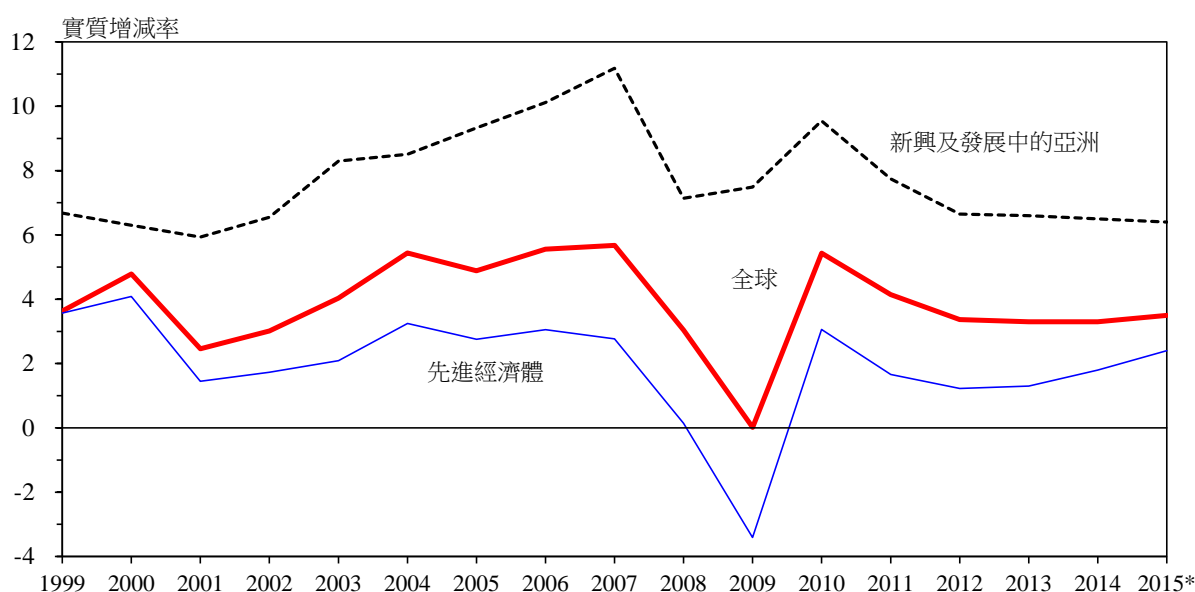
**2.3** 歐洲經濟的增長前景一直備受關注，將繼續是市場焦點所在。歐洲中央銀行在二零一四年把利率下調至歷史低位，並加推貨幣寬鬆措施，凸顯歐元區增長持續不振、失業率高企、通縮風險趨升等問題。假如區內經濟較差的成員國未能妥善處理負債沉重、財政脆弱、市場欠缺彈性等結構性問題，歐元區整體增長仍很可能長時間受制肘。歐洲中央銀行擴大量化寬鬆措施，雖然或有助降低通縮風險，但假如歐元區未能以結構性改革配合，恐怕對經濟增長並無太大幫助。瑞士突然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撤銷瑞士法郎兌歐元的匯率上限，加上東歐政局持續緊張，以及希臘近期就救助方案的條件所觸發的政治角力，正正顯示歐洲局勢不穩而且複雜多變，隨時有機會令環球金融市場反覆波動，環球經濟前景亦增添更多變數。

**2.4** 日本經濟展望亦不容樂觀。日本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上調銷售稅後，消費開支大受打擊，第三季再度陷入經濟衰退，迫使日本銀行進一步擴大資產購買計劃。各項貨幣寬鬆措施、額外財政刺激政策，以及日圓弱勢，能否有助日本恢復增長，還須拭目以待。展望未來，日本仍要面對挑戰性局面，在維持財政可持續性的同時，又要刺激經濟增長。此外，日本還須為解決人口老化及其他市場僵化的問題，推行結構性改革，即「安倍經濟學」中第三根支柱，以釋放增長潛力。

**2.5** 總括而言，先進經濟體在二零一五年預料表現仍然參差，而年內整體增長很可能由美國所帶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所作的預測，先進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會由二零一四年的 1.8% 稍為加快至二零一五年的 2.4%。這個相對樂觀的預測基於以下假設，包括：聯儲局的利率正常化舉措，並無拖慢美國經濟的復蘇步伐；各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更迭，未曾窒礙環球經濟復蘇；以及歐洲和日本的經濟，不會因本身的結構性問題而繼續停滯不前。

**2.6** 主要新興經濟體在去年的增長同告放緩，但幅度不一。俄羅斯的經濟因油價急跌及地緣政局緊張而受挫，巴西則受到財政問題及結構瓶頸所困擾，反觀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的表现依然較為堅挺。踏入二零一五年，一些主要先進經濟體增長欠佳，可能繼續拖累區內以至全球的貿易往來，令依賴出口的亞洲經濟體尤其首當其衝。主要中央銀行的政策措施也可能觸發資金流向、貨幣及資產價格大幅波動，不利於一些新興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定。不過，由於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基調較為良好，並致力在經濟方面重新定位，朝着以內需帶動增長的方向邁進，表現預料會較全球其他新興經濟體優勝。

圖 2.1：亞洲地區在二零一五年的增長步伐預料較先進經濟體快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  
 註：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

**2.7** 至於內地經濟方面，隨着經濟發展逐步趨向「新常態」，經過一段長時期的快速增長後，增長動力在去年略為減慢。雖然先進市場表現疲弱，拖低內地出口增長，但消費及投資方面的需求，卻持續以強勁的步伐擴張，這與經濟增長轉以內需帶動的策略一致。環球經濟復蘇不穩，情況如在二零一五年持續，外圍環境較難為內地的出口前

景帶來正面支持；但考慮到中央政府有足夠的政策迴旋空間，因此相比其他經濟體，內地經濟在今年仍可看高一線，可望為區內帶來支持。二零一五年是內地「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經濟應不難達到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間的 7% 趨勢增長目標。由於內地致力促進可持續及均衡的經濟發展，中央政府會繼續大力推動內地的內部需求，並擴大服務業在經濟發展的角色。內地會繼續推行體制改革，改善營商環境，促進創意帶動的增長，提高增長潛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一月預測，內地經濟繼二零一四年增長 7.4% 後，二零一五年會有 6.8% 的增幅。綜觀新興及發展中的亞洲經濟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這些經濟體在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 6.4%，與二零一四年的增幅相若。

**2.8** 整體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一月預測，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五年增長 3.5%，僅稍高於二零一四年的 3.3%，這主要建基於美國經濟增長會有所加快的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指出，環球經濟面對的下行風險，包括市場情緒的轉變和環球金融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經濟體和受油價下挫打擊的石油輸出國)的波動；以及歐元區和日本的經濟停滯不前，而且通脹偏低。

表 2.1：二零一五年主要經濟體的增長預測

	2014 <sup>*</sup> (%)	2015	
		國際貨幣 基金組織 <sup>*</sup> (%)	私營機構 預測 <sup>^</sup> (%)
全球(按購買力平價加權)	3.3	3.5	-
先進經濟體	1.8	2.4	-
美國	2.4 <sup>#</sup>	3.6	3.2
歐元區	0.8	1.2	1.1
日本	0.1	0.6	1.2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的經濟體	4.4	4.3	-
新興及發展中的亞洲經濟體	6.5	6.4	-
中國內地	7.4 <sup>#</sup>	6.8	7.0
印度	5.8	6.3	6.3
中東及北非	2.8	3.3	-

註：(\*) 二零一五年一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

(<sup>^</sup>) 二零一五年一月平均預測。

(-) 數據不詳。

(<sup>#</sup>) 實際數字。

## **貨幣環境**

**2.9** 全球各地(特別是先進經濟體)的增長前景各異，主要中央銀行在二零一五年的貨幣政策措施預料會更為多變難測，令環球貨幣環境及宏觀經濟形勢更難捕捉。雖然美國聯儲局相信已為最終的貨幣政策正常化作出準備，但歐洲和日本的中央銀行卻擴大貨幣寬鬆規模，並可能在二零一五年加推措施。這些政策措施(包括美國的加息部署)的時機和步伐皆難以預料，視乎經濟狀況的發展而定。油價近期急劇下跌，美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通脹前景走低，令形勢更為複雜。因此，環球金融市場對經濟數據的發布將會更為敏感。在流動資金依然充裕的環境下，金融市場愈趨波動，市場情緒又反覆不定，均可能觸發資金流向及匯率走勢急轉，增加基調較弱經濟體所面對的下行風險。資產價格比平時更為大幅上落，也可能打擊消費和投資意欲。

**2.10** 隨着全球一體化，世界各地金融市場關係密切，任何地方爆發的危機，皆有可能波及亞洲(包括香港)，造成具破壞性的衝擊。俄羅斯在去年後期因油價急挫而觸發的貨幣危機，便是一例，幸而事件至今未有引發連鎖效應。因此，我們必須保持警覺，密切注視瞬息萬變的環球貨幣環境，及其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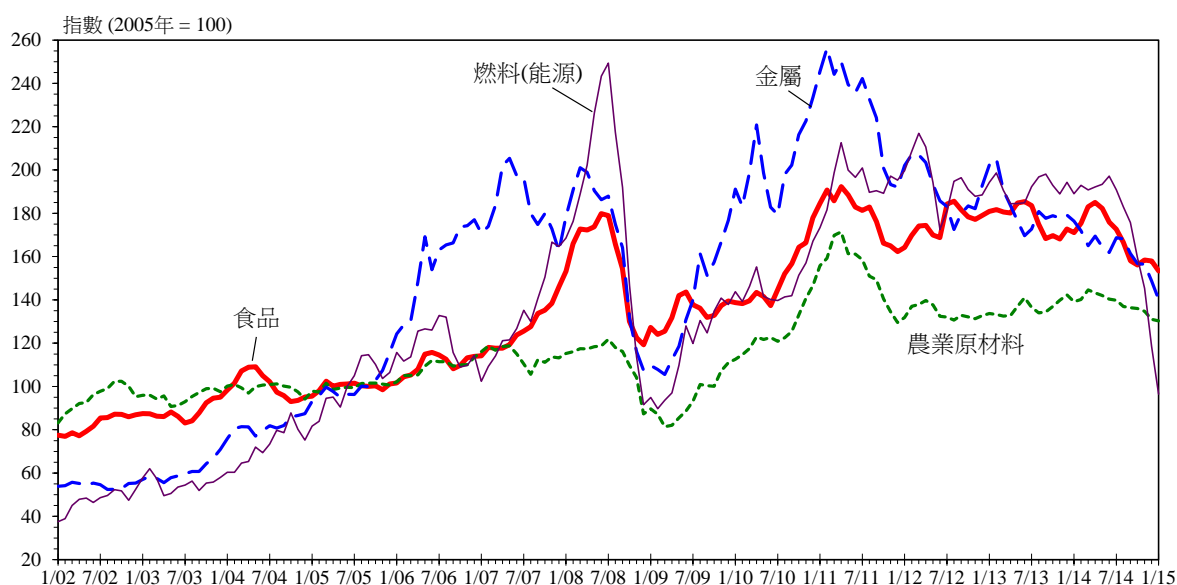
## **全球通脹及國際商品價格**

**2.11** 環球經濟增長遜於預期，加上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同告下跌，大多數的經濟體在去年的通脹壓力皆有所緩和。由於環球經濟在二零一五年預料會繼續低於趨勢增長，一些經濟體的通縮風險有所上升(詳見專題 2.1)，加上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走勢偏弱，全球通脹在短期內料會維持溫和。

**2.12** 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年中以來大幅下挫，有可能對環球實體經濟構成影響(詳見專題 2.2)，情況尤其值得關注。油價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急挫超過 40%，踏入二零一五年，仍維持在較低水平。對於石油淨輸入的經濟體，油價下挫，雖然應該有利於消費者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但亦會令歐元區和日本這些經濟體的通縮風險增加(至少以降低整體通脹率而言)。至於一些基調脆弱的石油輸出國，油價下瀉既會削弱其對外頭寸，又會令當地貨幣受壓，俄羅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的情況正是如此，這對環球經濟穩定依然是潛在威脅。

**2.13** 其他非石油商品的國際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亦見下跌，但跌幅不一，在二零一五年應會持續偏軟。舉例來說，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的資料，國際食品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下跌 4%。商品價格走低，有利於降低全球通脹，但另一方面亦反映在當前的全球經濟前景下，市場氣氛審慎。儘管近期價格走勢向下，商品價格仍有大幅波動的風險。中東地緣政局急劇惡化，可能對全球石油產量造成干擾，繼而觸發油價顯著反彈。同樣，惡劣天氣會影響食品供應，國際食品價格亦可能因而時有波動。

**圖 2.2：國際商品價格在去年下跌，但不能排除受環球流動資金過剩影響而大幅波動**



註：指數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商品價格指數。

## 專題 2.1

### 選定經濟體的通縮風險

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復蘇步伐又一次差過預期，在這背景下，環球通脹在年內呈回落趨勢。事實上，一些經濟體的通脹持續處於低水平，甚或瀕臨通縮邊緣。通縮會打擊投資意欲，延遲消費，加重實質債務負擔，尤其是當中央銀行的傳統刺激經濟措施已悉數推出，通縮可以導致經濟跌入長期衰退。再者，全球各地的通脹走勢各異，以致各中央銀行採取不同的政策措施，令環球金融和匯率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風險上升。因此，環球通脹情況值得關注。本專題旨在探討美國、歐元區、日本和亞洲其他地區等選定經濟體的最新通脹走勢。

在美國，隨着經濟增長動力轉強，聯儲局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束資產購買計劃。不過，利率正常化的進程還須取決於往後的經濟數據。雖然失業率顯著改善，但工資壓力卻異常溫和，房屋市場的復蘇步伐亦持續緩慢。以核心個人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及核心消費物價指數量度的通脹率，在十二月分別只有 1.3% 及 1.6%，仍然低於聯儲局所訂的 2% 目標(圖 1)。不過，由於經濟前景改善，美國出現通縮的風險不大。

相比之下，歐元區的通縮風險比較嚴峻。消費物價的升幅，持續偏離歐洲中央銀行致力維持通脹率靠近 2% 的目標。由於歐元區經濟增長乏力，失業率高企，撇除食品、煙酒及能源價格的核心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在一月初值持續低企於 0.6%。整體通脹率更因能源價格急挫而下跌至 -0.6%。一些經濟較疲弱的歐元區成員國，包括西班牙和希臘，已處於通縮局面。儘管德國的經濟基調相對穩健，但近期通脹也出乎意料回落(圖 2)。

圖 1：美國各個價格指標依然低於聯儲局的通脹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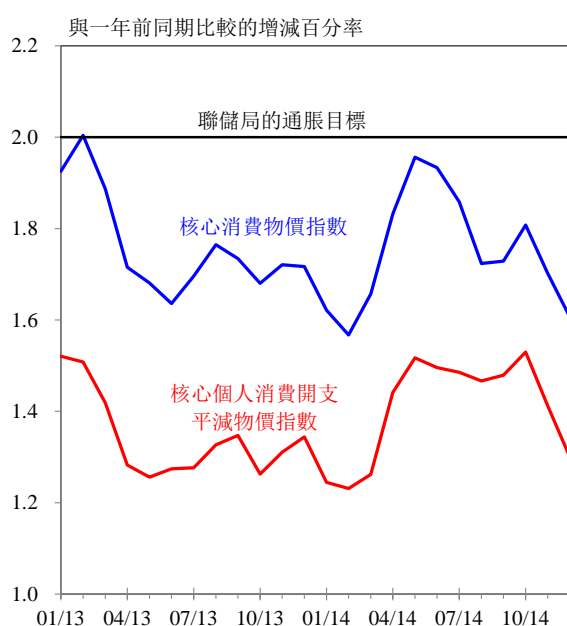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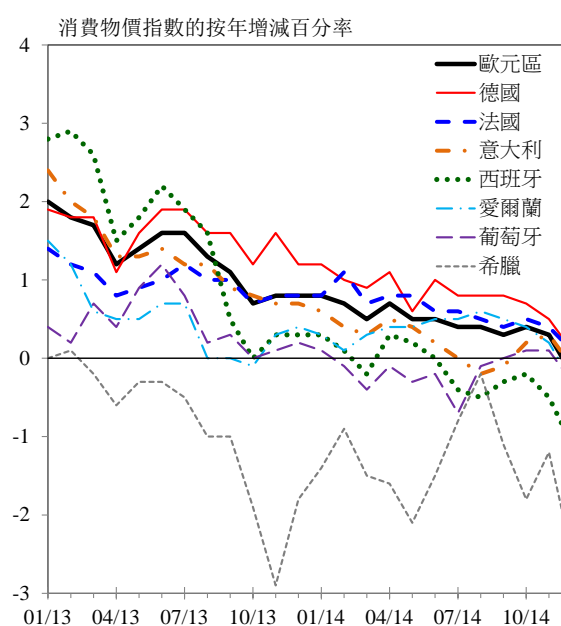


圖 2：歐元區的通縮風險增加



## 專題 2.1(續)

為了重振經濟並將通脹帶回目標水平，歐洲中央銀行先後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九月下調主要利率至歷來低位，並由十月開始推行購買擔保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計劃。然而，這些措施並未能扭轉區內的通脹走勢。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歐洲中央銀行宣布加推寬鬆措施，擴大購買資產抵押證券及擔保債券的計劃。新措施能否防止通縮，還須拭目以待。

日本為應對通縮而推行的「安倍經濟學」也遇上重重困難，消費物價通脹在近月再度回落。究其原因，除了近期油價急挫之外，還因為日本自二零一三年起實施擴張性宏觀經濟政策的成效漸減，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上調消費稅後需求轉弱，令日本經濟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和第三季陷於衰退局面。日本銀行在十月底加推貨幣寬鬆措施，試圖藉以避免通縮風險，並重振經濟。在撇除上調消費稅的影響後，日本在十二月的通脹率為 0.5%，遠低於日本銀行所訂 2% 的通脹目標(圖 3)。

至於亞洲其他經濟體，隨着近期商品價格下跌和環球經濟疲軟，這些經濟體的通脹壓力大多逐步減退(圖 4)。在內地，生產物價持續下跌，消費物價通脹率雖仍錄得溫和升幅，但亦進一步放緩。此外，新加坡的整體通脹率在十一月和十二月錄得負增長，主要是受短期因素所影響。與歐元區經濟體比較，亞洲經濟體的基調大都較佳，經濟持續穩健增長，墮入通縮陷阱的風險應該不大。

圖 3：日本的基本通脹依然低於日本銀行所訂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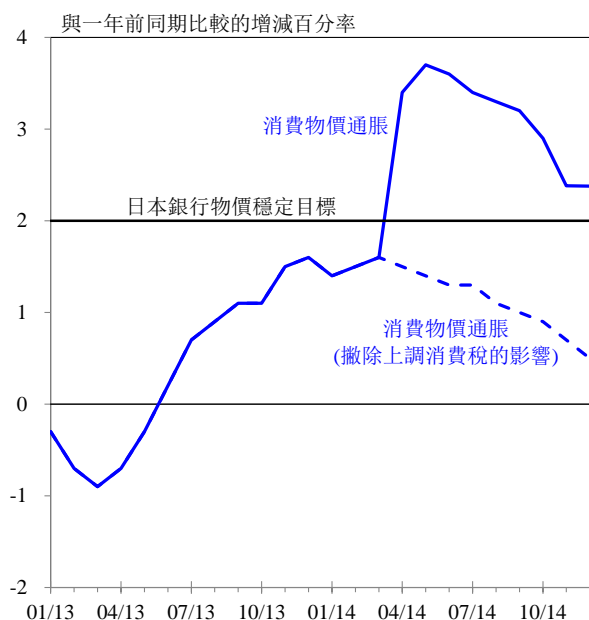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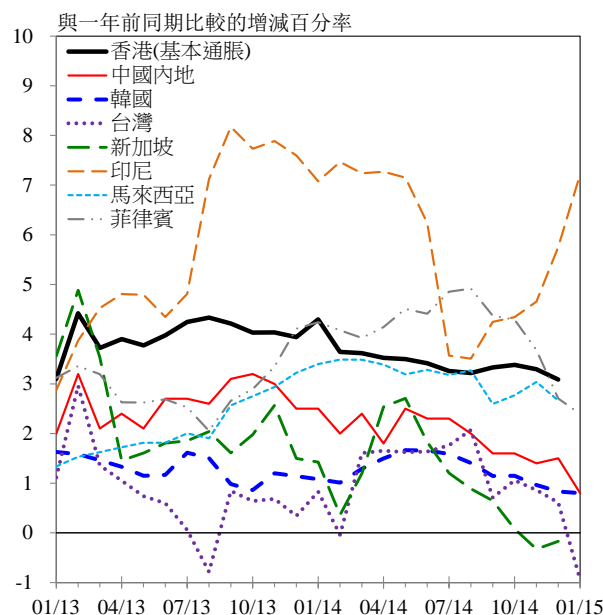


圖 4：亞洲其他多個經濟體的通脹近期亦見回落



總括而言，全球各個經濟體的通縮風險各不相同，當中以歐元區和日本所面對的風險最大。近期油價急挫，令形勢更為複雜。香港現時的基本通脹率約為 3%，通縮風險低。不過，主要經濟體的通縮風險各異，促使這些經濟體採取不同的貨幣政策，或會對環球金融和匯率市場的穩定構成不利影響。我們須密切留意環球通脹的走勢。



## 專題 2.2

### 石油價格波動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雖然以往油價波動並非少見，但這次下挫實屬罕見而且不尋常(圖 1)。本專題嘗試檢視油價急挫的可能原因，並初步探討油價向下對全球經濟的影響。

圖 1：近期油價急挫，情況罕見而且不尋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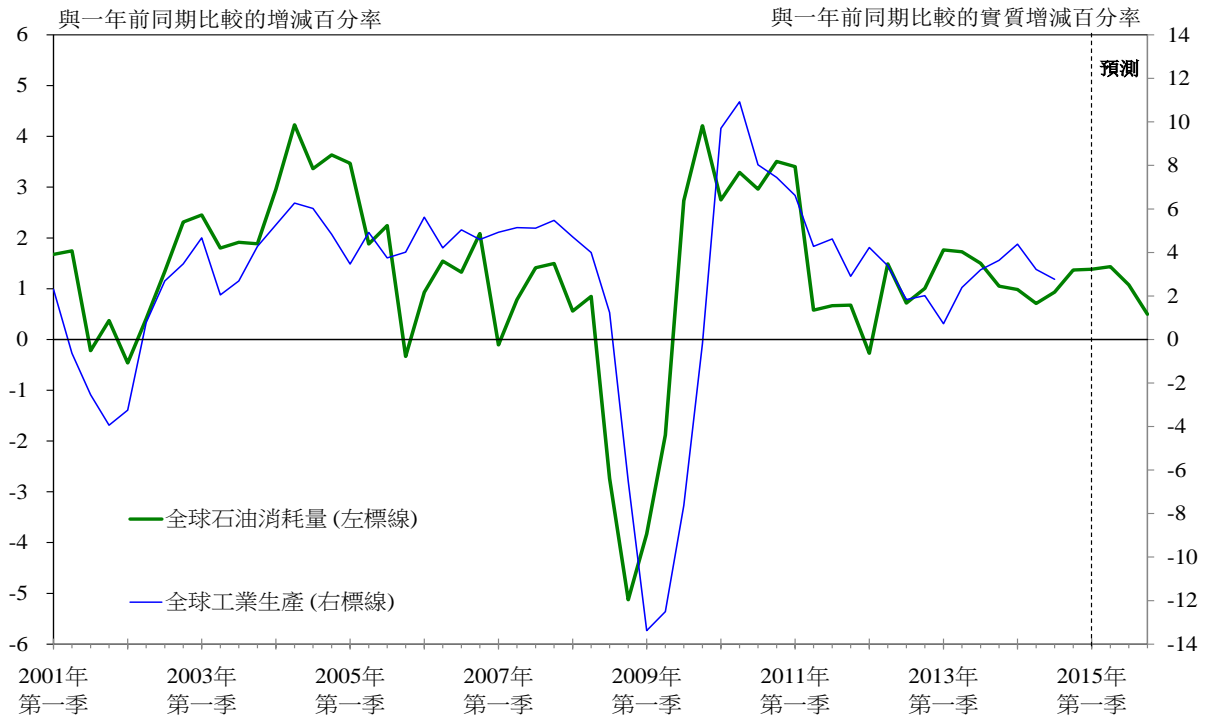
### 從供求角度剖析油價急挫的可能原因

決定全球石油需求及供應的因素同時出現轉變，可能是導致近期油價大跌的原因：

- **需求方面的因素：**石油需求的增長近來相當疲弱。從圖 2 清楚可見，石油的消耗量其實與全球經濟氣候密切關連。自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經濟增長持續低於趨勢，工業生產亦隨之放緩，石油需求自然有所回落。此外，美元自二零一四年以來轉強，某程度上亦增加以美元定價的商品價格(包括原油)的下行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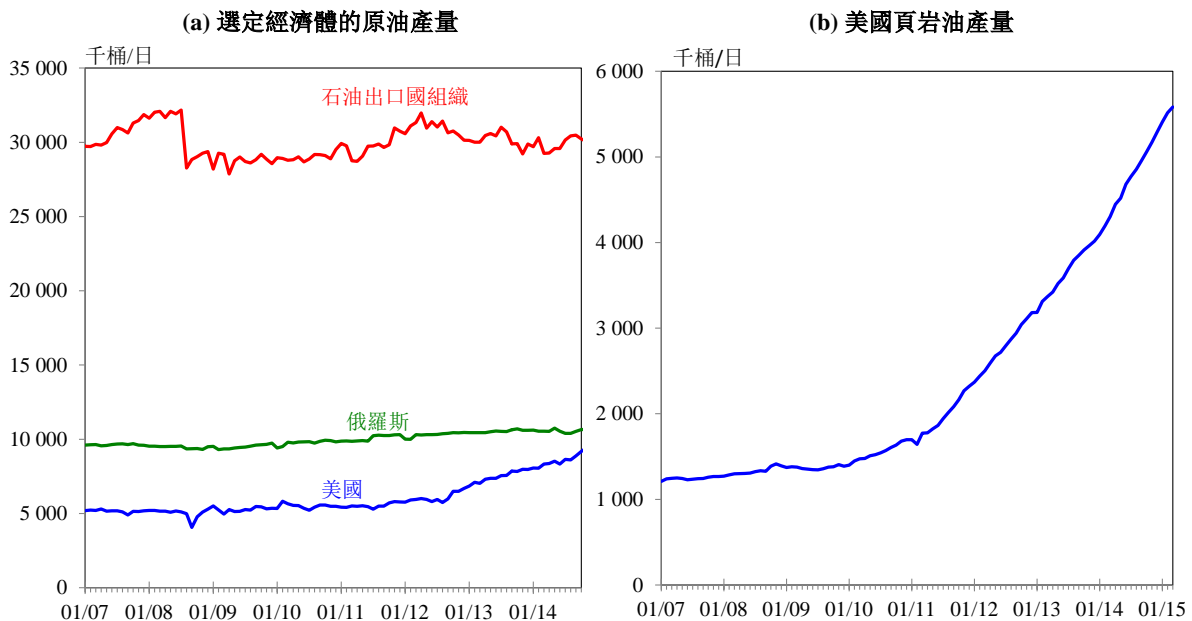
專題 2.2 (續)

圖 2：全球工業活動轉弱，令石油需求減少



- **供應方面的因素：**近期全球石油供應明顯上升。石油出口國組織的產量長期保持在較高水平(圖 3(a))，加上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宣布維持產量上限不變，都加深市場認為未來石油供應相對於需求會保持充裕的預期。與此同時，俄羅斯的石油產量溫和上升；美國的產量更大幅增長，主要是受惠於近年油價高企，美國積極投放大量資金於頁岩油生產，而隨後又取得技術突破，令其產量有可觀增長(圖 3(b))。

圖 3：石油出口國組織維持產量上限不變，加上美國頁岩油產量上升，全球石油供應量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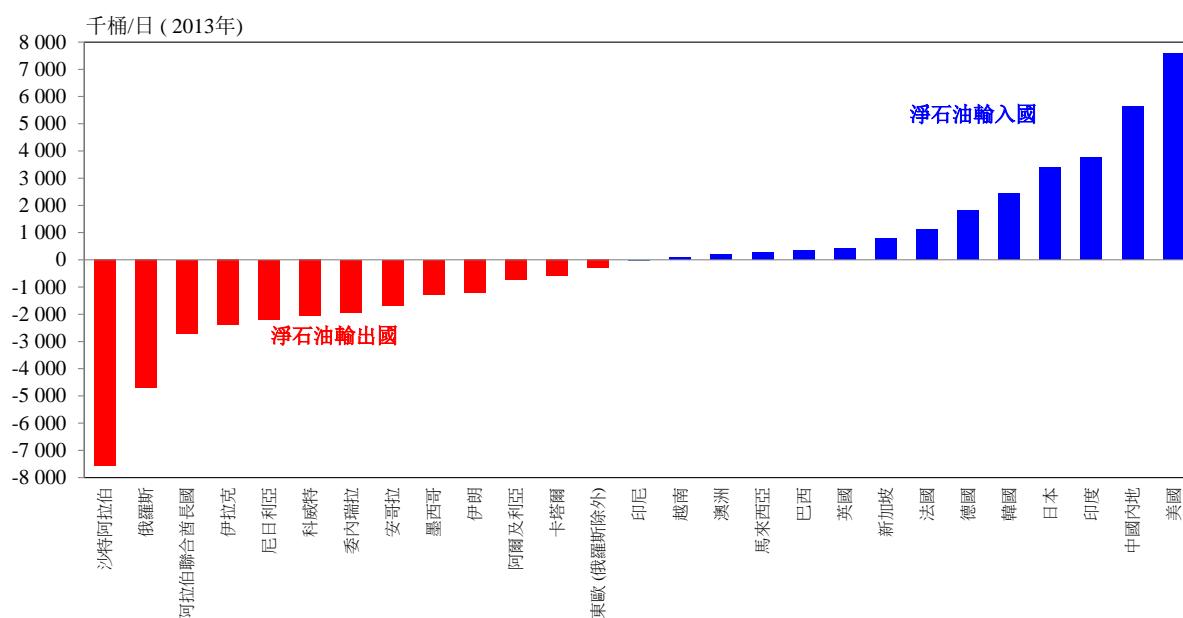


## 專題 2.2 (續)

### 對全球實體經濟的影響

近期國際油價下挫，除影響全球通脹前景外(見專題 2.1)，亦可能為實際經濟帶來影響，縱使不同國家或會有截然不同的境況。對淨石油輸入國(包括許多先進和亞洲經濟體)而言，油價下跌或有利於經濟增長，因為消費者可動用的家庭收入增加，企業亦因生產成本降低而利潤前景改善。至於淨石油輸出國方面，油價大幅下挫，除打擊與石油相關活動的投資和資金流外，亦會減少出口收入，最終令政府收入下降。那些基調較弱、對外頭寸不足並依賴石油收入應付財政預算的國家，尤其易受衝擊，不但拖累經濟增長，貨幣匯率的下行壓力亦會增加，就如俄羅斯在二零一四年後期所面對的情況一樣(圖 4)。

圖 4：近期油價調整或可令淨石油輸入國從中受惠



###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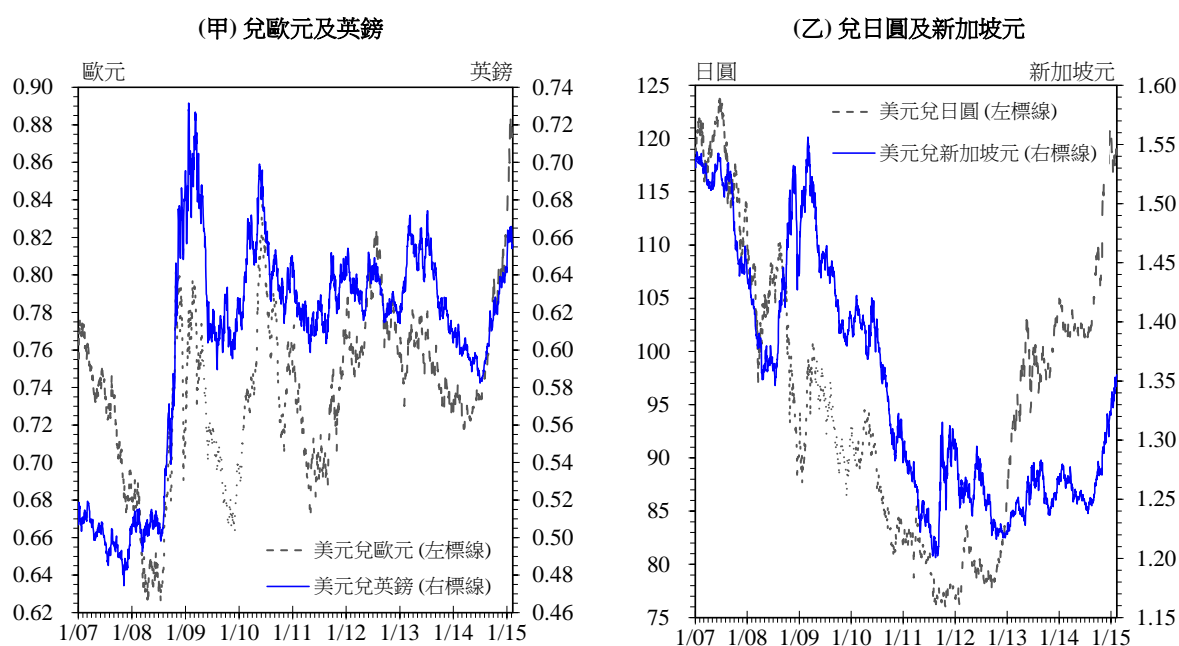
雖然油價下跌可能有利於淨石油輸入國的經濟增長，但油價往後的走勢仍充滿變數。假如中東的石油供應因地緣政治持續緊張而突然中斷，又或石油出口國組織突然改變產油量，都足以令油價大幅回升。因此，不能排除油價會反彈的可能性。最近油價急挫，已令本來波動的全球經濟和金融環境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若然油價跌勢不止，可能會導致更多產油公司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擴散風險，或會透過金融渠道波及國際金融市場和全球經濟體系，我們須密切注視形勢發展。

## 匯率及價格競爭力

**2.14** 匯率走勢亦會影響香港經濟增長和通脹的展望。隨着美國的前景改善，而聯儲局又傾向貨幣政策正常化，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在二零一四年轉強。由於歐元區和日本的經濟表現不濟，加上兩地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美元兌歐元和日圓的升幅尤為顯著。港元與美元的走勢密切，因此港元兌一籃子主要貨幣同見升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較一年前同期上升 4%，一定程度上減輕了香港所面對的輸入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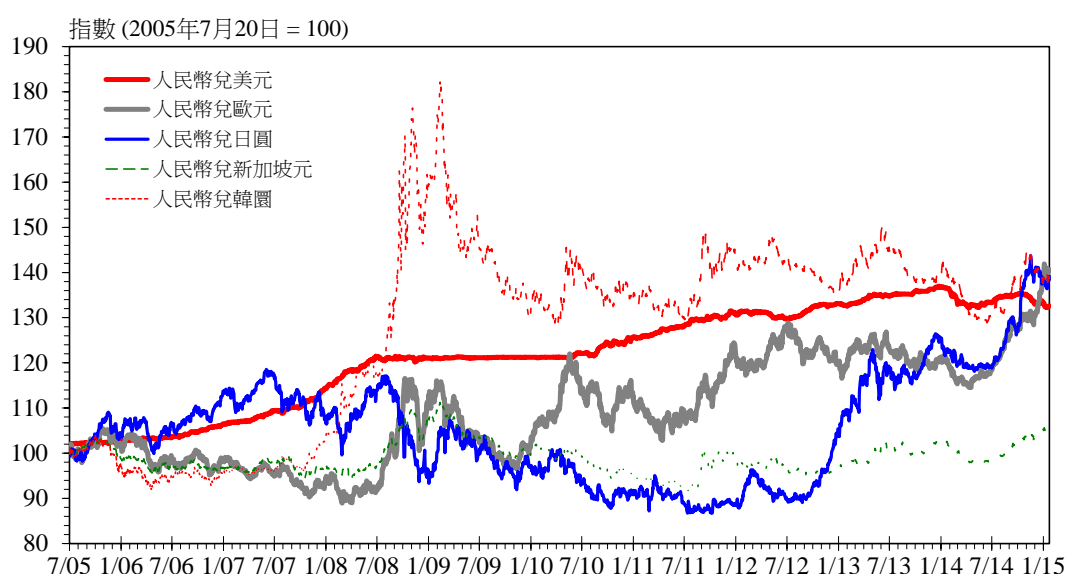
**2.15** 二零一五年，由於主要經濟體復蘇路途崎嶇，貨幣政策走向各異，匯率變化難以估計。雖然主要出口市場的收入增長，仍然是香港二零一五年出口表現的關鍵所在，但美元轉強的情況若然持續，連帶港元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亦會趨升，某程度上可能削弱香港貨物出口和服務輸出的價格競爭力。

圖 2.3：二零一五年外匯市場走勢難以估計



**2.16** 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緊密，人民幣走勢這個重要因素必須密切留意。人民幣兌美元在二零一四年內時有輕微波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稍為轉弱後，曾略為轉強直至十月底，但其後又再度回軟；十一月，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人民幣一定程度受壓；到十二月，人民幣兌美元較一年前同期下跌約 2%。市場普遍預期內地當局在二零一五年，會以漸進可控的方式，推行匯率機制改革。鑑於內地區內供應鏈擔當重要角色，而人民幣跨境貿易和投資活動結算又日益普遍，人民幣保持相對穩定，有助減少香港公司在匯率上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圖 2.4: 人民幣相對穩定，有助減少香港貿易公司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



註：指數上升表示人民幣相對該種貨幣升值。

### 主要不明朗因素

**2.17** 二零一五年，對全球和香港的經濟來說，不明朗因素仍然甚多，應該又是挑戰重重的一年。首先，美國聯儲局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時間和步伐，以及其影響會否波及環球經濟，仍然是最大隱憂，加上其他中央銀行採取截然不同的貨幣政策措施，有機會觸發國際金融市場及資金流向波動。第二，市場對資金流向及利率的預期反覆不定，或會引發資產市場(包括香港的資產市場)調整，影響消費和投資氣氛。第三，一些主要先進經濟體的經濟環境仍然脆弱。歐元區的局勢複雜多變，經濟前景黯淡，通縮風險揮之不去。希臘的債務問題，以及東歐地緣政局緊張，令情況更為複雜。第四，俄羅斯和巴西等一些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增長近期明顯減慢，其疲弱的走勢應會在二零一五年延續。而更令人擔憂的是，當全球貨幣環境出現較大波動時，對外頭寸和基調較弱的新興市場經濟體會出現不穩，可能波及世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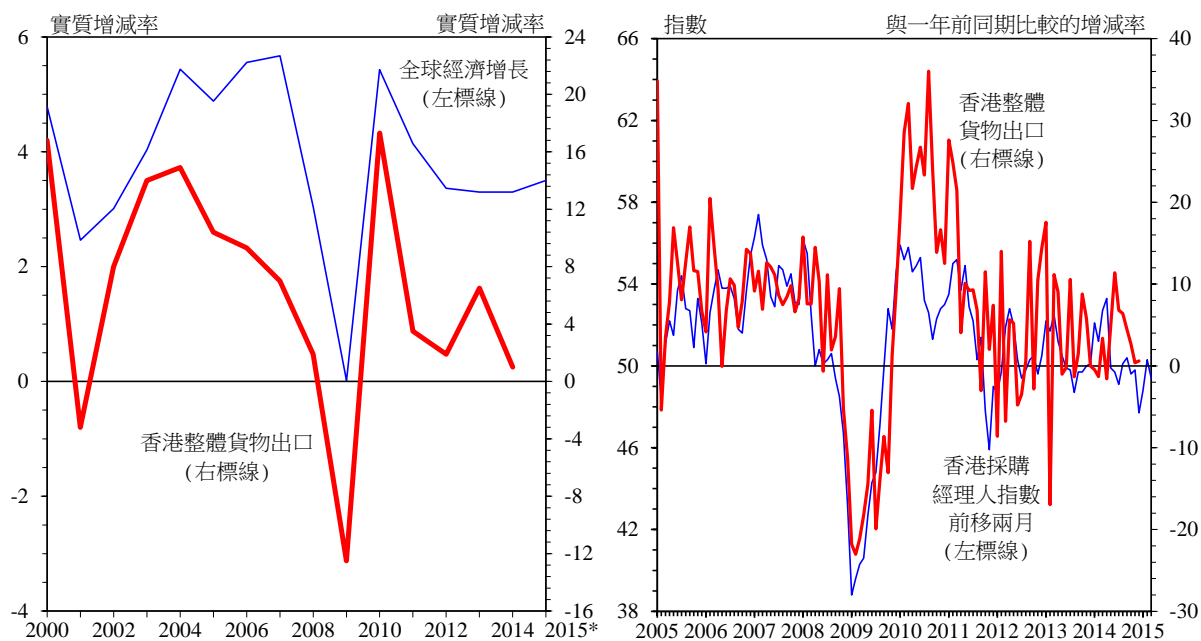
他地區。第五，去年油價急挫並不尋常，對俄羅斯及其他石油淨輸出國的影響仍在不斷演變。第六，多個地區的地緣政局依然緊張，令人關注。

**2.18** 正面因素方面，假如美國經濟的增長動力轉強，而聯儲局的貨幣政策未被錯誤解讀，相信可以減輕利率正常化過程中對環球經濟及金融穩定的負面影響。同樣，如果歐洲和日本的貨幣刺激措施奏效，又或兩地能夠具體落實結構性改革，有助增強消費和投資氣氛，帶動經濟增長。此外，若然內地及其他新興亞洲經濟體的經濟表現勝於預期，環球經濟前景有機會較預期樂觀。

## 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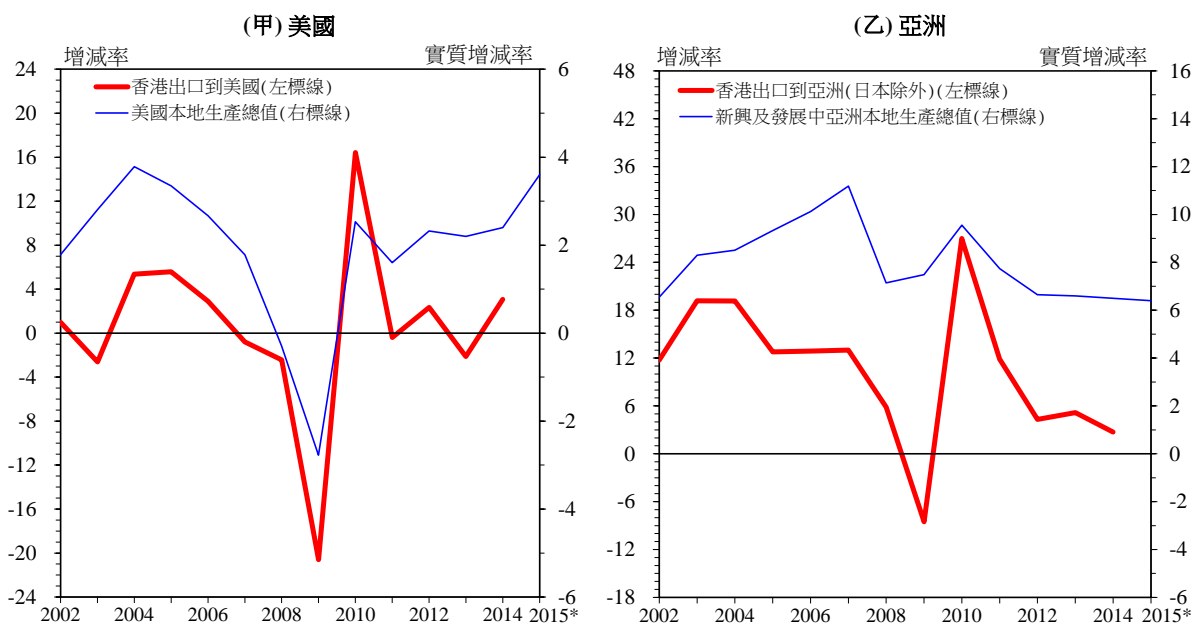
**2.19** 一如以往，香港的經濟表現，將取決於環球經濟形勢及金融環境。外圍方面，受環球金融危機衝擊過後，環球經濟復蘇步伐顛簸，香港貨物出口大部分時間表現欠佳。來到二零一五年，出口前景仍然不被看好。歐元區和日本增長乏力，將繼續成為環球經濟擴張的主要障礙，並拖累全球貿易。一些先進經濟體需求不振，或不利亞洲經濟體(包括中國內地)的生產和貿易活動，甚至可能殃及香港。此外，美元強勢會削減本港整體出口的競爭力，尤其是歐元和日圓明顯積弱，會直接拖累本港出口至歐日市場。不過，美國經濟前景向好，以及亞洲整體經濟基調較為穩固，有望紓緩部分環球經濟在其他地區所面對的風浪。再者，假如美國經濟增長較預期快，從而帶動亞洲區內貿易往來，有機會為出口前景帶來正面支持。

圖 2.5 : 二零一五年香港貨物出口仍受制於環球經濟形勢



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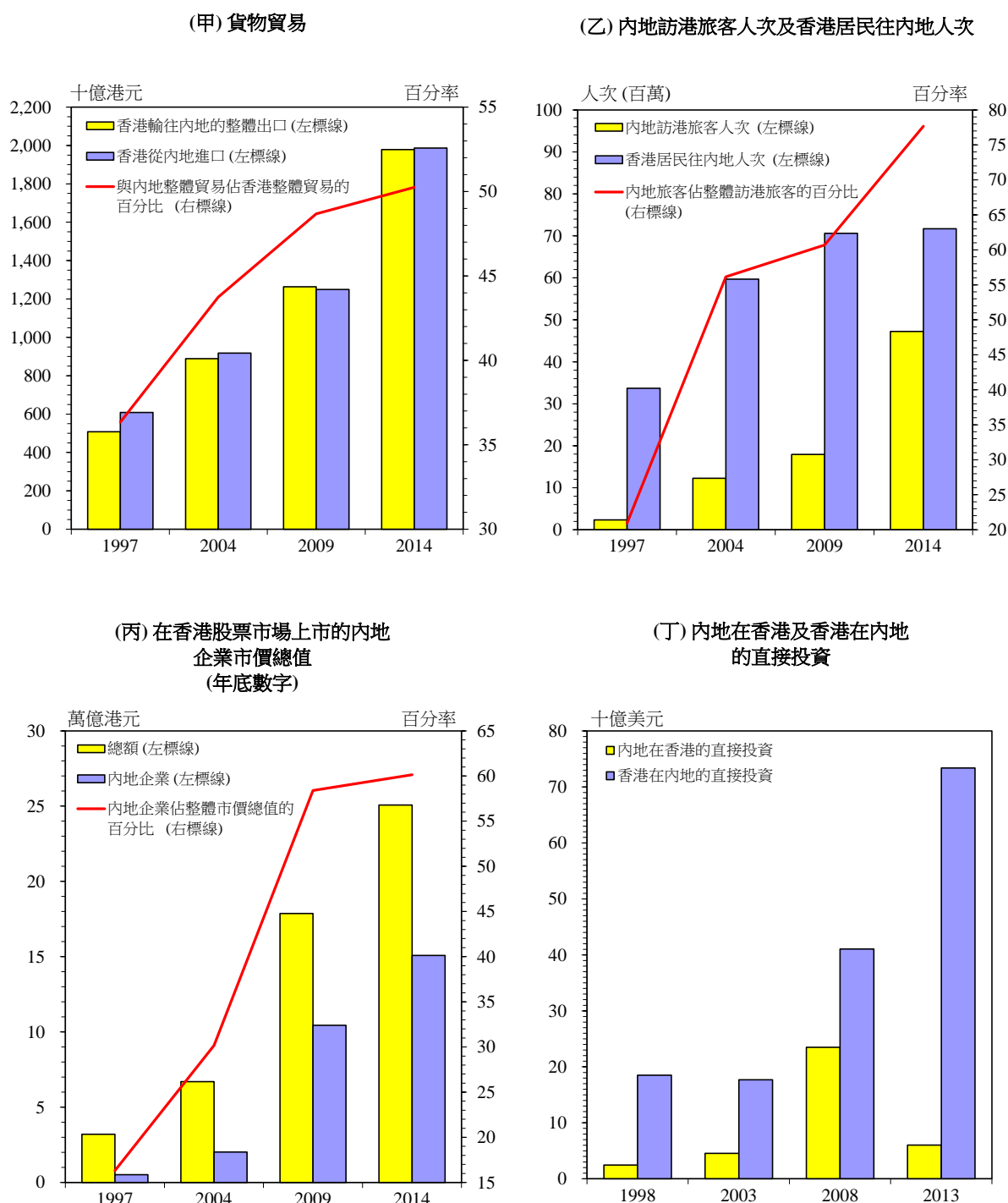
圖 2.6 : 區內貿易料受惠於內地經濟平穩增長



註：(\*)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

2.20 相對而言，服務輸出的情況較為理想，在經過頗為失色的二零一四年後，二零一五年前景可望看高一線。隨着內地旅客繼續有顯著增長，為訪港旅遊業帶來穩健支持，旅遊服務輸出理應有所改善。至於其他服務輸出方面，金融及商用服務輸出將繼續受惠於融資及跨境金融活動的擴張。另一方面，面對嚴峻的環球貿易環境，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及運輸服務輸出前景未許樂觀，充其量只會有溫和增長。不過，整體而言，服務輸出今年仍可望有相對改善。

圖 2.7：與內地的經濟聯繫對香港有重要作用





**2.21** 鑑於二零一五年外貿環節前景頗為不明朗，今年本港的經濟增長，仍須依賴內部經濟帶動。內部環節在過去數年一直表現強韌，有助減輕外圍環境對經濟的衝擊。雖然經濟長時間低於趨勢增長，*內部需求*亦在二零一四年有所放緩，但勞工市場表現堅穩，市民收入增加，私人消費開支在二零一五年可望繼續增長；若然資產市場續見支持，其表現應更為堅挺。另一方面，投資開支前景則較為不明朗。環球經濟仍極為不穩，年內投資可能續見波動，尤其是利率前景未明，本地政治爭拗又未有止息。事實上，最新《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的大型企業以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諮詢的結果顯示，雖然近期招聘意欲維持活躍，但短期營商信心仍較為謹慎。公營部門建造工程勢將繼續擴張，有望為二零一五年整體投資提供較穩定的增長源頭。

**圖 2.8：受惠於短期內就業情況穩定，私人消費應進一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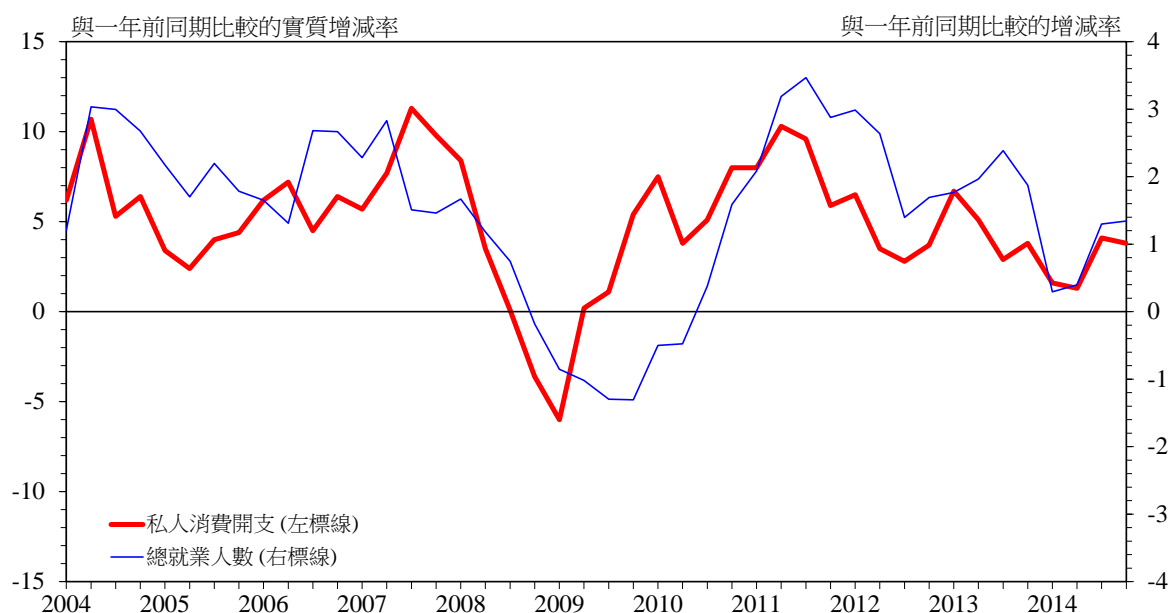


圖 2.9 : 若資產市場受到支持，消費意欲可望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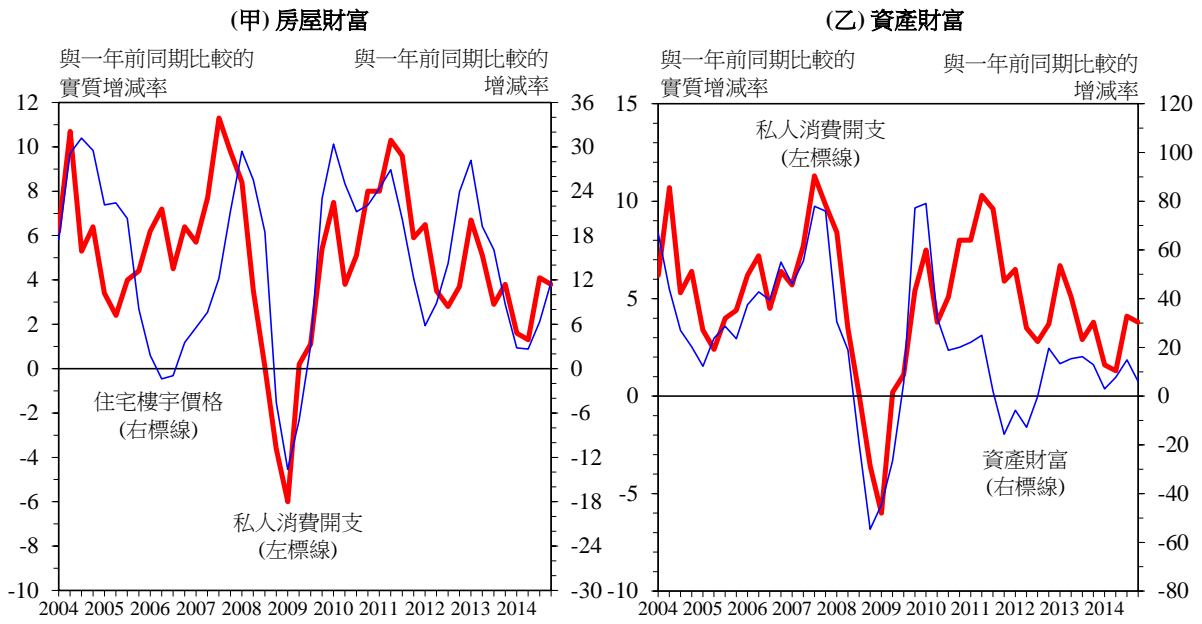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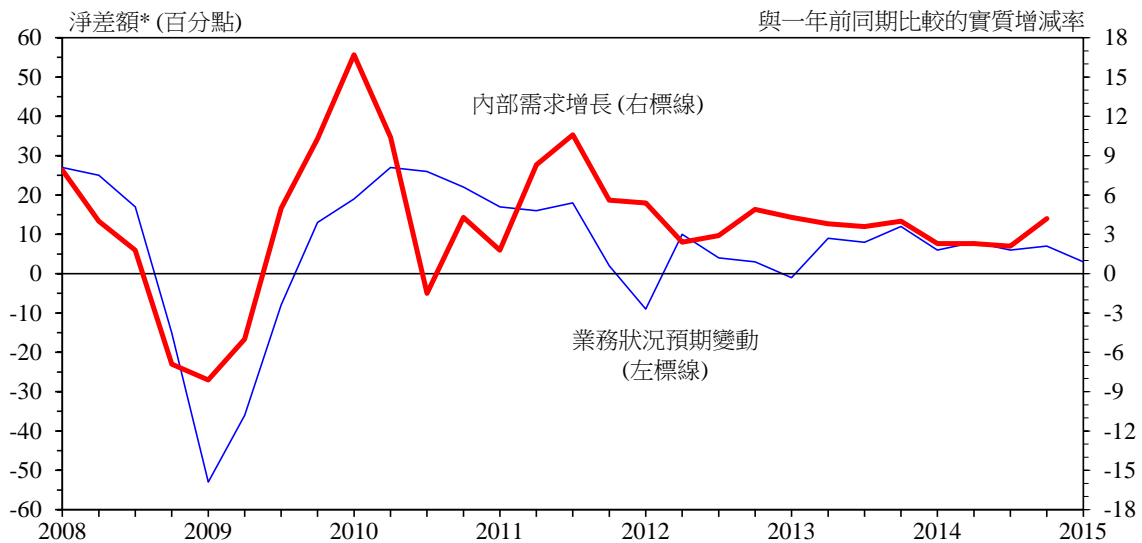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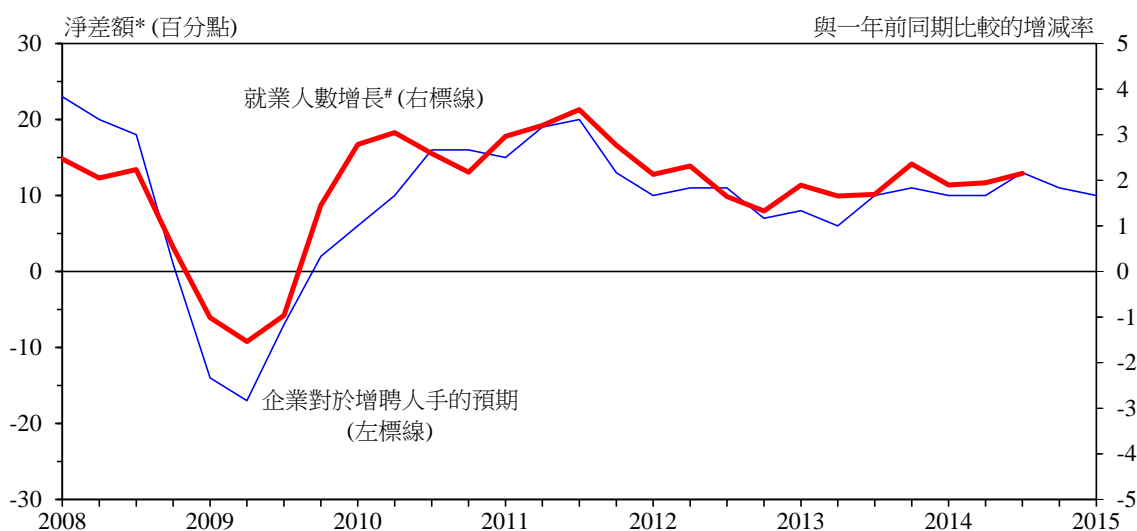


圖 2.10 : 營商氣氛在短期內仍然審慎



註：(\*) 淨差額展現了業務狀況預期較前一季的變動方向。它是填報「較佳」的機構單位百分比與填報「較差」的機構單位百分比的差。正數指可能趨升，而負數則為可能趨跌。

圖 2.11：招聘意欲維持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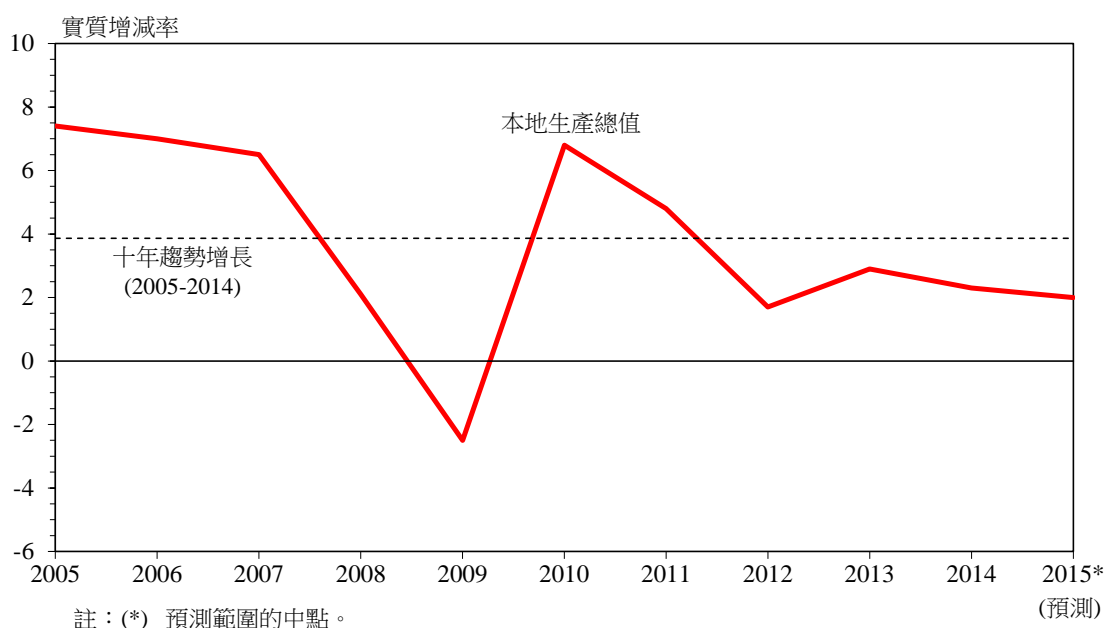


註：(\*) 淨差額展現了就業人數預期較前一季的變動方向。它是填報「上升」的機構單位百分比與填報「下降」的機構單位百分比的差。正數指可能趨升，而負數則為可能趨跌。

(#) 私營機構的就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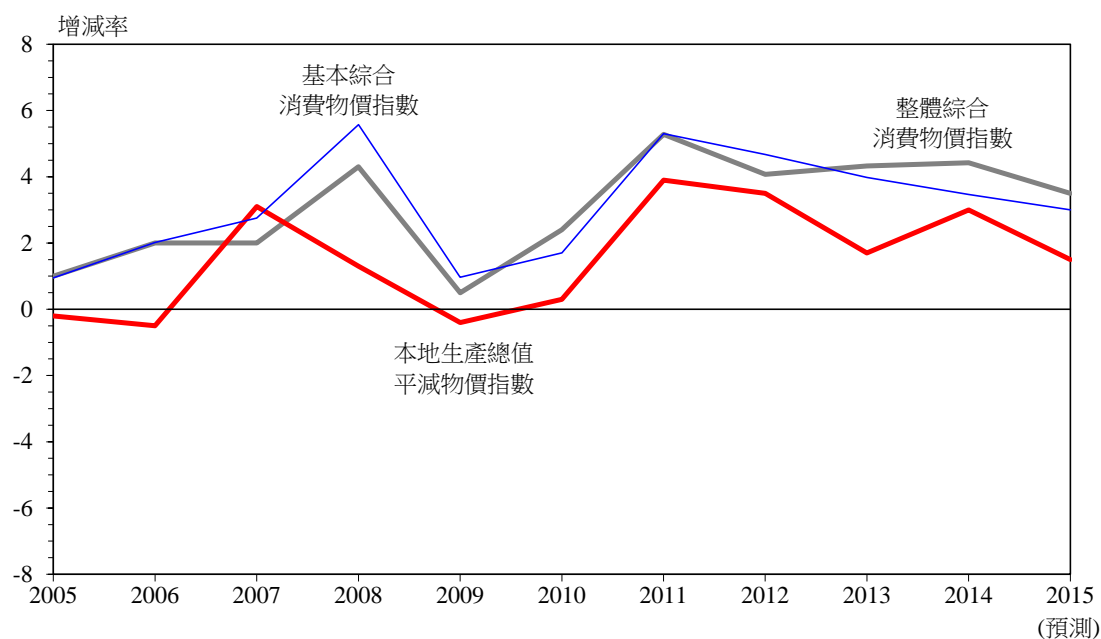
**2.22** 考慮到外部需求可能仍會疲軟，而內部需求表現則相對強韌，相比二零一四年 2.3% 的經濟增長，以及過去十年 3.9% 的平均增長，預計香港在二零一五年增長 1-3%。官方預測的上下限區間為兩個百分點，反映在環球經濟充其量只能溫和增長的前景下，種種不明朗因素仍然揮之不去，以及環球貨幣環境也可能會大幅波動。外圍仍然充斥着下行風險，可謂無庸置疑。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立場各異，或會令環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大幅震盪，可能引發資產市場連番調整，繼而打擊消費及投資情緒。此外，環球經濟環境嚴峻，或會嚴重打擊一些基本面薄弱的新興市場經濟體，窒礙全球復蘇。但假如環球增長勝於預期，尤其是亞洲經濟體表現比意料中更為強韌，不受先進經濟體的低迷表現所拖累，香港經濟增長表現或會更佳。為方便比較，目前私營機構分析員對香港二零一五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大部分介乎 2.1-3.3% 之間，平均約為 2.7%。

圖 2.12：經濟料會繼續溫和增長，但仍面對不少變數



**2.23** 香港的基本通脹率已由二零一三年的 4.0% 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四年的 3.5%。鑑於本地經濟維持低於趨勢增長，輸入通脹又有所降溫，預料二零一五年價格上行壓力不大。外圍方面，受惠於環球通脹走低，以及國際商品價格偏軟，輸入通脹應會保持溫和。本地方面，商業樓宇租金在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升幅溫和，加上工資成本壓力穩定，皆有助減輕二零一五年的通脹壓力。假如國際商品價格未有出乎意料上揚，二零一五年全年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預測為 3%，進一步低於二零一四年的 3.5%。計及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後，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繼二零一四年上升 4.4% 後，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升幅為 3.5%。考慮到本地和外圍物價升幅預期減慢，預測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上升 1.5%。

圖 2.13：二零一五年通脹料會進一步緩和



二零一五年預測(增減百分率)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1 至 3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5 至 4.5
按實質增長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0.2 至 2.1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15,200-321,400 港元 (40,400-41,200 美元)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整體	3.5
基本	3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1.5**

其他選定機構最近預測二零一五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

(%)

香港大學	2.3 至 3.3
私營機構分析員的平均預測 <sup>#</sup>	2.7

註：(＃) 私營機構分析員對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大部分介乎 2.1%與 3.3%之間。

## 香港經濟中期展望

**2.24** 中期而言，香港經濟將繼續面對外圍環境的重重挑戰。先進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正常化路途漫長，而大部分先進經濟體在「新常態」下預料只能低速增長。歐元區和日本仍須繼續推行結構性改革，以改善勞動市場狀況，促進經濟增長和提升競爭力。此外，當前的主權債務危機和財政可持續性問題，以至人口老化，往後將繼續困擾多個先進經濟體。

**2.25** 至於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經濟表現，將受制於先進經濟體如何發展。依靠出口帶動增長的經濟體，將備受較大影響。此外，在主要央行的貨幣政策立場不一，資產價格和資金流向大幅波動的大環境下，那些外部環節以及金融體系偏弱的經濟體較易受到衝擊。不過，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基調較為穩健，表現應繼續較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體優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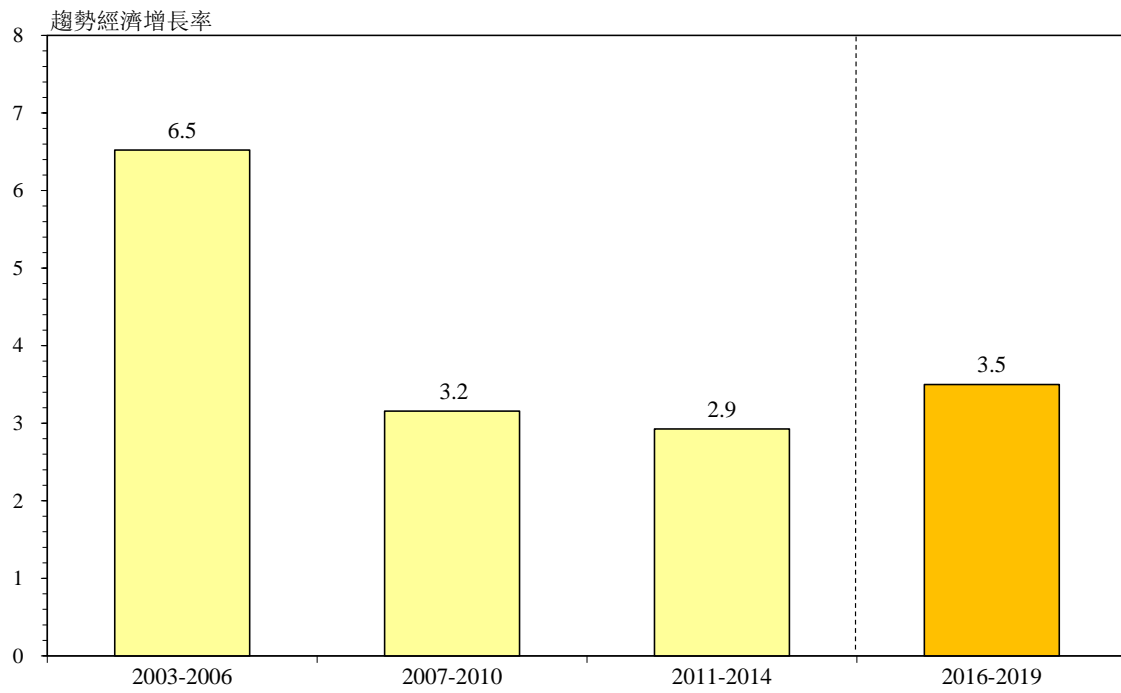
**2.26** 先進經濟體可能長期低速增長，凸顯香港與內地深化經濟融合這經濟發展策略的重要性。隨着內地經濟朝着可持續的發展方向轉型，其增速將繼續超越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香港帶來廣泛的增長機遇。具體而言，內地在調整以內部需求及服務帶動增長的國家策略時，香港處於有利位置，能把握所帶來的機遇。未來數年，隨着內地經濟擴大開放，推行體制改革，對高端服務的需求勢必有所增加，尤其是在金融和專業服務範圍方面，香港皆具備競爭優勢。在這方面，政府將不斷致力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區域合作平台，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聯繫。此外，在內地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同時，香港會進一步加強本身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此外，鑑於外圍環境仍非常不穩，政府將繼續積極促進與新市場以至新興市場的經濟聯繫。

**2.27** 本地方面，政府會積極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及長遠經濟發展。香港正轉型為高增值及知識型經濟，政府將致力鞏固各個支柱產業，並為新增長領域提供支援。政府會繼續透過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和加強基礎設施，以提高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大型基建項目亦會為內需注入動力。總括來說，考慮到外圍及內部方面的挑戰，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計香港經濟每年的趨勢增長率為 3.5%。

**2.28** 值得注意的是，勞動人口增長可能在二零一八年後停滯，人口老化繼續是中長期經濟增長的重大局限。人口結構變化，對公共開支亦有深遠影響，尤其在醫療及社會服務方面。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更適度有為的人口政策，務求在各個源頭中釋放勞動力；即使如此，政府必須繼續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以保存實力，應付未來的各種挑戰。特別是要確保有充裕的公共資源用於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從而推動經濟增長，以及推出各類計劃以解決社會問題。

**2.29** 中期而言，通脹壓力可望保持溫和。環球經濟在「新常態」下增長放緩，有助降低全球通脹風險。本地方面，生產力的提升應有助紓緩部分本地成本壓力。而同樣重要的是，政府不斷致力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改善樓市的供求平衡，有助紓緩未來數年租金成本的上漲壓力。綜合以上因素，香港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減率，預測為每年 3%。當然，通脹上行風險仍存，包括食品和能源價格可能因供應受到衝擊而大幅波動。環球經濟及貨幣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會觸發國際商品價格波動。此外，假如環球經濟增長較預期好，而主要央行在應對上升的通脹壓力方面稍有延遲，環球通脹的升幅可能會較預期快，亦會直接影響到香港的通脹。

圖 2.14：中期經濟的趨勢增長溫和





### 第三章：對外貿易

#### 摘要

- 由於環球經濟僅緩慢增長，二零一四年的外貿環境依然欠佳。雖然在年內美國經濟有所轉強，惟歐元區經濟仍然缺乏動力，而日本經濟更陷入技術性衰退。新興市場的經濟亦出現不同程度的放緩，當中亞洲新興經濟體的表現相對較佳。此外，主要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走向背馳，加上多個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油價急挫，種種因素都為金融和外匯市場增添起伏，令本已不穩的外圍環境更為波動。
- 香港的貨物出口在二零一四年僅有溫和增長，全年實質<sup>(1)</sup>增加2.1%。增長動力在第二及第三季稍為改善，到第四季又再度明顯轉弱。美國市場表現改善，但輸往歐盟和日本的出口則急轉直下，正好反映出這些先進經濟體間的經濟情況差異之大。同時，輸往亞洲的出口表現參差，當中以印度及東盟市場表現較為突出。
- 服務輸出在年內顯著減慢，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只錄得輕微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旅客的貴價品消費在比較基數偏高之下明顯減少，令旅遊服務輸出顯著放緩所致。其他服務輸出的表現亦乏善可陳。由於全球貿易表現欠佳，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在年內大部分時間表現疲軟。外圍環境持續不明朗，亦窒礙跨境商業活動及金融往來的擴張，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因而只有輕微增長。在客運業務暢旺的支持下，運輸服務輸出的表現有相對改善，錄得溫和增幅。
- 香港積極促進與經濟伙伴的貿易及投資關係。香港與東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正式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談判，而與智利締結的自貿協定也在十月生效。另外，《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十二月簽訂，將不但有助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拓廣東市場，而且為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

## 貨物貿易

### 整體貨物出口

**3.1** 受制於緩慢的環球經濟復蘇，二零一四年整體的貿易環境依然疲弱。香港的貨物出口(包括轉口和港產品出口)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實質溫和增長 2.1%，略低於二零一三年 2.8%的增幅。貨物出口的表現在年內大幅波動，第一季按年下跌 0.3%後，第二及第三季分別回升 4.3%及 4.8%，但第四季又再下跌 0.4%，反映年初環球經濟起步遲緩，以及年底區域貿易往來回軟。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貨物出口在第一季下跌 4.0%後，於第二及第三季回升 3.8%及 2.4%，到第四季又下跌 3.2%。

**3.2** 環球經濟增長在二零一四年較預期遜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次下調預測，最新估計二零一四年的環球經濟增長為 3.3%，與二零一三年的增幅相同。環球經濟年初表現疲弱，其中美國經濟受異常寒冷的天氣所累，在第一季顯著收縮。其後雖然美國經濟重拾動力，但歐元區經濟卻受制於種種結構性問題以及東歐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因而停滯不前。再者，日本經濟在四月調高銷售稅後顯著轉弱。新興市場亦同樣面對經濟放緩，儘管內地及大多數亞洲新興經濟體相對表現較佳。隨着美國經濟的增長勢頭逐漸穩固，聯邦儲備局在十月終止購買資產。此政策方向與日本及歐元區的中央銀行加推寬鬆措施以抵禦通縮風險，形成鮮明的對比。疲弱的外圍環境，再加上主要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路向顯著分歧，東歐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油價急劇下跌，所衍生的不明朗因素，都加劇了金融市場及匯率的波動，為環球貿易擴張增添障礙。

**3.3** 轉口<sup>(2)</sup>是整體貨物出口的主要部分，佔出口貨值總額的 98.5%，在二零一四年實質溫和上升 2.1%，略低於二零一三年 3.0%的升幅。港產品出口佔整體貨物出口其餘的 1.5%，在二零一四年實質回升 5.0%，扭轉過去三年的跌勢。

表 3.1：整體貨物出口、轉口及港產品出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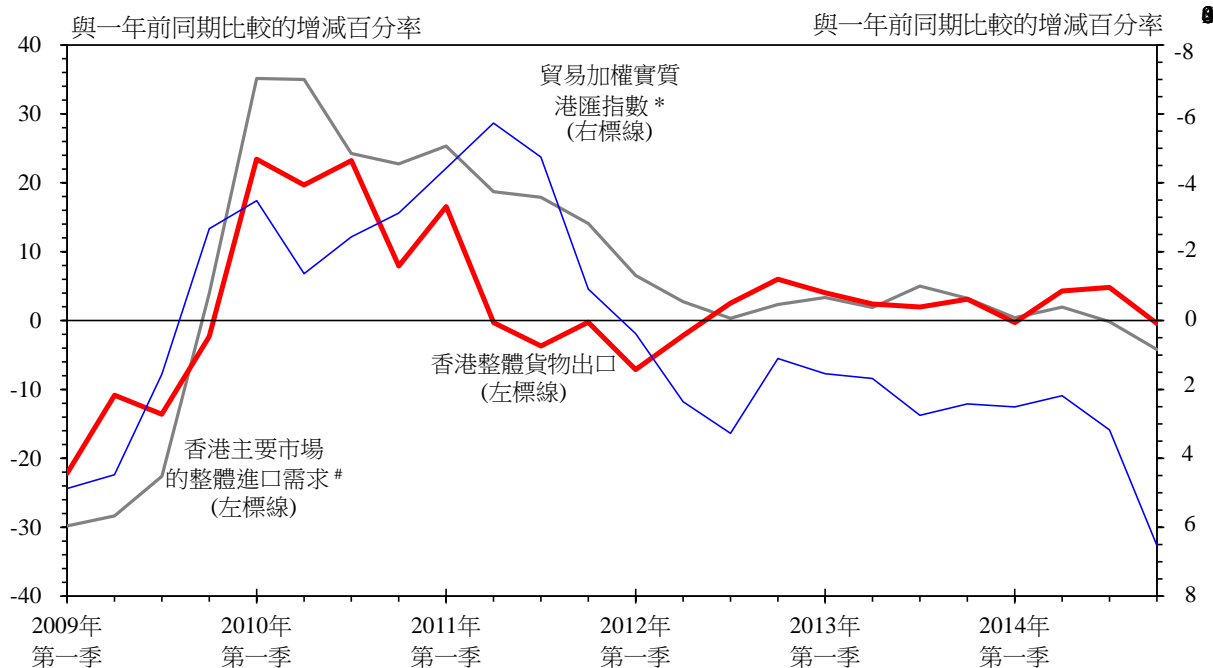
	整體貨物出口			轉口			港產品出口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sup>(a)</sup>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sup>(a)</sup>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sup>(a)</sup>	價格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6	2.8	1.3	3.8	3.0	1.3	-7.6	-9.4	2.2
第一季	4.0	4.0 (-1.0)	0.6	4.0	4.2 (-0.9)	0.5	-0.9	-4.5 (-4.7)	4.2
第二季	2.4	2.4 (-1.1)	0.4	2.6	2.6 (-1.0)	0.4	-7.9	-10.1 (-5.8)	2.3
第三季	3.3	2.0 (1.9)	1.7	3.6	2.2 (1.9)	1.7	-11.9	-12.9 (0.9)	1.8
第四季	4.8	3.1 (3.1)	2.4	5.0	3.3 (3.1)	2.4	-8.5	-9.4 (1.3)	0.6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2	2.1	2.0	3.2	2.1	2.0	1.7	5.0	-0.3
第一季	0.7	-0.3 (-4.0)	1.7	0.7	-0.4 (-4.1)	1.7	-1.1	3.7 (7.5)	-1.2
第二季	4.8	4.3 (3.8)	1.8	4.8	4.1 (3.8)	1.9	8.3	11.8 (2.0)	*
第三季	5.8	4.8 (2.4)	2.2	5.9	4.7 (2.5)	2.2	3.1	5.8 (-4.2)	1.0
第四季	1.2	-0.4 (-3.2)	2.2	1.3	-0.4 (-3.2)	2.3	-3.7	-1.6 (-6.5)	-1.0

註：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a) 本表載列的增長率，不宜與第一章表 1.1 所載根據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貿易數字直接比較，因為兩者的涵蓋範圍和計算方法各不相同。

圖 3.1：二零一四年貨物出口仍然受制於緩慢的環球經濟增長



註： 整體貨物出口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率，而香港主要市場的整體進口需求，是指亞洲、美國及歐盟以美元計算的總進口需求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率。  
 (\*) 為求表達清晰，本圖的實質港匯指數以倒置方式顯示，正數變動表示港元實質升值。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進口需求數字是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和十一月的資料計算得來。

圖 3.2：二零一四年貨物轉口輕微增長，港產品出口則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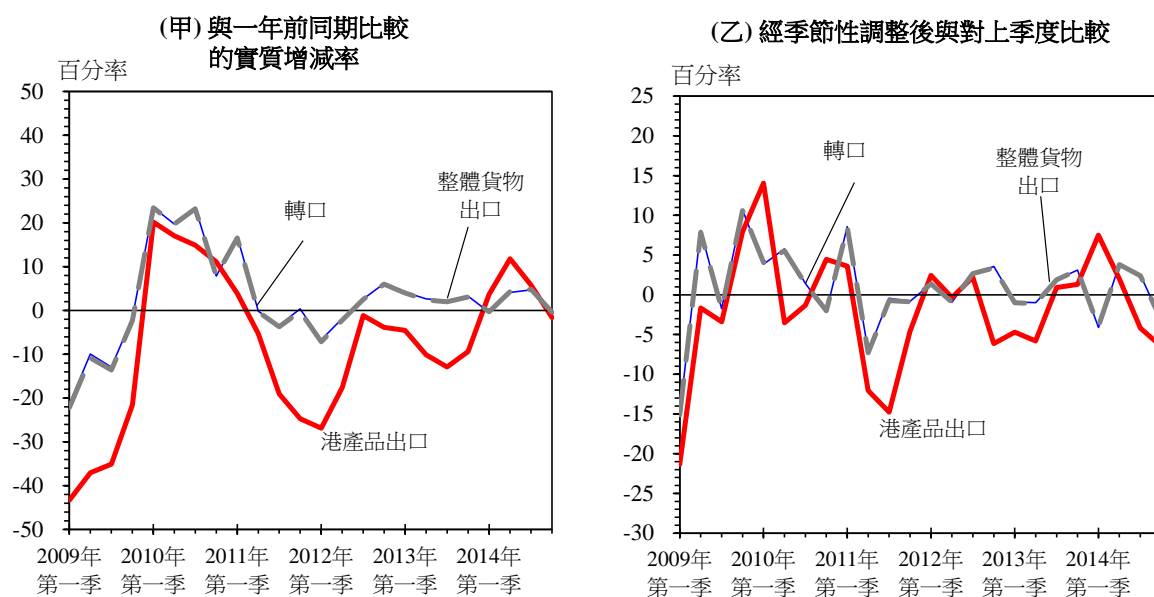


圖 3.3 : 亞洲市場繼續佔香港出口較大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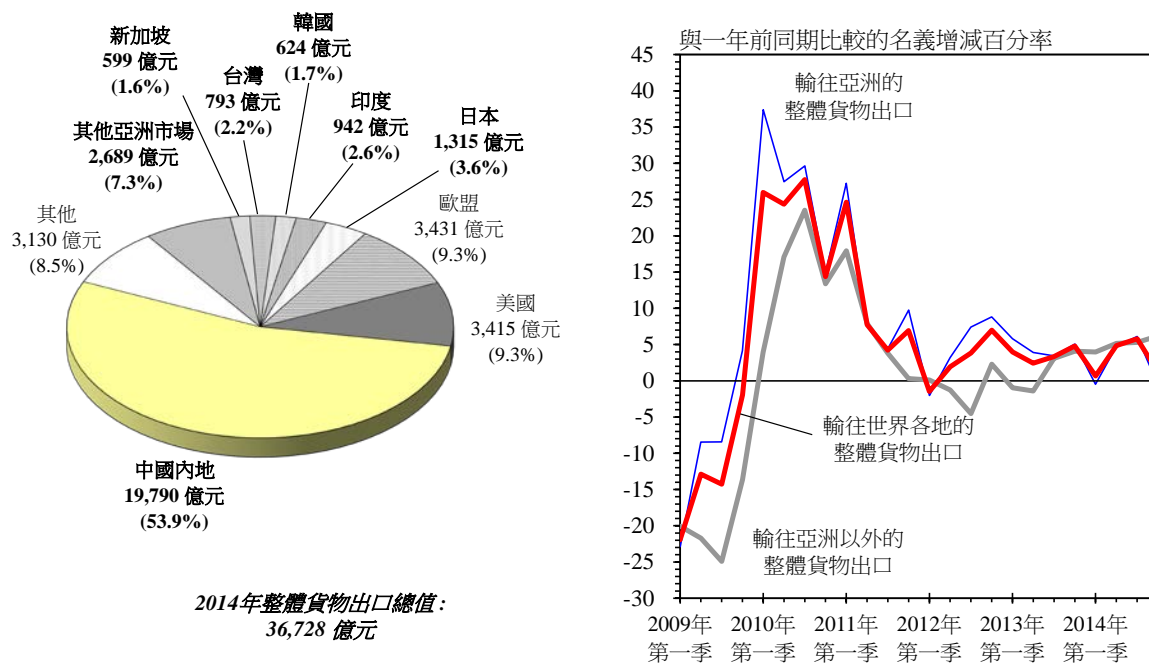


表 3.2 : 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中國內地	4.9	8.5	6.3	2.8	2.8	0.5	-2.9	4.5	3.6	-3.3
美國	-4.3	-5.0	-8.0	-1.0	-3.6	2.9	3.9	3.1	0.4	4.6
歐盟	-0.6	-5.4	-2.5	2.7	2.4	0.6	1.2	4.3	-0.4	-2.1
日本	-6.3	-4.9	-5.5	-8.3	-6.2	-4.3	-2.1	-1.5	-5.1	-8.2
印度	7.7	0.3	8.0	6.7	16.8	17.1	7.6	17.4	37.9	5.3
台灣	-6.1	14.2	-12.1	-7.6	-13.9	2.1	-5.9	0.2	13.5	0.8
韓國	6.3	0.5	2.0	4.5	18.6	0.1	1.8	4.5	7.0	-11.4
新加坡	2.5	5.2	0.2	-0.9	6.2	2.4	6.8	-0.6	2.9	0.9
整體*	2.8	4.0	2.4	2.0	3.1	2.1	-0.3	4.3	4.8	-0.4

註：(\*) 本表載列的增長率，不宜與第一章表 1.1 所載根據本地生產總值計算的貿易數字直接比較，因為兩者的涵蓋範圍和計算方法各不相同。

**3.4** 按主要市場分析，在二零一四年，美國在主要先進市場中表現較佳，全年錄得溫和的實質增長，是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錄得全年增長。這顯示當地最終需求隨着職位穩健增長及失業率下降，正在逐步恢復。歐盟市場方面，雖然全年略有增長，但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再度轉弱至出現按年跌幅，反映歐元區在東歐地緣政治局勢轉趨緊張之際，經濟持續受到各種結構性問題所困擾。日本在四月調高銷售稅所引致的經濟萎縮至今尚未完全復元，輸往日本的出口亦因而持續下滑，下半年的跌幅更進一步擴大。除了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外，輸往日本和歐盟的出口在下半年表現疲弱，部分亦由於歐元和日圓對美元的匯價顯著走低，打擊了兩地的進口需求。

**3.5** 其他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亦表現參差。輸往巴西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的出口下跌，反映這些地區的經濟顯著放緩。另一方面，亞洲市場在二零一四年整體續有輕微增長，但區內各個市場的表現明顯不同。輸往內地的出口實質輕微增長 0.5%，部分反映當地工業生產活動增長動力回軟。韓國、台灣和新加坡這些收入較高的亞洲市場，也錄得輕微增長，增幅介乎 0.1%與 2.4%之間。另一方面，受原材料及半製成品和資本貨物的出口在下半年的帶動，輸往部分東盟經濟體的出口增強，錄得顯著升幅，相信是因為貿易往來疲弱多時後補充庫存。輸往印度(把歐盟當作單一市場計算，印度是為列日本之後的香港第五大市場)的出口亦見可觀增長，反映印度在四月全國大選結束後經濟氣氛趨於正面。

圖 3.4：受當地工業生產活動增長減慢影響，輸往內地的出口在二零一四年只略為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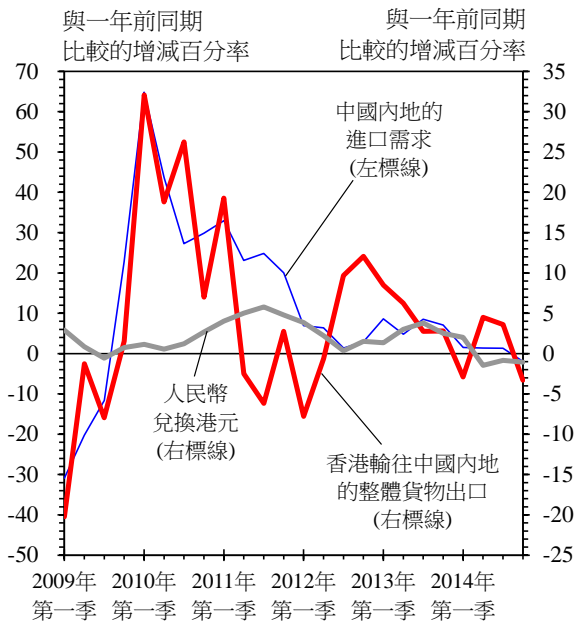


圖 3.5：輸往歐盟的出口在二零一四年內輾轉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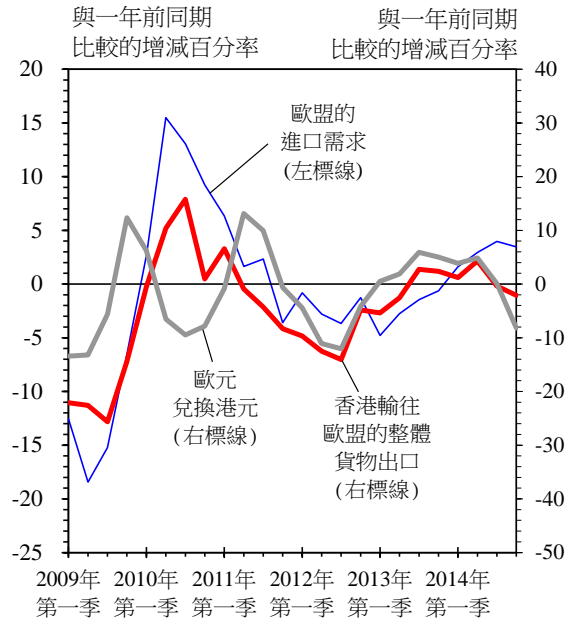


圖 3.6：輸往美國的出口在二零一四年間好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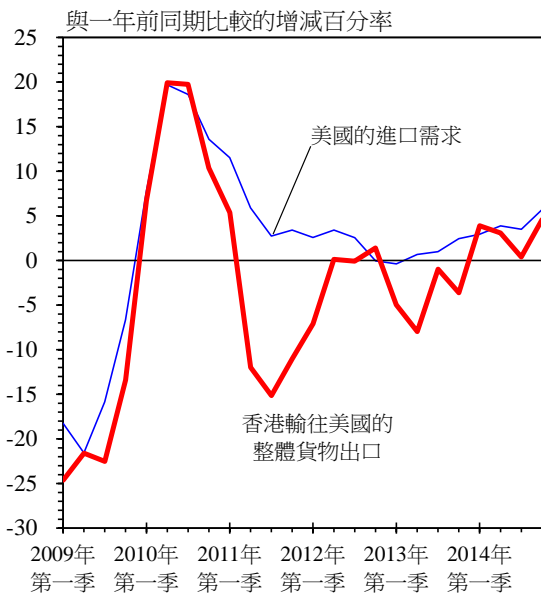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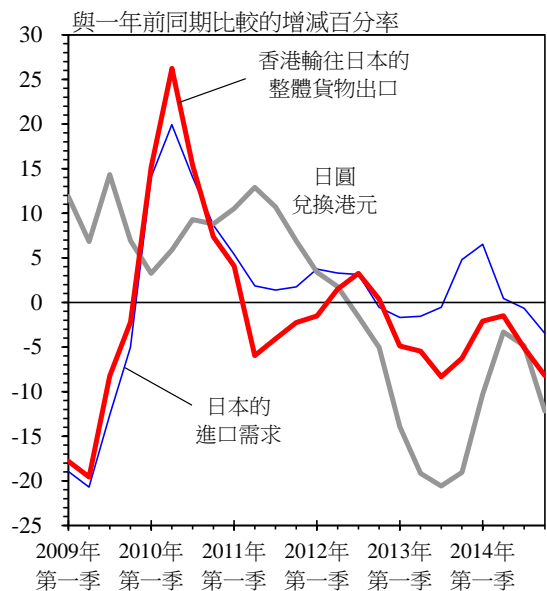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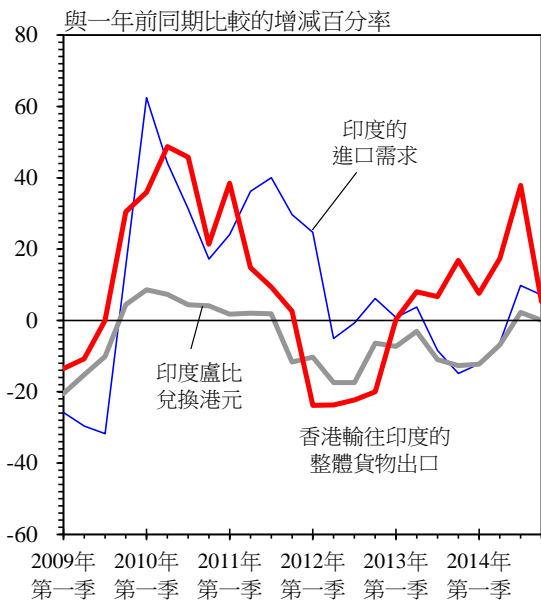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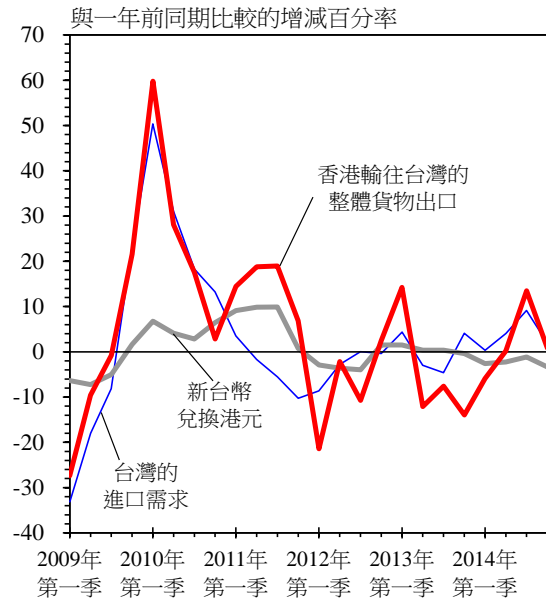
圖 3.7：輸往日本的出口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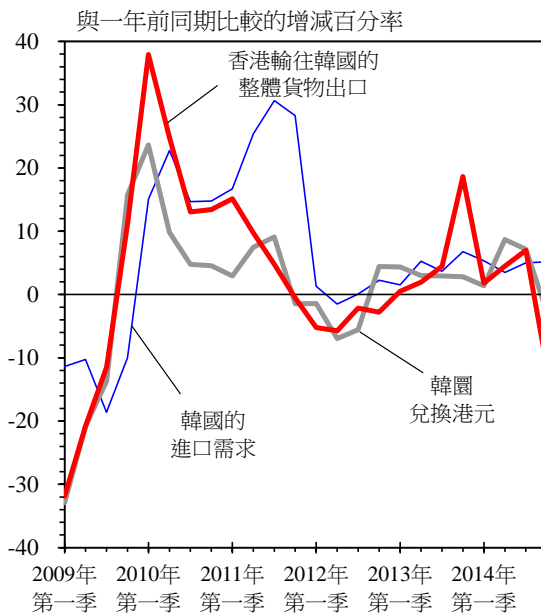
**圖 3.8: 輸往印度的出口**  
在二零一四年全年錄得可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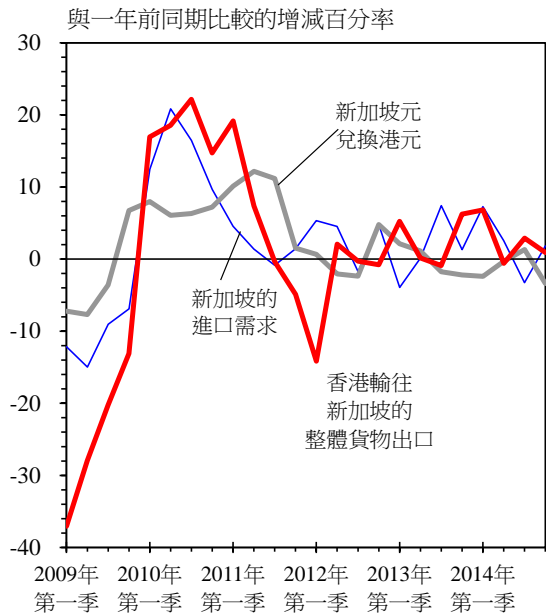
**圖 3.9: 輸往台灣的出口起步較弱，**  
但其後有所改善



**圖 3.10: 輸往韓國的出口**  
表現於年末顯著轉弱



**圖 3.11: 輸往新加坡的出口**  
只略有增長





## 貨物進口

**3.6** 貨物進口在二零一四年實質溫和增長 2.8%，略低於二零一三年 3.9%的增幅，這是由於留用貨物進口及與轉口相關的貨物進口的升幅均有所減慢。留用貨物進口(佔整體進口超過四分之一)在二零一四年實質增長 4.6%，低於前一年 6.3%的升幅。按用途類別分析，留用貨物進口在二零一四年的升幅放慢，主要是因為資本貨物顯著下跌，反映全年大部分時間投資開支疲弱。燃料的留用進口亦下跌，部分原因是貨運需求偏弱所致。另一方面，消費品和食品的留用進口錄得穩健增長，反映本地消費進一步擴張，儘管部分亦可能是受助於庫存的補充。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留用進口扭轉連續三年的跌勢，錄得顯著升幅。

**表 3.3：貨物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貨物進口			留用貨物進口 <sup>(a)</sup>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價格 變動	按貨值 計算	按實質 計算	價格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8	3.9	0.9	4.5	6.3	0.6
	第一季	4.9	5.0 (-0.5)	1.1	8.1	7.1 (0.7)	3.7
	第二季	3.5	4.2 (-0.3)	0.2	6.6	8.1 (1.4)	0.4
	第三季	2.6	2.8 (1.5)	0.6	0.8	4.4 (0.4)	-1.2
	第四季	4.3	4.0 (3.1)	1.5	3.4	5.9 (2.8)	*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9	2.8	1.9	5.8	4.6	1.7
	第一季	2.1	1.1 (-2.7)	2.1	5.8	4.8 (0.9)	3.1
	第二季	4.5	3.7 (2.4)	2.0	3.7	2.6 (-1.1)	2.4
	第三季	5.7	4.1 (1.9)	2.4	5.0	2.3 (0.3)	2.7
	第四季	3.2	2.2 (-0.3)	1.3	8.4	8.7 (7.2)	-1.0

註：(a) 按個別用途分類的轉口貿易毛利，乃根據政府統計處轉口貿易按年統計結果估計得出，用以計算本港留用貨物進口的價值。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圖 3.12：貨物進口和留用貨物進口在二零一四年均錄得溫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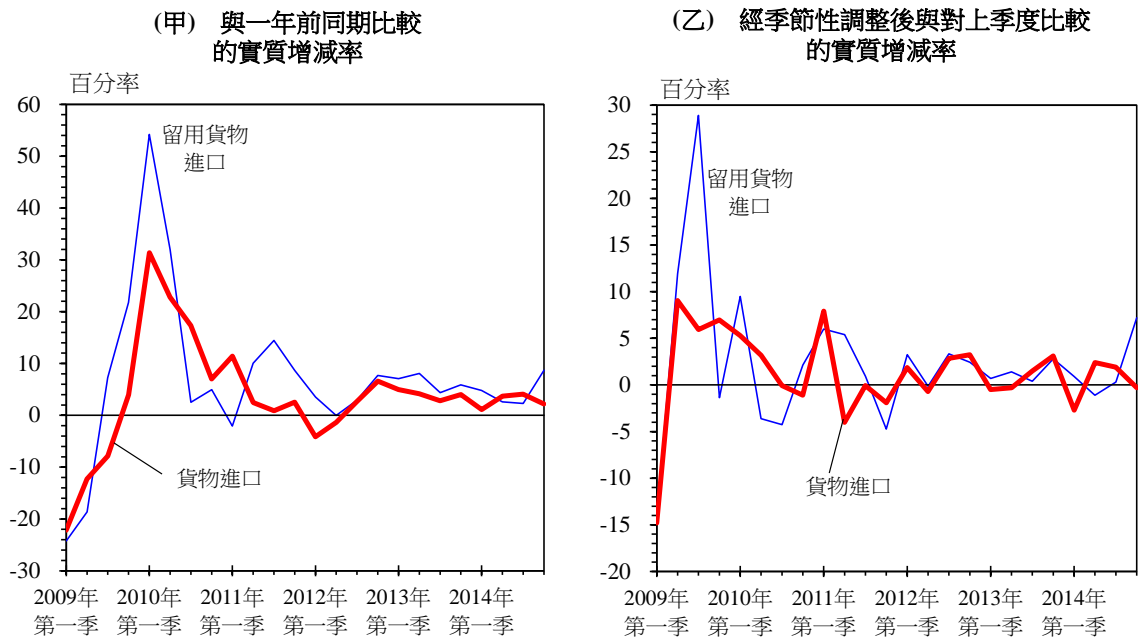


表 3.4：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消費品	食品	資本貨物	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	燃料
二零一三年	全年	2.9	9.3	22.3	-3.3	0.2
	第一季	4.7	12.0	-3.1	12.3	7.6
	第二季	1.3	1.3	38.7	-0.8	-5.4
	第三季	9.5	12.1	16.8	-9.1	-5.9
	第四季	-3.0	11.6	32.7	-13.1	5.2
二零一四年	全年	8.4	5.4	-6.5	13.3	-6.2
	第一季	4.0	1.9	6.1	9.7	-8.5
	第二季	7.9	12.8	-11.5	6.5	-2.3
	第三季	9.9	6.3	-16.0	11.9	-8.1
	第四季	11.7	2.0	-1.4	27.2	-5.7

##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3.7 服務輸出在二零一四年實質只有輕微增長，僅微升 0.5%，顯著低於二零一三年 4.9%的增幅。增長動力大幅回軟，主要是受累於旅客的奢侈品消費在比較基數偏高之下減少，以致旅遊服務輸出顯著轉弱。但隨着高基數的效應減退，以及訪港旅客人數持續錄得雙位數的增幅，旅遊服務輸出在下半年的跌幅已經略為收窄，減少對整體服務輸出的拖累。其他服務輸出在二零一四年表現亦乏善足陳。由於區內貿易往來未見起色，因此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主要包括離岸貿易活動)在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僅略為增長。礙於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出亦只有輕微增長。運輸服務輸出的表現相對稍佳，扭轉過去兩年的跌勢回復溫和增長，主要是受惠於客運暢旺，抵銷了貨運疲軟表現的影響。

圖 3.13：各主要服務組別佔香港服務輸出的比例相若，顯示本港的服務業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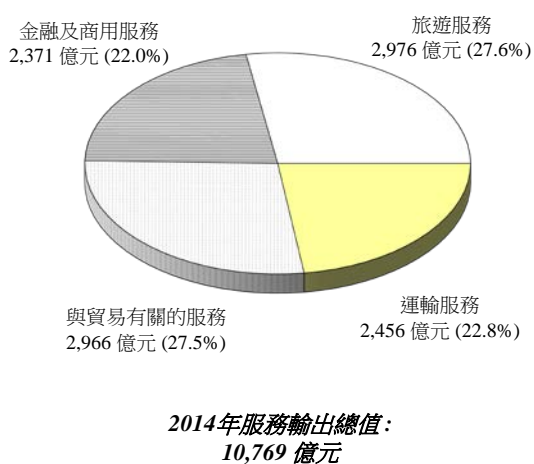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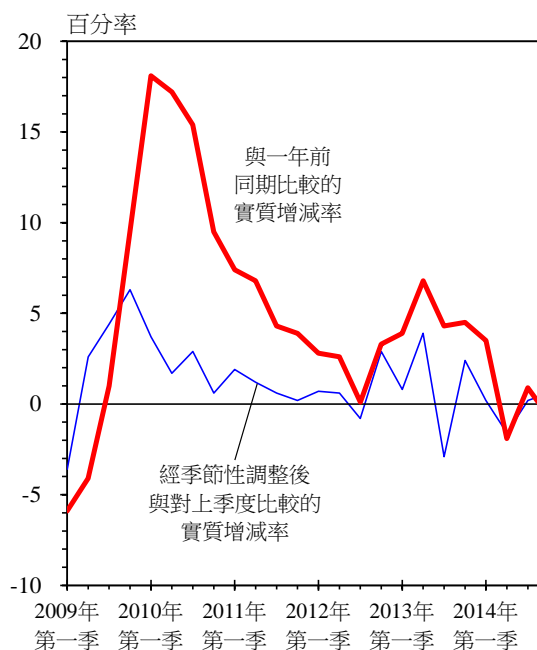


圖 3.14：服務輸出在二零一四年略為增長



**表 3.5：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出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服務輸出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sup>(a)</sup>	運輸服務	旅遊服務 <sup>(b)</sup>	金融及 商用服務
二零一三年	全年	4.9	0.7	-1.9	18.2	2.2
	第一季	3.9 (0.8)	2.2	-4.5	19.0	-1.3
	第二季	6.8 (3.9)	1.3	-4.3	28.8	2.2
	第三季	4.3 (-2.9)	-0.2	-0.2	15.9	2.7
	第四季	4.5 (2.4)	*	1.7	11.3	5.7
二零一四年	全年	0.5	1.3	2.5	-2.6	1.4
	第一季	3.5 (0.2)	-0.2	1.4	9.9	1.8
	第二季	-1.9 (-1.6)	1.5	3.7	-10.7	0.2
	第三季	0.9 (0.2)	2.7	2.6	-4.6	4.0
	第四季	-0.7 (0.6)	0.8	2.0	-4.1	-0.6

- 註： (a) 主要包括離岸貿易。  
 (b) 主要包括訪港旅遊業收益。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 服務輸入

**3.8** 服務輸入繼二零一三年實質增長 1.8%後，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長 1.9%。旅遊服務輸入溫和增長，表現較其他主要服務的輸入為佳，大致反映在穩定的就業市場下，本地居民有濃厚興趣以外遊作消閒或其他目的，而主要貨幣兌美元下跌亦增加本地居民對海外旅遊的意欲。運輸服務輸入以及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入在二零一四年僅輕微增長，與呆滯的貿易環境大致吻合。與此同時，金融及其他商用服務輸入在二零一四年也輕微增長。

圖 3.15：旅遊服務佔服務輸入最大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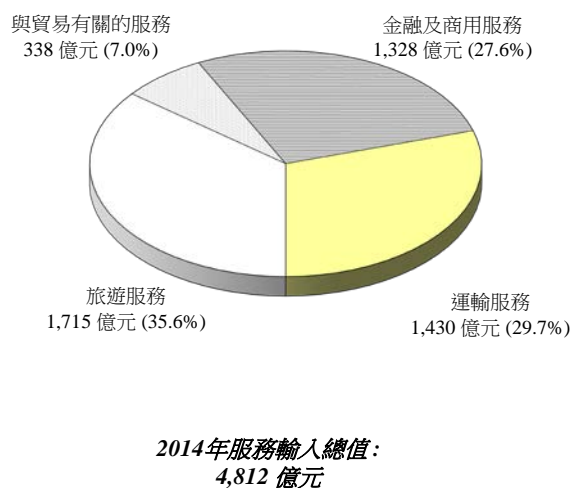


圖 3.16：服務輸入在二零一四年錄得輕微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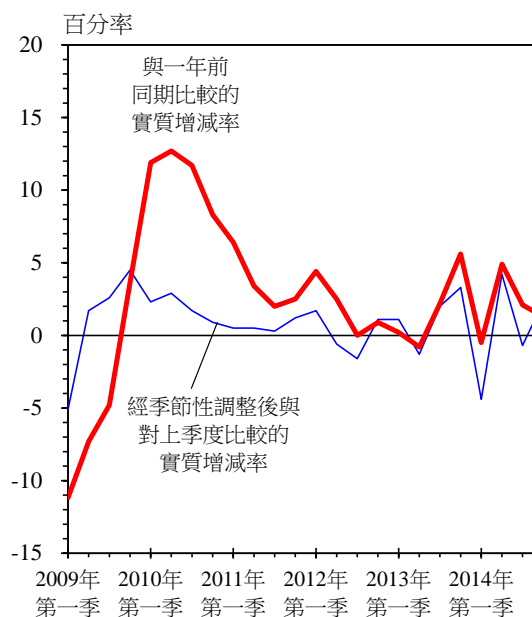


表 3.6：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入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實質增減百分率)

其中：

		其中：				
		服務輸入	旅遊服務 <sup>(+)</sup>	運輸服務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金融及商用服務
二零一三年	全年	1.8	6.3	-2.8	-3.6	3.1
	第一季	0.2 (1.1)	5.8	-7.0	-0.4	1.3
	第二季	-0.8 (-1.3)	1.1	-5.6	-3.7	4.1
	第三季	2.2 (2.0)	5.5	-0.8	-4.9	3.8
	第四季	5.6 (3.3)	12.6	2.6	-4.7	3.3
二零一四年	全年	1.9	3.8	0.3	1.1	1.4
	第一季	-0.5 (-4.4)	-2.8	-0.7	0.8	2.1
	第二季	4.9 (4.2)	10.7	1.9	2.5	1.1
	第三季	2.1 (-0.7)	4.2	0.4	1.7	1.2
	第四季	1.3 (2.3)	3.5	-0.7	-0.2	1.0

註： (+) 主要包括外訪旅遊開支。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3.9** 由於貨物出口表現呆滯，以及進口需求穩步增長，貨物貿易赤字在二零一四年略為擴大，但服務貿易盈餘亦輕微增加。因此，綜合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在二零一四年大致平衡，錄得 30 億元的小額盈餘(相當於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 0.1%)。二零一三年相關數字分別為 130 億元及 0.3%。

**表 3.7：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按當時市價計算以十億元為單位)

	整體出口／輸出		進口／輸入		貿易差額			佔進口／輸入的百分率
	貨物	服務	貨物	服務	貨物	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816	1,058	4,395	467	-579	591	13	0.3
第一季	872	254	1,024	114	-152	140	-12	-1.1
第二季	929	247	1,100	107	-171	139	-32	-2.6
第三季	1,000	271	1,117	118	-117	153	36	2.9
第四季	1,015	286	1,153	128	-138	159	21	1.6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879	1,077	4,472	481	-593	596	3	0.1
第一季	871	266	1,029	114	-158	151	-7	-0.6
第二季	950	245	1,111	116	-162	129	-32	-2.6
第三季	1,027	279	1,148	124	-121	155	34	2.6
第四季	1,031	288	1,183	127	-152	160	8	0.6

註：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 其他發展

**3.10** 二零一四年，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繼續取得進展。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於十月舉行，其間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2015年-2025年)》，為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勾劃未來十年的藍圖。《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協議》)在十二月簽署，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這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簽署的補充協議。《協議》令粵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為本港的服務提供者開拓新的商機，也提高兩地服

務業的競爭力。此外，《協議》亦為內地與香港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

**3.11** 除了加強與內地合作外，政府也致力降低其他市場(特別是新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貿易壁壘。在這方面，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與東盟正式展開有關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的談判，同時，亦與一些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開展環保貨物協定的談判，倘若能達成協議，將有助促進相關地區的出口貿易及投資。此外，香港與智利締結的自貿協定由十月起生效，自此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從亞太及歐洲地區擴展至美洲。上述自貿協定應不單有助香港的公司到智利這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尋找商機，亦可藉智利這個門戶開拓中南美洲市場。

**3.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率先成為首個加入《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世貿組織成員，充分反映香港對自由貿易的一直支持。《貿易便利化協定》是世貿組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第九次部長級會議所締結的多邊貿易協定，會在三分之二世貿組織成員加入後正式生效。實施協定令跨境貿易更簡便，將有助降低成本和提高商界及政府的效率。此外，香港海關與中國海關總署簽訂了「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由五月起在陸路口岸實施，並且先後在六月及八月與新加坡及韓國簽訂同類互認安排，獲認證的公司享有貨物進出口的通關便利。為促進跨境投資，香港與韓國、南非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在二零一四年簽訂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使同類的利民便商稅務協定累計增至32份。

#### 註釋：

- (1) 貨物出口與進口按實質計算的變動，乃從貿易總值變動扣除價格變動的影響而得出。貿易總值價格變動是根據單位價值的變動而估計，並無計及交易貨物在組合成分或質素方面的改變，但某些有特定價格指數的選定商品則除外。此處載列的實質增長數字，是根據編製對外貿易貨量指數的固定價格計算，這些數字不宜與第一章所載數字直接比較。第一章載列以實質計算的貿易總額數字，是採用前一年的價格作為權數來涵總各組成部分的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編製而成。另外，非貨幣黃金在貨物貿易的統計數字中分開記錄，並不包括在第三章載列的貿易總額內；但根據國際編製準則，本地生產總值中的貿易總額數字則包括非貨幣黃金。
- (2) 轉口是指先輸入香港然後出口的貨物，這些貨物並沒有在本港經過任何會永久改變其形狀、性質、樣式或用途的製造程序。

## 第四章：選定行業的發展

### 摘要

- 住宅物業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較為淡靜，但自四月開始再度活躍，其後大致保持暢旺。樓市短期供求情況緊絀，加上低息環境持續，為市場對樓價保持堅挺的預期提供支持，用家競相在一手和二手市場置業。交投活動反彈，年內整體樓價合計躍升13%。
-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推動樓市健康發展的首要政策。反映政府在這方面的持續努力，未來三至四年的總住宅供應量增至74 000 個的記錄新高。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新長遠房屋策略，為房屋政策提出新的策略方向和政策方針。
- 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同樣自第二季起轉趨活躍。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售價和租金普遍錄得溫和升幅。交投活動較第一季的低水平有所增加，儘管相比以往仍屬極低水平。
- 整體訪港旅客在二零一四年顯著增長12.0%至6 080 萬人次，內地旅客仍然是主要的增長動力。非內地市場表現大致疲弱，其訪港旅客人次在第四季錄得跌幅。整體旅客消費錄得溫和跌幅，相信是由於珠寶首飾等奢侈品的消費減少所致。
- 受外圍環境不穩影響，物流業的表現大致低迷。整體貨櫃吞吐量在二零一四年微跌0.3%至2 23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空運吞吐量則表現稍佳。

### 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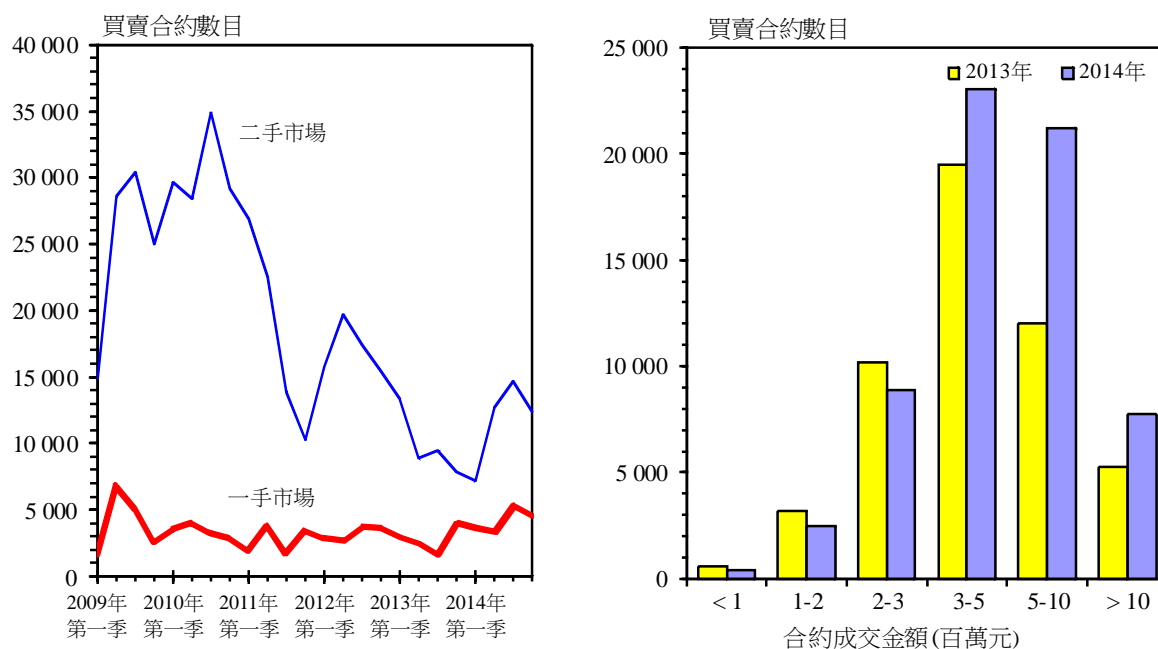
**4.1** 住宅物業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較為淡靜，但自四月開始再度活躍，其後大致保持暢旺。儘管政府提供更多土地作住宅發展的策略已成功幫助增加中期房屋供應，年內的供求情況仍然緊絀，加上低息環境持續，為市場對樓價保持堅挺的預期提供支持，許多用家競相在一手和二手市場置業。

**4.2** 交投量在第二季大幅回升，其後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較二零一三年的低基數激增 26%至 63 807 份，不過仍低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94 388 份的長期平均水平。由於發展商在二零一四年下



半年加快推售新樓盤，一手市場的交投飆升 53%。二手市場的交投亦顯著上升 18%。反映樓價升勢，買賣合約總值的升幅更高，飆升 45% 至 4,33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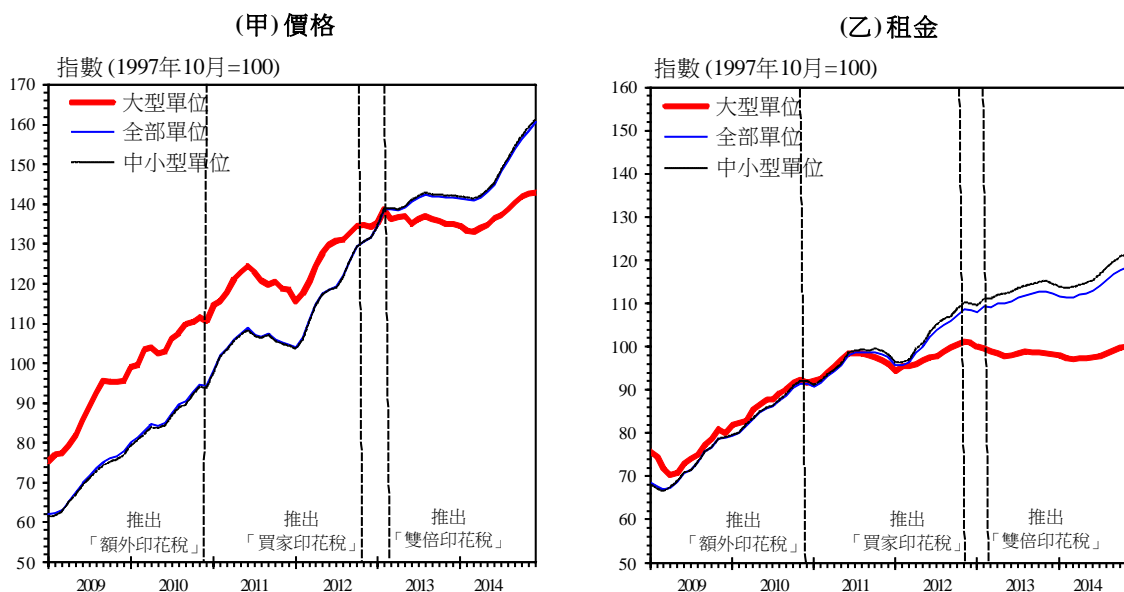
圖 4.1：交投活動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反彈，其後大致保持活躍



**4.3** 隨着交投活動回升，樓價在第一季微跌後，自第二季起回復持續升勢。與去年同期比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整體住宅售價急升 13%，大部分升幅在下半年錄得。升幅由中小型單位帶動，其售價飆升 14%。相比之下，大型單位的售價錄得較慢的 6% 升幅。一手市場方面，大部分發展商推出新樓盤時繼續採取比較保守的訂價策略，但折扣和優惠隨着年內市場氣氛好轉而逐步縮減。

**4.4** 租務市場同樣自第二季開始再度活躍。十二月的整體住宅租金較去年同期上升 6%。按面積分析，中小型單位及大型單位的租金分別上升 7% 及 2%。反映售價與租金的相對走勢，住宅物業平均租金回報率由去月十二月的 2.8%，進一步微跌至今年十二月 2.7% 的記錄新低。

圖 4.2：住宅售價和租金在第一季微跌後回復持續升勢



**4.5** 增加土地供應以增加住宅供應，是政府推動樓市健康發展的首要政策。各個來源(包括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發展項目)合計，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的總私人房屋土地供應預計可供興建約 20 000 個單位，高於平均每年提供足夠興建 18 800 個單位用地的目標，亦是政府自二零一零年提出私人房屋用地供應目標以來的新高。反映政府的持續努力，未來數年的住宅單位總供應量(包括已落成項目的未售出單位、建築中而未售出的單位，以及已批出土地而隨時可動工的項目所涉及的單位)由二零一三年年底估計的 71 000 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估計 74 000 個的記錄新高。此外，未來數月多幅住宅用地會轉為「熟地」，另外一些土地亦會完成招標程序，屆時將可額外供應 15 000 個住宅單位。

**4.6** 然而，樓市的供求情況在年內仍然偏緊。二零一四年的私人住宅總落成量躍升 90%至 15 700 個單位。扣除拆卸量後淨落成量為 13 200 個單位，遠低於入住量的 16 500 個單位<sup>(1)</sup>，空置率因此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4.1%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3.8%，遠低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 5.0%長期平均水平。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住宅單位的落成量分別為 13 000 個和 20 000 個<sup>(2)</sup>，而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平均每年落成量則為 19 600 個單位。

**4.7** 由於增加住宅供應需時，政府同時做了大量工作，以管理需求並降低樓市亢奮對金融穩定可能帶來的風險<sup>(3)</sup>。這些措施已取得顯著

成效。投機活動方面，短期轉售(包括確認人交易及 24 個月內轉售)的成交宗數，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下跌至平均每月 78 宗，佔總成交的 1.3%，遠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即開徵「額外印花稅」前)的平均每月 2 661 宗或 20.0%。反映「買家印花稅」的影響，以非本地個人及非本地公司名義購買物業的個案，在二零一四年仍處於低水平，平均每月 107 宗，佔總成交的 1.8%，遠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平均每月 365 宗或 4.5%。按揭貸款方面，二零一四年新造按揭的平均按揭成數為 55%，亦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首輪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前)的 64% 平均數。

圖 4.3 : 投機活動仍處於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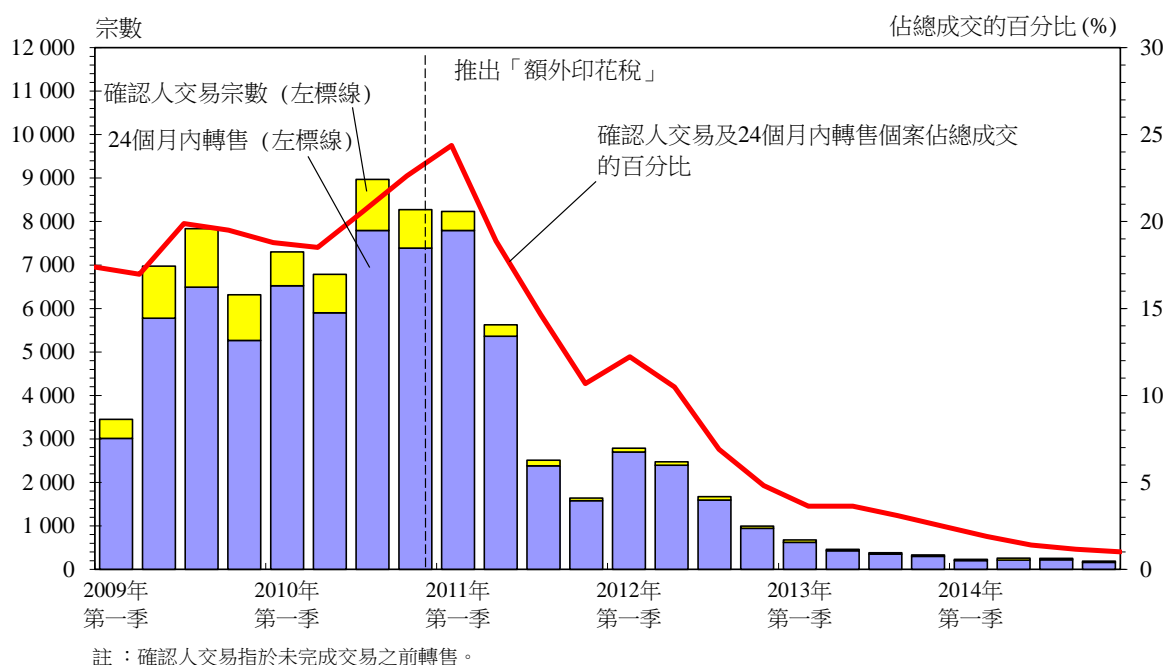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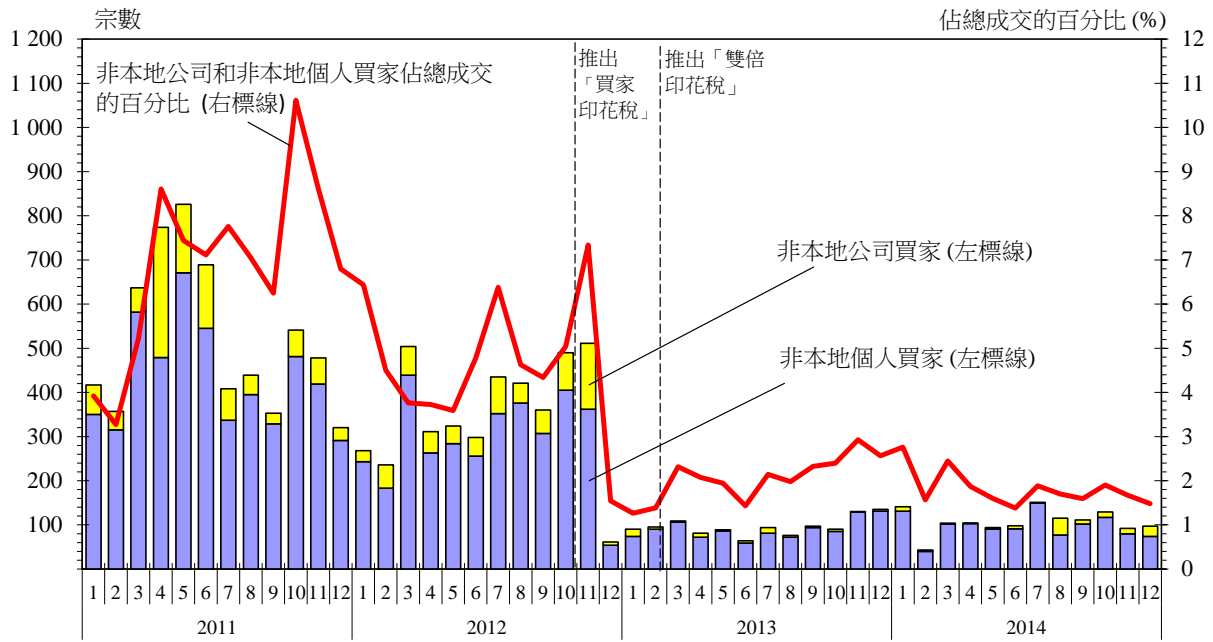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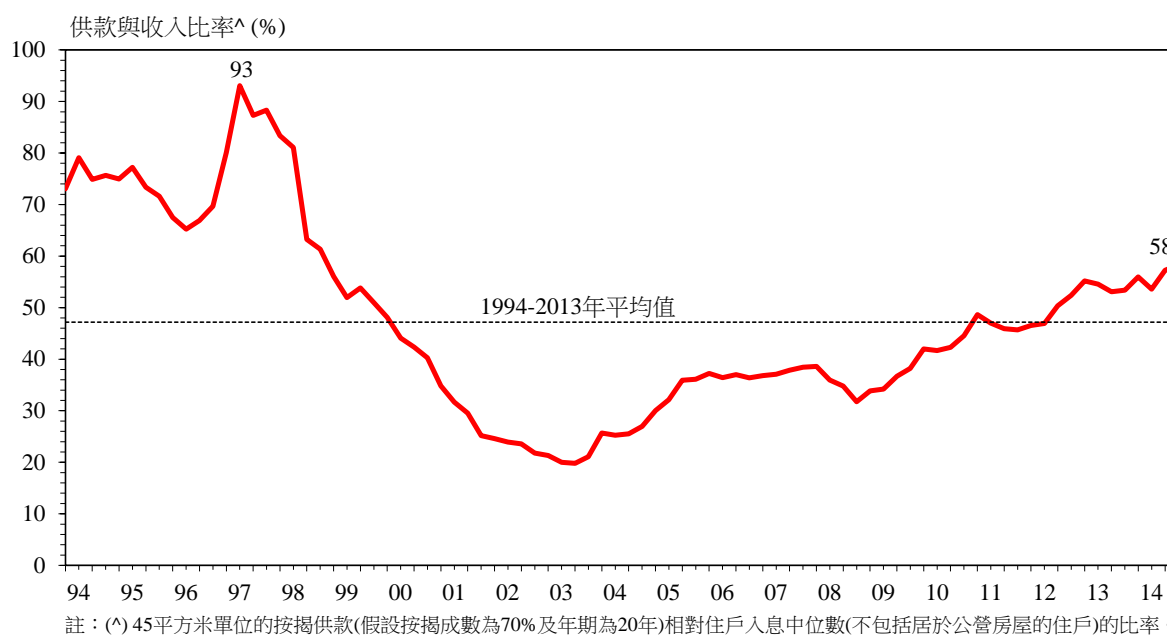


圖 4.4 : 非本地買家的交易維持在低位



4.8 然而，在近期市場再度活躍的情況下，樓市泡沫風險仍然顯著。整體樓價在過去數年幾乎毫無間斷上升後，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較一九九七年的高峯大幅高出 61%。市民的置業購買力(即面積 45 平方米單位的按揭供款相對住戶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居於公營房屋的住戶)的比率)在第四季惡化至約 58%，高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 47% 長期平均數。假如利率上調三個百分點至較正常的水平，該比率會飆升至 76%。

圖 4.5：按揭供款相對入息的比率進一步上升



**4.9** 展望未來，雖然美國聯儲局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結束資產購買計劃，但加息的時間和步伐仍未明朗，主要取決於隨後發表的經濟數據。同時，歐元區和日本的央行已加推貨幣寬鬆措施，以應對疲弱的經濟增長和日漸增加的通縮壓力。各大央行的貨幣政策路向愈見分歧，將帶來環球金融市場更趨波動及資金流向急轉的潛在風險。此外，近期油價急挫，令全球各地制訂貨幣政策的工作變得更加複雜。因此，隨着市場氣氛、息率預期和國際資金流受上述幾項因素影響而轉變，樓市或會出現較大波動。

**4.10**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新長遠房屋策略，為房屋政策提出新的策略方向和政策方針。為實現協助全港家庭入住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此願景，政府採取以供應為主導的策略，將未來十年(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訂為480 000個單位，公私營房屋比例為60:40，並會每年檢討房屋供應目標，以配合實際情況的轉變(專題 4.1)。

## 專題 4.1

### 長遠房屋策略

意識到房屋是本港最受關注的民生問題，政府銳意制訂新的長遠房屋策略，力求解決房屋問題。二零一二年九月，政府委任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就制定新的長遠房屋策略提出建議。長策會隨後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二月諮詢公眾三個月。根據長策會提出的建議及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布新長遠房屋策略，內容摘錄如下：

#### (I) 願景與原則

長遠房屋策略的願景，是協助全港家庭安居，讓他們可以入住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在這個大前提下，長遠房屋策略採用「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原則，務求穩中求變：

- 「供應主導」：由於準備土地和在其上建設房屋需時多年，政府應預早籌謀，推算需求和規劃土地供應，並依據客觀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有計劃地籌建公營房屋單位和推出私營房屋用地。
- 「靈活變通」：參考一九九八年長遠房屋策略發表後房屋市場的起伏及其後政策大幅轉變所帶來的影響，並汲取當中教訓，政府應按實際情況的轉變，定期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定期調整未來的規劃及建屋計劃。

#### (II) 策略

長遠房屋策略包括下列策略：

##### (1) 借助新的房屋需求推算模式，及早規劃土地供應以興建公私營房屋。

- 政府採納長策會建議的方法，推算長遠房屋需求。方法計及住戶數目的淨增長、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以及其他因素，以推算十年內所需新房屋單位的數目。

##### (2) 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推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

-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政府更新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根據這項推算，未來十年期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為 480 000 個單位，當中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 60:40。按此，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290 000 個單位，其中包括 200 000 個出租公屋(公屋)單位及 90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則為 190 000 個單位。

##### (3) 興建公屋單位，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基層市民提供「安全網」。

- 將公屋一般申請者(即家庭申請者和長者一人申請者)首次配屋時間維持在平均三年。

#### 專題 4.1(續)

- 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編配公屋單位，並確保合理運用公屋資源。
- (4) 提供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和其他形式的資助出售單位，讓中低收入家庭實現自置居所的願望。
- 適時推出一些資助出售單位的補充計劃。
  - 善用私營機構的力量，輔助政府提供資助出售單位。
  - 促進資助出售房屋的市場流轉，使更多人能購買已補價或尚未補價的資助出售房屋。
- (5) 確保市場有穩定的土地供應，並在有需要時推行需求管理措施，以維持私人物業市場穩健發展。
- 採取短、中、長期措施，多管齊下，透過善用已開發的土地和增闢新土地，發展新市鎮，從而不斷開拓土地資源。
  - 簡化程序和改善土地行政機制，致力提高土地和房屋供應的效率。
  - 參考一系列指標，並因應本港和環球經濟狀況的變化，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整現行的需求管理措施，又或推出新措施。

新長遠房屋策略標誌着香港房屋政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政府會按年檢討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及逐年推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公布檢討結果。政府還會爭取公眾支持，盡力取得所需的土地、人力及財政資源，以達到預期的房屋供應目標。

**4.11**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房屋和土地規劃及發展的措施。為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政府會選擇合適而正在興建的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並以較傳統居屋低的售價出售予「綠表」人士。此外，政府會積極探討如何進一步借助私營機構的力量，輔助政府加大和加快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至於長遠的土地規劃及開發方面，政府會推展多個項目，例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另會開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屯門龍鼓灘填海工程、地下空間發展及新界北部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或可行性研究。

**4.12** 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同樣自第二季開始轉趨活躍。全年合計，售價和租金普遍錄得溫和升幅。交投活動從第一季的低位略見回升，但以歷史標準來說仍處於極低水平。

**4.13** 零售舖位的售價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上升 8%，租金則溫和上升 4%。不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平均租金回報率維持在 2.4%，與去年同期相若。儘管零售舖位的交投量在第二季開始回升，但二零一四年全年仍下跌 28%至 3 100 宗<sup>(4)</sup>。供求平衡方面，零售舖位在二零一四年錄得的 15 500 平方米使用量，遠低於 57 100 平方米的落成量。不過，扣除拆卸量後，空置率僅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7.2%微升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7.3%，仍遠低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 8.7%長期平均水平。

**4.14** 寫字樓的整體售價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錄得 4%的溫和升幅，當中甲級、乙級和丙級寫字樓的售價分別上升 1%、4%和 1%。寫字樓的整體租金同樣上升 4%，當中甲級、乙級和丙級寫字樓的租金分別增加 3%、5%和 8%。反映售價與租金的相對走勢，甲級和乙級寫字樓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平均租金回報率為 2.9%，與去年同期相若，而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金回報率則由 2.8%微升至 2.9%。同時，二零一四年寫字樓的交投量在高基數的比較下，下跌 25%至 1 300 宗。寫字樓的使用量及落成量在二零一四年分別為 153 400 平方米及 103 600 平方米，空置率因而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7.0%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6.3%，遠低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 10.2%長期平均水平。

**4.15** 分層工廠大廈的售價和租金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上升 6%和 8%，期內平均租金回報率因而由 2.8%微升至 2.9%。儘管交投活動在第二季反彈並於其後大致保持平穩，二零一四年全年的交投量仍縮減 30%至 3 000 宗。供求平衡方面，分層工廠大廈在二零一四年錄得 13 300 平方米的負使用量及 35 600 平方米的落成量。不過計入拆卸量後，空置率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5.8%



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5.6%，遠低於一九九四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 8.2% 長期平均水平。

圖 4.6：非住宅物業的售價和租金錄得溫和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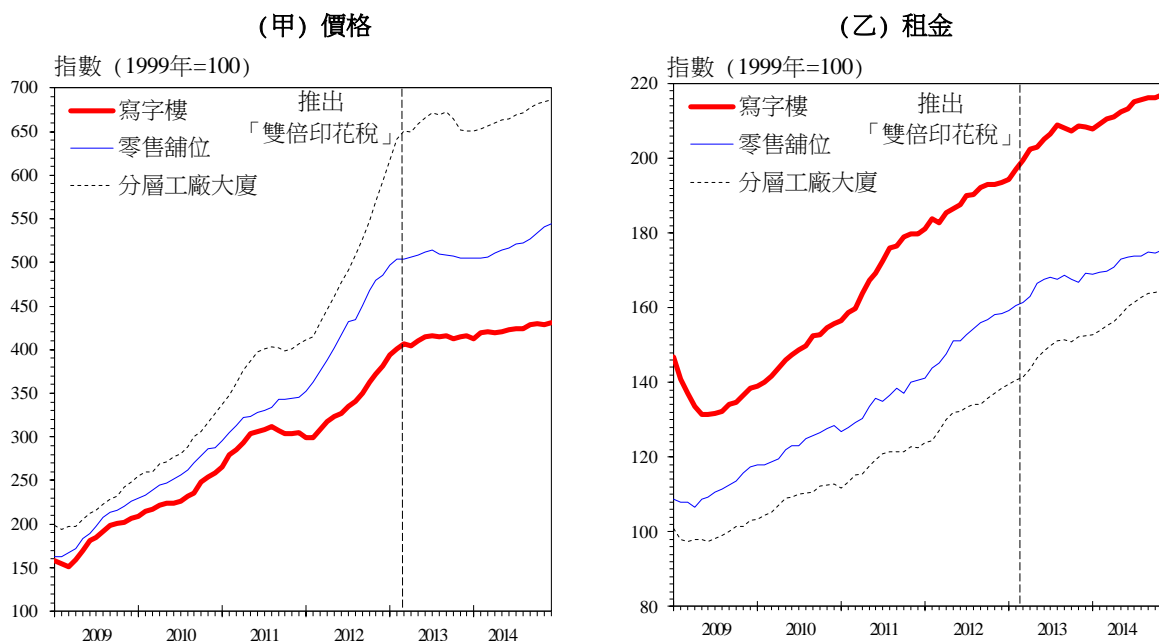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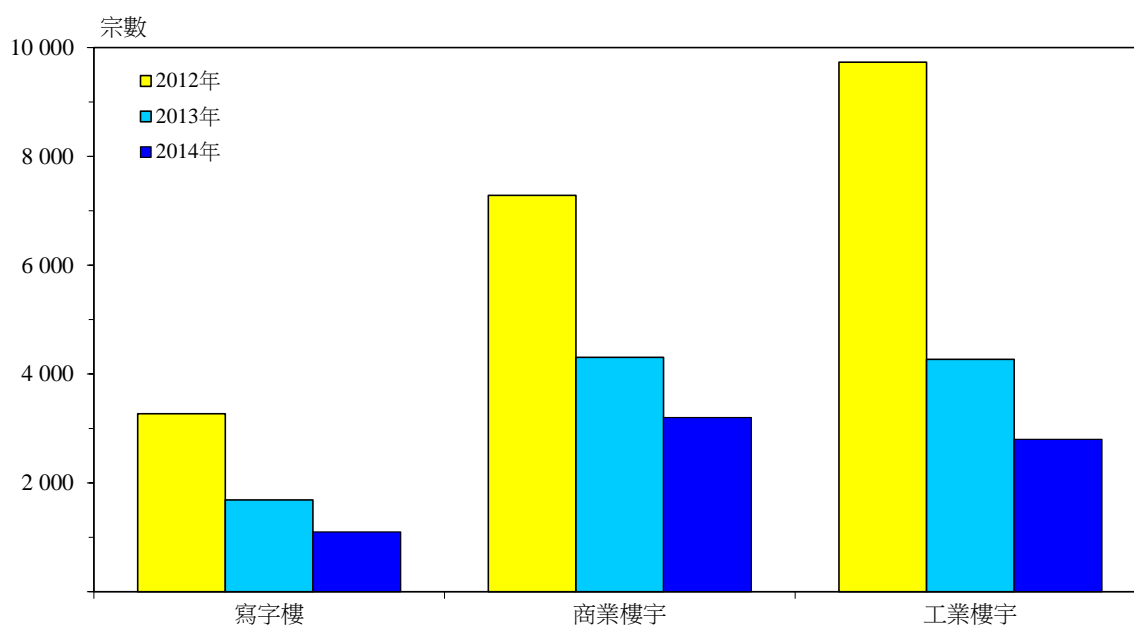


圖 4.7：跟以往比較，工商業樓宇成交量仍處於極低水平



## 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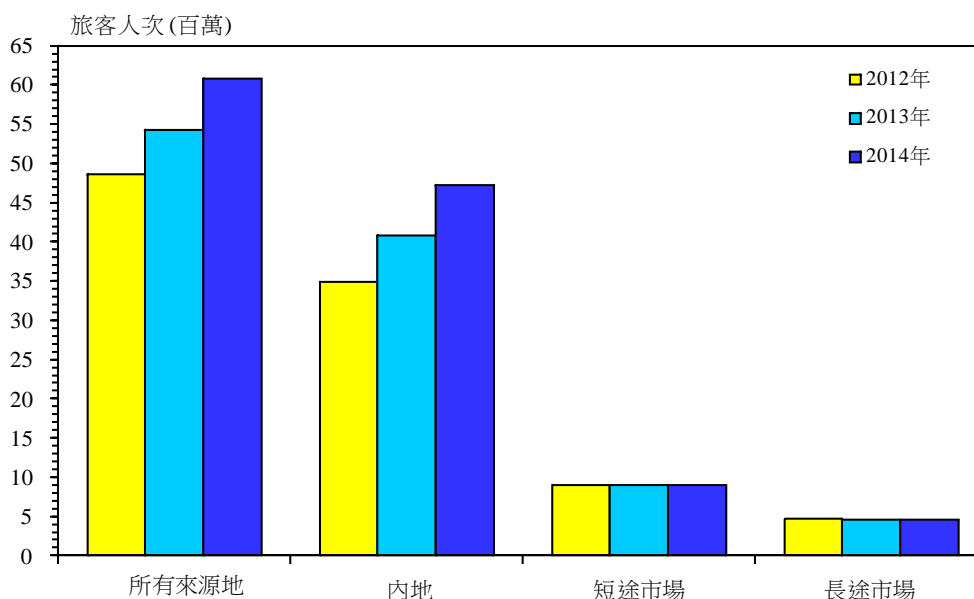
**4.16** 二零一四年有 38 幅土地售出，總面積約為 36.9 公頃，總成交金額約 517 億元。當中，有 28 幅住宅用地，另有住宅及商業／酒店用地、商業／辦公室用地、商業／辦公室／酒店用地、商業用地和酒店用地各一幅，以及五幅作其他用途的土地。此外，政府在接近年底時，展開以下土地的招標工作：四幅分別位於沙田、葵涌、筆架山和屯門的住宅用地、一幅位於葵涌的商業用地、一幅位於觀塘的商業／辦公室用地，以及一幅位於葵涌的工業用地。

**4.17** 換地個案方面，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批出七幅土地，面積總計約為 1.5 公頃，其中三幅為住宅用地。至於修訂地契方面，合共批出 91 幅土地。

## 旅遊業

**4.18** 整體訪港旅客在二零一四年顯著增長 12.0% 至 6 080 萬人次，儘管升幅已較過往數年急升的情況明顯放緩。然而，初步數據顯示，旅客消費錄得溫和跌幅，相信是由於旅客在奢侈品方面(如珠寶首飾)的消費減少所致。按主要市場分析，內地旅客依然是主要增長動力，躍升 16.0% 至 4 720 萬人次，佔旅客總人次的 77.7%。相比之下，其他市場表現疲弱。受第四季的下落拖累，來自短途市場的旅客人次在二零一四年僅上升 0.7%，來自長途市場的旅客人次更微跌 0.5%<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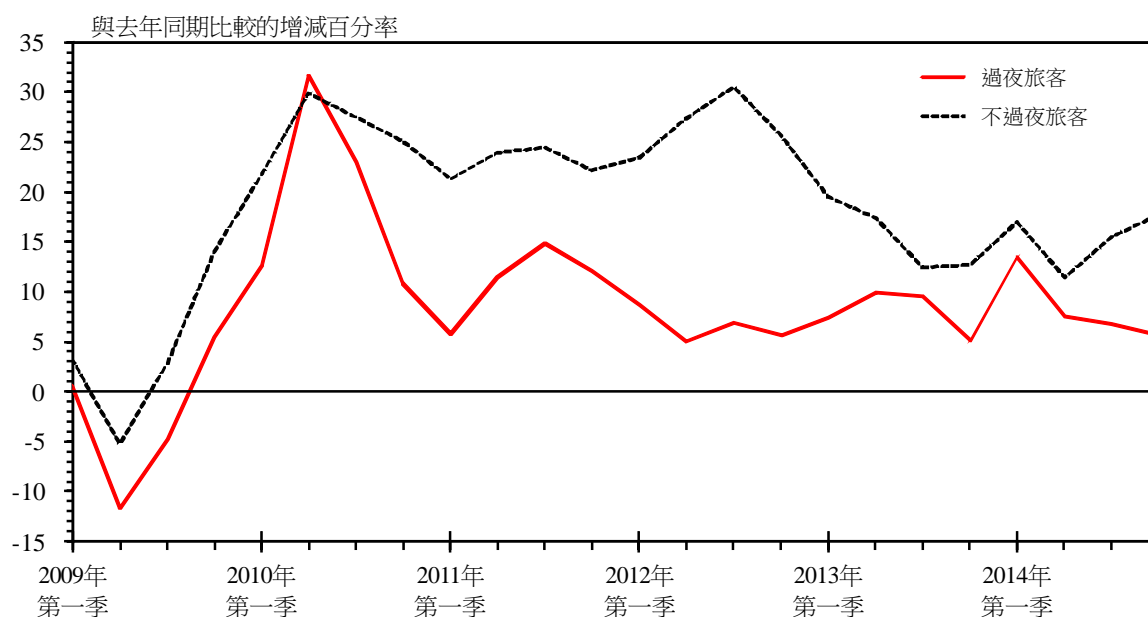
圖 4.8：內地市場仍然是訪港旅遊業的增長動力



註：短途及長途市場的定義見本章末的註釋(5)。

**4.19** 按留港時間分析，入境不過夜旅客人次顯著上升 15.5%，而過夜旅客人次則錄得較低的 8.2% 升幅。由於入境不過夜旅客人次的增幅繼續高於過夜旅客人次的增幅，入境不過夜旅客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 52.7% 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四年的 54.4%，而過夜旅客的比例則由 47.3% 跌至 45.6%。

**圖 4.9：不過夜旅客的增幅持續高於過夜旅客的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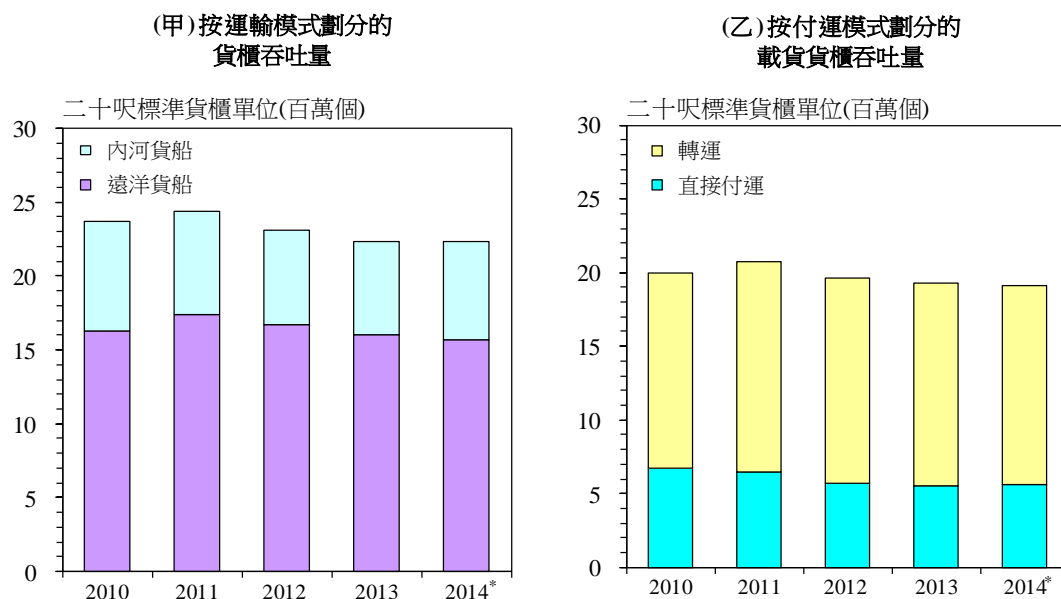


**4.20** 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在二零一四年維持在 90% 的高水平，酒店實際平均房租則溫和上升 1.8% 至 1,473 元<sup>(6)</sup>。

## 物流業

**4.21** 受外圍環境不穩影響，物流業大致表現低迷。整體貨櫃吞吐量在二零一四年微跌 0.3% 至 2 23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在載貨貨櫃吞吐量當中，轉運貨物下跌 1.8%，而直接付運貨物則上升 1.9%。同時，透過香港港口處理的貿易貨值微跌 0.7%，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 23.1% 進一步縮減至二零一四年的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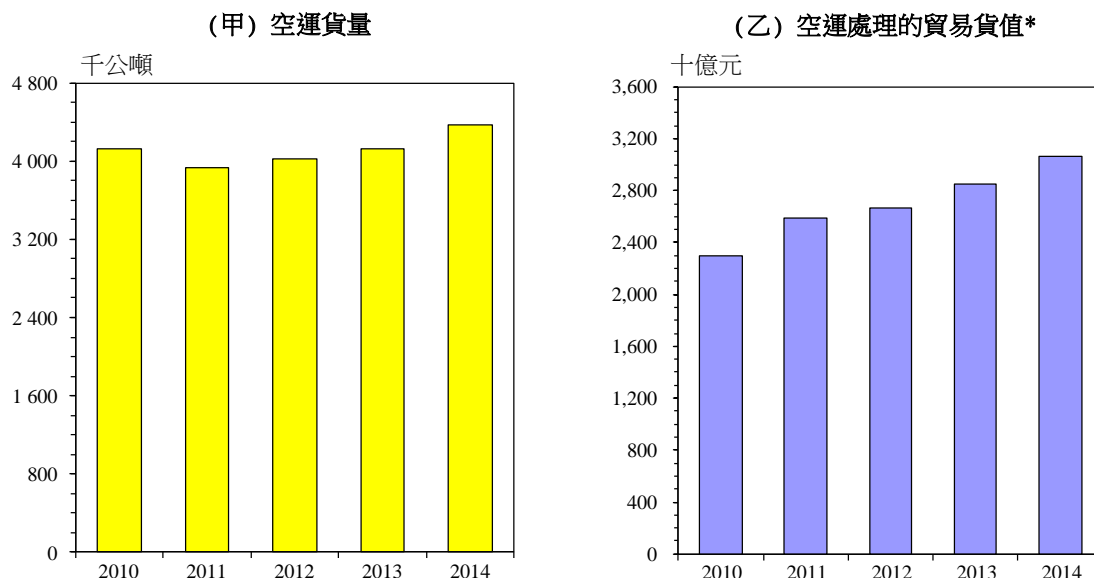
圖 4.10 : 貨櫃吞吐量輕微下跌



註：(\*) 二零一四年貨櫃吞吐量是香港港口發展局的初步估計數字，其按運輸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和按付運模式劃分的載貨貨櫃吞吐量數字，是根據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的情況粗略估算而得出。

4.22 空運吞吐量表現稍佳，二零一四年的升幅加快至 6.0%，達 440 萬公噸。同時，空運貿易總值增加 7.3%，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由 37.4% 上升至 38.8%。

圖 4.11 : 空運吞吐量及空運處理的貿易貨值進一步上升



註：(\*) 不包括轉運貨物。

4.23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香港港口發展策略 2030 研究」及「青衣西南部十號貨櫃碼頭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研究結

果預計貨運量在未來仍有增長，而為應付需求增長，有必要提升現時貨櫃碼頭的處理能力及相關基礎設施。基於上述研究結果，政府會與業界繼續合作，並以務實和漸進的方式，跟進各項涉及現時貨櫃碼頭和港口設施的改善建議。

## 運輸

**4.24** 大部分主要運輸工具的交通流量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長。航空旅客量再升 5.8% 至 6 340 萬人次，水路客運量則增加 2.1% 至 2 840 萬人次。陸路跨境交通方面，旅客流量增加 4.9% 至 2.19 億人次，而平均每日車輛流量則下跌 2.1% 至 41 675 架次(專題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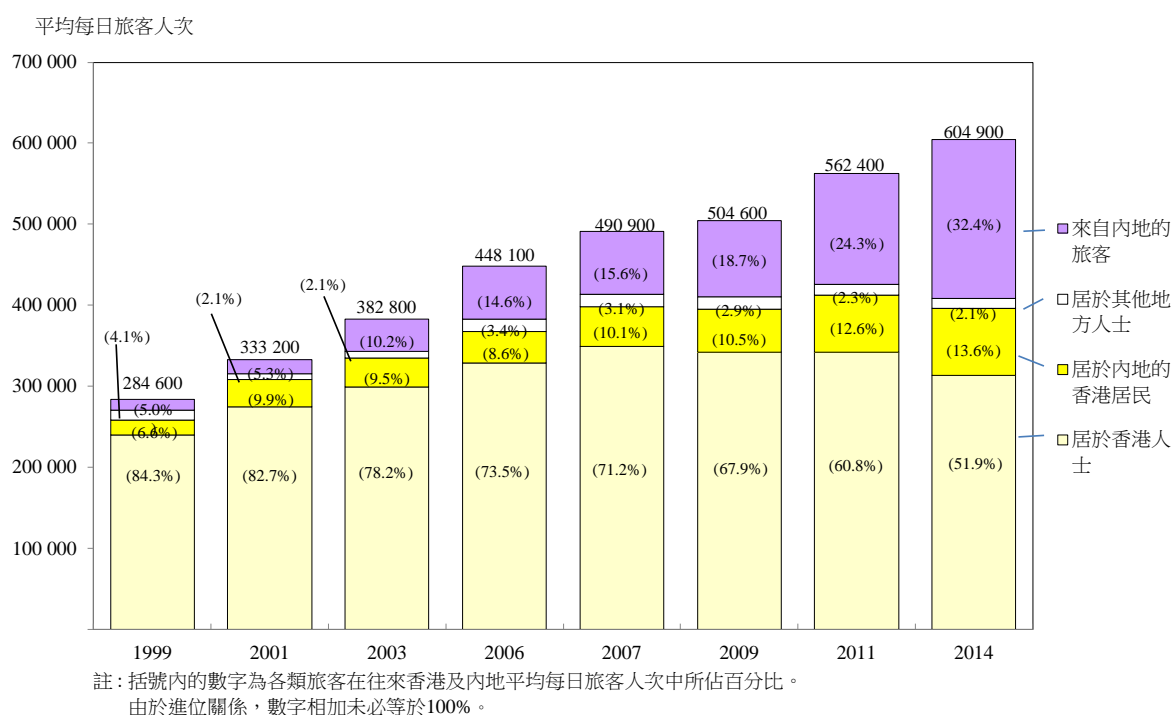
**4.2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西港島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通車。西港島線是港鐵港島線的延線，全長三公里，建有三個新車站。香港大學站和堅尼地城站現已啓用，西營盤站則預計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投入服務。該延線可縮短乘客的交通時間，並進一步提升香港公共交通網的效率和連接能力。

## 專題 4.2

### 跨界旅客的特徵

為更深入了解日益頻繁的跨界旅運活動，規劃署自一九九九年定期進行統計調查，收集有關跨界旅運特徵及旅客人口狀況的資料。規劃署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進行最新一次統計調查，亦為同一系列第八次，題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統計調查》），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表調查報告。本專題概述《統計調查》的結果。

圖 1：按旅客類型劃分的往來香港及內地的平均每日旅客人次



反映香港與內地日趨緊密的社會經濟連繫及愈趨頻繁的交流，往來兩地的跨界旅客行程數目在數十年來大幅增加，在二零一四年平均每日達 604 900 人次<sup>(1)</sup>，較二零一一年上升 8%，較一九九九年更大幅增加 113%。不過，當中各類旅客的跨界行程表現不一。居於香港人士的行程在二零一四年為 314 200 人次，較二零一一年下跌 8%，其佔跨界行程的比例同期亦由 60.8% 縮減至 51.9%，儘管仍佔跨界行程中的最大部分。另一方面，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與來自內地的旅客的跨界行程則顯著增加，前者上升 16% 至 82 400 人次，後者上升 43% 至 195 800 人次，兩者佔跨界行程的比例也分別續升至 13.6% 及 32.4%。另外，居於香港和內地以外地方人士的行程數目則減少 6% 至 12 400 人次，只佔跨界行程總數的 2.1%。下文分析各類旅客的主要行程目的(例如消閒、上班、公幹)。

(1) 除特別註明外，本專題所列的跨界旅客行程數字，指在進行統計調查的兩個星期內的平均每日數字。是次統計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三月進行，而過往則在十一月左右進行。

## 專題 4.2(續)

### 居於香港人士

在居於香港人士的跨界行程當中，消閒在二零一四年仍是最常見的目的(佔總數 42.0%)，儘管該類行程的數目繼續下降，較二零一一年下跌 21%。過去數年人民幣升值，加上珠江三角洲(特別是深圳)的生活費用普遍上升，均削弱了內地的價格競爭力，相信令這個目的地對香港旅客的吸引力相對下降。

另外，探望親友的行程佔居於香港人士跨界行程的 27.1%，而公幹及上班的行程則分別佔 18.6%及 7.1%。

### 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

《統計調查》顯示，上學取代上班，成為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跨界行程的最主要目的。該類行程在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一年躍升 67%至 28 600 人次，其佔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跨界行程總數的比例亦由 24.3%攀升至 34.8%。同時，經常跨界旅客(即通常每星期至少到香港一次)中的學生數目在同期間亦飆升 60%。這與早年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數目激增的情況吻合，他們當中部分人回港接受教育。另一方面，上班行程佔總數的比例縮減至 26.3%。消閒、探望親友及公幹的行程則分別佔 14.7%、10.6%及 5.4%。

### 來自內地的旅客

受「個人遊」計劃所帶動，消閒繼續是來自內地的旅客跨界行程的主要目的。二零一四年該類行程數目較二零一一年再躍升 42%至 134 600 人次，相當於該類別旅客跨界行程總數的 68.7%。內地旅客的其他行程目的包括探望親友(佔總數的 15.4%)、公幹(9.0%)、轉駁其他交通工具(1.6%)以及上班(1.0%)。受惠於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來自內地經常跨界消閒人士的數目較二零一一年激增 97%至 121 700 人。他們當中有 9.8%每星期到香港四次或以上，較二零一一年的 6.9%有所增加。

## 能源與環境

**4.26**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五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將就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以及現時與兩家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展開公眾諮詢。另外，為加強推動節能，政府已訂立於未來五年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 5% 的新目標。

**4.27**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宣布其他多項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措施。政府會參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sup>(7)</sup>提出的建議和試點計劃的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匯報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框架建議。此外，政府會推出「回收基金」，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政府亦會提交立法建議，以落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註釋：

- (1) 入住量指已佔用單位數目的淨增長。計算方法是把該年度落成單位的數目，加上年初時空置單位的數目，再減去年內拆卸單位的數目及年終空置單位的數目。入住量不應與新發展項目的銷量混為一談，亦與發展商售出的單位數目並無直接關係。負入住量則指佔用單位數目下跌(即曾有人佔用的物業在年內被釋出，在年底時仍然空置)。
- (2) 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的預測落成量僅為初步數字，相關數字會在得到更多數據後作出修訂。



- (3) 有關二零一零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 3.1、《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以及《二零一零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一年展望》第四章章末註釋(2)。有關二零一一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一年半年經濟報告》第三章章末註釋(2)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有關二零一二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專題 3.1 及《二零一二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三年展望》專題 4.1。有關二零一三年公布的措施細節，見《二零一二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三年展望》專題 4.2 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經濟報告》專題 3.1。至於二零一四年公布的措施細節，則見《二零一三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四年展望》專題 4.1。
- (4) 交投量及空置率為商業樓宇之數字，商業樓宇包括零售舖位及其他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專門用作寫字樓用途的樓宇。
- (5) 短途市場指北亞、南亞及東南亞、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內地；長途市場指美洲、歐洲、非洲、中東、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在二零一四年，來自內地、短途市場及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分別佔訪港旅客總人次的 78%、15% 及 8%。
- (6) 有關酒店房間入住率及實際房租的數字並不包括旅客賓館。
- (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報告書提出政策方向建議，以鼓勵社區源頭減廢和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書建議同時推行家居廢物與工商業廢物收費，並涵蓋社會參與過程中討論的四項關鍵議題，即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以及回收。

## 第五章：金融業<sup>#</sup>

### 摘要

- 在美國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的情況下，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繼續處於低息環境。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及零售層面的利率維持在低水平。
- 港元兌美元匯率在二零一四年於7.750至7.766之間窄幅上落。七月至八月初期間，大量資金湧入，以滿足商業活動及與股本投資有關的港元需求，多次觸發強方兌換保證，令總結餘增加。
- 港元貨幣總量的擴張步伐在二零一四年略為加快。同時，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增長儘管有所放緩，但增幅仍然顯著。
- 隨着年內外圍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政策的發展，本地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四年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恒指)自五月起急升，但在九月和十月隨着市場再度憂慮環球經濟復蘇放緩而出現顯著調整。恒指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收報23 605點，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僅高出1.3%。交投活動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表現疲弱，但在下半年明顯回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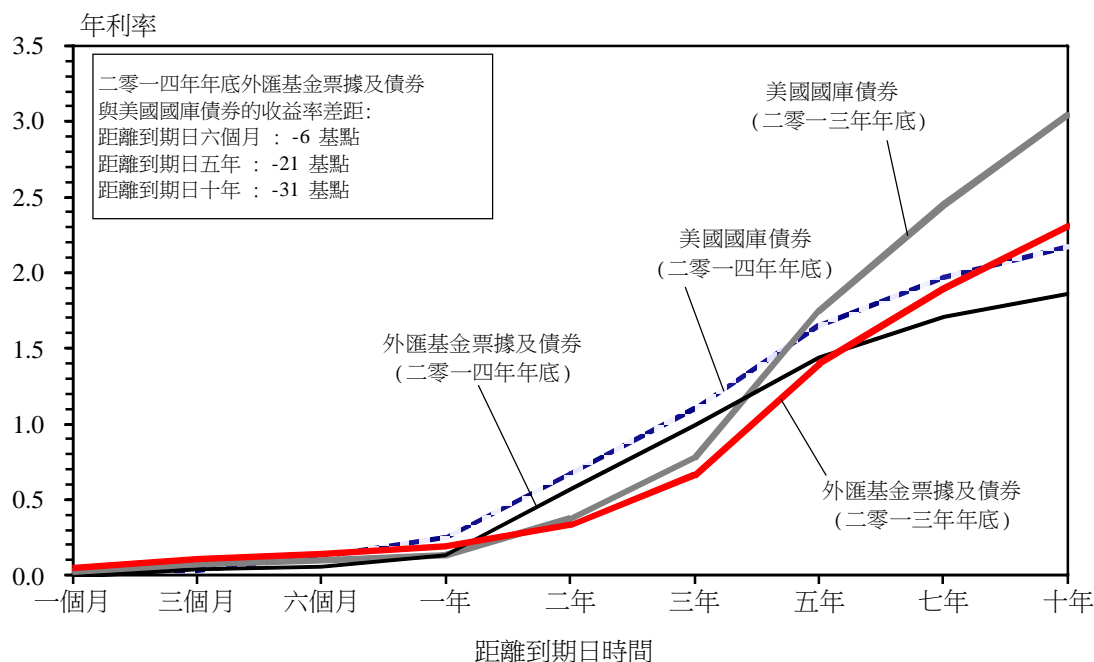
(#) 本章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經濟分析部聯合編寫。

## 利率及匯率

**5.1** 在美國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的情況下，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繼續處於低息環境。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維持在 0 至 0.25% 之間，金管局貼現窗基本利率也維持在 0.5% 的水平不變<sup>(1)</sup>。港元銀行同業拆息亦維持於低水平。隔夜拆息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0.08% 微跌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0.05%，三個月期拆息則維持在 0.38% 的水平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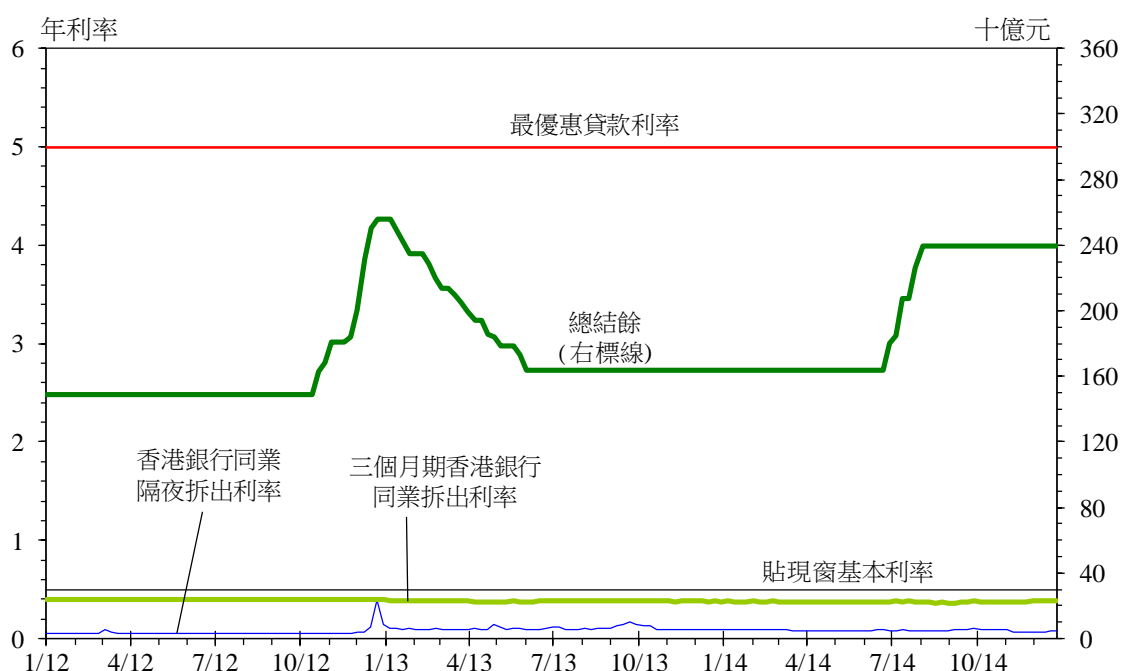
**5.2** 港元及美元收益率曲線在二零一四年變得平坦，長期債券的收益率下跌，儘管中期債券(即距離到期日兩至三年)的收益率上升。由於港元的長期收益率跌幅小於美元收益率跌幅，十年期外匯基金債券與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負差距，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74 個基點收窄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31 個基點。同時，港元的短期債券收益率微跌，美元收益率則保持平穩。因此，六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與六個月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的差距，由溢價四個基點轉為折讓六個基點。

圖 5.1：港元及美元收益率曲線在二零一四年變得平坦



**5.3** 零售層面的利率同樣繼續處於低水平。最優惠貸款利率在二零一四年全年都維持在 5.00% 或 5.25% 不變。平均儲蓄存款利率及主要銀行為少於 10 萬元存款所提供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也沒有變動，分別維持在 0.01% 及 0.16% 的水平。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sup>(2)</sup> 仍大致處於低位，在 0.37% 與 0.47% 之間窄幅徘徊，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則處於 0.39%，與去年同期相同。

**圖 5.2：港元利率仍然處於低水平  
(週末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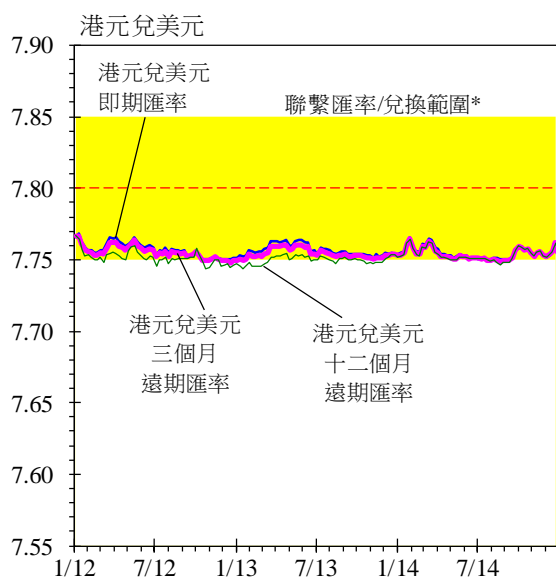


**5.4** 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在二零一四年於 7.750 至 7.766 之間窄幅上落。港元兌美元即期匯率在年初稍為回軟後，自四月起轉強，其後都貼近 7.75 的水平，年底收報每美元兌 7.755 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年底 7.754 的水平變動不大。七月至八月初期間，大量資金流入，以滿足商業活動及與股本投資有關的港元需求，強方兌換保證多次被觸發，促使金管局被動地從銀行購入合共 97 億美元，沽出 753 億港元，令總結餘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原則相應增加。同時，港元三個月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距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負 8 點子(每點子相等於 0.0001 港元)轉為二零一四年年底的正 3 點子，而十二個月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距則由負 17 點子轉為正 5 點子。

**5.5** 在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緊隨美元的匯率變化。由於美元兌日圓、歐元及英鎊等大部分主要貨幣轉強，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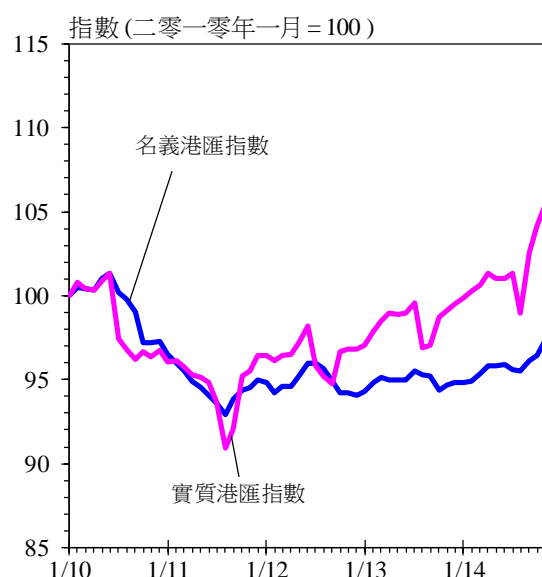
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及實質港匯指數<sup>(3)</sup>在二零一四年內分別上升 4.0% 及 7.6%。

圖 5.3 : 港元在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處於貼近每美元兌7.75港元的水平 (週末數字)



註：(\*) 陰影部分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因應三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而實施的兌換範圍。

圖 5.4 : 貿易加權名義及實質港匯指數在二零一四年均上升 (按月平均水平)



## 貨幣供應及銀行業

**5.6** 港元貨幣總量的擴張步伐在二零一四年略為加快。經季節性調整後的港元狹義貨幣供應(港元M1)較去年同期上升 11.7%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11,120 億元，港元廣義貨幣供應(港元M3)則上升 9.0%至 52,360 億元<sup>(4)</sup>。同時，認可機構<sup>(5)</sup>的存款總額增加 9.7%至 100,740 億元，當中港元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增長 9.3%及 10.1%。

圖 5.5 : 貨幣總量在二零一四年的擴張步伐略為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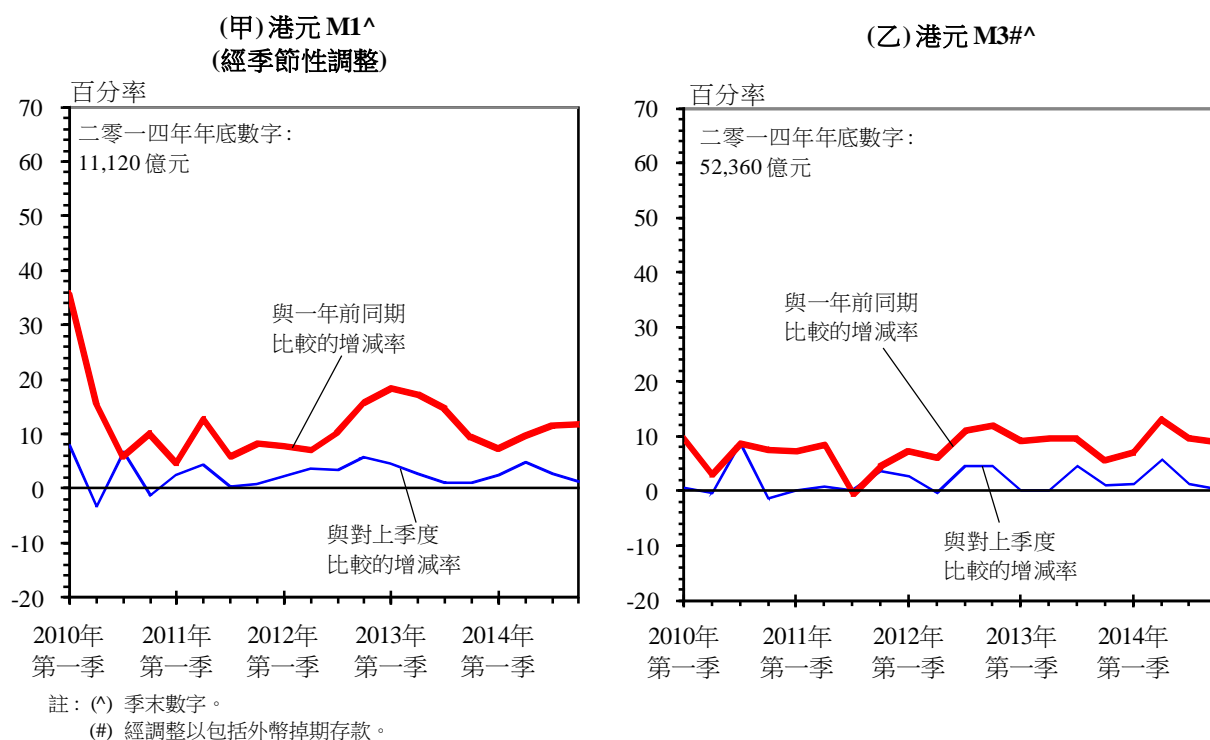


表 5.1 : 港元貨幣供應及整體貨幣供應

季內增減百分率	M1		M2		M3		
	港元 <sup>^</sup>	總額	港元 <sup>(a)</sup>	總額	港元 <sup>(a)</sup>	總額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4.5	1.0	0.1	1.1	0.1	1.1
	第二季	2.6	2.7	#	1.9	0.1	1.9
	第三季	1.0	3.9	4.6	5.5	4.6	5.5
	第四季	1.1	1.8	0.9	3.4	0.9	3.4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2.5	0.8	1.4	0.9	1.4	0.9
	第二季	4.7	6.9	5.7	4.5	5.7	4.5
	第三季	2.8	3.1	1.4	2.9	1.4	3.0
	第四季	1.3	1.8	0.3	0.9	0.3	0.9
二零一四年年底總額 (十億元)	1,112	1,708	5,226	11,012	5,236	11,050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1.7	13.0	9.0	9.5	9.0	9.6	

註: (^) 經季節性調整。

(a)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增減小於±0.05%。

**5.7** 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增長在年內明顯放緩，按季升幅由第一季的 5.7% 減慢至第四季的 0.9%，但全年合計仍顯著增加 12.7% 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72,760 億元。當中，港元貸款及外幣貸款分別擴張 10.9% 及 14.9%。反映貸款及存款的相對走勢，貸存比率在二零一四年年初上升，其後略為回落。港元貸存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82.1% 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83.3%，而外幣貸存比率則由 59.5% 上升至 62.1%。

**5.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包括貿易融資)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 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50,750 億元，而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則上升 14.2% 至 22,010 億元。在香港使用的貸款中，放予大部分經濟行業的貸款都錄得明顯增長。隨着股票市場的集資及交投活動回升，放予金融機構和放予股票經紀的貸款分別顯著上升 19.5% 及 65.7%。由於物業市場普遍活躍，放予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升幅加快至 8.4%，而放予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的貸款則增加 6.8%。放予製造業和放予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分別激增 25.0% 及 13.3%。不過，受第四季顯著下跌拖累，貿易融資下跌 1.4%。

**表 5.2：貸款及墊款**

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季內增減 百分率		貸款予：								所有在香港 境外使用的 貸款及墊款 <sup>(c)</sup>	貸款及 墊款總額
		貿易融資	製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建造業、 物業發展 及投資	購買 住宅 物業 <sup>(a)</sup>	金融機構	股票經紀	合計 <sup>(b)</sup>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19.3	2.5	1.1	-0.7	1.7	5.1	26.3	3.1	2.9	3.0
	第二季	23.9	9.3	8.8	4.2	1.3	3.3	17.3	7.0	4.3	6.3
	第三季	7.9	4.4	6.7	4.3	0.5	3.5	125.5	3.6	8.5	5.0
	第四季	-9.8	0.8	1.6	-0.8	0.3	6.5	-53.2	-0.5	4.3	0.9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2.4	7.4	5.5	2.7	1.0	12.0	38.2	6.6	3.7	5.7
	第二季	2.4	6.7	5.4	1.6	2.1	3.3	68.1	4.4	1.7	3.6
	第三季	0.2	7.2	7.9	0.8	2.3	1.2	-38.8	1.4	3.3	1.9
	第四季	-14.5	1.8	-5.6	1.5	2.8	2.0	16.5	-0.7	4.8	0.9
二零一四年年底 總額(十億元)		543	271	474	1,062	1,030	390	51	5,075	2,201	7,276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4	25.0	13.3	6.8	8.4	19.5	65.7	12.1	14.2	12.7

註：部分貸款經重新分類，故此數字與先前季度未必可直接比較。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 (a) 數字除包括用於購買私人住宅樓宇單位的貸款外，還包括用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貸款。
- (b) 由於部分行業並未列入表內，因此表內放予個別行業的貸款額加起來未必等於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 (c) 亦包括使用地區不明的貸款。

**5.9** 香港銀行體系保持穩健。本港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裕，總資本充足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維持在 16.4% 的高水平。認可機構在遵從金管局根據《巴塞爾協定三》<sup>(6)</sup>所規定的法定最低比率方面，迄今並無遇到困難。

**5.10** 金管局建議為本港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設立和實施規管及監督制度，並在三月至五月期間進行諮詢。建議廣受業界支持，金管局正擬訂監管政策手冊的新規定。另外，金管局正致力把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標準付諸實施，涵蓋範圍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緩衝資本(即「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和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適用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及有關這些標準及《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的銀行披露要求。為此，有關法例已予修改(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和新訂一套《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金管局亦在籌備《銀行業(披露)規則》修訂條文的草擬工作，以期條文在認可機構首個於二零一五年終結的中期或年度財政期生效。

**5.11** 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策略、按揭貸款、內地相關業務，以及其他需要監察的範疇，以確保銀行體系在抵禦外圍及本地宏觀金融環境衝擊時的堅韌力。金管局的穩定資金要求在二零一四年一月生效，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備有足夠的穩定資金，以支持其貸款業務。為簡化穩定資金要求的運作，以及減輕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金管局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布，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實施多項穩定資金要求的優化措施，包括：把貸款門檻由貸款總額超過 50 億元及按年率計貸款增長率超過 20% 的銀行，改為貸款總額最少達 100 億元及過去連續八個季度按年率計平均貸款增長率超過 15% 的認可機構；以及把檢視和提交報告的次數，由每月一次改為每季一次。

**5.12** 本港銀行體系的資產質素依然良好。特定分類貸款相對於貸款總額的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0.48% 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底的 0.43%。拖欠信用卡貸款的比率仍然處於歷來低水平，儘管由二零一三年年底的 0.20% 微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底的 0.22%。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維持在 0.03% 的低水平。



**表 5.3：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  
(在貸款總額中所佔百分率)

期末計算	合格貸款	需要關注貸款	特定分類貸款 (總額)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98.32	1.22	0.46
第二季	98.42	1.11	0.47
第三季	98.25	1.27	0.48
第四季	98.33	1.20	0.48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98.42	1.12	0.46
第二季	98.50	1.05	0.46
第三季	98.53	1.04	0.43

註：由於進位關係，表內數字相加未必等於 100。

(\*) 與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有關的期末數字。貸款及墊款分為以下類別：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與虧損。次級、呆滯與虧損這三個類別的貸款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

**5.13 離岸人民幣業務**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明顯擴張。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總額在二零一四年飆升 63%至 62,580 億元人民幣。反映市場對人民幣融資需求甚殷，銀行人民幣貸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急增 63%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1,880 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債券發行額在二零一四年激增 69%至 1,970 億元人民幣，而未償還人民幣債券餘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23%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3,810 億元人民幣。同時，人民幣存款總額(包括客戶存款及未償還存款證總額)增加 10%至 11,580 億元人民幣。

**5.14 金管局**在第四季推出數項加強香港市場基建的措施，以促進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金管局在十月指定七家銀行為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為其提供回購協議設施，這些銀行則承諾在香港擴展離岸市場莊家活動，並利用香港平台推廣其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金管局在十一月起為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提供日間人民幣資金，協助銀行更妥善管理人民幣流動資金，提高支付效率。另外，香港居民每日兌換人民幣的限額已在十一月初取消，自此香港居民參與人民幣金融交易更為方便。

表 5.4：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總額

期末計算		利率 <sup>(a)</sup>				三個月 定期存款 <sup>(b)</sup> (%)	經營人民幣 業務的認可 機構數目	人民幣跨境貿 易結算總額 <sup>(c)</sup> (百萬元 人民幣)
		活期及 儲蓄存款 (百萬元 人民幣)	定期存款 (百萬元 人民幣)	存款總額 (百萬元 人民幣)	儲蓄存款 <sup>(b)</sup> (%)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144,314	523,744	668,058	0.25	0.52	140	830,955
	第二季	127,512	570,447	697,959	0.25	0.53	140	864,366
	第三季	135,217	594,801	730,018	0.25	0.53	143	921,282
	第四季	151,055	709,417	860,472	0.25	0.53	146	1,224,349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67,082	777,828	944,910	0.25	0.53	147	1,488,813
	第二季	150,696	775,218	925,914	0.25	0.53	148	1,437,291
	第三季	144,306	800,168	944,473	0.25	0.53	149	1,609,298
	第四季	176,967	826,590	1,003,557	0.25	0.53	149	1,722,857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7.2	16.5	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7

註：(a) 利率資料來自金管局的調查。

(b) 期內的平均數字。

(c) 期內數字。

## 債務市場

**5.15** 港元債務市場在二零一四年表現穩定。港元債券發行總額增加 3.1% 至 24,300 億元，其中外匯基金票據佔 89.6%。當中，公營機構的新債發行額上升 2.5%，原因是外匯基金及政府的債券發行額溫和增長。私營機構的新債發行額錄得 10.0% 的較快升幅，反映本港公司及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發債體<sup>(7)</sup> 的新債發行額均明顯上升。然而，由於年內到期債券的數額較新債發行額為多，港元債券未償還總額較去年同期微跌 0.7% 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14,098 億元，相當於港元 M3 的 26.9% 或整個銀行體系港元單位資產<sup>(8)</sup> 的 22.4%。

**5.16** 政府債券計劃方面，當局在二零一四年以投標方式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機構債券，年期由兩年至十年不等。另外，政府按照《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在八月發行 100 億元通脹掛鈎債券 (iBonds)。伊斯蘭債券其後在九月發行，發行額達 10 億美元，年期為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債券的未償還總額為 965 億元，包括十二項總值 665 億元的機構債券，以及三項總值 300 億元的零售債券 (iBonds)。

**5.17** 金管局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宣布兩項措施，進一步促進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的發展。第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發行將會優

化，減少債券年期重疊以建立單一基準收益率曲線。具體而言，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金管局已停止新發行三年及以上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雖然會因應需要增發相關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以取代到期的外匯基金債券。同時，兩年期的政府債券已經停發，將來只會新發行年期為三年及以上政府債券。而這類政府債券的發行量會適當調高，以應付投資者對較長年期優質港元債券的需求。第二，金管局推出政府債券貼現機制，以增加銀行流動資金管理的靈活性。該機制會以出售及回購政府債券的方式，提供總額不多於 100 億元的隔夜流動資金。金管局會在有需要時從市場獲取資金，以維持總結餘的水平不變。

表 5.5：新發行及未償還的港元債券總額(十億元)

		外匯基金 票據及債券	法定機構/ 政府所擁有 的公司	政府	公營機構 總額	認可 機構	本港 公司	海外非多邊 發展銀行 發債體	私營機構 總額	多邊發展 銀行	合計
新發行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全年	2,123.4	10.7	30.0	2,164.1	143.0	25.6	23.1	191.7	0.9	2,356.8
	第一季	508.9	3.5	7.0	519.4	32.5	11.6	6.1	50.3	0.0	569.7
	第二季	537.6	5.0	13.0	555.6	39.5	2.2	7.5	49.2	0.0	604.7
	第三季	532.0	1.1	7.0	540.1	43.2	6.6	2.4	52.2	0.9	593.2
	第四季	545.0	1.1	3.0	549.1	27.8	5.2	7.1	40.0	0.0	589.1
二零一四年	全年	2,177.3	9.6	30.8	2,217.7	127.1	33.3	50.5	210.9	1.3	2,430.0
	第一季	525.4	2.5	7.5	535.4	33.3	9.8	13.3	56.4	1.3	593.1
	第二季	539.5	0.2	3.8	543.5	23.2	6.5	20.6	50.3	0.0	593.8
	第三季	533.6	4.9	16.5	555.1	32.2	8.3	5.6	46.2	0.0	601.3
	第四季	578.7	2.1	3.0	583.8	38.4	8.7	10.9	58.0	0.0	641.8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2.5	-9.5	2.7	2.5	-11.1	30.1	118.5	10.0	42.2	3.1
未償還總額(期末計算)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708.6	45.7	72.0	826.4	249.7	123.0	145.8	518.5	10.2	1,355.1
	第二季	750.1	43.2	85.0	878.3	250.9	117.0	149.0	516.9	9.9	1,405.0
	第三季	750.6	40.1	88.5	879.2	248.1	122.9	148.1	519.2	10.4	1,408.7
	第四季	751.2	39.8	91.5	882.5	250.1	127.9	148.7	526.7	10.2	1,419.4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751.5	40.1	95.5	887.1	249.0	130.4	150.9	530.3	11.1	1,428.4
	第二季	752.0	37.1	98.5	887.6	228.9	124.4	148.1	501.5	6.9	1,395.9
	第三季	752.2	41.5	105.0	898.7	223.0	132.3	142.5	497.8	6.9	1,403.4
	第四季	752.6	41.0	98.0	891.6	232.8	137.6	141.7	512.1	6.1	1,409.8
與一年前同期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0.2	2.9	7.1	1.0	-6.9	7.6	-4.7	-2.8	-40.3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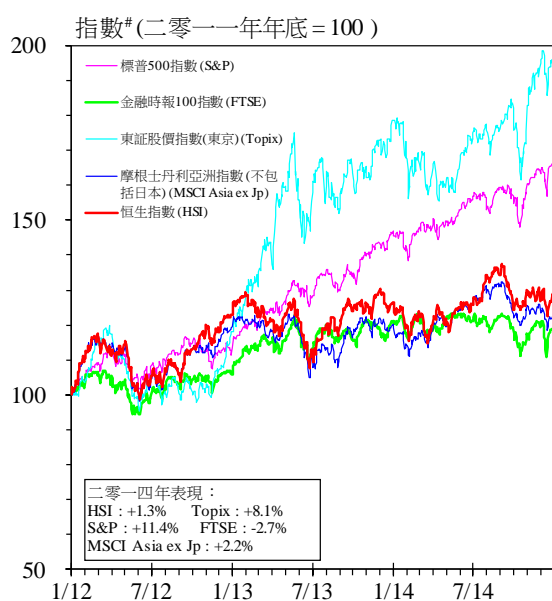
註：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數，而且這些數字可能會修訂。

## 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

**5.18** 隨着年內外圍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政策的發展，本地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四年大幅波動。受惠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公布，加上環球經濟增長改善，以及美國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恒生指數(恒指)自五月起急升，至九月初高見 25 318 點。其後由於市場再度憂慮環球經濟復蘇步伐放緩，環球股票市場相繼下挫，恒指在隨後數月亦大幅調整。恒指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收報 23 605 點，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只高出 1.3%。同時，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市值微升 4.3% 至 25.1 萬億元。根據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的排名，香港股票市場位列全球第七大及亞洲第三大<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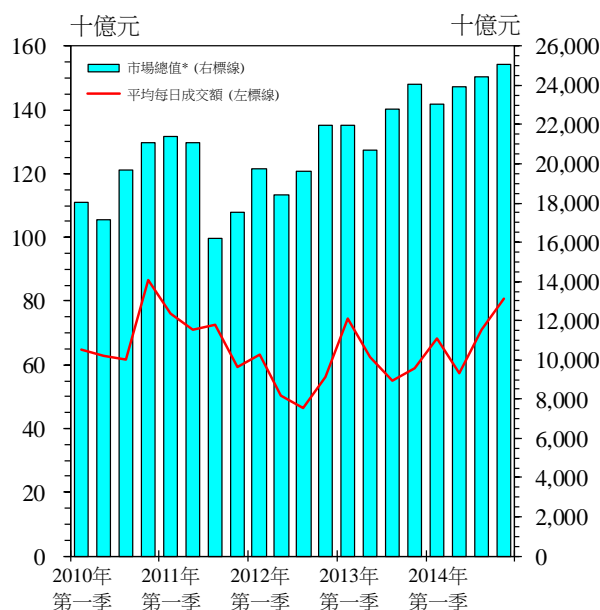
**5.19** 交投活動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表現疲弱，但在下半年明顯轉趨活躍。全年合計，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升 11% 至 695 億元。衍生產品<sup>(10)</sup>的交投亦見增長，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 8.2%，儘管不同產品的表現參差。股票期權及H股指數期貨的交投分別增加 21.1% 及 4.1%，而恒指期貨及恒指期權的交投則分別縮減 13.9% 及 13.7%。同時，證券化衍生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總額錄得 6.0% 的溫和增幅，當中，衍生權證交投的 13.3% 升幅，抵銷牛熊證交投的 4.3% 跌幅有餘。

圖 5.6：本地股票市場  
在二零一四年大幅波動



註：(#) 月底數字。

圖 5.7：市場總值溫和上升，  
交投活動增加



註：(\*) 季末數字。

表 5.6：香港市場衍生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恒生指數 期貨	恒生指數 期權	H股指數 期貨	股票期權	期貨及 期權 成交總數*	衍生權 證(百萬元)	牛熊證 (百萬元)	證券化 衍生產品 成交總額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全年	80 247	35 252	85 538	249 295	532 905	7,309	5,202	12,510
第一季	82 570	38 464	77 111	278 115	552 686	10,268	6,032	16,301
第二季	91 137	43 304	87 653	256 162	563 658	7,150	5,433	12,583
第三季	78 192	31 109	87 853	217 169	503 305	6,190	5,250	11,441
第四季	69 587	28 614	89 157	247 867	514 398	5,783	4,138	9,920
二零一四年 全年	69 098	30 440	89 005	301 797	579 676	8,277	4,980	13,257
第一季	71 607	28 842	92 576	274 757	554 700	7,077	5,090	12,167
第二季	64 897	28 810	77 613	251 375	496 449	6,404	4,074	10,478
第三季	66 730	29 887	79 181	304 098	556 968	9,791	5,290	15,081
第四季	73 141	34 162	106 657	374 821	696 281	9,709	5,426	15,135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與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5.1	19.4	19.6	51.2	35.4	67.9	31.2	52.6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13.9	-13.7	4.1	21.1	8.2	13.3	-4.3	6.0

註： (\*) 期貨及期權成交量以合約數目計算。由於部分產品並未列入表內，表內個別期貨及期權成交量的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期貨及期權的成交總數。

(^) 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在內。

**5.20** 集資活動在二零一四年顯著增加，當中大部分的活動於下半年錄得。在二零一四全年，經主板及創業板市場<sup>(11)</sup>新上市及上市後的集資總額激增 147%至 9,358 億元的歷史新高。當中，經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飆升 34.8%至 2,277 億元。以首次公開招股籌集所得的金額計算，香港在二零一四年的全球排名繼續位列第二。

**5.21** 內地企業在香港股票市場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 876 家內地企業(包括 202 家 H 股公司、133 家「紅籌」公司及 541 家民營企業)在本港的主板和創業板市場上市，佔本港上市公司總數的 50%及總市值的 60%。與內地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四年佔香港聯合交易所股本證券成交額的 71%及集資總額的 74%。

**5.22**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sup>(12)</sup>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公布，其後在十一月十七日開通。北向交易總額度最初設定為3,000億元人民幣，南向交易總額度則為2,500億元人民幣。滬港通有助促進兩地證券市場的戰略性合作及互動，以及加強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5.23**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收市時間，由晚上11時延至晚上11時45分。這項安排可以讓市場參與者更能因應最新消息及海外事件，對沖或調整持倉。另外，香港交易所在十二月推出首批亞洲商品期貨合約，包括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這些商品合約以人民幣計價，將有助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資產類別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從而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進一步發展。

**5.24**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十一月公布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聯合諮詢的結果，制定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下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範圍及細節。金管局與證監會已在十一月就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具體細節再進行聯合諮詢，目前正準備第一批附屬法例，完成後將會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標誌着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踏出的重要一步，並有助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

## 基金管理及投資基金

**5.25** 基金管理業務在二零一四年的表現大致穩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sup>(13)</sup>下核准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較去年同期明顯上升9.9%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5,650億元。互惠基金總零售銷售額在二零一四年全年亦上升9.4%至777億美元<sup>(14)</sup>。同時，零售對沖基金所管理的淨資產則錄得跌幅<sup>(15)</sup>。

## 保險業

**5.26** 保險業<sup>(16)</sup>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增長加快。長期保險業務的毛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期飆升27.6%，其中非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保費收入激增30.4%，而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保費收入則增加12.7%。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總額及保費淨額則分別上升9.7%及8.5%。

表 5.7：香港的保險業務\*(百萬元)

		一般業務			長期業務的保費 <sup>^</sup>					
		保費 總額	保費 淨額	承保 利潤	個人人壽 及年金 (非投資相連)	個人人壽 及年金 (投資相連)	其他 個人業務	非退休 計劃 組別業務	所有 長期 業務	長期業務 及一般業 務的保費
二零一三年	全年	42,120	29,179	3,038	73,015	19,132	156	285	92,588	134,708
	第一季	12,359	8,759	657	17,527	4,919	36	53	22,535	34,894
	第二季	10,428	7,446	864	17,570	5,597	40	61	23,268	33,696
	第三季	10,512	7,314	671	18,910	3,831	40	50	22,831	33,343
	第四季	8,821	5,660	846	19,008	4,785	40	121	23,954	32,775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12,551	8,668	902	23,770	3,387	39	180	27,376	39,927
	第二季	10,642	7,697	636	23,191	4,210	40	53	27,494	38,136
	第三季	11,534	7,936	853	24,652	4,317	47	120	29,136	40,670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與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9.7	8.5	27.1	30.4	12.7	17.5	140	27.6	22.0

註：(\*) 來自香港保險業的臨時統計數字。

(^) 數字僅涵蓋新業務，退休計劃業務並不包括在內。

## 政策重點及市場發展

**5.27**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憲並隨後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全面寬免在香港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在此之前，只有追蹤的相關指數中港股所佔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才可獲寬免印花稅。透過降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成本，建議的寬免有助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展和交投，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註釋：

- (1)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前，基本利率訂定在現行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個基點或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及一個月期的同業拆息的五日移動平均利率的平均數，兩者之中以較高者為準。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釐定基本利率的公式已由現行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150 個基點臨時改為加 50 個基點，方程式內關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的移動平均數的部分亦被剔除。在檢討過基本利率新計算公式的適切性後，金管局決定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保留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加 50 個基點這個較小的息差，但同時重新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部分納入計算方程式。
- (2) 為了更緊密掌握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變化，金管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布反映各類存款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利率變化的綜合利率新數列。所公布的有關數據使銀行得以掌握資金成本的變化，有助銀行體系改善利率風險管理。
- (3) 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是顯示港元相對於一籃子固定貨幣的整體匯價指標。具體而言，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是港元兌香港主要貿易伙伴約 15 種貨幣匯率的加權平均數，所採用的權數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貿易伙伴分別佔香港貨物貿易總額的比重。

貿易加權實質港匯指數是因應個別貿易伙伴經季節性調整消費物價指數的相對變動，對貿易加權名義港匯指數作出調整而得出。

- (4) 貨幣供應的各種定義如下：

**M1：** 公眾手上所持的紙幣及硬幣，加上持牌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

**M2：** M1 加上持牌銀行客戶的儲蓄及定期存款，再加上持牌銀行所發行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以及少於一個月的短期外匯基金存款。

**M3：** M2 加上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再加上這類機構所發行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在各項貨幣總體數字中，港元 M1、公眾持有的貨幣及活期存款的季節性模式較為明顯。

- (5) 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年底，本港有 159 家持牌銀行，21 家有限牌照銀行和 23 家接受存款公司。綜合計算，共有來自 31 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的 203 家認可機構(不包括代表辦事處)在香港營業。
- (6) 《巴塞爾協定三》是由巴塞爾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因應從環球金融危機汲取的經驗而制訂，以期加強銀行和銀行體系抵禦風險的能力。《巴塞爾協定三》收緊監管資本的定義，並把普通股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要求由 2% 提高至 4.5%，以及把一級資本的比例要求由 4% 提高至 6% (總資本比率仍維持於 8%)。此外，在正常時期，銀行須達到 2.5% 的「資本防護緩衝要求」；在信貸增長過急期間，銀行則須達到 0% 至 2.5% 範圍內(或由各地酌情決定的更高比率)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上述兩項要求的資本均須由普通股本組成。《巴塞爾協定三》引入輔助槓桿比率，作為風險加權資本措施的最後防線，並加強資本基礎的透明度。此外，《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兩項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加強銀行承受短期流動性衝擊的能力；以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鼓勵設立更穩定的資金架構。流動性覆蓋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最低要求為 60%，然後逐年調升 10 個百分點，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達到 100% 為止。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對有關標準的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隨着《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為《2012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首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包括根據更嚴格的資本基礎定義和更廣闊的風險涵蓋範圍而修訂的最低資本要求)亦隨之在香港實施。為實施與這些標準相關的巴塞爾委員會披露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條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制定為《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7) 私營機構債務數字未必完全涵蓋所有已發行的港元債務票據。
- (8) 銀行業的資產包括紙幣和硬幣、香港認可機構及境外銀行的同業貸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可轉讓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以外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以及其他資產。不過，外匯基金發行的負債證明書和銀行相應發行的紙幣並不包括在內。
- (9) 排名資料來自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這個聯會是證券交易界的世界組織，成員包括 64 家證券交易所，差不多涵蓋所有國際知名的股票交易所。

- (10) 在二零一四年年底，股票期權合約共有 80 種，股票期貨合約則有 41 種。
- (11) 在二零一四年年底，主板和創業板市場分別有 1 548 家及 204 家上市公司。
- (12) 詳情見《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經濟報告》第四章第 4.25 段及註釋 (13)。
- (13) 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全港共有 19 個核准受託人。在強積金產品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核准 35 個集成信託計劃、兩個行業計劃及一個僱主營辦計劃，合共 458 個成分基金。現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共有 271 000 名，僱員有 251 萬名，自僱人士則有 208 000 名。
- (14) 這些數字來自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對會員進行的基金銷售與贖回調查，並只涵蓋對調查作出回應的會員所管理的活躍認可基金。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這項調查所涵蓋的活躍認可基金共有 1 177 個。
- (15) 在二零一四年年底，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對沖基金共有三個。這些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為 1.6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6.6%，較二零零二年年底(對沖基金指引在該年首次發出)則增加 1.9%。
- (16) 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共有 158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在這總數中，44 家經營長期保險業務，95 家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另有 19 家從事綜合保險業務。這些獲授權保險公司分別來自 23 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

## 第六章：勞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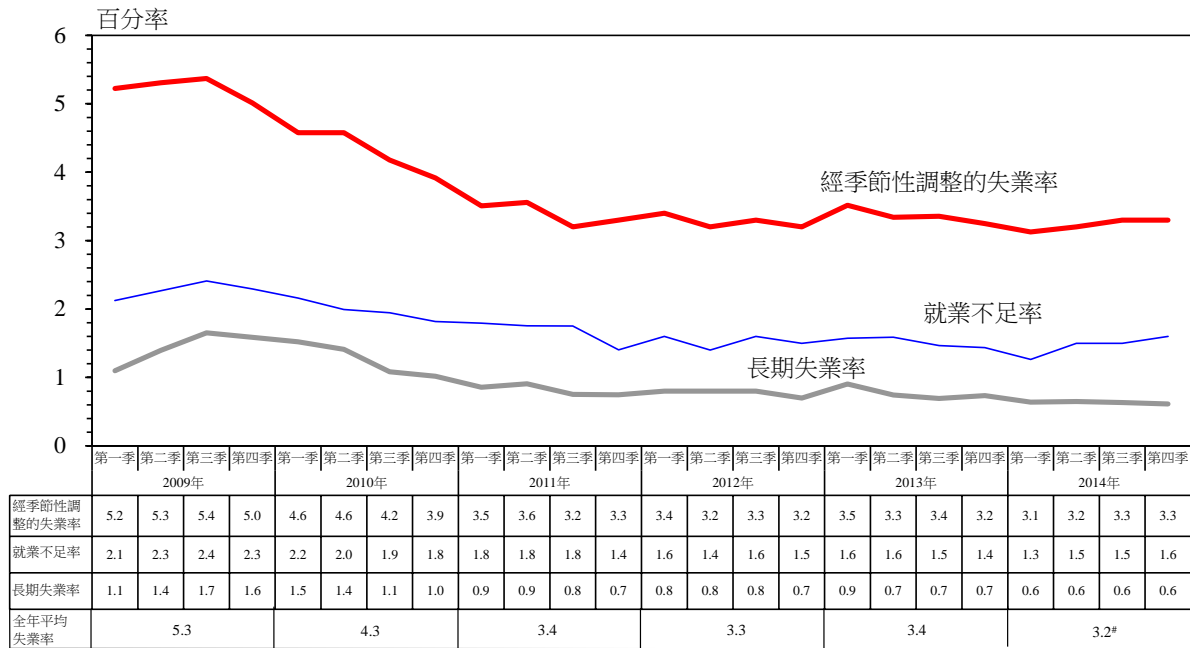
### 摘要

-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依然大致偏緊，失業率全年維持在較低水平。雖然職位空缺數目經過數年激增後略為回落，整體勞工需求整年內都維持殷切。由於勞工市場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態，工資及收入續見改善。
- 勞動人口繼過去數年顯著增長後，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溫和上升0.7%。儘管受制於勞工供應的溫和擴張，但總就業人數的增速仍稍快於勞動人口，增加0.9%至3 760 600人，創年度新高。
-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二零一四年年初曾一度跌至3.1%的16年低位，儘管其後微升至第四季的3.3%，但仍然處於較低水平，顯示香港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態。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失業率下跌至3.2%，較二零一三年的3.4%為低。
- 勞工市場情況大致良好，名義工資及收入在二零一四年續見上升。人力供求情況普遍偏緊，帶動基層勞工的收入續見顯著增長。

### 整體勞工市場情況<sup>(1)</sup>

**6.1** 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仍大致偏緊，並保持堅穩。雖然職位空缺數目經過數年激增後稍微回落，但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均續見增長，而且前者的增速仍略快於後者。「佔領行動」在九月底開始，直到十二月中結束，對一些行業包括零售、飲食及運輸業造成短暫干擾，令其就業不足情況有所轉差。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失業率<sup>(2)</sup>較二零一三年微跌0.2個百分點至3.2%，而就業不足率<sup>(3)</sup>則維持在1.5%的水平，顯示香港再一年處於全民就業狀態。由於人力供求情況偏緊，工資及收入持續上升，其中基層勞工的收入情況大致維持良好。

圖 6.1：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依然大致偏緊



註：# 臨時數字。

## 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

**6.2** 勞動人口<sup>(4)</sup>連續三年錄得顯著升幅後，在二零一四年微升 0.7% 至 3 886 100 人，除了因為就業年齡人口(即 15 歲及以上陸上非住院人口)增長輕微，投入勞工市場的步伐也見減慢，上半年尤其如是。勞動人口參與率連年上升後，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則微跌至 61.1%。季度表現方面，勞動人口在二零一四年首兩季較去年同期幾無變動，而下半年則見溫和增長。

**6.3** 需求方面，總就業人數<sup>(5)</sup>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上升 0.9% 至 3 760 600 人，創年度新高。總就業人數的增長步伐大概是受到勞工供應增長輕微所限，季度數字顯示兩者的增長走勢相若：上半年增幅輕微，下半年升幅則略為加快。值得注意的是，就業人數增幅其實在多數季度都高於勞工供應的增長，顯示勞工供求情況在年內大部分時間都偏緊。

表 6.1：勞動人口、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就業不足人數

	勞動人口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sup>(a)</sup>	就業不足人數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 858 800 (1.9)	3 728 000 (1.8)	130 800	58 200
第一季	3 838 000 (2.0)	3 704 000 (1.8)	134 000	60 300
第二季	3 863 100 (2.1)	3 729 900 (2.0)	133 300	61 300
第三季	3 871 500 (2.4)	3 737 200 (2.4)	134 300	56 800
第四季	3 865 600 (1.9)	3 747 000 (1.9)	118 700	55 500
二零一四年 全年 <sup>#</sup>	3 886 100 (0.7)	3 760 600 (0.9)	125 400	56 500
第一季	3 833 900 (-0.1)	3 714 800 (0.3)	119 100	48 400
第二季	3 872 300 (0.2)	3 744 700 (0.4)	127 600	58 000
第三季	3 918 600 (1.2)	3 785 700 (1.3)	132 900	57 000
第四季	3 919 400 (1.4)	3 797 200 (1.3)	122 100	62 700
	<0.4>	<0.3>		

註：(a) 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6.2：總就業人數及勞動人口在二零一四年續見增長，前者的增速稍快於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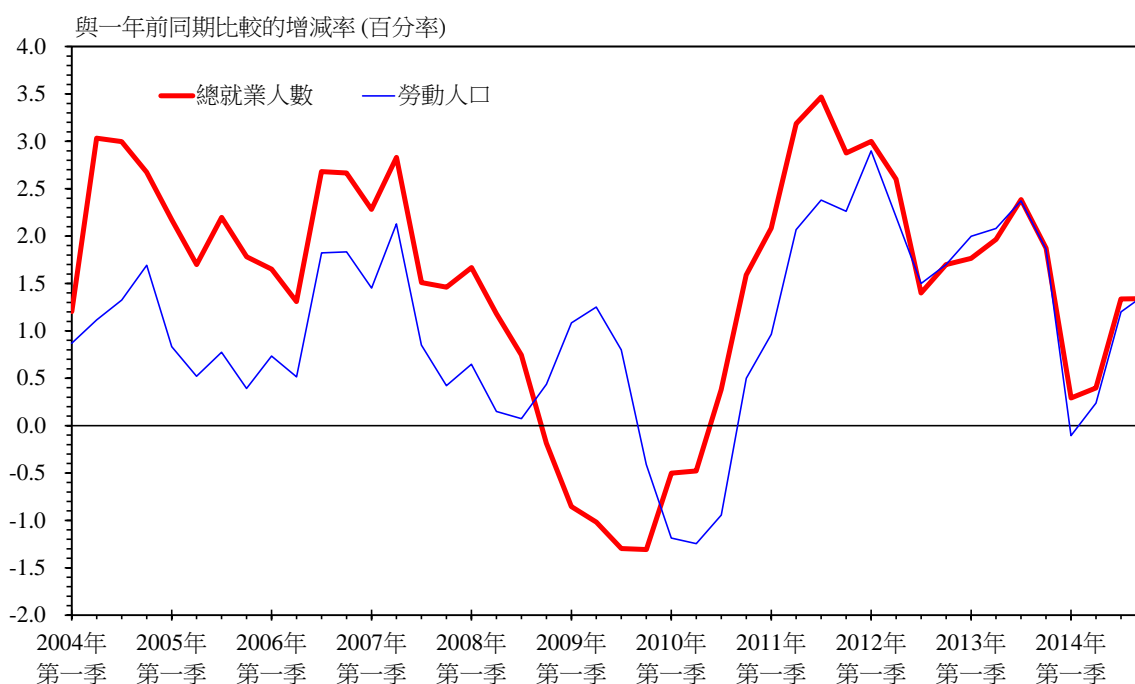


表 6.2：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sup>#</sup>
<u>男性</u>						
15 至 24 歲	38.1	35.4	35.7	36.4	37.8	38.0
其中：						
15 至 19 歲	12.5	10.2	9.9	10.5	11.0	11.2
20 至 24 歲	64.1	60.6	61.1	61.1	62.5	62.3
25 至 29 歲	94.7	94.0	93.9	94.5	93.8	93.1
30 至 39 歲	96.4	96.5	96.5	96.8	96.9	96.5
40 至 49 歲	95.1	95.0	95.1	95.3	95.5	94.7
50 至 59 歲	84.3	84.4	84.9	85.1	86.8	86.7
60 歲及以上	21.3	22.0	23.4	25.6	26.9	27.6
整體	69.4	68.5	68.4	68.7	69.1	68.8
<u>女性</u>						
15 至 24 歲	40.3	36.7	37.0	37.5	40.0	39.5
其中：						
15 至 19 歲	11.3	9.2	9.1	9.7	11.5	12.6
20 至 24 歲	66.0	61.4	62.1	62.0	64.2	62.1
25 至 29 歲	87.0	86.6	87.5	87.2	86.6	86.3
30 至 39 歲	77.3	75.6	76.8	77.5	78.5	79.5
40 至 49 歲	68.8	68.2	69.9	70.8	72.8	73.2
50 至 59 歲	48.9	49.0	51.6	53.8	56.1	56.9
60 歲及以上	6.6	6.8	8.1	8.8	9.6	10.6
整體	53.2	51.9	53.0	53.6	54.5	54.7
<u>男女合計</u>						
15 至 24 歲	39.2	36.0	36.4	37.0	38.9	38.7
其中：						
15 至 19 歲	11.9	9.7	9.5	10.1	11.2	11.9
20 至 24 歲	65.1	61.0	61.6	61.6	63.4	62.2
25 至 29 歲	90.3	89.8	90.2	90.3	89.7	89.3
30 至 39 歲	85.3	84.3	84.9	85.4	85.9	86.3
40 至 49 歲	80.8	80.2	81.0	81.4	82.5	82.3
50 至 59 歲	66.5	66.5	68.0	69.2	71.0	71.2
60 歲及以上	13.7	14.1	15.5	16.9	17.9	18.8
整體	60.8	59.6	60.1	60.5	61.2	61.1

註：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失業概況

**6.4** 人力供求情況偏緊，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失業率跌至 3.2% 的低水平，較二零一三年的 3.4% 低 0.2 個百分點。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失業人數亦較二零一三年減少 5 300 人至 125 400 人，反映勞工市場在二零一四年仍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態。

**6.5** 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二零一四年多個行業的失業情況均見改善，當中失業率跌幅較顯著的行業有金融及保險業和餐飲服務活動業（分別跌 1.0 及 0.6 個百分點）。按技術階層分析，較高與較低技術人員的失業率均微跌，分別跌 0.2 及 0.1 個百分點至 1.7% 及 3.5%。就整體低薪行業<sup>(6)</sup>而言，失業率由二零一三年的 3.1% 微跌至二零一四年的 3.0%，反映業內人力供求情況在二零一四年趨緊。按年齡概況分析，除 60 歲及以上組別外，其他年齡組別的失業率均錄得跌幅。

**6.6** 季度表現方面，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第一季曾跌至 3.1% 的 16 年低位，反映勞工市場極為緊絀；失業率其後在第三季微升至 3.3%，第四季維持在這個低水平不變。較高與較低技術階層的失業率季度數字走勢儘管不同，但兩者全年都處於較低水平。與一年前同期比較以撇除季節因素的影響，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失業率升幅較顯著的行業有資訊及通訊業和住宿服務業，而失業率跌幅較顯著的行業則有金融及保險業和餐飲服務活動業。按職業類別分析，輔助專業人員和非技術工人的失業率升幅較為明顯，而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以及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的失業率跌幅則較大。至於其他社會經濟特徵，失業率升幅較明顯的組別包括 60 歲及以上和具專上教育程度的人士，其升幅抵銷了 25 至 29 歲和具中學教育程度人士的跌幅。不過，前兩個組別的失業率儘管按年上升，但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仍處於 3% 左右的低水平。



圖 6.3：各主要經濟行業的失業率在二零一四年維持在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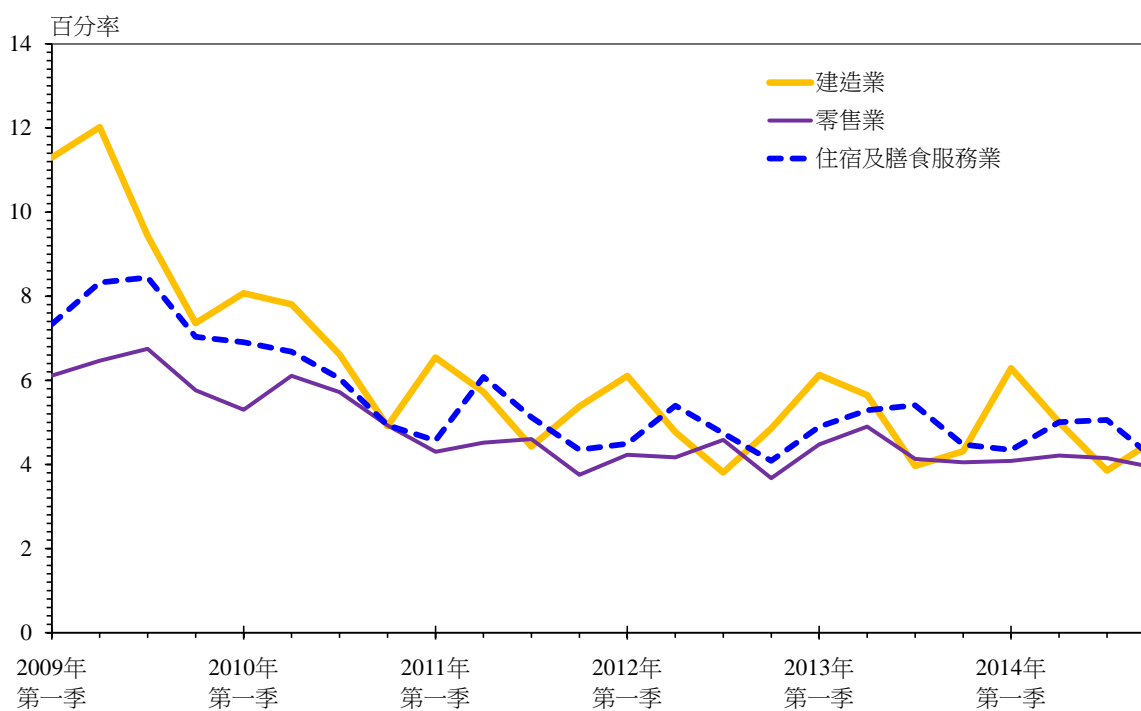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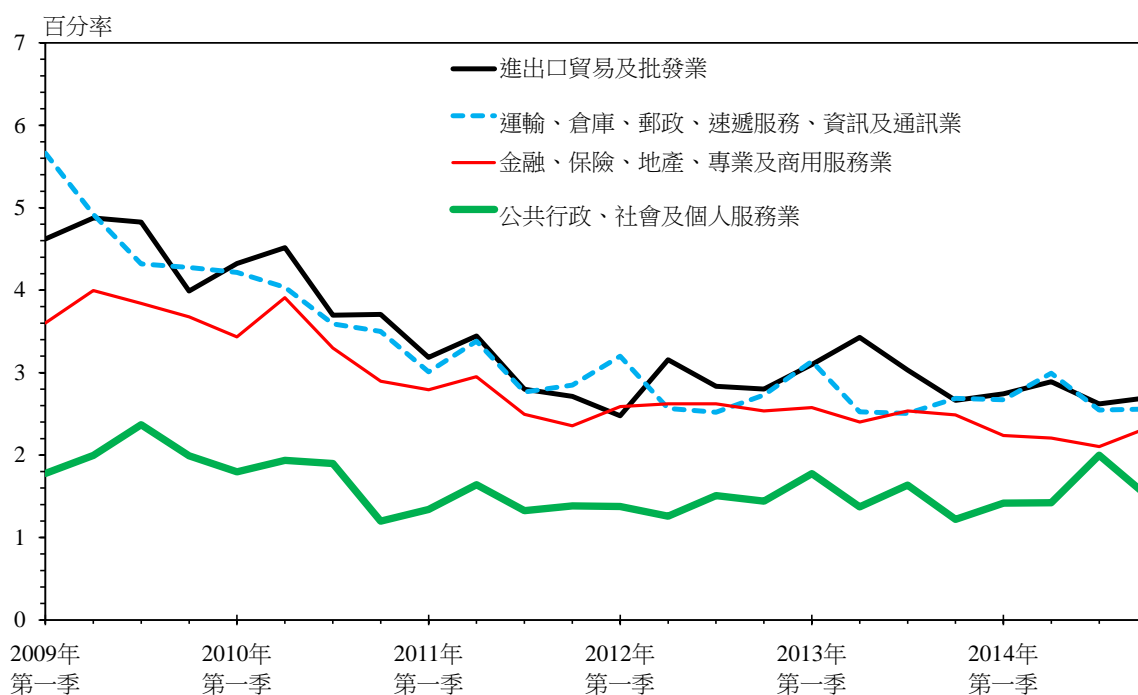


表 6.3：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sup>#</sup>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3.1	3.1	3.4	3.0	2.7	2.7	2.7	2.9	2.6	2.7
零售業	4.4	4.5	4.9	4.1	4.1	4.1	4.1	4.2	4.1	3.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1	4.9	5.3	5.4	4.5	4.6	4.3	5.0	5.1	4.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2.6	3.1	2.4	2.2	2.8	2.7	2.9	3.2	2.4	2.1
資訊及通訊業	3.0	3.2	2.9	3.4	2.5	2.7	2.0	2.3	2.9	3.7
金融及保險業	2.5	2.8	2.4	2.7	2.3	1.5	1.5	1.5	1.8	1.4
地產業	2.3	2.4	1.8	2.4	2.5	2.6	2.8	3.0	2.0	2.6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5	2.5	2.6	2.4	2.6	2.5	2.5	2.3	2.4	2.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5	1.8	1.4	1.6	1.2	1.6	1.4	1.4	2.0	1.5
製造業	3.2	3.7	3.3	2.8	2.4	3.3	3.3	3.7	3.2	3.2
建造業	5.1	6.1	5.6	4.0	4.3	4.9	6.3	5.0	3.9	4.6
整體	3.4	3.5 (3.5)	3.4 (3.3)	3.5 (3.4)	3.1 (3.2)	3.2	3.1 (3.1)	3.3 (3.2)	3.4 (3.3)	3.1 (3.3)

註： ( )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數字。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圖 6.4：較高及較低技術人員的年度失業率在二零一四年均微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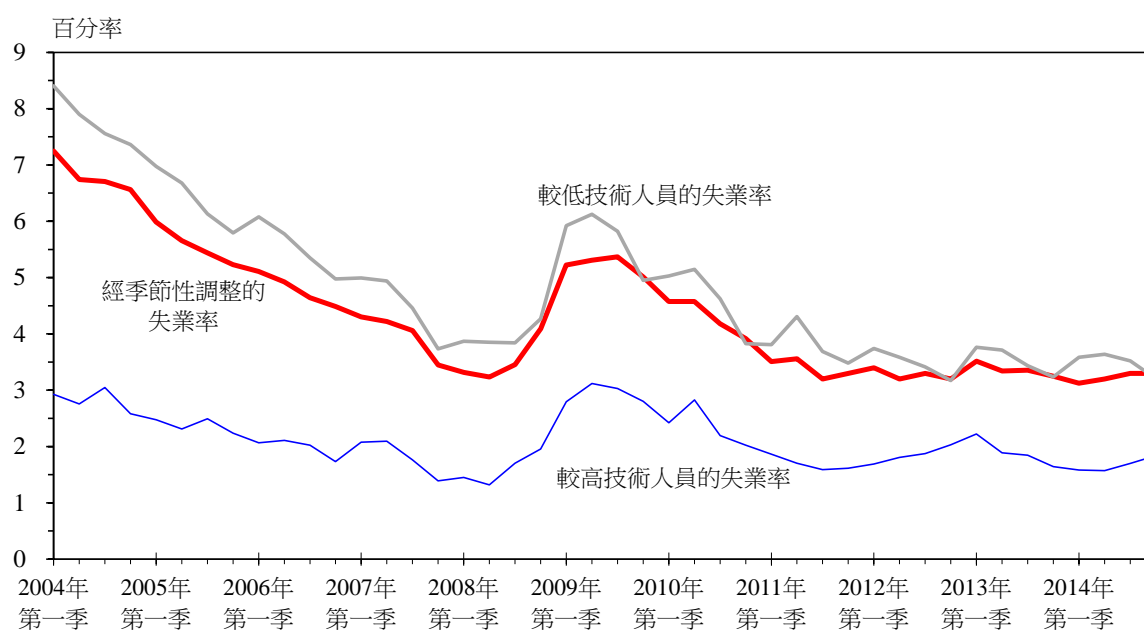


表 6.4：按技術階層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sup>#</sup>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u>較高技術階層</u>	1.9	2.2	1.9	1.8	1.6	1.7	1.6	1.6	1.7	1.8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6	1.9	1.7	1.3	1.5	1.2	1.5	0.8	1.1	1.3
專業人員	1.5	1.9	1.5	1.4	1.4	1.4	1.1	0.9	1.7	1.7
輔助專業人員	2.2	2.5	2.2	2.3	1.8	2.0	1.8	2.2	1.9	2.2
<u>較低技術階層<sup>^</sup></u>	3.6	3.8	3.7	3.4	3.2	3.5	3.6	3.6	3.5	3.2
文書支援人員	3.1	3.1	2.9	3.5	2.9	3.0	2.7	3.3	3.2	2.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4	4.5	4.5	4.3	4.0	4.2	4.1	4.3	4.7	3.7
工藝及有關人員	4.8	5.7	5.4	3.6	4.4	4.6	5.9	4.1	3.8	4.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	1.8	1.8	2.1	2.2	1.8	2.6	1.9	1.4	1.3
非技術工人	3.1	3.4	3.4	3.0	2.7	3.2	3.2	3.6	3.0	3.0

註： \* 未經季節性調整，以及不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包括其他職業。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 6.5：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sup>#</sup>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u>年齡</u>										
15 至 24 歲	9.5	8.2	9.8	11.3	8.8	9.2	7.5	9.1	11.3	8.9
其中：										
15 至 19 歲	14.5	13.5	18.7	15.2	11.6	12.2	10.0	14.6	12.2	12.0
20 至 24 歲	8.7	7.4	8.4	10.6	8.3	8.7	7.1	8.2	11.1	8.4
25 至 29 歲	3.6	3.2	3.6	3.9	3.7	3.4	3.1	3.5	3.7	3.4
30 至 39 歲	2.3	2.4	2.5	2.3	1.8	2.1	2.2	2.1	2.4	1.8
40 至 49 歲	2.9	3.4	2.7	2.6	2.7	2.7	2.7	2.9	2.5	2.6
50 至 59 歲	3.1	3.6	3.1	2.8	2.8	2.9	3.1	3.0	2.6	2.9
60 歲及以上	2.3	2.3	2.5	2.1	1.9	2.8	2.9	2.8	2.6	3.0
<u>教育程度</u>										
小學及以下	3.7	4.2	4.2	3.2	3.3	3.4	3.7	3.6	2.9	3.4
初中	4.4	5.2	4.7	3.6	3.9	4.1	4.2	4.8	3.9	3.7
高中 <sup>^</sup>	3.2	3.2	3.2	3.4	3.1	3.2	3.2	3.2	3.3	3.0
專上	3.1	2.9	3.0	3.6	2.7	2.9	2.4	2.7	3.5	2.9

註： \* 未經季節性調整，但包括首次求職及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

^ 包括工藝程度課程。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6.7** 其他量度失業問題嚴重程度的指標在二零一四年依然大致向好。長期失業(即失業達六個月或以上)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 29 900 人，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四年的 24 400 人，長期失業率則下降至 0.6%，是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新低。同時，長期失業人數佔總失業人數的比例跌至 19.5%，是一九九八年以來的最低水平，而持續失業時間中位數更由二零一三年的 71 日再大幅縮短至二零一四年的 62 日。至於失業原因方面，在總失業人數當中被解僱或遣散的比率下跌 1.1 個百分點至 47.4%。

## 就業不足概況

**6.8** 就業不足情況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大致維持平穩。就業不足人數較二零一三年微減 1 700 人至 56 500 人，而就業不足率則連續三年維持於 1.5% 的低水平。與失業情況相近，就業不足情況在年初好轉，就業不足率在第一季跌至 1.3% 的低位，其後逐步回升，第四季升至 1.6%，但仍屬較低水平。最新趨勢方面，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除了建造業外，一些可能較受「佔領行動」所造成的短暫干擾影響的行業，包括零售業、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和運輸業，其就業不足率按季和按年比較都錄得較顯著的升幅。按職業類別分析，較高與較低技術階層的就業不足率在第四季內均有所上升，當中以工藝及有關人員和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的升幅較為顯著。

## 專題 6.1

### 不同經濟周期下勞工市場的調節

勞工需求屬引伸需求，即是企業對勞工的需求是由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所帶動。當經濟擴張，若產量增長高於勞工生產力的增幅，可以預期勞工的總需求會上升。相反，當經濟衰退或放緩，企業減產，對勞工的總需求便會下降。當引伸勞工需求下降，有些企業可能會選擇裁員或凍結員工的工資，以削減薪金開支。不過，很多僱主考慮到招聘及解僱員工所需的成本，便了解以裁員來應對，未必最具成本效益，尤其在經濟前景尚未明朗之時。因此，一些僱主可能會安排員工休假，或減少員工的超時工作量，意即調整員工的工作時數。企業實際上如何調整人力需求，在微觀層面上十分視乎其成本結構及資本與勞工的可替代程度等因素而定。在宏觀層面上，就業情況可如何作出適切的調節，則取決於勞工市場的彈性，而勞工市場的靈活程度往往繫於勞工市場制度的一系列因素，包括僱傭保障的法例、稅制及勞工福利政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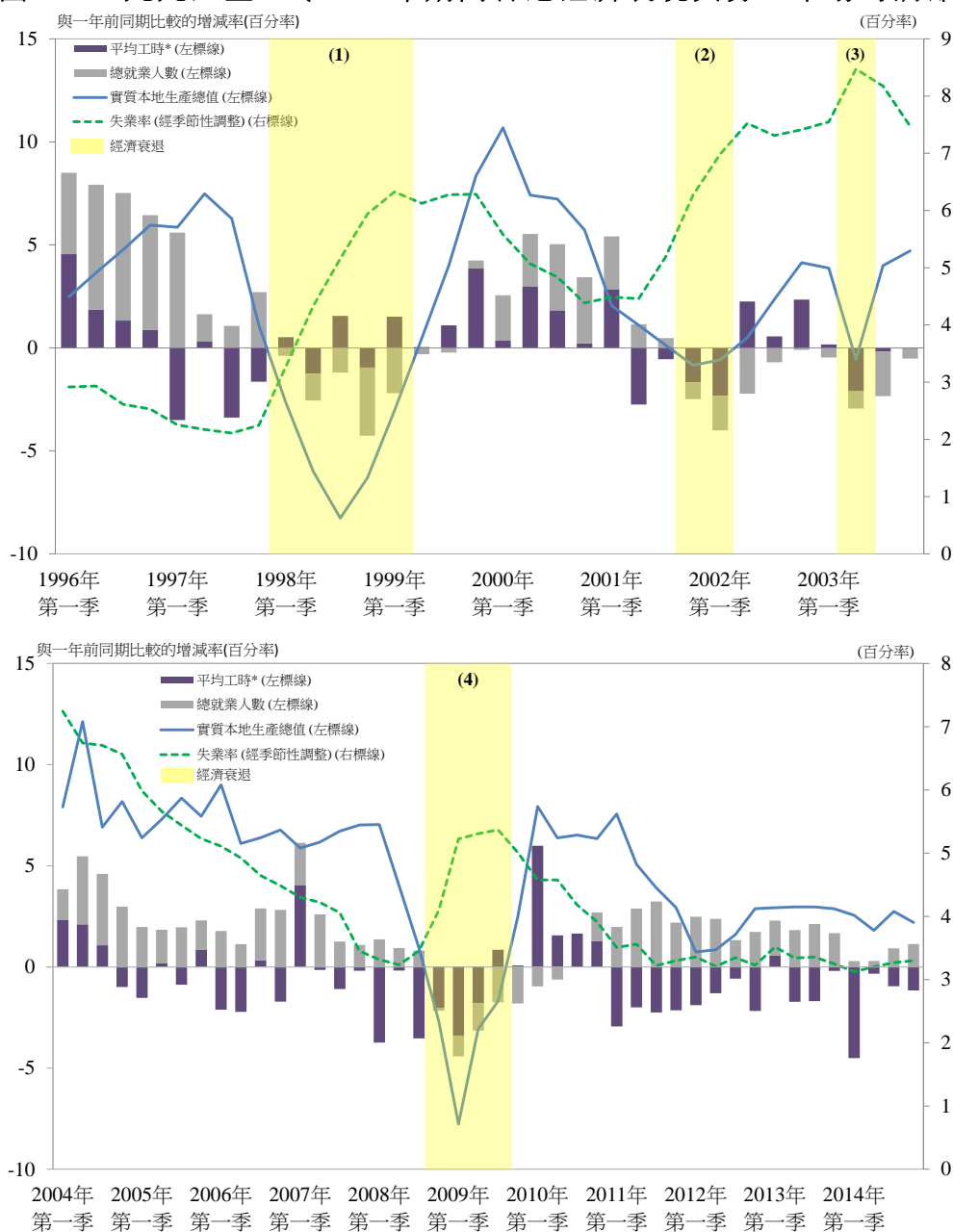
事實上，香港經濟在一九九六至二零一四年間數度經歷衰退，在這期間本港勞工市場難免受到波及。從研究勞工市場在不同經濟周期所作的調節，便可得知在調節過程中工作時數與就業如何相互影響。**圖 1** 顯示該段期間總就業人數、就業人士的平均工作時數(平均工時)及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減率。期內共經歷四次衰退，分別為：(1)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由亞洲金融風暴觸發的衰退；(2)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泡沫」爆破；(3)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爆發；以及(4)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環球金融海嘯。

從上文可見，在經濟衰退前，平均工時一般都隨經濟活動減慢而縮短。當處於衰退期(2)、(3)及(4)時，勞工投入減少主要體現於平均工時下跌。相比之下，總就業人數的調整幅度較小，這或多或少有助緩和失業率上升的壓力。這項觀察結果顯示，僱主似乎不大願意在經濟活動放緩後立即裁員，部分原因可能是縮減人手往往較調整現職員工的工時更困難。一般而言，當市場對產出的需求持續下滑，企業才會裁員或大幅削減職位。

當香港經濟開始復蘇(即衰退結束後)，平均工時通常較總就業人數更早作出調整，調整幅度也較大。這情況反映在經濟剛剛重拾一些動力時，僱主對於是否招聘員工，態度依然審慎。他們寧可延長現職員工的工時，作為應對商業活動回升的過渡措施。此舉既可讓企業更靈活地控制經營成本，又可在經濟復蘇初期穩住業務表現。當經濟復蘇穩固後，總就業人數才會持續回升，而平均工時及失業率亦會隨之明顯下降。此外，從**圖 1** 可見，在二零零四及二零一零年，當經濟分別從沙士疫情及環球金融海嘯中反彈，平均工時的增幅尤為顯著，其後就業人數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後大幅增加。就業人數迅速增加，平均工時便隨之下跌。

## 專題 6.1(續)

圖 1：一九九六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經濟表現與勞工市場的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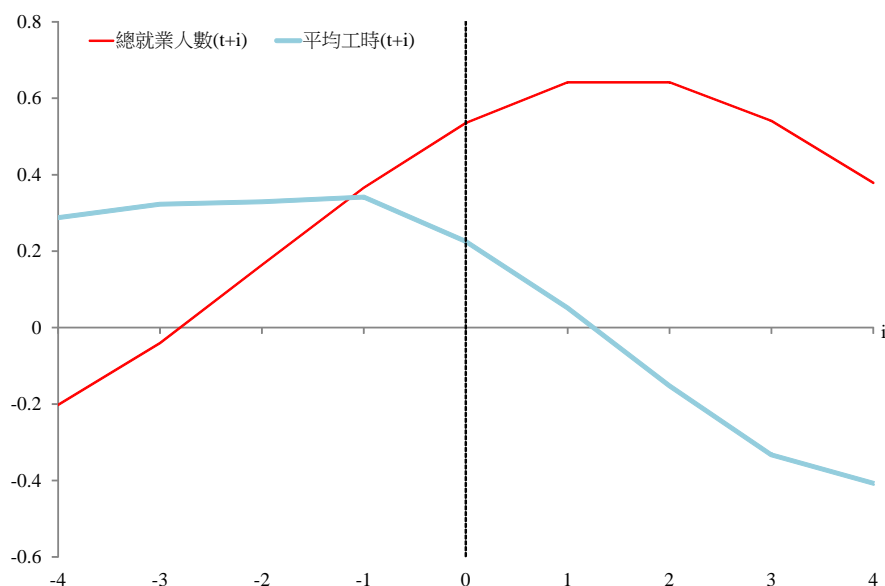
註：(\*)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的工作時數，指一名就業人士在統計前七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除另有指明外，本專題所述的平均工時指每名就業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工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國民收入統計數據。

使用同一套季度數據繪製的簡易相關圖(圖 2)，可以更清楚顯示總就業人數和平均工時的按年增減率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的領先滯後關係。一方面，平均工時與幾季之後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之間存在正相關系數(約為 0.3)，意味着平均工時或可預示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走勢。另一方面，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與總就業人數之間也存在正相關系數，儘管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對總就業人數的影響要過一段時間才會呈現出來。兩者相關系數較大(約 0.6)，可能表示總就業人數實際上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更為密切。

## 專題 6.1(續)

圖 2：總就業人數和平均工時按年增減率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交叉相關圖(一九九六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國民收入統計數據計算所得結果。

根據格蘭傑因果關係檢驗 (Granger causality test) 的實證結果進一步分析 (表 1)，同樣顯示上述兩個勞工市場指標頗受經濟產出的變化所影響。具體而言，滯後一季的平均工時對於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具統計顯著性，滯後一至四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則有助預測總就業人數的變化。此外，正如圖 1 所示，當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平均工時往往會縮短。與這項觀察結果吻合的是，總就業人數的數據(滯後一至三季)對於預測平均工時，同樣具有統計顯著性。

表 1：格蘭傑因果關係檢驗結果

	平均工時格蘭傑引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卡方檢定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格蘭傑引致平均工時 卡方檢定
滯後一季	6.01 **	1.02
滯後兩季	2.44	3.74
滯後三季	1.42	5.55
滯後四季	3.69	5.79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格蘭傑引致總就業人數 卡方檢定	總就業人數格蘭傑引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卡方檢定
滯後一季	11.22 **	1.54
滯後兩季	17.43 **	1.06
滯後三季	22.61 **	0.39
滯後四季	27.22 **	0.22
	總就業人數格蘭傑引致平均工時 卡方檢定	平均工時格蘭傑引致總就業人數 卡方檢定
滯後一季	3.33 *	8.00 **
滯後兩季	7.66 **	1.90
滯後三季	7.22 *	2.11
滯後四季	6.18	6.88

註： \*\*及\*分別表示統計顯著水平在 5%及 10%。

資料來源： 作者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國民收入統計數據推算所得結果。



## 專題 6.1(續)

上述觀察結果正好說明，當香港的勞工需求受到衝擊而出現調整，就業人數和工作時數兩者都會調節。雖然本港勞工市場主要藉改變就業人數而作出調節，但工作時數因應經濟周期而靈活增減，同樣發揮重要作用。工時靈活增減就如潤滑劑一樣，可暫時作為經濟波動對勞工市場不利衝擊的緩衝。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經濟十多年來一直表現強韌，經濟產出和職位增長往往相繼快速復蘇，這無疑有賴於勞工市場的靈活性。香港得以維持長遠競爭力，且能抵禦不同經濟周期的衝擊，勞工市場能靈活應變正是關鍵所在。

## 機構就業概況

**6.9** 從私營機構收集所得有關就業、職位空缺、工資和薪金的季度統計數據，目前只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數字，因此未有充分反映「佔領行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已參考其他輔助資料，盡可能令分析更貼近最新情況。

**6.10** 私營機構總就業人數進一步穩步增長，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按年續升 2.2% 至 2 764 700 人的新高。除了製造業的就業人數長期向下(按年跌 1.2%)外，各行各業的就業人數全都上升。職位增長較為顯著的行業計有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升 12.7%)，以及一些社會及個人服務業，例如藝術、娛樂、康樂及其他服務業(升 5.4%)、教育業(升 4.4%)和人類保健服務業(升 3.7%)。然而，隨着內部需求放緩，一些行業的就業人數增長在九月亦減慢，包括零售業、住宿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按機構規模分析，大型企業和中小型企业(中小企)<sup>(7)</sup>的就業人數分別按年升 2.4% 和 1.8%，前者約佔職位增長總數的 60%。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合計，私營機構總就業人數按年續升 2.0%，而二零一三年則升 1.9%。至於公務員方面，僱員人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按年升幅為 0.9%，首九個月合計則按年升 1.1%。

## 職位空缺情況

**6.11** 然而，職位空缺在二零一四年九月略為回落，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較去年同期下跌 3.8% 至 75 360 個。首九個月合計，私營機構職位空缺數目經過數年的雙位數增幅後，按年微跌 1.5%。

表 6.6：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就業情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平均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554 200 (-0.4)	558 000 (0.1)	554 400 (-0.7)	551 600 (-0.7)	552 800 (-0.3)	552 900 (-0.9)	554 100 (-0.1)	554 400 (0.5)
零售業	265 000 (2.3)	262 700 (2.3)	264 800 (2.1)	264 800 (1.9)	267 700 (2.9)	270 000 (2.8)	271 900 (2.7)	269 800 (1.9)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業	276 400 (1.5)	275 600 (2.4)	276 200 (1.4)	275 900 (0.8)	277 800 (1.3)	281 200 (2.0)	283 200 (2.5)	283 000 (2.6)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170 000 (2.0)	168 100 (1.5)	169 300 (1.6)	171 000 (2.5)	171 600 (2.6)	171 700 (2.1)	174 500 (3.1)	175 400 (2.6)
資訊及通訊業	101 300 (5.1)	98 400 (3.3)	101 100 (5.4)	102 600 (5.2)	103 200 (6.2)	102 900 (4.6)	103 500 (2.4)	104 800 (2.2)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83 400 (2.5)	676 100 (2.1)	678 300 (2.1)	685 200 (2.6)	693 800 (3.4)	693 300 (2.5)	694 000 (2.3)	694 600 (1.4)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62 400 (2.7)	458 600 (3.2)	461 000 (2.3)	463 800 (2.9)	466 100 (2.6)	475 600 (3.7)	480 000 (4.1)	482 500 (4.0)
製造業	103 700 (-3.0)	104 000 (-3.7)	103 400 (-4.0)	103 900 (-2.7)	103 700 (-1.5)	103 500 (-0.5)	102 200 (-1.1)	102 600 (-1.2)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79 300 (11.2)	77 800 (10.1)	82 500 (15.1)	76 800 (6.3)	80 100 (13.4)	78 600 (1.0)	79 700 (-3.4)	86 500 (12.7)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sup>(b)</sup>	2 706 400 (1.9)	2 689 700 (1.9)	2 701 600 (1.7)	2 706 500 (1.7)	2 727 900 (2.4)	2 740 700 (1.9)	2 754 200 (1.9)	2 764 700 (2.2)
		<0.9>	<0.4>	<0.3>	<0.7>	<0.5>	<0.5>	<0.5>
公務員 <sup>(c)</sup>	161 400 (1.3)	160 700 (0.9)	160 900 (1.1)	161 500 (1.5)	162 400 (1.7)	162 800 (1.4)	162 800 (1.2)	163 000 (0.9)

註：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從商業機構所得的就業數字，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住戶所得的數字稍有差別，主要原因是兩者所涵蓋的行業範圍有異：前者涵蓋選定主要行業，而後者則涵蓋本港各行各業。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總就業數字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就業人數。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的公務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6.12** 按經濟行業分析，在二零一四年九月除了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的職位空缺續見顯著增長(按年升 73.1%)外，其他行業的職位空缺情況普遍放緩。跌幅較為顯著的行業有資訊及通訊業(跌 21.8%)、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跌 16.7%)，以及金融及保險業(跌 16.5%)。事實上，年內消費市道轉弱，連帶一些與內需相關行業的職位空缺增長亦見減慢，尤其是零售業(升 0.6%)和住宿服務業(升 0.1%)。同時，較高與較低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同告減少，按年分別下跌 2.5%及 4.2%，前者完全是受輔助專業人員的職位空缺減少 8.1%所拖累，後者則主要是由於文書支援人員(跌 16.3%)和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跌 7.9%)的跌幅所致。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合計，較高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較去年同期下跌 13.7%，而較低技術階層的職位空缺則微升 3.7%。按機構規模分析，中小企在二零一四年九月的職位空缺按年跌 14.0%，而大型企業則升 5.2%。至於公務員方面，職位空缺按年升 11.4%至 7 430 個。

**6.13** 按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求職者的人數分析，二零一四年九月的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每 100 名失業人士的比率為 57，稍低於六月時的 62 和去年同期的 58。就技術階層而言，較高技術職位的比率則從去年的 82 升至 86，而同期較低技術職位的比率由 68 跌至 64。較低技術職位的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和文書支援人員的相應比率回落。按經濟行業分析，人類保健服務業、住宿服務業和金融及保險業的人手短缺情況依然明顯，其相應比率都超過 100。以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總就業機會的百分比計算，二零一四年九月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率為 2.7%，較去年同期下跌 0.1 個百分點。期內職位空缺率跌幅較顯著的行業包括資訊及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表 6.7：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職位空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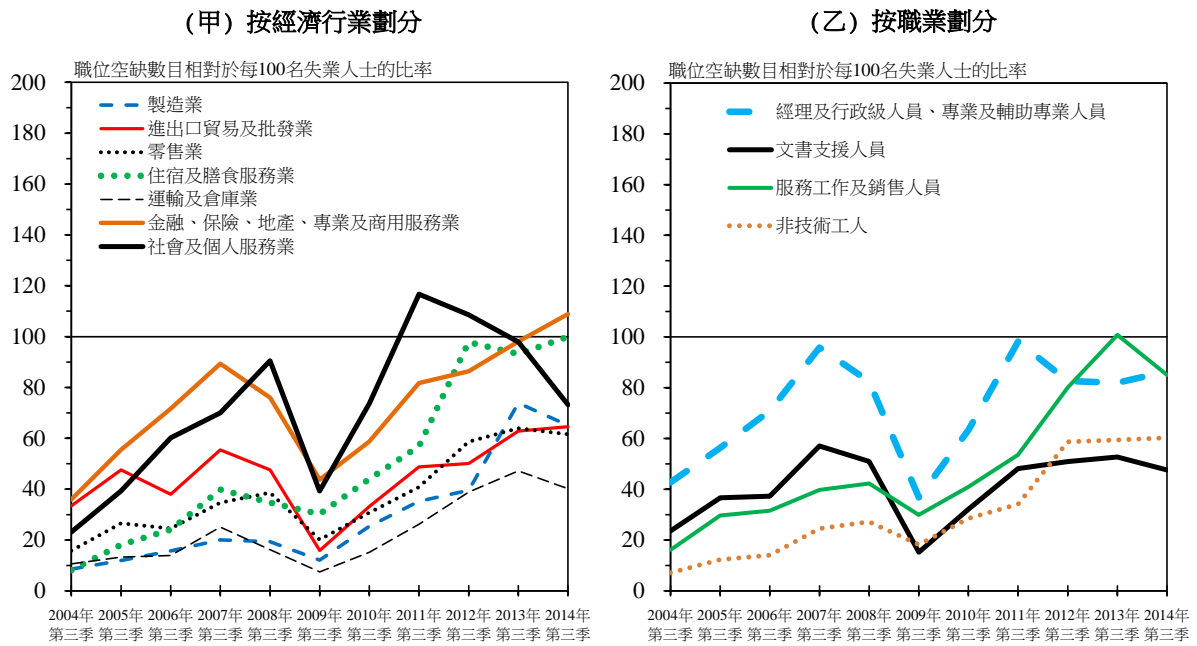
經濟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二零一四年 九月的 職位空缺率 (%)
	全年 平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六月	九月	十二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9 810 (15.3)	10 440 (16.7)	10 120 (10.7)	10 140 (23.1)	8 540 (10.9)	9 210 (-11.8)	8 150 (-19.4)	8 450 (-16.7)	1.5
零售業	8 760 (10.9)	9 400 (15.0)	8 120 (17.8)	9 190 (2.6)	8 310 (9.9)	9 680 (2.9)	8 810 (8.4)	9 240 (0.6)	3.3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業	14 460 (20.2)	15 550 (40.9)	12 970 (5.7)	14 360 (11.0)	14 960 (26.1)	17 600 (13.2)	15 800 (21.8)	15 550 (8.2)	5.2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3 750 (13.9)	3 620 (13.1)	4 100 (20.3)	3 640 (2.8)	3 630 (20.4)	4 180 (15.7)	4 040 (-1.6)	3 380 (-7.1)	1.9
資訊及通訊業	2 690 (13.3)	2 680 (8.2)	3 050 (28.3)	3 020 (40.2)	2 000 (-19.6)	2 570 (-4.2)	2 650 (-13.1)	2 360 (-21.8)	2.2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7 710 (10.0)	17 510 (8.2)	17 950 (8.1)	18 450 (16.6)	16 910 (7.3)	17 820 (1.8)	18 210 (1.4)	17 810 (-3.5)	2.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 190 (6.7)	17 330 (6.2)	17 690 (7.3)	15 620 (5.4)	14 130 (8.2)	11 620 (-32.9)	16 600 (-6.1)	13 930 (-10.8)	2.8
製造業	2 590 (-5.5)	2 600 (-9.1)	2 680 (-9.8)	2 700 (14.1)	2 390 (-13.9)	3 200 (23.2)	3 580 (33.7)	2 880 (6.6)	2.7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1 050 (63.1)	930 (39.6)	1 030 (74.3)	890 (73.2)	1 350 (67.9)	1 630 (75.1)	1 540 (49.8)	1 530 (73.1)	1.7
所有接受統計調查的 私營機構 <sup>(b)</sup>	77 180 (12.1)	80 170 (14.6)	77 860 (9.9)	78 300 (12.7)	72 380 (11.2)	77 790 (-3.0)	79 720 (2.4)	75 360 (-3.8)	2.7
		<6.7>	<-0.3>	<2.8>	<1.4>	<-6.6>	<5.0>	<-2.8>	
公務員 <sup>(c)</sup>	6 520 (2.7)	6 220 (5.8)	6 980 (10.0)	6 670 (1.1)	6 190 (-5.5)	6 350 (2.0)	7 270 (4.2)	7 430 (11.4)	4.4

註： 職位空缺率是指職位空缺數目相對於總就業機會(實際就業人數加職位空缺數目)的百分比。

- (a) 住宿服務業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b) 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總數除包括上列主要行業的職位空缺外，亦涵蓋採礦及採石業、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業的職位空缺。
- (c)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僱用公務員的職位空缺。
- (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圖 6.5：部分行業的人手短缺情況依然明顯



6.14 勞工處編訂的職位空缺登記數據雖然樣本規模較小，但仍可反映勞工市場的最新發展。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私營機構於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數目每月平均約為 104 700 個，按年溫和上升 2.2%。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私營機構每月平均職位空缺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微升 0.3% 至 101 700 個，為有記錄以來的新高。

## 工資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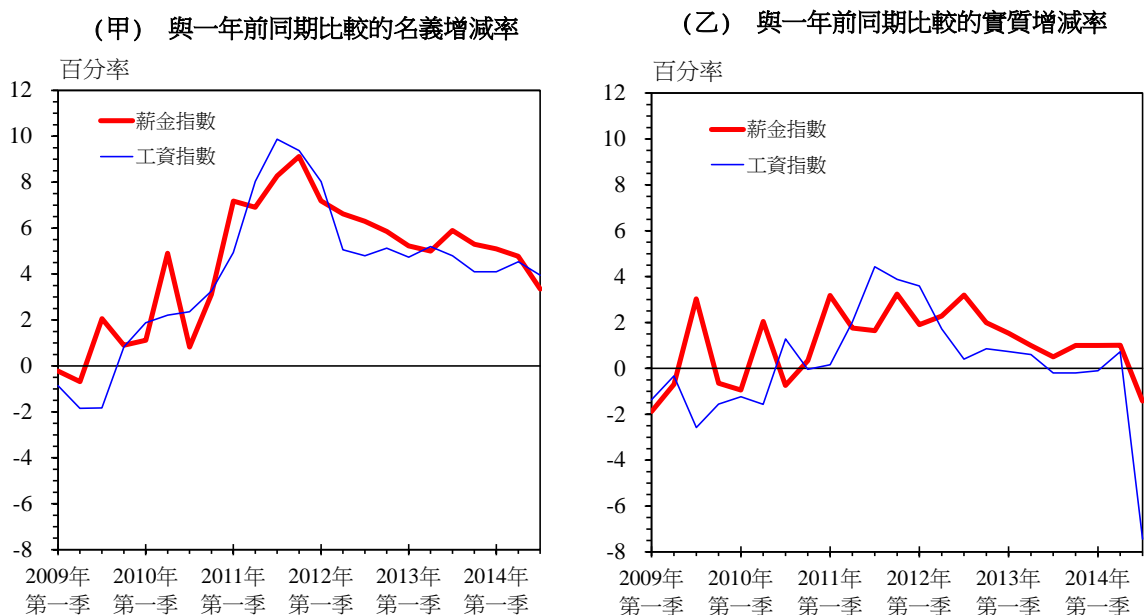
**6.15** 勞工市場情況大致偏緊，工資及收入在二零一四年續見增長。涵蓋督導級及以下職級僱員之固定薪酬的工資指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按年升幅為 4.0%，首九個月合計為 4.2%，二零一三年全年合計則為 4.7%。撇除通脹因素<sup>(8)</sup>後，實質工資在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下跌 2.4%。不過，這主要是因為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代繳公屋租金，令比較基數較低，推高了二零一四年九月的整體通脹率。

**6.16** 二零一四年九月，各行各業的名義工資指數全面上升，升幅較為顯著的組別有個人服務業(升 8.3%)和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升 5.9%)，以及服務人員(升 6.2%)。

**6.17** 以私營機構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計算的勞工收入<sup>(9)</sup>，在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按年續升 3.4%。二零一四年首三季合計，名義勞工收入錄得 4.4%的升幅；二零一三年全年合計的升幅則為 5.4%。同樣受九月的整體通脹率急升所影響，撇除通脹因素後，二零一四年首三季的勞工收入實質上升 0.2%。

**6.18**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幾乎所有主要行業的名義薪金都錄得升幅，升幅較為顯著的行業有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升 6.1%)和金融及保險業(升 5.7%)。不過，零售業(升 2.3%)和地產業(升 3.1%)的薪金升幅卻有所放緩。

圖 6.6：名義工資及收入在二零一四年持續增長



註：二零一四年第三季的工資及收入錄得實質跌幅，主要是因為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受政府的一次性紓緩措施所影響而出現較大的按年升幅。

**6.19** 儘管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不可與商業機構調查所得的數據直接比較，但前者較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全職非技術僱員(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sup>(10)</sup>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按年名義升幅達 7.0%。二零一四年全年計，全職非技術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續見可觀增長，初步估計名義收入升約 7%，實質升幅約為 1%。這顯示對基層勞工而言，勞工市場情況依然大致良好。至於整體收入情況，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二零一四年所有季度均持續增長，第四季按年升 6.0%，撇除通脹因素後，實質升幅為 0.9%。



## 與勞工有關的近期措施及政策發展重點

**6.20** 勞工處定期在不同地方舉辦大型招聘會，游說不同行業提供職位空缺，供求職者即場申請。二零一四年，勞工處舉辦了 19 個大型招聘會，參與機構合共 584 家，提供零售、飲食、運輸及其他行業的職位空缺超過 48 000 個。另外，有 14 家培訓機構參與招聘會，向求職者介紹職業培訓課程並即場接受申請。除大型招聘會外，勞工處也不時在轄下就業中心舉行地區為本的招聘會，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此外，飲食和零售行業的僱主定期在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進行招聘，即場面見求職者。此外，勞工處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於東涌設立了一所就業中心，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更佳的就業支援，利便區內求職者獲取所需服務並節省交通費。

**6.21** 勞工處已加強與僱主及不同機構合作，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先導計劃，為青少年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在二零一四年，勞工處為不同組別的青少年推出了六個先導計劃，提供約 760 個培訓名額。

**6.22**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委任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委員會已舉行共九次會議，轄下「工時諮詢」及「工時研究」兩個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四年分別展開了大型公眾諮詢及專題工時統計調查。委員會將參考公眾諮詢和統計調查的結果，繼續深入討論各個工時政策方案的方針，務求達致共識，為工時政策訂定未來路向。

**6.23**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完成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交建議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現行每小時 30.0 元提高至每小時 32.5 元，增幅為 2.5 元或 8.3%。待立法會通過後，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實施。

## 註釋：

- (1)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關於勞動人口的統計數字，在編製過程中涉及運用人口數字。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季度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季度的相關數字，已因應二零一三年年終人口估計的最終結果作出修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季度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季度的數字，已因應最新的資料作出修訂。

政府統計處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把就業人士從事的職業及失業人士以前從事的職業撥歸不同的職業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已作更新，採用「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以「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為基礎的統計數字已後向估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季度。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的參照季度起，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按職業劃分的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均按「國際標準職業分類 2008 年版」編製。

- (2)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界定為失業人士，該人須：(a)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無職業，亦沒有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b)在統計期內可隨時工作；以及(c)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工作。

儘管有上述界定，下列類別的人士也被視為失業人士：(a)無職業人士，曾找尋工作，但因暫時患病而不能工作；(b)無職業人士，可隨時工作，但因稍後時間會擔當新工作或開展業務，或預計會返回原來工作崗位而未有找尋工作；以及(c)感到灰心而沒有找尋工作的人士，因為他們相信沒有工作可做。

即使在全民就業的情況下，工人亦會為爭取較佳僱用條件轉職，以致出現一些摩擦性失業。如何準確地界定真正的摩擦性失業情況，會因不同經濟體而異，需視乎該勞工市場的結構和特性而定。

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列是按「X-12 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X-12 ARIMA)」方法編製。這方法是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統計數列的一個標準方法。

- (3) 把一名 15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士界定為就業不足的主要準則為：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非自願工作少於 35 小時，以及在統計期內可以擔任更多工作或在統計前 30 天內曾找尋更多工作的人士。

根據以上準則，因工作量不足而在統計期內放取無薪假期的就業人士，若在整段統計期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或在休假，亦會被界定為就業不足人士。

- (4) 勞動人口，即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是指所有 15 歲或以上、在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從事生產工作，或本可從事生產工作但失業的人士。
- (5) 從住戶數據所得的數字，總就業人數在此是指統計期內(即統計前七天內)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或以上人士。
- (6) 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識別的低薪行業包括：
  - (i) 零售業(包括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和其他零售店)；
  - (ii) 飲食業(包括中式酒樓菜館、非中式酒樓菜館、快餐店及港式茶餐廳)；
  - (iii)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及會員制組織)；
  - (iv) 其他低薪行業，包括：
    - 安老院舍；
    - 洗滌及乾洗服務；
    -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 本地速遞服務；以及
    - 食品處理及生產。
- (7) 在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指僱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僱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不過，主要商業登記號碼相同、並從事同一行業類別活動的機構單位，會被歸類為一個商業單位以計算中小企的數目。因此，擁有很多僱用少量員工的小型連鎖店的企業會被視為一家大企業，而不是眾多獨立的中小企。
- (8) 勞工收入與工資的實質指數是根據不同消費物價指數，並因應指數與所涵蓋職業的相關性而編訂。具體來說，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為總體消費物價指標，是適用於涵蓋所有職業階層僱員的收入的平減物價指數。至於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是入息較低組別的消费物價指數，可作為涵蓋主管職級及以下職業階層僱員的工資平減物價指數。

- (9) 收入除包括工資(涵蓋所有經常支付的款項，例如基本及固定發放的薪金、規定花紅及津貼)外，也包括超時工作津貼及其他非保證發放或非經常發放的花紅與津貼(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除外)。鑑於收入與工資的差別，加上所涵蓋的行業及職業有所不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與工資率兩者的變動，未必完全一致。
- (10) 每月就業收入平均數很容易受到調查樣本內極端的數值影響，而在計算較高階層員工的收入時，影響更為明顯。所以，在闡釋這些數字時，特別是與過往數據作比較時，須特別小心。

## 第七章：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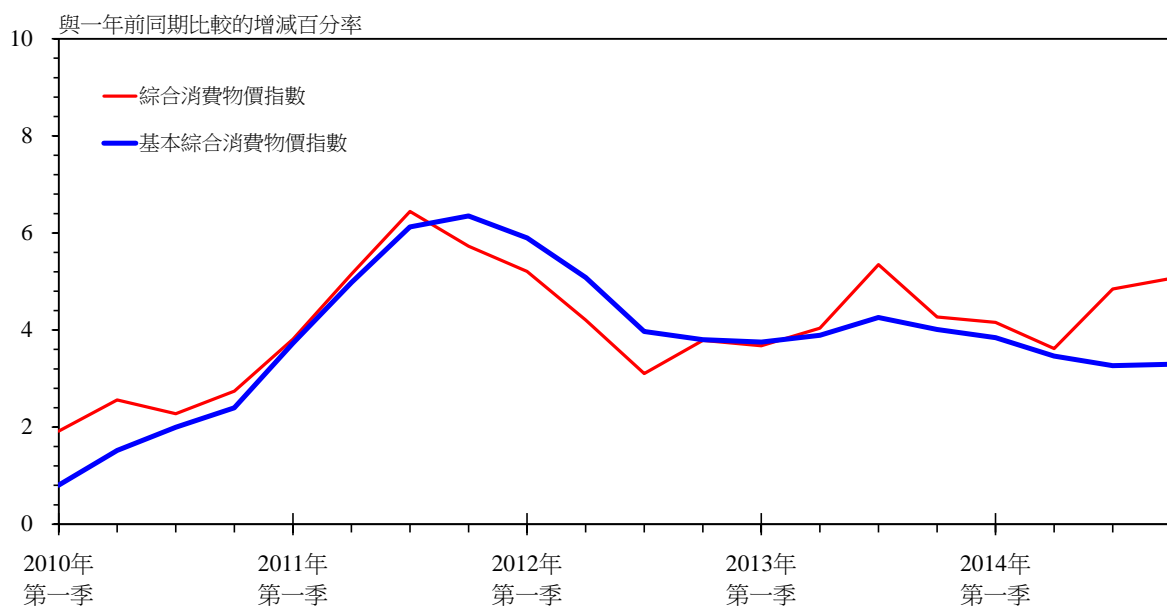
### 摘要

- 基本通脹在二零一四年內逐步降溫，主要是由於本地成本壓力和緩，而輸入通脹仍然輕微。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以更準確地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sup>(1)</sup>的升幅由二零一三年的4.0%回落至二零一四年的3.5%。同時，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上升4.4%，與二零一三年升幅大致相若。
- 本地價格壓力在二零一四年仍大致受控。新訂私人住宅租金的升勢自二零一三年起緩和，對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繼續浮現。同時，商舖及寫字樓租金的按年升幅在年內大部分時間都頗為溫和，而勞工成本的升幅亦維持平穩。
- 鑑於國際食品及商品價格偏軟，加上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溫和，二零一四年外圍價格壓力不大，有助保持本地通脹受控。此外，環球經濟復蘇較預期慢，以及一些主要貨幣兌美元的匯價貶值，亦有助減輕外圍價格壓力。
- 隨着較早前本地租金升幅減慢的滯後效應陸續浮現，加上國際食品 and 商品價格可望保持溫和，消費物價通脹的上行風險在短期內應該有限。然而，國際商品價格有可能受供應衝擊或環球經濟及貨幣狀況改變而回升，故此不應排除這方面的潛在風險。

### 消費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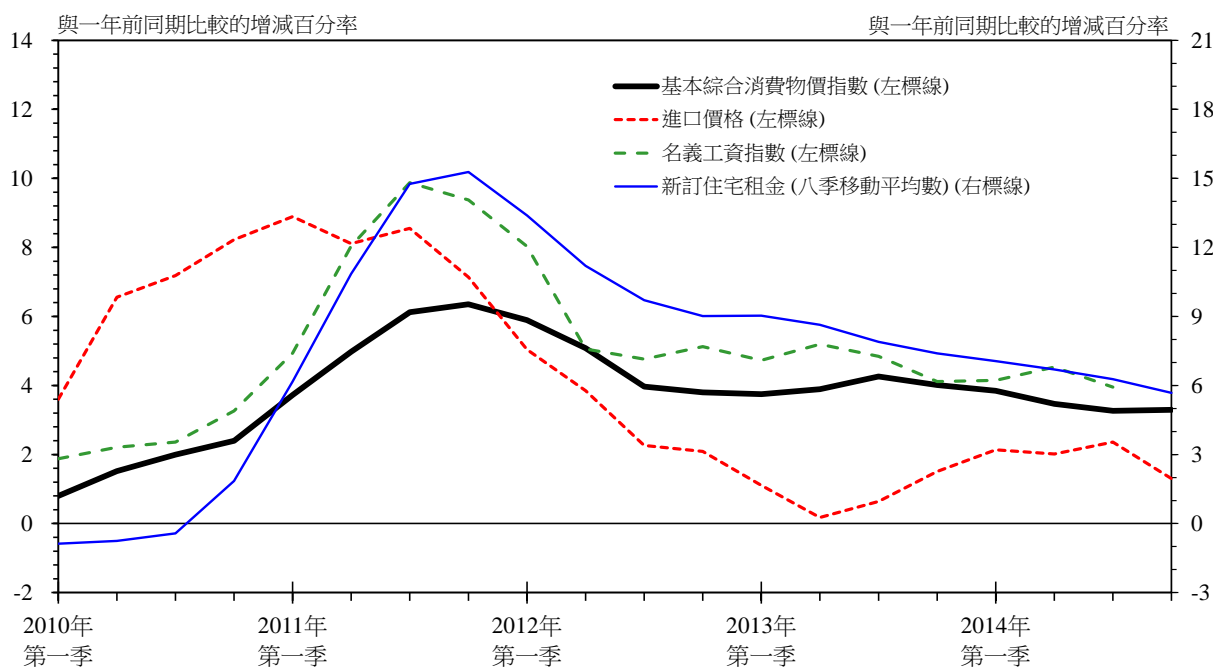
**7.1** 基本消費物價通脹在二零一四年續見緩和的趨勢，反映本地成本壓力溫和，輸入通脹輕微。本地方面，先前幾季新訂私人住宅租金的升幅放慢，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按年升幅逐步回落。同時，商舖及寫字樓租金升幅雖在二零一四年後期稍為加快，但升幅仍頗為溫和，加上勞工成本大致平穩，都有助紓緩本地營商成本的部分壓力。外圍方面，受惠於國際能源及原材料的價格偏軟，進口價格在年內以溫和步伐爬升。世界各地(包括本港主要進口來源地)<sup>(2)</sup> 通脹走低，以及美元兌一些主要貨幣的匯率轉強，某程度上亦有助本地通脹降溫。在這背景下，香港的基本通脹率在二零一四年連續第三年回落。

圖 7.1：基本通脹在二零一四年續見緩和的趨勢



註：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增減率是根據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在此之前的增減率則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指數數列採用了拼接方法，以保持連貫性。

圖 7.2：本地成本壓力大致緩和，輸入通脹維持溫和



**7.2** 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以更確切地反映基本通脹走勢，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在二零一四年內逐步回落，由第一季的 3.8% 降至第二季的 3.5%，第三及第四季進一步微跌至 3.3%。基本通脹率在二零一四年全年平均為 3.5%，低於二零一三年的 4.0%。至於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減率計算，在二零一四年平均為 4.4%，與二零一三年大致持平。九月以來的指數回升較為顯著，一方面是由於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曾經代繳該月的公屋租金，導致比較基數短暫偏低，另一方面則因為政府所提供的差餉寬減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終止。此外，期內陸續有住戶用罄政府所提供的一次過電費補貼，亦是相關因素。

**表 7.1：各類消費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基本消費 <sup>(a)</sup> 物價指數	整體消費 物價指數			
二零一三年	全年	4.0	4.3	5.1	4.1	3.8
	上半年	3.8	3.9	4.4	3.6	3.5
	下半年	4.1	4.8	5.8	4.5	4.1
	第一季	3.8	3.7	4.2	3.5	3.3
	第二季	3.9	4.0	4.6	3.8	3.6
	第三季	4.3	5.3	7.3	4.6	4.2
	第四季	4.0	4.3	4.4	4.4	4.1
	二零一四年	全年	3.5	4.4	5.6	4.2
	上半年	3.7	3.9	4.0	4.0	3.7
	下半年	3.3	5.0	7.1	4.4	3.4
	第一季	3.8	4.2	4.3	4.3	3.9
	第二季	3.5	3.6	3.8	3.8	3.5
	第三季	3.3	4.8	7.2	4.1	3.3
	第四季	3.3	5.1	7.0	4.6	3.4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	1.1	1.0	1.1	1.0	1.0
	第二季	1.1	1.3	1.3	1.2	1.2
	第三季	0.9	-0.7	-3.4	0.4	0.9
	第四季	0.9	2.7	5.5	1.7	1.0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	0.9	0.9	1.1	0.9	0.8
	第二季	0.7	0.7	0.7	0.7	0.7
	第三季	0.7	0.5	-0.2	0.9	0.8
	第四季	0.9	2.9	5.4	2.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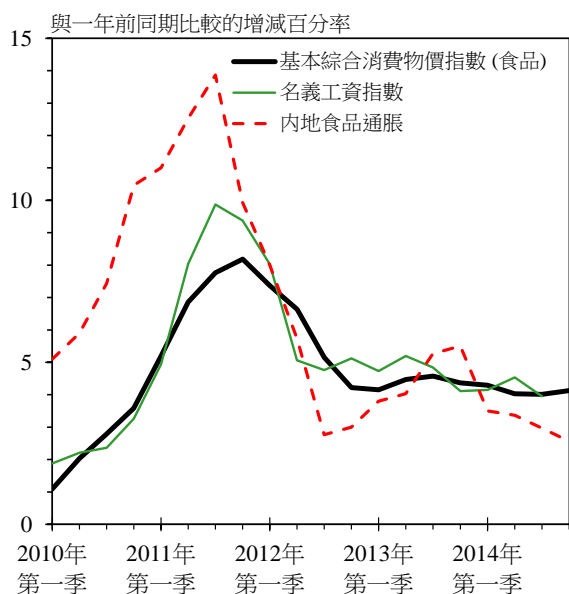
註：(a) 計算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時，已撇除所有自二零零七年起實施的相關一次性措施所造成的效應；這些措施包括公屋租金寬免和政府代繳公屋租金、差餉寬減、暫停和後來取消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以及住戶電費補貼。



**7.3**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大部分主要組成項目，在二零一四年的價格按年升幅減慢。食品及私人房屋租金仍然是通脹的主要成因，驅動二零一四年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略多於四分之三的增幅。由於國際食品價格下降，加上內地通脹降溫，本地食品通脹率(包括外出用膳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在二零一四年平均為 4.1%，稍低於二零一三年的 4.4%。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升幅進一步收窄，由二零一三年的 6.0%降至二零一四年的 5.2%，反映新訂住宅租金在二零一三年升幅放緩的影響陸續浮現。同時，隨着經濟增長減慢，以及進口價格升幅依然輕微，多個其他組成項目的價格升幅在二零一四年也較為溫和。不過，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財政預算案公布增加煙草稅後，香煙價格上升，帶動煙酒價格按年顯著上漲。另一方面，耐用品價格維持長期跌勢。

**圖 7.3：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食品及私人房屋租金項目**

(甲) 食品通脹在二零一四年大致保持穩定



(乙) 新訂租金升幅緩和的影響持續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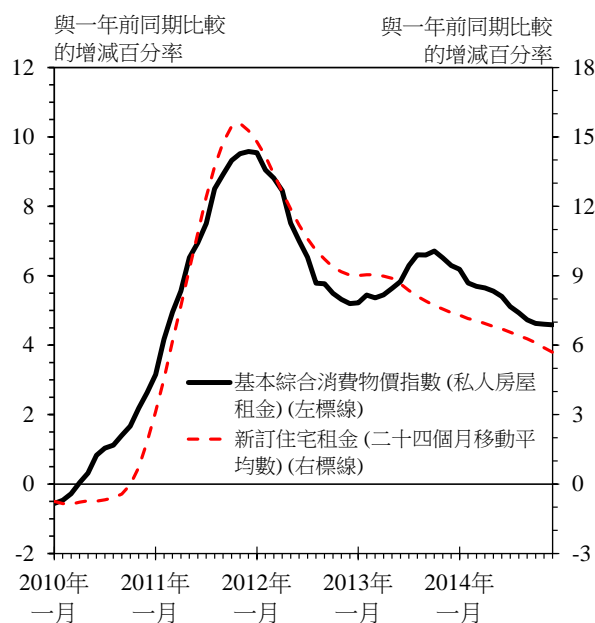


圖 7.4 (甲)：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多個主要組成項目的價格升幅保持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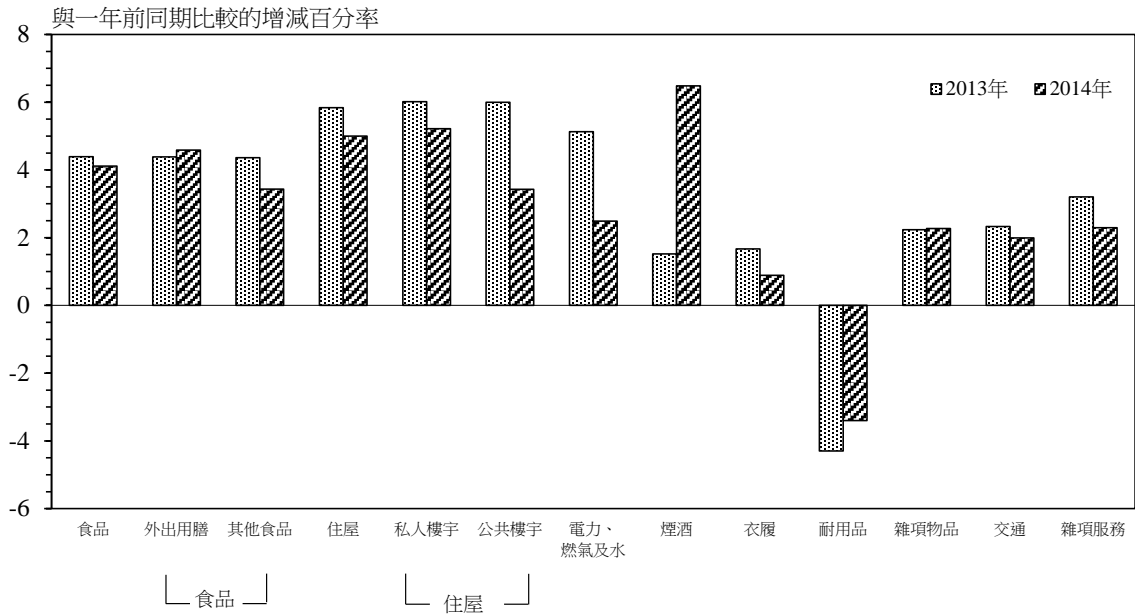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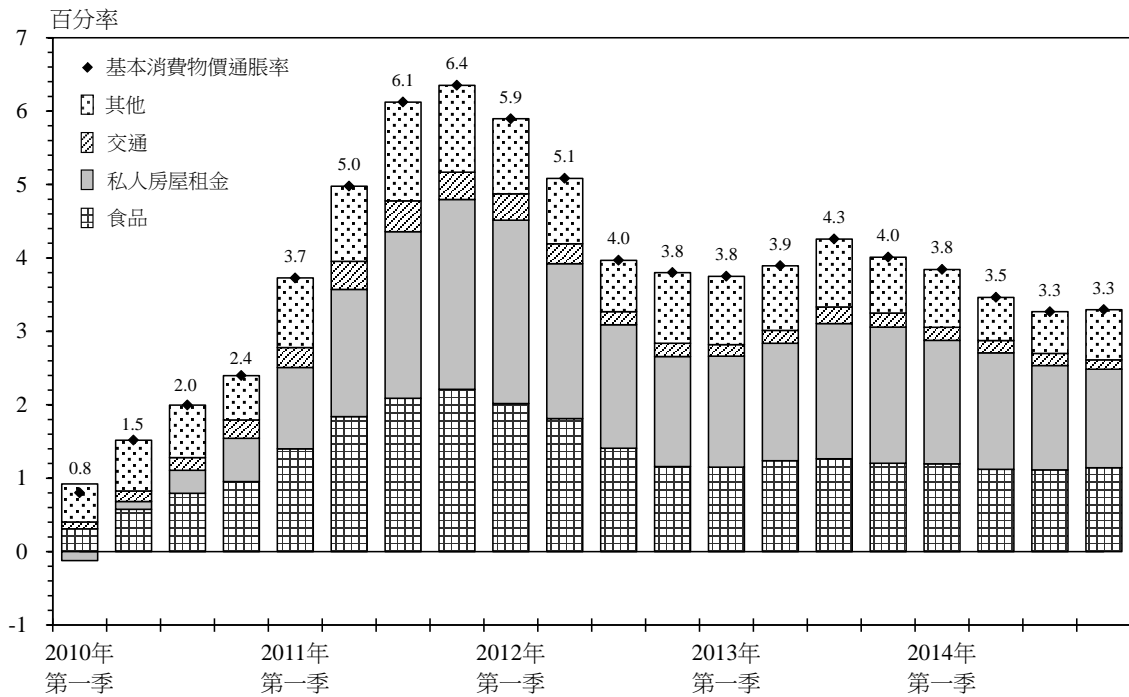


圖 7.4 (乙)：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的主要組成項目



註：由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率是根據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在此之前的增減率則根據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數列計算。

表 7.2：按組成項目劃分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開支組成項目	權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食品	27.45	4.4	4.1	4.3	4.0	4.0	4.1
外出用膳	17.07	4.4	4.6	4.5	4.7	4.6	4.6
其他食品	10.38	4.4	3.4	4.0	3.1	3.1	3.5
住屋 <sup>(a)</sup>	31.66	6.7 (5.8)	6.7 (5.0)	5.6 (5.3)	5.0 (5.0)	7.6 (4.8)	8.5 (5.0)
私人樓宇	27.14	6.3 (6.0)	6.0 (5.2)	6.4 (5.9)	5.6 (5.5)	4.9 (4.9)	7.1 (4.6)
公共樓宇	2.05	16.0 (6.0)	18.3 (3.4)	-1.8 (-0.1)	-0.9 (0.4)	101.4 (3.6)	29.0 (9.8)
電力、燃氣及水	3.10	6.9 (5.1)	14.9 (2.5)	5.5 (4.4)	3.4 (2.7)	24.9 (1.6)	25.5 (1.3)
煙酒	0.59	1.5	6.5	3.3	7.6	7.4	7.6
衣履	3.45	1.7	0.9	2.1	2.2	0.8	-1.4
耐用品	5.27	-4.3	-3.4	-3.3	-2.7	-3.3	-4.4
雜項物品	4.17	2.2	2.3	3.1	2.0	2.4	1.5
交通	8.44	2.3	2.0	2.2	2.1	2.1	1.6
雜項服務	15.87	3.7 (3.2)	3.0 (2.3)	4.4 (3.1)	3.2 (2.0)	2.3 (1.9)	2.1 (2.1)
所有項目	100.00	4.3 (4.0)	4.4 (3.5)	4.2 (3.8)	3.6 (3.5)	4.8 (3.3)	5.1 (3.3)

註：(a) 住屋項目包括租金、差餉、地租、維修費及其他住屋費用，但住屋項目下的私人樓宇及公共樓宇分項，在此只包括租金、差餉及地租，因此私人樓宇及公共樓宇的合計權數略小於整個住屋組成項目的權數。

( ) 括號內數字為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效應後的基本消費物價指數增減率。

## 專題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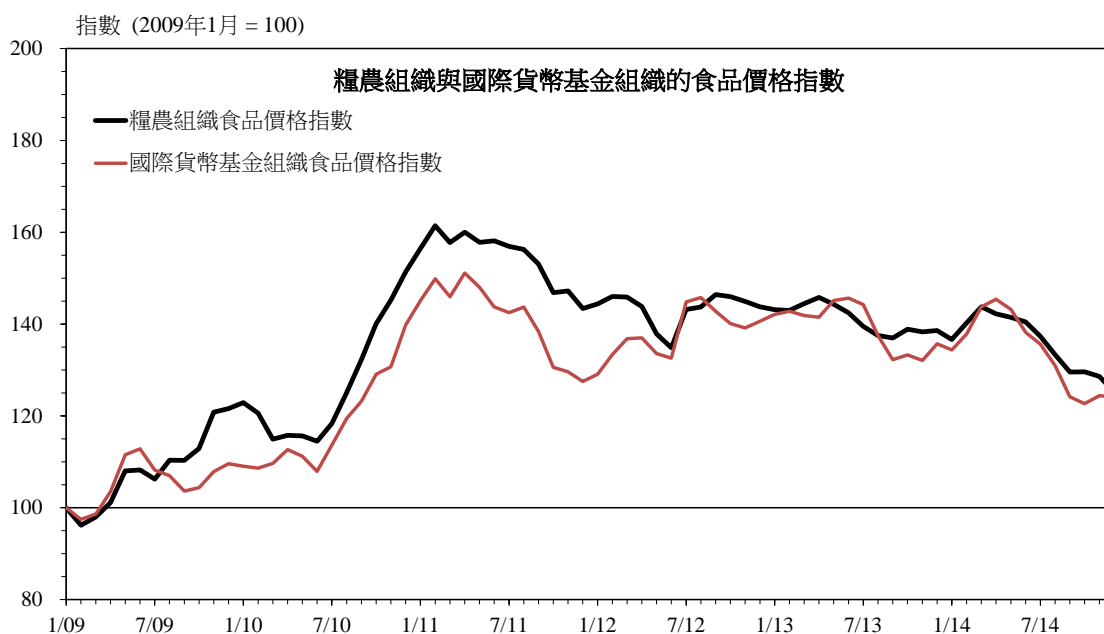
### 國際市場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最新走勢

國際商品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並易受多項變化不定的因素所左右，當中包括經濟前景、環球貨幣環境、供應地的政策轉變、天氣，以及其他影響商品供求平衡的因素。在眾多商品價格之中，食品價格對香港通脹造成的直接影響最大，其次是油價。本專題旨在闡述全球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新近走勢，並討論其對香港輸入通脹的潛在影響。

#### 全球食品價格的近期走勢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全球食品價格在二零一三年普遍趨跌。雖然在踏入二零一四年之時曾錄得升幅，但當中可能只是由於美國在第一季所出現的極端天氣所影響而導致。其後，由於環球經濟復蘇的表現令人頗為失望，加上全球糧食生產相對需求而言仍屬充裕，全球食品價格不久隨即出現逆轉，並持續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圖 1)。二零一四年全年合計，糧農組織所編制的食品價格指數平均下跌 3.8%。

圖 1：全球食品價格在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普遍持續趨跌



根據糧農組織有關食品展望的最新報告<sup>(1)</sup>，儘管整體食品價格指數向下，但不同食品市場的最新供求情況仍有頗大差異。具體而言，隨着小麥及玉米產量顯著上升，全球穀物的供求平衡預料會進一步獲得舒緩，令穀物存量升至新高。另一方面，作為本港主要食糧的大米，在天氣情況反覆下，收成前景稍為轉差，或會令其價格出現若干上升壓力。至於全球肉類方面，由於關乎出產和貿易方面的種種限制，預期供應亦只會溫和增長，因而對肉類價格帶來一定支持。至於魚和糖，相對於需求而言，全球供應情況仍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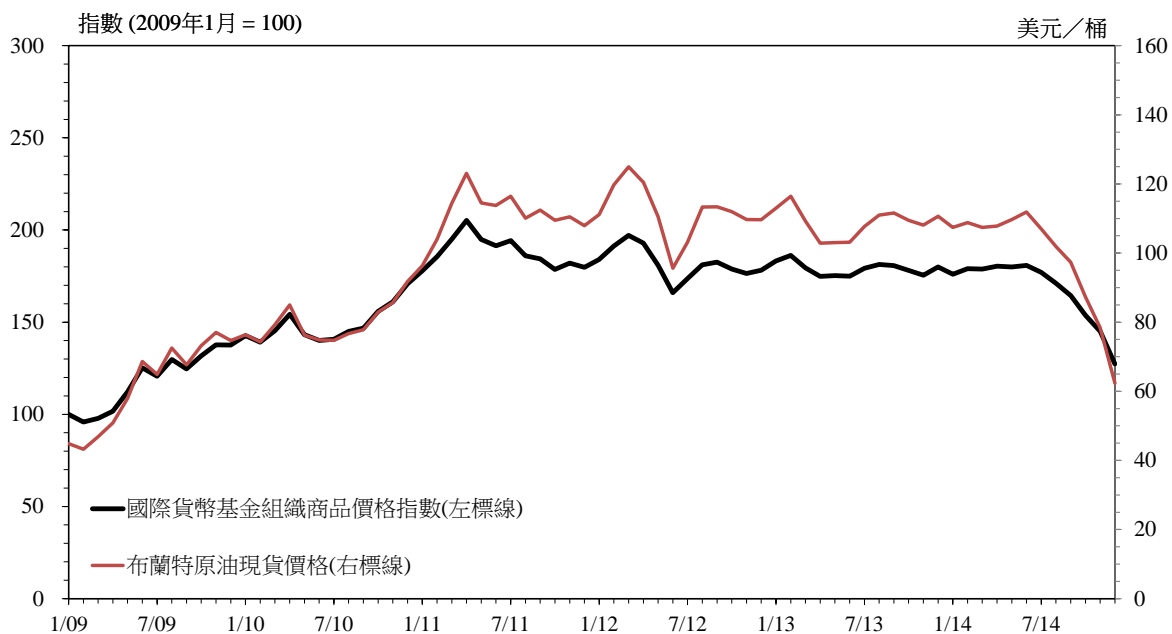
(1) 糧農組織《糧食展望—環球食品市場半年報告》(二零一四年十月號)。

## 專題 7.1(續)

### 國際商品價格的近期走勢

國際商品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大致保持平穩，但在踏入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後卻大幅下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的商品價格指數顯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平均商品價格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累積跌幅已達 28%。當中和國際油價近來的顯著下挫有很大的關係(圖 2)。

圖 2：國際商品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大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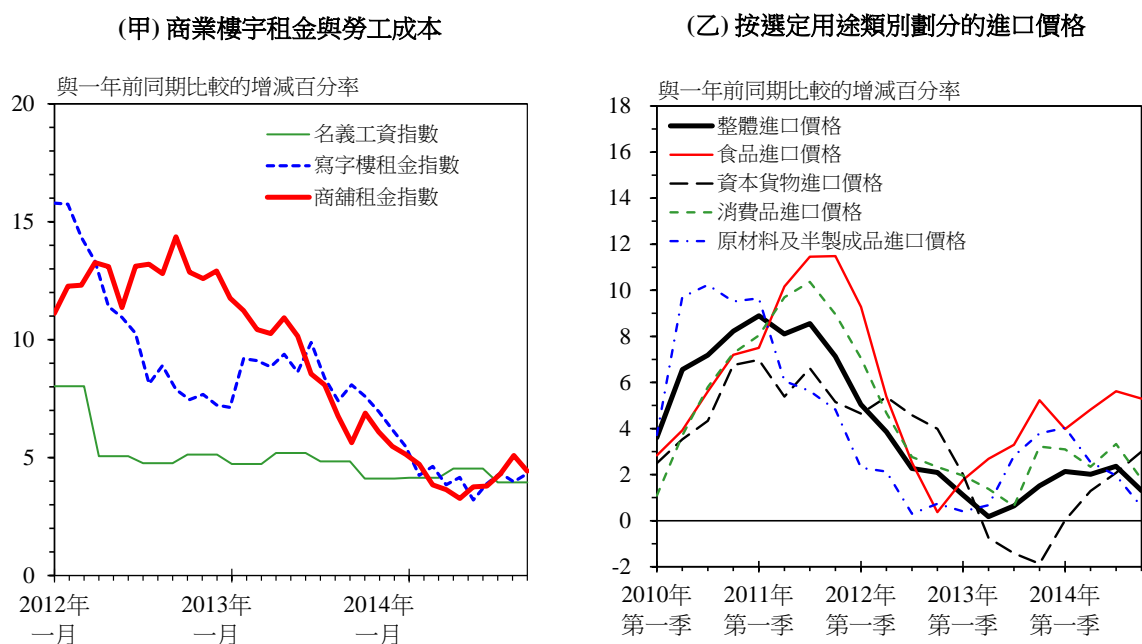
商品價格日益波動，除受供求變化等因素所影響外，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復蘇呆滯，以及各大央行貨幣政策走向背馳，相信亦有一定關係。展望將來，環球經濟繼續徐緩增長，商品需求呆滯的情況可能會維持一段較長時間。此外，美元若然轉強，亦可能不利於環球商品價格回升。

香港是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非常依賴海外進口，以應付本地對食品和燃料的需求，因此香港的輸入通脹難免受到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反覆變動所左右。儘管食品及商品價格最近的顯著回落，有助抑制香港的輸入通脹，但亦可能在不明朗的宏觀經濟及貨幣環境下，為環球金融市場帶來波動。政府會保持警覺，繼續密切留意情況發展。

## 生產要素成本與進口價格

7.4 本地成本壓力在二零一四年大致受控。零售市道放緩，商舖租金的上升壓力隨之減輕，直到第四季升幅才稍為加快。寫字樓租金的按年升幅同樣溫和。同時，勞工成本的升幅亦稍慢於二零一三年。

圖 7.5：本地成本壓力在二零一四年仍然受控，進口價格壓力保持溫和



7.5 外圍方面，整體進口價格的按年升幅在二零一四年全年都頗為溫和，四個季度均徘徊在 1.3-2.4% 之間，原因是國際食品和商品價格回軟，主要進口來源地的通脹壓力緩和；其次是一些主要貨幣兌美元的匯率轉弱。全年合計，整體進口價格上升 1.9%，升幅略高於二零一三年的 0.9%。在各用途類別中，食品進口價格升幅最大，二零一四年上升 4.9%，高於二零一三年的 3.3%，反映國際市場上肉類價格的升幅較快。消費品和資本貨物的進口價格也向上，但升勢仍算溫和。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進口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年內的升幅逐步緩和，全年平均上升 2.2%，與二零一三年 2.0% 的升幅相若，這走勢大致反映國際工業原材料及金屬的價格偏軟。能源價格方面，世界各地需求不振，加上來自美國的供應激增，石油出口國組織又決定維持產量不變，拖累年內國際能源價格下跌，燃料的進口價格也同步滑落，尤以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跌幅最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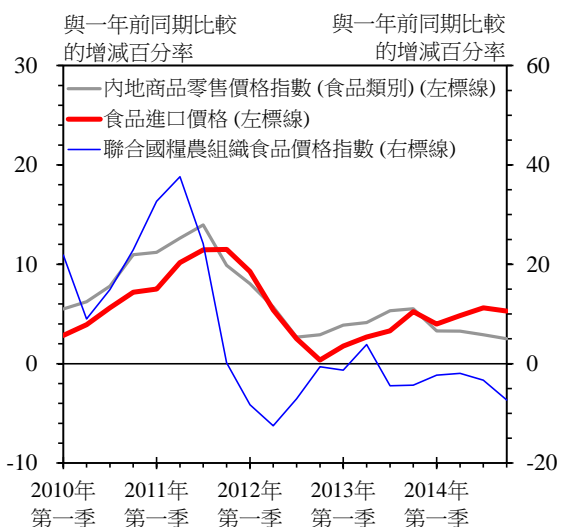
**表 7.3：按用途類別劃分的進口價格**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u>食品</u>	<u>消費品</u>	<u>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u>	<u>燃料</u>	<u>資本貨物</u>	<u>所有進口貨物</u>
二零一三年	全年	3.3	1.8	2.0	-3.6	-0.6	0.9
	上半年	2.2	1.7	0.5	-5.4	0.6	0.6
	下半年	4.4	1.9	3.3	-1.8	-1.6	1.1
	第一季	1.8	2.0	0.4	-5.5	2.0	1.1
	第二季	2.7	1.4	0.7	-5.4	-0.8	0.2
	第三季	3.3	0.6	2.8	-1.9	-1.4	0.6
	第四季	5.2	3.2	3.8	-1.8	-1.9	1.5
二零一四年	全年	4.9	2.6	2.2	-6.1	1.7	1.9
	上半年	4.4	2.7	3.2	-2.2	0.7	2.1
	下半年	5.4	2.6	1.3	-9.9	2.5	1.8
	第一季	4.0	3.1	4.0	-3.1	*	2.1
	第二季	4.8	2.3	2.5	-1.2	1.3	2.0
	第三季	5.6	3.3	2.0	-1.4	2.1	2.4
	第四季	5.3	1.8	0.6	-17.4	3.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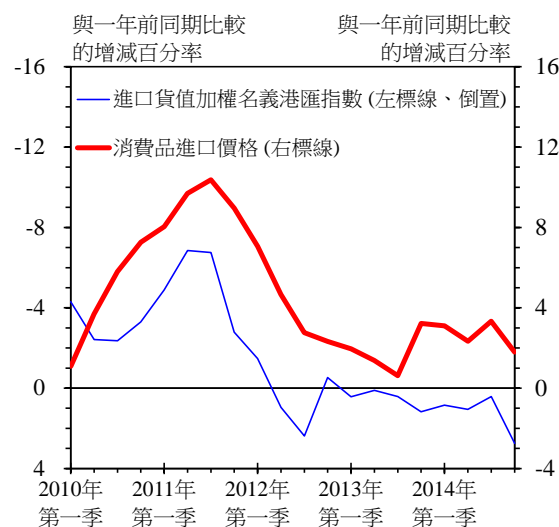
註：(\*) 增減小於 0.05%。

圖 7.6：按用途類別劃分的進口價格

(甲) 進口食品通脹在二零一四年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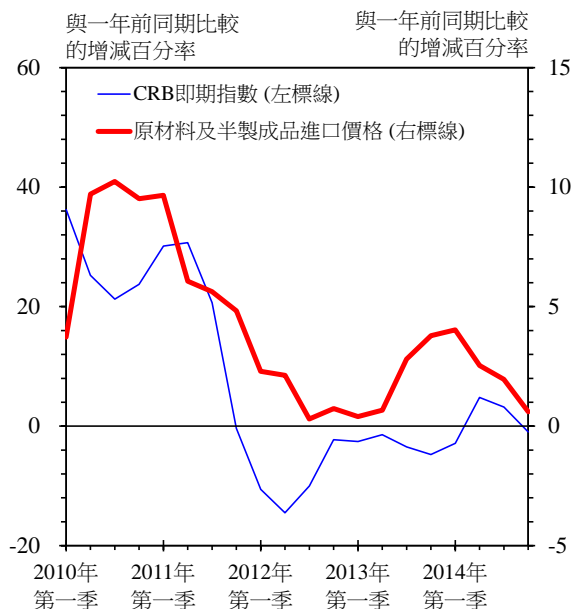


(乙) 消費品進口價格升幅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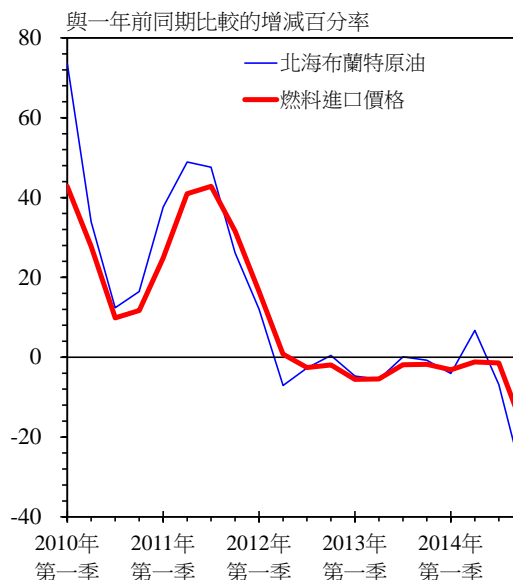


註：名義港匯指數上升表示港元轉強。為使表達清晰，加權名義港匯指數的y軸以倒置方式顯示。

(丙) 國際商品價格偏軟，連帶原材料進口價格的升幅也減慢



(丁) 燃料進口價格持續下跌





## 產品價格

7.6 根據生產物價指數<sup>(3)</sup>，不同行業的產品價格在二零一四年首三季走勢各異。製造業產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持續下滑，直到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才重現輕微的按年升幅，主要歸因於「金屬、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機械及設備」的產品價格上升所致。服務行業當中，由於訪港旅客人數快速增長，住宿服務的價格繼續上揚。隨着貿易往來在第二及第三季有所回升，陸路運輸和速遞服務的價格在首三季錄得溫和的按年升幅。航空運輸和海上運輸的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到了第三季才止跌回升。此外，電訊服務的價格跌勢未止，反映行業持續採用節省成本的技術，而且競爭依然激烈。

**表 7.4：製造業及選定服務業的生產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行業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至 第三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製造業	-3.1	0.6	-2.4	-5.2	-5.5	-1.9	-6.2	-0.4	1.3
選定服務業 <sup>(a)</sup>									
住宿服務	2.4	2.5	2.8	1.7	2.6	3.3	2.2	3.9	4.0
陸路運輸	1.7	0.6	1.0	2.4	2.7	2.8	2.5	3.0	2.9
海上運輸	-2.5	7.3	-14.8	1.8	-1.9	-0.4	-2.9	-0.6	2.5
航空運輸	1.0	4.0	-2.4	0.1	2.5	-0.1	-0.6	-1.8	1.9
電訊	-1.9	-1.6	-1.8	-1.7	-2.6	-3.5	-2.9	-3.4	-4.2
速遞服務	2.7	2.7	3.1	3.3	1.8	1.4	1.9	1.4	0.9

註：(a) 由於其他服務業的類別難以界定和劃分，以致價格變動難於計算，其生產物價指數因而未能在本表提供。這種情況在銀行及保險業尤以為然，因為業界通常並非直接向顧客收取服務費。

##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7.7 作為量度經濟體系內整體價格變動的概括指標，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sup>(4)</sup>在二零一四年上升 3.0%，高於二零一三年 1.7% 的升幅。在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中，二零一四年的貿易價格比率<sup>(5)</sup>幾無變動。撇除對外貿易這個指數組成項目，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上升 3.0%，升幅高於二零一三年的 1.2%，主要反映機器及設備的價格跌幅大幅收窄。

圖 7.7：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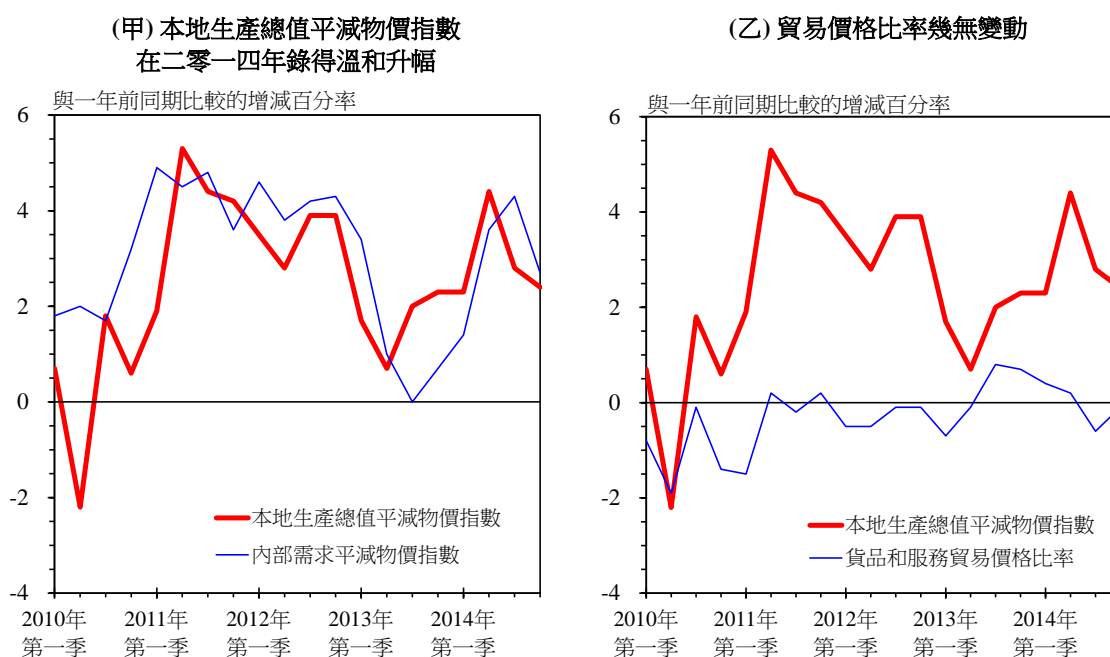


表 7.5：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及  
主要開支組成項目平減物價指數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sup>#</sup>	第一季 <sup>#</sup>	第二季 <sup>#</sup>	第三季 <sup>#</sup>	第四季 <sup>#</sup>	全年 <sup>+</sup>	第一季 <sup>#</sup>	第二季 <sup>#</sup>	第三季 <sup>#</sup>	第四季 <sup>+</sup>
私人消費開支	2.8	2.3	2.3	3.3	3.1	2.3	2.0	3.0	3.0	1.2
政府消費開支	4.3	5.9	4.2	3.3	3.8	4.6	4.0	5.0	4.8	4.7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 總額	-3.7	5.0	-3.2	-8.5	-6.3	3.7	-2.2	3.6	7.3	5.3
整體貨物出口	-0.3	-0.5	-0.4	-0.3	0.1	0.6	-0.4	0.2	1.6	1.0
貨物進口	-0.4	0.5	-0.4	-0.9	-0.6	0.8	-0.6	-0.1	2.2	1.4
服務輸出	0.6	1.2	-0.4	1.1	0.5	1.3	0.9	1.2	1.9	1.1
服務輸入	0.8	1.3	0.7	0.3	0.5	1.1	0.7	2.7	2.6	-1.4
<b>本地生產總值</b>	<b>1.7</b>	<b>1.7</b>	<b>0.7</b>	<b>2.0</b>	<b>2.3</b>	<b>3.0</b>	<b>2.3</b>	<b>4.4</b>	<b>2.8</b>	<b>2.4</b>
		<-0.4>	<-0.5>	<2.3>	<0.8>		<-0.1>	<1.4>	<0.7>	<0.4>
最後需求總額	0.3	0.9	0.1	*	0.3	1.5	0.4	1.4	2.5	1.6
內部需求	1.2	3.4	1.0	*	0.7	3.0	1.4	3.6	4.3	2.7
貨物及服務 貿易價格比率	0.2	-0.7	-0.1	0.8	0.7	*	0.4	0.2	-0.6	-0.1

註： 這些數字根據以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數列而得出，並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修訂數字。

(+) 初步數字。

< > 經季節性調整後與對上季度比較的增減率。

(\*) 增減小於 0.05%。

註釋：

- (1)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乃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不同住戶類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訂。綜合計算三項指數涵蓋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後，便得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開支範圍分別如下：

	涵蓋住戶 約佔的比例	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
	(%)	(元)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0	4,500 至 18,499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18,500 至 32,499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32,500 至 65,999

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各組成項目的權數如下：

開支 組成項目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	(%)	(%)
食品	27.45	33.68	27.16	20.87
外出用膳	17.07	19.23	17.90	13.55
其他食品	10.38	14.45	9.26	7.32
住屋	31.66	32.19	31.43	31.36
私人樓宇	27.14	24.78	28.13	28.45
公共樓宇	2.05	5.49	0.72	--
維修費及其他 住屋費用	2.47	1.92	2.58	2.91
電力、燃氣及水	3.10	4.36	2.84	2.03
煙酒	0.59	0.91	0.56	0.29
衣履	3.45	2.60	3.45	4.39
耐用品	5.27	3.73	5.73	6.39
雜項物品	4.17	3.87	4.17	4.49
交通	8.44	7.22	8.35	9.93
雜項服務	15.87	11.44	16.31	20.25
所有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下表載列選定經濟體消費物價通脹的按年增減百分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選定已發展經濟體										
美國	1.5	1.7	1.4	1.6	1.2	1.6	1.4	2.1	1.8	1.2
加拿大	0.9	0.9	0.8	1.1	0.9	2.0	1.4	2.2	2.1	1.9
歐盟	1.5	2.0	1.6	1.5	1.0	0.6	0.8	0.7	0.5	0.2
日本	0.4	-0.6	-0.3	0.9	1.4	2.7	1.5	3.6	3.3	2.5
選定主要新興經濟體										
中國內地	2.6	2.4	2.4	2.8	2.9	2.0	2.3	2.2	2.0	1.5
俄羅斯	6.8	7.1	7.2	6.4	6.4	7.8	6.4	7.6	7.7	9.6
印度	10.1	10.7	9.5	9.7	10.4	7.2	8.4	8.1	7.4	5.0
巴西	6.2	6.4	6.6	6.1	5.8	6.3	5.8	6.4	6.6	6.5
選定亞洲經濟體										
香港	4.3	3.7	4.0	5.3	4.3	4.4	4.2	3.6	4.8	5.1
新加坡	2.4	4.0	1.6	1.8	2.0	1.0	1.0	2.4	0.9	-0.1
台灣	0.8	1.8	0.8	*	0.6	1.2	0.8	1.6	1.5	0.8
韓國	1.3	1.6	1.2	1.4	1.1	1.3	1.1	1.6	1.4	1.0
馬來西亞	2.1	1.5	1.8	2.2	3.0	3.1	3.5	3.3	3.0	2.8
泰國	2.2	3.1	2.3	1.7	1.7	1.9	2.0	2.5	2.0	1.1
印尼	6.4	4.5	5.1	8.0	8.0	6.4	7.8	7.1	4.4	6.5
菲律賓	3.0	3.2	2.6	2.4	3.5	4.2	4.1	4.4	4.7	3.6
越南	6.6	6.9	6.6	7.0	5.9	4.1	4.8	4.7	4.3	2.6
澳門	5.5	5.4	5.1	5.6	5.9	6.0	6.1	6.2	5.9	6.0

註：(\*) 增減小於 0.05%。

(3) 生產物價指數專為反映本地製造商所收取的產品及服務價格的變動而編訂。生產物價是指實際交易價格，但扣除給予買方的任何折價或回扣，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不包括在內。

(4) 計算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的方法，是把按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除以相應的環比物量估計。同一時段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差別可能很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主要涵蓋消費物價通脹，而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是從更廣泛層面量度整個經濟體的通脹，當中計及消費、投資、進出口方面的所有價格變動。此外，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或會與最後需求總額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有顯著差距，差異視乎最後需求和進口價格走勢而定。同樣，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或會與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率有顯著差距，差異視乎進口及出口價格的走勢而定。

(5) 貿易價格比率是指整體出口價格相對於進口價格的比率。



## 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大事紀要

- 一月一日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下的開放措施全面生效。計至《CEPA 補充協議十》，在 CEPA 下共有 403 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
- 在 CEPA 下已制定原產地標準的產品數目增至 1 788 項。
- 新的證券電子交易監管制度生效，當中規定市場中介機構須確保電子交易活動不會對市場構成不必要的風險。
- 一月六日 政府公布，重開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 10 億元的 10 年期政府債券，作 10 年期債券進行投標。
- 一月七日 為建立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有效處置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聯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 一月十四日 美國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發表《2014 年經濟自由指數報告》，香港連續 20 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
- 一月十五日 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制定策略方針和政策措施，以支援有需要的人士、培育下一代及策劃香港的經濟前程，包括：
- (a) 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有兒童的)提供經濟支援，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
  - (b) 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充分發揮區內各大型基建的效益，謀劃大嶼山的經濟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滿足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同時平衡好發展和保育的關係；
  - (c) 採納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
  - (d) 在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加強彼此的聯繫和開拓新市場，並就《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展開正式談判；
  - (e) 跟進金融發展局的建議，以強化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
  - (f) 預留十億元用作成立回收基金，以推動本地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一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行政長官率領經貿代表團訪問福建，以加深業界對福建最新營商環境及投資機遇的認識，以及促進兩地企業的交流及合作。訪問期間，行政長官與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政府領導會面。
- 一月二十四日 證監會認可全球首隻追蹤在岸中國國債指數的實物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證監會首次舉辦證監會論壇，以「從新角度看全球金融危機後的監管路向」為題，吸引了接近 500 名來自金融業界、政府、監管和專業機構及學術界的高層領導人員出席。
- 二月十日 政府公布，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 30 億元的 5 年期政府債券將進行投標。

- 二月十三日 香港海關與韓國海關就雙方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簽訂互認安排，讓認可經濟營運商在兩地之間進出口貨物時，可享有雙方海關給予的通關便利。
- 二月十七日 證監會認可首隻由一家內地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的 RQFII A 股 ETF。
- 二月二十二日 《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獲立法會通過，以加強「額外印花稅」和引入「買家印花稅」。措施旨在遏抑住宅物業短期炒賣活動，以及在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優先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以確保住宅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 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司司長發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改善民生；並勾劃政府的長遠財政預算策略。
- 為保持香港高效率的運作，加強競爭力，財政司司長提出一套綜合策略，提升人流、物流、資金和資訊流通的效率，提升居住質素，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地位。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財政司司長提出一系列措施，維持良好營商環境和為企業開拓更多市場；包括支援創新和科技產業、進一步推動四大支柱產業的發展；並透過融資、開拓市場、建立品牌和提升生產力等方面，加強支援本地中小企。
- 財政司司長提出增加人力資源的投資，針對性地增強青少年的生涯規劃、職業教育和培訓，確保能培訓適合人才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
- 在關顧民生方面，財政預算案於長者服務及醫療服務等範疇大力投放資源。同時，財政司司長推出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發放額外綜緩和 各社會保障計劃下的津貼、代繳公屋租金，以及以下措施：
- (a) 寬減二零一三至一四課稅年度 75% 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b) 調高供養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
  - (c) 調高父母或祖父母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上限；以及
  - (d) 寬減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首兩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
- 就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的報告，財政司司長在三個領域，即控制開支、保障收入及未雨綢繆方面，提出多項措施，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財政司司長提出考慮效法其他經濟體，研究儲蓄計劃，以在財政依然穩健的時候及早擬定方案應對可能出現的結構性赤字。
- 政府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一併發表《二零一三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四年展望》。二零一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預測為 3-4%，而整體及基本通脹率分別預測為 4.6% 和 3.7%。
- 政府公布，重開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 35 億元的三年期政府債券，作兩年期債券進行投標。
- 二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賣地計劃。該賣地計劃包括 34 幅住宅用地(合共可供興建約 15 500 個住宅單位)、七幅商業/商貿用地及一幅酒店用地。
- 證監會就另類交易平台(又稱為另類交易系統及黑池)日後的監管展開諮詢。



- 二月二十八日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該條例把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交易的物業的持有期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以及調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該條例亦就住宅物業交易引入「買家印花稅」。
- 證監會認可首隻RQFII貨幣市場基金。
- 三月一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以優惠擔保費提供的八成特別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這是《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系列加強支援企業措施之一。
- 三月三日 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已就香港的公共財政現況完成財政可持續性評估，並發表報告。
- 新《公司條例》開始實施，為規管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事宜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新條例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得宜，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月十日 政務司司長和廣東省副省長在香港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19次工作會議，並簽署《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4年重點工作》，並部署落實工作。
- 香港國際機場在「航空貨運卓越獎」中奪得「亞洲機場－貨運量達100萬公噸或以上」組別的獎項。這個每年一度的選舉由《Air Cargo World》主辦。
- 三月十六日 香港與芬蘭簽訂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生效，協定有助促進香港和芬蘭的投資和貿易往來，為兩地經濟發展帶來裨益。
- 三月十九日 環境局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提出了兩個燃料組合方案，即(a)從內地電網購電以輸入更多電力；及(b)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以徵求公眾意見。
- 立法會通過《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把其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減半。有關措施由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 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有關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
- 三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制定了《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履行二十國集團的有關要求。
- 立法會通過《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
- 三月三十一日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創下溢利64.5億元的記錄。
- 政府公布，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30億元的三年期政府債券將進行投標。
- 四月一日 政府推出一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於未來五年支持航運及航空業的人力發展。

- 四月九日 訪港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代表團贊同政府採取積極政策，加強整體經濟及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並重申聯繫匯率制度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
- 四月九至十日 行政長官出席在海南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二零一四年年會。
- 四月十日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公布原則批准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機制試點計劃(滬港通)。
- 四月十四日 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香港合辦伊斯蘭金融研討會(財資市場公會協辦)，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商界與金融界宣傳伊斯蘭債券這項有效的融資及投資工具。
- 四月二十四日 發展局與國家商務部簽署《關於引入香港顧問諮詢企業試點承擔對外援助成套項目施工監理任務的合作備忘錄》，藉以推動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國家對外援助工程項目的施工監理工作。
- 四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 財政司司長出席於北京舉行的第四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峯論壇。
- 四月二十五日 《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刊憲。草案的目的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的自律規管制度。
- 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制度獲歐洲委員會認可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歐盟)內的制度。此舉讓香港較小型的信貸評級機構可申請歐盟核證，使他們的評級可獲歐盟的金融機構採用，以符合當地的監管規定。
- 四月三十日 政府公布，重開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的十年期政府債券，以及提前贖回另外現有政府債券，作轉換投標。透過是次轉換投標，將有額外八億元的債券供投標。
- 證監會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一套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適用於《證監會產品手冊》下的證監會認可產品的提供者，內容涵蓋自產品推出至銷售後的整個程序鏈，並提醒產品提供者在產品設計過程中將投資者的利益一併加以考慮。
- 五月八日 歐洲委員會發表對香港的第 16 份報告，繼續肯定歐盟與香港在貿易及投資等領域的合作，並在涉及雙方共同利益的事務上繼續對話，亦肯定香港為歐盟具策略重要性的貿易和投資伙伴。
- 五月十至十六日 行政長官訪問瑞典及比利時，並與當地政商界領袖會面，當中包括歐盟的領袖。訪問期間，行政長官亦參觀了頂尖的醫學研究及科技大學。
- 五月十四日 國家財政部宣布，總值 70 億元人民幣的三年期國債、40 億元人民幣的五年期國債、10 億元人民幣的七年期國債、10 億元人民幣的十年期國債、5 億元人民幣的十五年期國債和 5 億元人民幣的二十年期國債將在香港進行投標。

- 五月十六日 政府公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初步數字。香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按年實質增幅為 2.5%。先進市場改善進度緩慢，以致貨物出口表現呆滯，但服務輸出和內部經濟續有增長，勞工市場得以保持全民就業狀態。
- 根據五月修訂的二零一四年經濟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幅維持在 3-4%。同時，整體及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增幅亦分別維持在 4.6% 及 3.7%。
- 五月二十二日 金管局、澳洲財政部及澳洲儲備銀行合辦第二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對話集中探討企業、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如何能充分把握最新的政策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加強與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貿易及投資聯繫，以及利用離岸人民幣資本市場滿足融資與投資需要。是次對話有超過 130 位企業及金融機構代表參與。
- 五月二十三日 基金組織發表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基金組織全面評估香港的金融體系後，肯定香港金融體系監管完善，而且具承受衝擊的能力。報告亦確認香港是全球規模最大及最先進的金融體系之一，在世界經濟論壇的金融發展指數中位居榜首。基金組織的報告同時指出，香港的微觀及宏觀監察高質審慎，包括具嚴謹深入的監管、全面的風險評估，以及採取積極的宏觀審慎措施，有助確保金融體系足以應對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基金組織更確認香港發展的一系列跨幣種金融市場基建非常先進，而且監管有效。
- 五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布有關優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
- 六月一日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
- 六月六日 證監會依據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簽訂的互認協議認可首隻伊斯蘭平衡基金。
- 六月十一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售大澳天利苑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85 個單位及天水圍天頌苑一個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單位。房委會共收到約 12 400 份申請，並於九月十六日售出所有單位。
- 六月十二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金管局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該系統利用金管局現有的港元即時支付系統，將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權益轉移支付步驟電子化，縮短了強積金轉移所需時間，亦有助提升轉移的準確性和效率。
- 六月十三日 《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刊憲，為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提供法律框架。
- 六月二十日 政府就優化香港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展開公眾諮詢。
- 六月二十四日 專為香港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而設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正式推出。優化架構是為面對客戶的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訂立核心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基準的一個非法定架構。負責制定優化架構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私人財富管理公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以及財資市場公會的代表。
- 財庫局與積金局聯合就推出核心基金作為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進一步協助計劃成員選擇符合長遠退休目標的強積金基金投資，並促使基金收費進一步下調。

- 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海關與新加坡海關簽訂互認安排，讓兩地獲海關認證的公司在進出口貨物往來兩地時，可享有雙方海關給予的通關便利。
- 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的《2014 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是二零一三年全球第四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最多的市場。在亞洲排名榜上，香港連續第十六年成為第二大外來直接投資流入金額最多的市場，排名僅次於內地。
- 政府公布，重開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 20 億元的五年期政府債券，作五年期債券進行投標。
- 七月二日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增加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其他建議包括精簡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以及讓積金局更有效地執法，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七月八日 香港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部分成員展開《環保貨物協定》談判。
- 香港特區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 七月十日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談判，有關自貿協定可促進東盟與香港的貿易和投資往來，為商界創造新機遇，並推動長遠經濟增長。
- 七月十七至十八日 財政司司長出席於澳門舉行的第七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回顧兩地合作一直以來的成果，以及討論未來的合作方向。
- 七月十八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與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有關的詳細規定，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諮詢。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制定的《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作出規定。該等規定旨在透過提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加強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 七月二十二日 證監會完成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修訂旨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投資物業發展活動及金融工具。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八月二十九日刊憲及生效。
- 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局推出一項新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計劃會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推行，資助三屆收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 七月二十五日 《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該條例調高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以及把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加蓋印花期限由向售賣轉易契徵稅推前為向買賣協議徵收。

- 七月二十八日 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泰國央行)合作設立香港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泰國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BAHTNET)之間的跨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PvP)聯網。這聯網透過香港的美元與泰國的泰銖同步交付，消除美元與泰銖之間外匯交易涉及的結算風險。
- 政府公布，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 10 億元的十年期政府債券將進行投標。
-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 財政司司長訪問新加坡，鞏固香港與新加坡的經貿聯繫。
- 八月七日 政府公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零售部分第四批通脹掛鈎債券(即 iBond)的認購及配發結果，有效申請共收到 488 170 份，申請的本金總額達 288 億元。總值 100 億元的三年期通脹掛鈎債券於八月十一日發行，並於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八月十五日 政府發布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初步數字。香港經濟進一步放緩，按年僅實質增長 1.8%，是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以來的最慢增長。經濟表現疲弱，主要是受到旅客消費急跌，以及內部需求同告放緩所拖累。
- 根據八月修訂的二零一四年經濟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下調為 2-3%；整體及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全年升幅則分別下調至 4.4%及 3.5%。
- 八月十七至二十二日 第 40 屆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運輸工作小組會議於香港舉行。來自 19 個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系和組織共逾 230 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在會議期間討論了有關亞太區運輸系統的不同議題，涵蓋安全、保安、靈活性和可持續性。
- 八月十八日 香港國際機場於網上旅遊雜誌《Smart Travel Asia》舉辦的「旅遊之最」選舉中，第四度獲選為「全球最佳機場」。
- 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丹麥王國、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王國及瑞典王國政府簽訂有關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
- 證監會發表補充諮詢總結，重申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須對有問題的招股章程承擔現有的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八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布，重開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 35 億元的五年期政府債券，作兩年期債券進行投標。
- 九月一日 市建局批出觀塘市中心發展計劃(第二、三發展區)的合作發展合約。該項目是市建局至今推展的最大型重建項目，項目完成後將提供 1 700 個住宅單位，以及為觀塘市中心提供更完善的交通及其他社區設施。
- 政府成立 10 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以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不同計劃或措施；並同時成立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九月十一日 政府公布，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成功發售首批伊斯蘭債券。是次發行額為 10 億美元，年期為五年，是全球首批由獲 AAA 評級的政府推出的美元伊斯蘭債券。金管局為是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售伊斯蘭債券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全球各地的投資者對這批伊斯蘭債券的反應非常熱烈，錄得 4.7 倍超額認購。最終定價與五年期美國國債 23 基點的收益率差距，是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政府所發行的美元債券與美國國債最窄的收益率差距。
- 九月十二日 財庫局及金管局聯合發表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建議的諮詢文件，建議優化措施的目的是，一旦有銀行倒閉，存款保障委員會能加快向存款人發放補償。
- 九月十五日 香港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表示，支持就稅務事宜推行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新國際標準。
- 九月十六日 就擬議的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邀請有關各界表達意見，特別是保險業界及專業團體。
- 九月十七日 運輸及房屋局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在回應運輸需求、合乎經濟效益、並配合新發展區和其他新發展項目的發展需要等三大前提下，建議在直至二零三一年的規劃期內完成七個新鐵路項目。
- 九月十八日 香港海關與海關總署簽訂合作安排補充協議，優化經香港輪往內地的葡萄酒的通關便利措施。
- 九月二十五日 證監會完成有關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的諮詢。根據有關修訂，中介機構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不會獲豁免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的多項基本規定；及中介機構須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條件，以評估該等規定的豁免是否適用於其向法團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情況。
- 十月一日 香港人民幣清算行延長其人民幣清算服務時間，由原先的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共 15 個小時，延長至翌日凌晨 5 時共 20.5 小時。
- 十月五至十三日 財政司司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在華盛頓舉行的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集團年會，並訪問紐約、波士頓及華盛頓，以加強香港與美國的經濟聯繫。
- 十月六日 金管局正式推出硬幣收集計劃，兩輛「收銀車」將會在港九新界不同地區輪流服務，向市民收集硬幣。市民可將硬幣轉換成鈔票或用作八達通卡增值。收集到的硬幣會再回流市面滿足市民需求，令硬幣流通更有效率，減少鑄幣需要。
- 十月七日 根據加拿大費沙爾學會、美國卡托研究所和全球接近 90 個獨立公共政策研究組織及教育機構聯合發表的《世界經濟自由度：2014 年周年報告》，香港再次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
- 十月九日 《香港與智利自由貿易協定》生效。
- 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香港特區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合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行政長官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參與，並主持泛珠省區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會議圍繞「商貿發展」和「城鎮化發展」兩個議題聚焦討論，並同意加強內地省區與香港商貿合作。

- 十月十四日 金管局與泰國央行共同在曼谷召開香港與泰國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會議，加強香港與泰國在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並提升私營機構對人民幣在跨境貿易結算與投資中使用的認識。
- 十月十六日 香港特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 十月十七日 連接金鐘站和海洋公園站全長 3.2 公里的南港島線(東段)南風隧道貫通。
- 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財政司司長出席於北京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並與各國財經要員會面。
- 十月二十四日 政府開始實施「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便利達成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的補地價協議，從而加快房屋和其他用途土地的供應。
- 《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刊憲，以便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規定。有關資本及流動性的規定能進一步提升銀行及銀行體系抵禦金融震盪的能力，並使香港與最新的國際監管標準接軌。
- 政府公布，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債券發行計劃下總值 30 億元的三年期政府債券將進行投標。
- 十月二十八日 金管局與法國中央銀行就加強香港與巴黎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簽署備忘錄。
- 十月二十八至十一月一日 財政司司長代表行政長官在巴黎、米蘭和倫敦進行四天訪問，出席多項商貿推廣活動，包括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辦的「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活動。
- 十月二十九日 金管局、法國巴黎歐洲金融市場協會和貿發局在巴黎共同舉辦題為「人民幣國際化：一個新時代」的研討會。研討會是貿發局在巴黎舉行的「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 香港國際機場在「Payload Asia Awards 2014」選舉中，榮獲「年度亞太區最佳機場－業界之選」。
- 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一日 環境局與貿發局合辦「2014 國際環保博覽」。博覽會以「綠色科技：綠色建築·節能減廢」為主題，吸引了來自 22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300 家參展商參展。
- 十月三十一日 財庫局和金管局聯合發表香港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建議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諮詢期內共收到 41 份意見書，分別來自業界、公營機構、商業和專業團體，以及其他持份者。
- 金管局獲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SEACEN)接納為成員。組織由亞太地區的 20 家中央銀行和貨幣管理局組成，致力研究和培訓工作，並推動合作，增進對金融、貨幣、銀行和經濟發展等關乎成員和地區利益的事務的了解。
- 最低工資委員會完成新一輪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

- 十一月三日 金管局指定七間銀行作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一級流動性提供行。獲指定的銀行，承諾在香港擴大離岸人民幣市場的莊家活動，以及利用香港平台來推廣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
- 十一月三至五日 財政司司長率領特區政府代表訪問北京，與中央政府財金官員會面，商討共同關注事宜。
- 十一月六日 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在廣州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聯席會議上，雙方回顧了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未來的合作方向。雙方同意來年重點在於進一步推動兩地業界利用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措施，以及加強雙方在多個重點領域的合作。
- 十一月七日 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發表《2014-2015 太平洋地區諮情報告》。報告確認香港是其中一個跟亞太區域至為融合的經濟體。
-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並獲發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十一月八至十二日 行政長官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二零一四領導人會議及相關會議。在北京期間，行政長官與各國領導人會面，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並順道拜訪中央部委。
- 十一月十日 金管局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提供人民幣日間流動資金。金管局將會提供不超過 100 億元人民幣的日間人民幣資金，以協助參加行管理人民幣流動資金及提高在港進行支付的效率。參加行可與金管局進行出售及回購協議以獲取日間人民幣資金來應付人民幣支付。
- 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國際機場獲著名旅遊雜誌《商旅》的讀者投票評選為「中國最佳機場」，是香港國際機場在過去九年第八次獲得這項殊榮。
- 機管局發表第二份可持續發展報告，題為「延展機場實力－跨越障礙穩步向前」，闡述香港國際機場在面對較預期快的航空交通增長，繼而對現有雙跑道系統的運力構成壓力下，如何繼續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由私營機構代表組成的倫敦與香港推動國際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小組在倫敦召開了第四次會議。合作小組代表同意繼續目前的工作，並加強在多個環節的參與，尤其是在增加市場認知和宣傳方面，以進一步擴大和深化離岸人民幣市場，以及推動國際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 十一月十三日 國家財政部宣布，總值 40 億元人民幣的三年期國債、30 億元人民幣的五年期國債和 20 億元人民幣的十年期國債將在香港進行投標。
- 十一月十三至十九日 財政司司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於布里斯本舉行的二十國集團高峯會，並訪問布里斯本及悉尼，以加強香港與澳洲的經濟聯繫。
- 十一月十四日 政府發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初步數字。香港經濟重拾一些增長動力，按年實質增長 2.7%，原因是服務輸出和私人消費均有相對改善。
- 根據十一月修訂的二零一四年經濟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修訂為 2.2%；整體及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測增幅則分別下調至 4.3% 及 3.4%。



十一月十七日	滬港通正式開通。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可以直接透過滬港通這個平台，參與有關 A 股的投資，而內地合資格的投資者亦可以投資合資格的港股。香港居民兌換人民幣的每日兩萬元限額於同日獲取消。
十一月十八至十九日	政府與貿發局合辦第四屆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吸引了來自 32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1 680 名商界領袖及業內人士出席。
十一月十九至二十一日	世貿對中國香港進行貿易政策檢討，世貿成員讚揚香港開放和自由的貿易政策，以及香港在強化世貿和多邊貿易制度中所擔當的積極和具建設性角色。
十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撤銷所有進出口紡織品簽證及通知書規定。
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	由國際民航組織統籌、民航處承辦的亞太地區民航局局長第 51 次會議於民航處總部舉行，討論與民航界有關的各項議題。
十一月二十五日	政務司司長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北京，參加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持的促進廣東前海南沙橫琴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就南沙、橫琴和前海三地的發展交換意見。
	教育局推出一項新的「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升學，從而培養具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世界級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計劃由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起推行，資助三屆每屆最多 100 名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香港國際機場為中場客運廊進行平頂，標誌着機場中場範圍發展計劃新里程。
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行政長官訪問韓國，並與韓國總統以及當地政商界領袖會面，就不同議題交換意見。行程主要是為了解韓國在創意產業以及創新及科技產業方面的發展。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續簽一份為期三年，規模為 4,000 億元人民幣的貨幣互換協議。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完成討論策略框架之下的特定政策和支援措施，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初提交報告及建議供政府考慮和跟進。
十一月二十八日	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有關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聯合公眾諮詢發表諮詢總結。
十一月二十九日	扶貧委員會公布更新的貧窮線及二零一三年香港貧窮情況。二零一三年的貧窮情況比二零一二年有明顯改善。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本港的貧窮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的 102 萬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 97 萬，貧窮率則由 15.2% 下降至 14.5%，兩者都是研究所涵蓋的五年來最低記錄。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的零售業銷貨額統計數字發表，反映零售業銷貨表現受到「佔領行動」的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推出「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簡稱 ReTAAS)，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協助業界提升生產力，紓緩零售業的人手緊絀問題。

- 十二月四至五日 為推廣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作為整體策略的一環，政府再度與貿發局和香港設計中心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把論壇提升至策略性層次。自二零一一年起首度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現已成為亞洲知識產權業界的年度盛事。
- 十二月五日 行政長官訪問惠州，並出席二零一四年第十三屆香港珠三角工商界合作交流會。訪問期間，行政長官拜會惠州市領導。
- 《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刊憲，以便落實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 十二月六至十二日 財政司司長率領商貿代表團前往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拓展中東新興市場的商機，並向伊斯蘭經濟體系展示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優勢。
- 十二月七日 行政長官訪問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並出席前海深港青年創新創業夢工場的開園儀式。
- 十二月八日 香港是 160 名世貿成員中首名加入《貿易便利化協定》(《協定》)的成員，《協定》載列對所有世貿成員具約束力的規則，用以改善和協調其進出口及通關的手續和程序。
- 金管局宣布兩項措施，包括優化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及「香港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年期，以及推出香港政府債券貼現機制，以進一步促進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發展。
-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特區政府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 證監會發表有關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公布規定的諮詢總結，讓公眾基金在決定以何種方式對外公開其發售價及贖回價、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通知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 十二月十二日 連接油麻地站至黃埔站全長 2.6 公里的觀塘線延線的隧道全線貫通。
- 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國際機場於二零一四年創下客運量記錄，年客運量達 6 000 萬人次。
- 十二月十五日 環境局正式啟動碳足跡資料庫網上平台，供香港上市公司披露碳足跡資料及分享低碳管理和作業成功例子。
- 政府就建議規管市場上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自願醫保計劃，展開公眾諮詢。
- 政府就建議為私營醫療機構制訂更完善和全面的規管制度，展開公眾諮詢。

- 十二月十六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政府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涵蓋社會參與過程中提出的四項關鍵議題，即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以及回收。
- 政府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這是政府自從一九九八年以來首份在房屋方面的長遠策略文件。新長策分三大主線：一，加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善用現有公屋資源；二，加建資助出售單位，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並促進現有單位流轉；三，透過持續土地供應及實施需求管理措施以穩定樓市，並在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和租務上促進良好做法。政府根據最新的推算，採納 480 000 個單位為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十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維持在 60:40。
- 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 CEPA 的框架下，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在協議下，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 153 個服務貿易分部門，佔全部服務貿易分部門的 95.6%，開放的深度和闊度都超出以往的廣東先行先試措施。
- 十二月二十四日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刊憲，為認可機構引入與《巴塞爾協定三》第二階段規定相關的披露要求。
- 十二月二十八日 西港島線(除西營盤站外)正式投入服務。該鐵路線將港島線伸延至西區，共設堅尼地城、香港大學及西營盤三個車站。
- 十二月三十日 房委會以預售樓花形式推售首批 2 160 個預計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落成的新建居屋單位，單位分別位於荃灣、青衣、沙田及元朗。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年訪港旅客數字刷新記錄，達 6 080 萬人次。



## 統計附件

	頁數
表 1. 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154-155
表 2. 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以實質計算)	156-157
表 3. 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價格計算)	158
表 4. 按經濟活動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以實質計算)	159
表 5. 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產業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數	160-161
表 6. 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國際收支平衡(以當時價格計算)	162
表 7. 貨物及服務貿易(以當時市價計算)	163
表 7a.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貨物及服務貿易	164
表 8. 按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以價值計算)	165
表 9. 按來源地劃分的貨物進口(以價值計算)	166
表 10. 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以價值計算)	166
表 11. 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以當時市價計算)	167
表 11a. 按組成項目劃分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168
表 12. 按來源地劃分的訪港旅客人次	169
表 13. 物業市場情況	170-171
表 14. 物業價格及租金	172-173
表 15. 貨幣總體數字	174-175
表 16. 服務行業／界別業務收益指數的增減率	176
表 17. 勞動人口特點	177
表 18. 選定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	178
表 19. 樓宇及建造工程地盤的工人數目	179
表 20.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增減率	180
表 21.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工資指數的增減率	181
表 22.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182
表 23.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183
表 24. 價格的增減率	184-185
表 25.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186-187
表 26.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	188-189

**表 1：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私人消費開支	811,654	868,691	982,368	1,026,482	1,013,615	1,090,234
政府消費開支	130,566	131,837	138,967	148,017	152,512	157,37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02,152	337,153	340,356	350,796	339,552	386,852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05,993	106,268	111,776	127,312	123,746	139,249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76,269	214,093	204,083	198,633	191,568	209,568
存貨增減	-4,761	-2,129	12,841	8,480	22,941	37,522
整體貨物出口 <sup>&amp;</sup>	2,251,744	2,467,357	2,698,850	2,843,998	2,500,143	3,068,444
貨物進口 <sup>&amp;</sup>	2,311,091	2,576,340	2,852,522	3,024,089	2,702,966	3,395,057
服務輸出 <sup>&amp;</sup>	496,985	566,416	664,100	720,837	672,794	829,044
服務輸入 <sup>&amp;</sup>	265,124	289,634	334,204	367,034	339,346	398,078
<b>本地生產總值</b>	<b>1,412,125</b>	<b>1,503,351</b>	<b>1,650,756</b>	<b>1,707,487</b>	<b>1,659,245</b>	<b>1,776,332</b>
<b>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b>	<b>207,263</b>	<b>219,240</b>	<b>238,676</b>	<b>245,406</b>	<b>237,960</b>	<b>252,887</b>
<b>本地居民總收入</b>	<b>1,419,589</b>	<b>1,538,864</b>	<b>1,703,567</b>	<b>1,807,994</b>	<b>1,709,007</b>	<b>1,813,928</b>
<b>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元)</b>	<b>208,359</b>	<b>224,419</b>	<b>246,312</b>	<b>259,851</b>	<b>245,096</b>	<b>258,240</b>
最終需求	3,988,340	4,369,325	4,837,482	5,098,610	4,701,557	5,569,467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sup>(a)</sup>	2,243,119	2,436,589	2,697,292	2,836,222	2,687,437	3,058,027
本地內部需求	1,239,611	1,335,552	1,474,532	1,533,775	1,528,620	1,671,979
私營機構	1,062,587	1,163,262	1,297,607	1,342,889	1,327,688	1,449,592
公營部門	177,024	172,290	176,925	190,886	200,932	222,387
外來需求	2,748,729	3,033,773	3,362,950	3,564,835	3,172,937	3,897,488

名詞定義：

最終需求	= 私人消費開支+政府消費開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整體貨物出口+服務輸出
私營機構的本地內部需求	= 私人消費開支+私營機構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存貨增減
公營部門的本地內部需求	= 政府消費開支+公營部門的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本地內部需求	= 私營機構的本地內部需求+公營部門的本地內部需求
外來需求	= 整體貨物出口+服務輸出

表 1：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續)

(百萬元)

	2011	2012	2013 <sup>#</sup>	2014 <sup>#</sup>	2014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私人消費開支	1,224,402	1,314,969	1,413,519	1,484,507	358,598	370,830	364,065	391,014
政府消費開支	168,517	185,310	199,033	214,653	54,514	51,496	54,074	54,56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55,294	517,411	509,011	526,509	118,535	125,282	129,969	152,723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79,341	204,860	211,010	237,670	61,831	53,744	58,087	64,008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239,854	278,477	258,612	244,866	48,774	61,583	58,298	76,211
存貨增減	11,739	-3,662	-2,296	17,514	7,695	6,364	-1,813	5,268
整體貨物出口 <sup>&amp;</sup>	3,420,076	3,591,776	3,816,390	3,878,633	870,681	949,609	1,026,997	1,031,346
貨物進口 <sup>&amp;</sup>	3,848,200	4,116,410	4,394,928	4,471,810	1,028,681	1,111,191	1,148,472	1,183,466
服務輸出 <sup>&amp;</sup>	941,178	1,003,047	1,058,289	1,076,902	265,791	244,736	278,769	287,606
服務輸入 <sup>&amp;</sup>	438,576	455,382	467,214	481,161	114,422	115,549	123,696	127,494
<b>本地生產總值</b>	<b>1,934,430</b>	<b>2,037,059</b>	<b>2,131,804</b>	<b>2,245,747</b>	<b>532,711</b>	<b>521,577</b>	<b>579,893</b>	611,566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	273,549	284,720	296,599	310,113	--	--	--	--
本地居民總收入	1,987,256	2,066,514	2,172,323	N.A.	540,001	549,399	591,556	N.A.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元)	281,019	288,837	302,236	N.A.	--	--	--	--
最終需求	6,221,206	6,608,851	6,993,946	7,198,718	1,675,814	1,748,317	1,852,061	1,922,526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sup>(a)</sup>	3,433,559	3,655,325	3,854,639	4,004,156	958,229	968,078	1,005,416	1,072,433
本地內部需求	1,859,952	2,014,028	2,119,267	2,243,183	539,342	553,972	546,295	603,574
私營機構	1,614,010	1,737,274	1,821,071	1,915,886	451,134	480,612	467,032	517,108
公營部門	245,942	276,754	298,196	327,297	88,208	73,360	79,263	86,466
外來需求	4,361,254	4,594,823	4,874,679	4,955,535	1,136,472	1,194,345	1,305,766	1,318,952

註：(a) 最終需求仍保留轉口毛利。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不適用。

N.A. 未有數字。

表 2：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私人消費開支	3.5	6.1	8.6	1.9	0.2	6.1
政府消費開支	-2.6	0.9	3.2	2.0	2.3	3.4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0	7.1	3.2	1.4	-3.5	7.7
其中：						
樓宇及建造	-7.6	-7.1	-0.3	6.8	-5.5	5.7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2.1	18.2	2.5	*	-2.2	6.5
整體貨物出口 <sup>&amp;</sup>	10.4	9.3	7.0	1.9	-12.5	17.3
貨物進口 <sup>&amp;</sup>	8.0	9.2	8.8	1.8	-9.5	18.1
服務輸出 <sup>&amp;</sup>	11.6	10.0	14.3	5.0	0.4	14.7
服務輸入 <sup>&amp;</sup>	7.6	8.4	12.1	5.8	-5.0	11.1
<b>本地生產總值</b>	<b>7.4</b>	<b>7.0</b>	<b>6.5</b>	<b>2.1</b>	<b>-2.5</b>	<b>6.8</b>
<b>人均本地生產總值</b>	<b>6.9</b>	<b>6.3</b>	<b>5.6</b>	<b>1.5</b>	<b>-2.7</b>	<b>6.0</b>
<b>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b>	<b>4.3</b>	<b>6.7</b>	<b>8.2</b>	<b>3.3</b>	<b>-4.6</b>	<b>3.6</b>
<b>人均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b>	<b>3.9</b>	<b>6.0</b>	<b>7.3</b>	<b>2.7</b>	<b>-4.8</b>	<b>2.9</b>
最終需求	7.8	8.4	8.2	2.2	-6.8	13.6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sup>(a)</sup>	5.6	7.4	7.9	1.7	-2.6	10.4
本地內部需求	2.0	6.1	7.8	1.4	0.5	7.1
私營機構	3.4	7.6	8.9	1.2	-0.1	6.6
公營部門	-5.7	-2.8	0.6	3.2	4.5	10.2
外來需求	10.6	9.4	8.4	2.5	-9.9	16.8

註：(a) 最終需求仍保留轉口毛利。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不適用。

(\*) 增減小於 0.05%。

N.A. 未有數字。

(^) 2003 年至 2013 年十年平均每年增減率。

(~) 2008 年至 2013 年五年平均每年增減率。



表 2：按開支組成項目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續)

	(%)									
	2011	2012	2013 <sup>#</sup>	2014 <sup>#</sup>	2014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sup>#</sup>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sup>#</sup>
私人消費開支	8.4	4.1	4.6	2.7	1.6	1.3	4.1	3.8	4.6	5.2
政府消費開支	2.5	3.6	3.0	3.1	2.7	2.7	3.7	3.3	2.1	3.1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0.2	6.8	2.2	-0.3	3.7	-5.2	-3.3	4.0	3.8	5.2
其中：										
樓宇及建造	15.7	7.2	-4.3	6.5	11.4	2.0	5.0	7.1	1.4	6.0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2.3	10.2	10.6	-5.2	1.9	-9.9	-11.9	1.2	6.3	6.7
整體貨物出口 <sup>&amp;</sup>	3.5	1.9	6.5	1.0	0.3	2.0	1.0	0.6	4.4	5.9
貨物進口 <sup>&amp;</sup>	4.7	3.0	7.2	1.0	1.1	1.1	0.5	1.2	5.0	6.6
服務輸出 <sup>&amp;</sup>	5.5	2.2	4.9	0.5	3.5	-1.9	0.9	-0.7	6.8	5.4
服務輸入 <sup>&amp;</sup>	3.5	1.9	1.8	1.9	-0.5	4.9	2.1	1.3	4.8	4.0
<b>本地生產總值</b>	<b>4.8</b>	<b>1.7</b>	<b>2.9</b>	<b>2.3</b>	<b>2.6</b>	<b>1.8</b>	<b>2.7</b>	<b>2.2</b>	<b>3.9</b>	<b>3.7</b>
<i>人均本地生產總值</i>	<i>4.1</i>	<i>0.5</i>	<i>2.4</i>	<i>1.6</i>	--	--	--	--	<i>3.2</i>	<i>2.9</i>
<b>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b>	<b>4.8</b>	<b>-0.2</b>	<b>3.9</b>	<b>N.A.</b>	<b>2.8</b>	<b>4.2</b>	<b>3.2</b>	<b>N.A.</b>	<b>3.4<sup>^</sup></b>	<b>1.4<sup>~</sup></b>
<i>人均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i>	<i>4.1</i>	<i>-1.3</i>	<i>3.4</i>	<i>N.A.</i>	--	--	--	--	<i>2.7<sup>^</sup></i>	<i>0.8<sup>~</sup></i>
最終需求	4.7	2.5	5.5	1.4	1.4	1.5	1.3	1.5	4.6	5.5
扣除轉口的最終需求 <sup>(a)</sup>	5.6	3.2	4.5	1.8	1.7	1.5	1.5	2.3	4.5	5.1
本地內部需求	6.5	3.9	3.9	2.8	2.3	2.3	2.1	4.2	4.2	4.8
私營機構	6.7	3.6	3.9	2.4	1.4	2.2	1.9	3.8	4.4	4.6
公營部門	5.5	5.8	3.9	5.2	7.5	2.5	2.9	7.2	2.9	6.1
外來需求	3.9	1.9	6.2	0.9	1.0	1.2	1.0	0.3	4.8	5.8

**表 3：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價格計算)**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百萬元	所佔%
農業、漁業、採礦及採石	1,090	0.1	948	0.1	944	*	1,114	0.1	1,225	0.1
製造	28,714	1.8	30,410	1.8	30,578	1.6	30,600	1.5	30,156	1.4
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 及廢棄物管理	35,032	2.2	34,486	2.0	33,877	1.8	35,382	1.8	35,119	1.7
建造	50,264	3.2	56,531	3.3	65,484	3.4	73,445	3.6	83,288	4.0
服務	1,466,724	92.7	1,614,922	93.0	1,770,166	93.1	1,872,498	93.0	1,947,729	92.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370,226	23.4	413,308	23.8	492,900	25.9	511,537	25.4	523,647	25.0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	48,789	3.1	56,418	3.2	66,421	3.5	72,044	3.6	75,413	3.6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	99,208	6.3	137,941	7.9	120,034	6.3	120,609	6.0	125,465	6.0
資訊及通訊	47,893	3.0	55,024	3.2	62,952	3.3	70,866	3.5	76,145	3.6
金融及保險	255,900	16.2	283,752	16.3	305,282	16.1	319,312	15.9	345,952	16.5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73,903	11.0	188,476	10.8	213,987	11.3	232,416	11.5	225,667	10.8
公共行政、社會 及個人服務	288,109	18.2	295,257	17.0	313,585	16.5	337,678	16.8	356,274	17.0
樓宇業權	182,696	11.5	184,745	10.6	195,005	10.3	208,036	10.3	219,166	10.4
<b>以基本價格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b>	<b>1,581,824</b>	<b>100.0</b>	<b>1,737,298</b>	<b>100.0</b>	<b>1,901,049</b>	<b>100.0</b>	<b>2,013,038</b>	<b>100.0</b>	<b>2,097,517</b>	<b>100.0</b>
產品稅	54,689	--	68,707	--	69,401	--	63,575	--	75,314	--
統計差額 (%)	1.4	--	-1.7	--	-1.9	--	-1.9	--	-1.9	--
<b>以當時市價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b>	<b>1,659,245</b>	<b>--</b>	<b>1,776,332</b>	<b>--</b>	<b>1,934,430</b>	<b>--</b>	<b>2,037,059</b>	<b>--</b>	<b>2,131,804</b>	<b>--</b>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不適用。

(\*) 小於 0.05%。

表 4：按經濟活動劃分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減率  
(以實質計算)

	(%)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2013	2014			
								第4季 <sup>#</sup>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農業、漁業、採礦及採石	-17.0	-4.6	3.9	0.8	-3.2	4.9	4.1	-6.2	-6.1	0.5	
製造	-7.0	-8.2	3.3	0.7	-0.8	0.1	0.5	2.1	2.2	-1.7	
電力、燃氣和自來水供應 及廢棄物管理	0.7	1.5	-0.2	0.6	1.4	-2.9	-0.5	1.9	2.8	4.4	
建造	8.9	-7.5	15.6	18.3	8.3	4.1	-1.7	12.5	4.5	5.6	
服務	2.4	-1.7	6.9	5.2	1.8	2.7	2.5	2.3	2.0	2.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6.8	-9.5	16.7	9.1	1.9	3.2	2.4	0.3	0.5	2.1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	1.7	-11.3	9.5	8.3	1.8	3.6	3.4	4.4	2.5	3.6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	2.5	-5.5	6.0	7.2	0.9	4.1	6.8	7.1	7.0	4.1	
資訊及通訊	-1.2	1.3	1.5	2.8	2.8	4.0	2.8	3.1	5.6	3.6	
金融及保險	-0.5	4.1	6.3	6.5	0.8	7.6	6.1	3.3	0.8	5.2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1.4	1.6	2.5	2.6	3.1	-4.0	-2.1	2.0	3.6	3.6	
公共行政、社會 及個人服務	1.4	3.0	2.2	1.8	2.1	2.5	2.0	3.0	2.5	1.9	
樓宇業權	2.0	0.3	0.8	0.7	1.1	0.3	0.6	1.0	1.1	0.6	
產品稅	-1.7	-4.8	6.3	-6.8	-10.4	-6.4	-5.5	-2.6	0.7	17.8	
以二零一二年環比物量計算的 本地生產總值	<b>2.1</b>	<b>-2.5</b>	<b>6.8</b>	<b>4.8</b>	<b>1.7</b>	<b>2.9</b>	<b>2.8</b>	<b>2.6</b>	<b>1.8</b>	<b>2.7</b>	

註：(＃)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表 5：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產業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數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按年增減百分率 (%)		
	十億元	佔總數的% <sup>(1)</sup>	十億元	佔總數的% <sup>(1)</sup>	十億元	佔總數的% <sup>(1)</sup>	十億元	佔總數的% <sup>(1)</sup>	2011	2012	2013 <sup>#</sup>
<b>增加價值-以當時價格計算</b>											
<i>四個主要行業</i>	<i>1,014.1</i>	<i>58.4</i>	<i>1,112.8</i>	<i>58.5</i>	<i>1,166.8</i>	<i>58.0</i>	<i>1212.5</i>	<i>57.8</i>	<i>9.7</i>	<i>4.9</i>	<i>3.9</i>
金融服務	283.8	16.3	305.3	16.1	319.3	15.9	346.0	16.5	7.6	4.6	8.3
旅遊	74.6	4.3	86.2	4.5	94.6	4.7	105.9	5.0	15.5	9.7	11.9
貿易及物流	439.6	25.3	485.4	25.5	495.4	24.6	500.5	23.9	10.4	2.0	1.0
專業服務及其他 工商業支援服務 <sup>(2)</sup>	216.1	12.4	235.9	12.4	257.6	12.8	260.2	12.4	9.1	9.2	1.0
<i>其他選定產業<sup>(3)</sup></i>	<i>143.8</i>	<i>8.3</i>	<i>161.2</i>	<i>8.5</i>	<i>175.9</i>	<i>8.7</i>	<i>190.6</i>	<i>9.1</i>	<i>12.1</i>	<i>9.1</i>	<i>8.3</i>
文化及創意產業	77.6	4.5	89.6	4.7	97.8	4.9	106.1	5.1	15.4	9.3	8.4
醫療產業	26.1	1.5	27.4	1.4	29.5	1.5	32.4	1.5	4.9	7.5	10.1
教育產業	17.5	1.0	20.0	1.1	22.6	1.1	24.2	1.2	13.9	13.1	7.1
創新科技產業	11.8	0.7	12.4	0.7	13.4	0.7	14.7	0.7	5.1	8.5	9.8
檢測及認證產業	5.2	0.3	5.4	0.3	5.8	0.3	6.0	0.3	4.1	8.6	3.2
環保產業	5.6	0.3	6.5	0.3	6.8	0.3	7.1	0.3	16.3	3.6	5.2
<b>基本價格計算的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b>	<b>1,737.3</b>	<b>100.0</b>	<b>1,901.0</b>	<b>100.0</b>	<b>2,013.0</b>	<b>100.0</b>	<b>2,097.5</b>	<b>100.0</b>	<b>9.4</b>	<b>5.9</b>	<b>4.2</b>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1) 指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這套本地生產總值與我們常用的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有少許不同，後者包括產品稅。
- (2) 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指除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和專業服務以外的工商業支援服務。
- (3) 其他選定產業的估計數字只反映私營部分的直接貢獻。嚴格來說，他們之中有些產業橫跨不同行業的服務範圍，而其本身不屬個別行業。例如創新科技可存在於任何機構及任何行業。不過，為簡單易明起見，才用上「產業」一詞作為有關經濟活動的統稱。
- (4) 由於創新科技產業涉及大量非經常活動，其就業人數使用投放於創新科技活動、以相當於全職就業人數的勞動量(以人年計算)量度。
- (5) 總就業人數指「就業綜合估計數字」。
-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5：四個主要行業及其他選定產業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數(續)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按年增減 百分率(%)		
	人數	佔總數	人數	佔總數	人數	佔總數	人數	佔總數	2011	2012	2013 <sup>#</sup>
	(千人)	的%	(千人)	的%	(千人)	的%	(千人)	的%			
<b>就業人數</b>											
<i>四個主要行業</i>	<i>1 670.1</i>	<i>48.0</i>	<i>1 706.0</i>	<i>47.7</i>	<i>1 727.6</i>	<i>47.2</i>	<i>1 764.2</i>	<i>47.3</i>	<i>2.1</i>	<i>1.3</i>	<i>2.1</i>
金融服務	216.7	6.2	226.3	6.3	228.8	6.3	231.7	6.2	4.4	1.1	1.3
旅遊	215.1	6.2	235.9	6.6	250.9	6.9	269.7	7.2	9.7	6.3	7.5
貿易及物流	778.2	22.4	774.4	21.6	764.9	20.9	767.2	20.6	-0.5	-1.2	0.3
專業服務及其他 工商業支援服務 <sup>(2)</sup>	460.1	13.2	469.4	13.1	483.0	13.2	495.6	13.3	2.0	2.9	2.6
<i>其他選定產業<sup>(3)</sup></i>	<i>406.7</i>	<i>11.7</i>	<i>420.7</i>	<i>11.8</i>	<i>435.0</i>	<i>11.9</i>	<i>450.3</i>	<i>12.1</i>	<i>3.4</i>	<i>3.4</i>	<i>3.5</i>
文化及創意產業	189.4	5.4	192.9	5.4	200.4	5.5	207.5	5.6	1.8	3.9	3.6
醫療產業	73.5	2.1	76.3	2.1	79.0	2.2	82.1	2.2	3.8	3.5	4.0
教育產業	66.5	1.9	70.7	2.0	73.1	2.0	74.9	2.0	6.3	3.4	2.5
創新科技產業 <sup>(4)</sup>	28.8	0.8	29.3	0.8	30.2	0.8	32.0	0.9	1.5	3.3	5.8
檢測及認證產業	12.4	0.4	13.1	0.4	12.8	0.3	13.1	0.4	5.8	-2.5	2.4
環保產業	36.1	1.0	38.4	1.1	39.5	1.1	40.7	1.1	6.3	3.1	2.9
<b>總就業人數<sup>(5)</sup></b>	<b>3 478.6</b>	<b>100.0</b>	<b>3 579.5</b>	<b>100.0</b>	<b>3 657.1</b>	<b>100.0</b>	<b>3 728.5</b>	<b>100</b>	<b>2.9</b>	<b>2.2</b>	<b>2.0</b>

表 6：按主要組成項目劃分的國際收支平衡  
(以當時價格計算)

(百萬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2013		2014	
						第4季 <sup>#</sup>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經常賬戶 <sup>(a)</sup>	164,001	124,369	107,513	32,151	32,180	28,125	-4,210	-9,338	40,196
貨物	103,008	25,564	-58,203	-146,729	-216,592	-31,523	-78,912	-84,698	-23,493
服務	27,617	78,789	132,681	169,760	229,129	52,121	72,281	52,303	57,091
初次收入	49,762	37,596	52,826	29,455	40,519	12,615	7,290	27,822	11,663
二次收入	-16,386	-17,580	-19,791	-20,336	-20,876	-5,087	-4,869	-4,765	-5,065
資本及金融賬戶 <sup>(a)</sup>	-144,532	-88,838	-113,242	-67,664	-86,308	-54,203	29,922	-11,997	-69,064
資本賬戶	-3,021	-4,436	-2,021	-1,433	-1,609	-75	-67	-168	-35
金融賬戶	-141,511	-84,402	-111,220	-66,231	-84,699	-54,128	29,989	-11,829	-69,029
非儲備性質的金融資產	470,987	-25,257	-24,437	122,658	-26,810	-9,352	62,173	392	-1,008
直接投資	-28,421	-122,026	1,868	-102,623	-50,250	59,287	-82,302	83,000	-230,273
證券投資	-310,083	-442,460	-10,979	-31,592	-386,077	-141,088	-11,476	-53,545	245,436
金融衍生工具	24,560	18,677	20,884	15,208	54,661	9,653	18,052	23,815	12,597
其他投資	784,930	520,552	-36,210	241,665	354,856	62,795	137,899	-52,878	-28,769
儲備資產	-612,498	-59,145	-86,783	-188,889	-57,890	-44,775	-32,185	-12,221	-68,021
淨誤差及遺漏	-19,470	-35,530	5,729	35,513	54,128	26,078	-25,712	21,336	28,868
<b>整體的國際收支</b>	<b>612,498</b>	<b>59,145</b>	<b>86,783</b>	<b>188,889</b>	<b>57,890</b>	<b>44,775</b>	<b>32,185</b>	<b>12,221</b>	<b>68,021</b>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根據編製國際收支平衡的會計常規，經常賬戶差額的正數值顯示盈餘而負數值則顯示赤字。資本及金融賬戶差額的正數值顯示資金淨流入而負數值則顯示資金淨流出。由於對外資產的增加是屬於借方記賬而減少則屬貸方記賬，因此負數值的儲備資產顯示儲備資產的增加，而正數值則顯示減少。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7：貨物及服務貿易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2014 <sup>#</sup>	2014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整體貨物出口	3,068,444	3,420,076	3,591,776	3,816,390	3,878,633	870,681	949,609	1,026,997	1,031,346
貨物進口	3,395,057	3,848,200	4,116,410	4,394,928	4,471,810	1,028,681	1,111,191	1,148,472	1,183,466
貨物貿易差額	<b>-326,613</b> (-9.6)	<b>-428,124</b> (-11.1)	<b>-524,634</b> (-12.7)	<b>-578,538</b> (-13.2)	<b>-593,177</b> (-13.3)	<b>-158,000</b> (-15.4)	<b>-161,582</b> (-14.5)	<b>-121,475</b> (-10.6)	<b>-152,120</b> (-12.9)
服務輸出	829,044	941,178	1,003,047	1,058,289	1,076,902	265,791	244,736	278,769	287,606
服務輸入	398,078	438,576	455,382	467,214	481,161	114,422	115,549	123,696	127,494
服務貿易差額	<b>430,966</b> (108.3)	<b>502,602</b> (114.6)	<b>547,665</b> (120.3)	<b>591,075</b> (126.5)	<b>595,741</b> (123.8)	<b>151,369</b> (132.3)	<b>129,187</b> (111.8)	<b>155,073</b> (125.4)	<b>160,112</b> (125.6)
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	3,897,488	4,361,254	4,594,823	4,874,679	4,955,535	1,136,472	1,194,345	1,305,766	1,318,952
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	3,793,135	4,286,776	4,571,792	4,862,142	4,952,971	1,143,103	1,226,740	1,272,168	1,310,960
貨物及服務 貿易差額	<b>104,353</b> <2.8>	<b>74,478</b> <1.7>	<b>23,031</b> <0.5>	<b>12,537</b> <0.3>	<b>2,564</b> <0.1>	<b>-6,631</b> <-0.6>	<b>-32,395</b> <-2.6>	<b>33,598</b> <2.6>	<b>7,992</b> <0.6>

註：表內數字按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及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6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佔貨物進口／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佔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表 7a : 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貨物及服務貿易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2014 <sup>#</sup>	2014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b>以當時市價計算(百萬元)</b>										
整體貨物出口	3,021,492	3,406,765	3,632,957	3,926,059	4,028,458	899,748	974,133	1,069,763	1,084,814	
貨物進口	2,995,928	3,464,968	3,779,686	4,142,651	4,261,122	978,660	1,058,831	1,093,256	1,130,375	
<b>貨物貿易差額</b>	<b>25,564</b>	<b>-58,203</b>	<b>-146,729</b>	<b>-216,592</b>	<b>-232,664</b>	<b>-78,912</b>	<b>-84,698</b>	<b>-23,493</b>	<b>-45,561</b>	
	(0.9)	(-1.7)	(-3.9)	(-5.2)	(-5.5)	(-8.1)	(-8.0)	(-2.1)	(-4.0)	
服務輸出	625,719	710,716	764,026	812,345	822,834	210,799	192,007	209,317	210,711	
服務輸入	546,930	578,035	594,266	583,216	587,606	138,518	139,704	152,226	157,158	
<b>服務貿易差額</b>	<b>78,789</b>	<b>132,681</b>	<b>169,760</b>	<b>229,129</b>	<b>235,228</b>	<b>72,281</b>	<b>52,303</b>	<b>57,091</b>	<b>53,553</b>	
	(14.4)	(23.0)	(28.6)	(39.3)	(40.0)	(52.2)	(37.4)	(37.5)	(34.1)	
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	3,647,211	4,117,481	4,396,983	4,738,404	4,851,292	1,110,547	1,166,140	1,279,080	1,295,525	
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	3,542,858	4,043,003	4,373,952	4,725,867	4,848,728	1,117,178	1,198,535	1,245,482	1,287,533	
<b>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b>	<b>104,353</b>	<b>74,478</b>	<b>23,031</b>	<b>12,537</b>	<b>2,564</b>	<b>-6,631</b>	<b>-32,395</b>	<b>33,598</b>	<b>7,992</b>	
	<2.9>	<1.8>	<0.5>	<0.3>	<0.1>	<-0.6>	<-2.7>	<2.7>	<0.6>	
<b>以實質計算的增減率(%)</b>										
整體貨物出口	18.0	4.6	3.3	8.2	2.0	2.1	3.5	1.5	1.1	
貨物進口	19.9	6.7	4.6	9.9	2.2	3.2	2.7	1.0	1.9	
服務輸出	15.3	5.7	2.7	5.9	0.2	4.5	-2.8	0.3	-1.2	
服務輸入	10.0	-0.2	2.2	-1.9	-0.2	-2.9	1.6	1.0	-0.4	

註： 表內數字按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

為提供補充資料以分析國際貨品及服務貿易，本表內的貨物及服務貿易統計數字，是採用了《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和轉手商貿活動編製而成的。有關統計數字與香港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的經常賬戶內的貨品及服務統計數字是一致的。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佔貨物進口／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 佔貨物進口及服務輸入總值的百分比。



表 8：按市場劃分的整體貨物出口  
(以價值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所有市場	<b>22.8</b>	<b>10.1</b>	<b>2.9</b>	<b>3.6</b>	<b>3.2</b>	<b>3,672,751</b>	<b>0.7</b>	<b>4.8</b>	<b>5.8</b>	<b>1.2</b>
中國內地	26.5	9.3	6.3	4.9	1.5	1,979,016	-1.7	5.2	4.6	-2.0
美國	16.4	-0.4	2.3	-2.1	3.1	341,456	2.2	1.4	1.6	6.9
日本	17.2	5.9	6.5	-6.1	-2.8	131,505	-0.7	1.8	-3.2	-8.0
印度	42.4	25.6	-17.5	7.9	13.1	94,224	5.2	8.5	31.9	7.1
台灣	25.4	24.3	-5.2	-4.3	2.5	79,297	-5.6	0.2	12.5	3.1
德國	1.6	10.7	-12.8	-5.1	-1.7	72,588	-1.4	4.3	-3.3	-5.3
越南	33.9	37.3	9.9	15.5	14.0	66,803	9.9	11.6	16.4	17.3
韓國	24.4	14.2	-4.0	9.0	-2.7	62,384	0.3	1.6	2.2	-13.6
新加坡	20.7	10.3	-0.5	4.7	2.2	59,850	4.2	-2.2	3.3	3.6
英國	1.9	-3.4	-6.0	-2.0	0.5	54,301	-4.2	8.6	1.0	-2.8
世界其他地方	20.9	15.1	0.6	5.7	8.5	731,327	6.6	6.4	10.9	9.7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9：按來源地劃分的貨物進口  
(以價值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b>所有來源地</b>	<b>25.0</b>	<b>11.9</b>	<b>3.9</b>	<b>3.8</b>	<b>3.9</b>	<b>4,219,046</b>	<b>2.1</b>	<b>4.5</b>	<b>5.7</b>	<b>3.2</b>
中國內地	22.4	10.9	8.5	5.5	2.3	1,986,964	-2.4	2.9	5.0	3.1
台灣	28.0	7.2	1.6	6.9	14.7	300,278	11.3	14.7	19.7	12.6
日本	30.4	3.4	-2.2	-8.1	0.9	288,891	2.3	6.2	-0.5	-3.7
新加坡	35.9	7.2	-3.2	*	5.8	260,801	0.2	11.5	10.3	1.9
美國	26.0	18.0	-3.3	7.4	*	219,599	4.2	2.3	-0.7	-4.5
韓國	29.8	12.2	2.4	3.4	10.6	175,537	7.8	11.3	7.2	15.8
馬來西亞	24.5	5.1	-6.0	4.7	16.7	102,191	25.7	30.6	11.3	3.9
印度	36.5	20.6	-5.5	6.7	10.0	96,088	1.0	1.8	12.4	28.1
泰國	32.5	0.3	-4.8	6.4	13.7	88,132	19.2	10.8	14.7	10.7
瑞士	26.3	51.7	-0.7	-1.7	2.7	79,291	2.6	2.6	3.4	2.3
世界其他地方	19.2	20.2	5.8	3.8	0.9	621,274	5.4	-3.3	2.4	-0.6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增減小於 0.05%。

**表 10：按用途類別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  
(以價值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b>整體</b>	<b>27.3</b>	<b>17.3</b>	<b>3.0</b>	<b>4.5</b>	<b>5.8</b>	<b>1,168,291</b>	<b>5.8</b>	<b>3.7</b>	<b>5.0</b>	<b>8.4</b>
食品	17.0	18.8	5.1	14.7	9.8	144,710	5.0	15.6	11.7	7.9
消費品	33.8	36.0	5.9	1.0	8.6	290,822	4.3	5.0	15.1	10.0
原料及半製成品	32.3	0.2	-6.5	11.4	14.7	391,421	20.9	8.4	11.3	19.5
燃料	33.8	21.9	-4.2	-2.7	-10.9	117,726	-10.0	-2.1	-8.5	-21.6
資本貨物	12.9	27.3	19.0	-1.5	-4.8	220,017	-6.6	-9.3	-14.1	8.3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11：按組成項目劃分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2010	2011	2012	2013 <sup>#</sup>	2014 <sup>#</sup>		2014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b>服務輸出</b>	<b>23.2</b>	<b>13.5</b>	<b>6.6</b>	<b>5.5</b>	<b>1.8</b>	<b>1,076,902</b>	<b>4.4</b>	<b>-0.7</b>	<b>2.9</b>	<b>0.5</b>
運輸	26.3	7.8	-0.6	-2.5	1.3	245,631	0.2	2.8	3.0	-0.9
旅遊	35.6	28.4	15.8	17.7	-1.4	297,603	10.2	-9.1	-3.1	-3.1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18.0	11.0	3.9	2.1	3.3	296,611	1.5	3.4	5.0	3.0
其他服務	16.4	10.1	9.0	4.6	4.5	237,057	4.7	2.4	7.7	3.0
<b>服務輸入</b>	<b>17.3</b>	<b>10.2</b>	<b>3.8</b>	<b>2.6</b>	<b>3.0</b>	<b>481,161</b>	<b>0.2</b>	<b>7.7</b>	<b>4.8</b>	<b>-0.1</b>
運輸	20.7	14.3	2.3	-1.4	1.8	143,048	-0.3	5.2	3.7	-1.7
旅遊	11.9	9.8	5.2	5.7	4.2	171,494	-2.7	12.8	6.2	0.9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	21.6	1.1	1.7	-2.7	3.0	33,805	2.9	4.6	4.2	1.1
其他服務	19.5	8.7	4.6	4.8	2.7	132,814	3.3	4.3	4.2	-0.1
<b>服務輸出淨值</b>	<b>29.2</b>	<b>16.6</b>	<b>9.0</b>	<b>7.9</b>	<b>0.8</b>	<b>595,741</b>	<b>7.9</b>	<b>-7.2</b>	<b>1.4</b>	<b>0.9</b>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數字是根據《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除了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有關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的數字，請參閱表 10a。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11a : 按組成項目劃分根據所有權轉移原則編製  
的服務輸出及服務輸入 (以當時市價計算)**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sup>#</sup></u>	<u>2014<sup>#</sup></u>	<u>2014</u>				
	(增減%)		(增減%)		(百萬元)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b>服務輸出</b>	<b>24.8</b>	<b>13.6</b>	<b>7.5</b>	<b>6.3</b>	<b>1.3</b>	<b>822,834</b>	<b>5.2</b>	<b>-1.8</b>	<b>2.2</b>	<b>-0.4</b>
運輸	26.3	7.8	-0.6	-2.5	1.3	245,631	0.2	2.8	3.0	-0.9
旅遊	35.6	28.4	15.8	17.7	-1.4	297,603	10.2	-9.1	-3.1	-3.1
其他服務	16.2	8.1	8.3	3.5	4.3	279,600	4.3	2.5	7.3	3.0
<b>服務輸入</b>	<b>15.5</b>	<b>5.7</b>	<b>2.8</b>	<b>-1.9</b>	<b>0.8</b>	<b>587,606</b>	<b>-2.5</b>	<b>3.9</b>	<b>3.3</b>	<b>-1.5</b>
運輸	20.7	14.3	2.3	-1.4	1.8	143,048	-0.3	5.2	3.7	-1.7
旅遊	11.9	9.8	5.2	5.7	4.2	171,494	-2.7	12.8	6.2	0.9
其他服務	15.1	0.1	1.9	-6.0	-1.8	273,064	-3.4	-2.4	1.4	-2.7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為提供補充資料以分析國際貨品及服務貿易，本表內的服務輸出及輸入統計數字，是採用了《二零零八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所有權轉移原則記錄外地加工貨品和轉手商貿活動編製而成的。有關統計數字與香港國際收支平衡統計的經常賬戶內的貨品及服務統計數字是一致的。至於所有權轉移原則的詳情，請參考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版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特刊》。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12 : 按來源地劃分的訪港旅客人次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u>(以千人次計)</u>										
<b>所有來源地</b>	<b>36 030.3</b>	<b>41 921.3</b>	<b>48 615.1</b>	<b>54 298.8</b>	<b>60 838.8</b>	<b>14 698.0</b>	<b>13 831.2</b>	<b>16 129.9</b>	<b>16 179.7</b>	
中國內地	22 684.4	28 100.1	34 911.4	40 745.3	47 247.7	11 406.7	10 416.1	12 839.5	12 585.3	
南亞及東南亞	3 500.9	3 751.1	3 651.8	3 718.0	3 614.8	846.6	973.6	791.4	1 003.2	
台灣	2 164.8	2 148.7	2 088.7	2 100.1	2 031.9	491.1	500.7	555.3	484.8	
歐洲	1 757.8	1 801.3	1 867.7	1 893.7	1 863.3	481.5	454.1	404.1	523.6	
美國	1 171.4	1 212.3	1 184.8	1 109.8	1 130.6	264.4	296.6	262.3	307.2	
日本	1 316.6	1 283.7	1 254.6	1 057.0	1 078.8	274.4	254.0	285.7	264.8	
其他地方	3 434.5	3 623.9	3 656.1	3 674.9	3 871.9	933.4	936.1	991.5	1 010.9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b>所有來源地</b>	<b>21.8</b>	<b>16.4</b>	<b>16.0</b>	<b>11.7</b>	<b>12.0</b>	<b>15.3</b>	<b>9.6</b>	<b>11.2</b>	<b>12.1</b>	
中國內地	26.3	23.9	24.2	16.7	16.0	20.1	11.8	13.8	18.2	
南亞及東南亞	21.3	7.1	-2.6	1.8	-2.8	3.4	0.1	-2.4	-10.1	
台灣	7.7	-0.7	-2.8	0.5	-3.2	-4.7	2.4	-2.0	-8.5	
歐洲	9.1	2.5	3.7	1.4	-1.6	-0.3	-1.5	-0.5	-3.7	
美國	9.5	3.5	-2.3	-6.3	1.9	-2.2	4.1	6.7	-0.5	
日本	9.3	-2.5	-2.3	-15.7	2.1	2.6	7.1	5.4	-5.9	
其他地方	20.3	5.5	0.9	0.5	5.4	5.2	8.2	8.6	0.1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表 13：物業市場情況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b>私營機構樓宇建成量</b>							
<b>(以內部樓面面積(千平方米)計)</b>							
住宅物業 <sup>(a)</sup> (單位數目)	17 321	16 579	10 471	8 776	7 157	13 405	9 449
商業樓宇	145	291	368	390	235	189	197
其中：							
寫字樓	34	108	320	341	151	124	155
其他商業樓宇 <sup>(b)</sup>	111	183	48	49	84	65	42
工業樓宇 <sup>(c)</sup>	17	27	16	78	3	21	105
其中：							
工貿大廈	4	0	0	4	0	0	0
傳統分層工廠大廈	0	0	16	70	3	21	32
貨倉 <sup>(d)</sup>	13	27	0	4	0	0	73
<b>公共房屋生產量(單位數目)</b>							
公營租住單位 <sup>(e)</sup>	24 691	4 430	4 795	22 759	19 021	6 385	17 787
受資助出售單位 <sup>(e)</sup>	0	0	2 010	2 200	370	1 110	0
<b>附連施工同意書的私營機構建築圖則</b>							
<b>(以樓面可用面積(千平方米)計)</b>							
住宅物業	550.7	706.7	900.0	530.0	546.8	570.5	580.6
商業樓宇	481.9	468.4	327.5	147.7	178.3	158.4	133.6
工業樓宇 <sup>(f)</sup>	35.1	23.9	103.5	106.6	97.1	34.3	109.3
其他物業	408.0	199.2	207.7	212.8	253.2	459.2	232.7
總數	1 475.8	1 398.2	1 538.6	997.1	1 075.4	1 222.4	1 056.2
<b>物業買賣合約(數目)</b>							
住宅物業 <sup>(g)</sup>	103 362	82 472	123 575	95 931	115 092	135 778	84 462
一手市場	15 994	13 986	20 123	11 046	16 161	13 646	10 880
二手市場	87 368	68 486	103 452	84 885	98 931	122 132	73 582
非住宅物業選定類別 <sup>(h)</sup>							
寫字樓	3 431	2 874	4 129	2 845	2 521	3 591	3 071
其他商業樓宇	7 143	4 402	5 490	4 149	5 359	7 639	5 980
分層工廠大廈	6 560	7 409	9 072	5 741	5 554	8 206	7 619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 (a) 二零零二年之前的數字包括已獲發臨時或正式佔用許可證的所有已落成住宅樓宇，以及已發合格證明書的村屋。受同意方案約束的物業發展項目，除佔用許可證外，還須具備合格證明書、轉讓同意書或批租同意書，方可把樓宇個別轉讓。二零零二年之後的數字不包括村屋，而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數字亦不包括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的單位。

表內住宅物業的私人住宅單位數字並不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市區改善計劃和住宅發售計劃的單位。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數字亦包括由受資助單位轉為私人住宅的單位。

- (b) 這些數字包括零售業樓宇及其他設計或改建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但專作寫字樓用途的樓宇則除外。車位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所建的商業樓宇並不包括在內。
- (c) 包括工貿大廈，但不包括主要供發展商自用的特定用途工廠大廈。
- (d) 包括貨櫃碼頭及機場內的貨倉。

表 13：物業市場情況(續)

	2012	2013	2014	2014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b>私營機構樓宇建成量</b>							
<b>(以內部樓面面積(千平方米)計)</b>							
住宅物業 <sup>(a)</sup> (單位數目)	10 149	8 254	15 719	2 879	4 653	4 652	3 535
商業樓宇	226	161	161	77	11	7	66
其中：							
寫字樓	136	123	104	58	0	2	44
其他商業樓宇 <sup>(b)</sup>	90	39	57	19	11	5	22
工業樓宇 <sup>(c)</sup>	170	85	116	16	9	11	80
其中：							
工貿大廈	0	0	0	0	0	0	0
傳統分層工廠大廈	46	85	36	16	9	11	0
貨倉 <sup>(d)</sup>	123	0	80	0	0	0	80
<b>公共房屋生產量(單位數目)</b>							
公營租住單位 <sup>(e)</sup>	9 778	20 898	N.A.	3 566	990	0	N.A.
受資助出售單位 <sup>(e)</sup>	0	0	N.A.	0	0	0	N.A.
<b>附連施工同意書的私營機構建築</b>							
<b>圖則(以樓面可用面積(千平方米)計)</b>							
住宅物業	796.4	816.0	N.A.	77.7	206.7	161.2	N.A.
商業樓宇	210.2	309.5	N.A.	43.3	100.4	128.6	N.A.
工業樓宇 <sup>(f)</sup>	70.7	138.1	N.A.	0.0	20.8	0.0	N.A.
其他物業	428.9	136.4	N.A.	68.7	48.3	36.1	N.A.
總數	1 506.1	1 400.1	N.A.	189.7	376.2	325.9	N.A.
<b>物業買賣合約(數目)</b>							
住宅物業 <sup>(g)</sup>	81 333	50 676	63 807	10 788	16 011	19 962	17 046
一手市場	12 968	11 046	16 857	3 595	3 352	5 295	4 615
二手市場	68 365	39 630	46 950	7 193	12 659	14 667	12 431
非住宅物業選定類別 <sup>(h)</sup>							
寫字樓	3 269	1 685	1 268	205	276	463	324
其他商業樓宇	7 282	4 305	3 095	671	838	890	696
分層工廠大廈	9 731	4 271	2 996	596	683	904	813

註(續)： (e) 本數列為房屋委員會建屋計劃興建數量。數字涵蓋所有建屋計劃，及按實際用途計算在發售時曾更改用途的工程項目數字(包括剩餘的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此外，待售的剩餘居屋屋苑及大廈在正式售出前，不會包括在有關的興建數量中。同時，房屋協會的出租及發售住宅項目亦已計算在內。

(f) 包括設計上亦可用作寫字樓的多用途工業樓宇。

(g) 數字是在有關期間送交註冊的住宅樓宇買賣合約。這些數字一般顯示送交註冊前約四個星期內簽立的交易。住宅買賣是指已繳付印花稅的樓宇買賣合約。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住宅買賣，有關單位轉售限制期屆滿並已繳付補價者除外。一手買賣一般指由發展商出售的單位，二手買賣指非由發展商出售的單位。

(h) 非住宅物業數字是按簽訂買賣合約的日期計算，時間上可能與把合約送交註冊的日期不同。

N.A. 未有數字。

表 14：物業價格及租金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u>(指數 (1999年=100))</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sup>(a)</sup>	92.0	92.7	103.5	120.5	121.3	150.9	182.1
寫字樓	133.0	139.3	165.5	199.0	179.8	230.4	297.9
舖位	149.3	153.5	172.5	192.2	193.1	257.2	327.4
分層工廠大廈	125.0	158.5	199.5	235.9	216.3	284.4	385.0
物業租金指數 <sup>(b)</sup> ：							
住宅	86.5	91.6	101.8	115.7	100.4	119.7	134.0
寫字樓	96.4	117.4	131.9	155.5	135.7	147.6	169.9
舖位	100.5	104.3	111.8	116.2	110.9	122.9	134.3
分層工廠大廈	82.6	91.0	100.5	109.3	99.4	108.9	118.6
<u>(增減%)</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sup>(a)</sup>	17.9	0.8	11.7	16.4	0.7	24.4	20.7
寫字樓	33.9	4.7	18.8	20.2	-9.6	28.1	29.3
舖位	25.1	2.8	12.4	11.4	0.5	33.2	27.3
分層工廠大廈	41.1	26.8	25.9	18.2	-8.3	31.5	35.4
物業租金指數 <sup>(b)</sup> ：							
住宅	11.3	5.9	11.1	13.7	-13.2	19.2	11.9
寫字樓	23.4	21.8	12.4	17.9	-12.7	8.8	15.1
舖位	8.3	3.8	7.2	3.9	-4.6	10.8	9.3
分層工廠大廈	6.9	10.2	10.4	8.8	-9.1	9.6	8.9

註：(a) 這些數字顯示在二手市場買賣現有單位的價格變動，但不包括在一手市場出售新建成單位的價格變動。

(b) 本表顯示的所有租金指數，已按所知的優惠租賃條款作出調整，其中包括承擔翻新工程、給予免租期及豁免雜費。

住宅物業租金的變動只計算新簽租約的新訂租金，而非住宅物業租金的變動則同時包括續訂租約的修訂租金。

(#) 非住宅物業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 臨時數字。



表 14：物業價格及租金(續)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u>(指數 (1999年=100))</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sup>(a)</sup>	206.2	242.4	256.8	244.2	247.6	261.3	274.0
寫字樓	334.7	409.8	423.3	417.2	420.8	425.4	429.7
舖位	420.5	506.8	520.6	505.5	513.7	523.4	539.8
分層工廠大廈	489.8	655.4	668.2	653.2	662.4	672.8	684.6
物業租金指數 <sup>(b)</sup> ：							
住宅	142.6	154.5	159.4	155.3	156.6	160.9	164.9
寫字樓	188.3	204.1	213.5	209.1	212.2	215.7	216.8
舖位	151.3	165.5	172.9	169.3	172.5	174.2	175.6
分層工廠大廈	131.9	147.3	159.9	153.9	158.2	162.6	164.7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物業價格指數：							
住宅 <sup>(a)</sup>	13.2	17.6	5.9	2.8	2.7	6.4	11.7
寫字樓	12.4	22.4	3.3	4.2	2.7	2.4	3.8
舖位	28.4	20.5	2.7	0.8	0.9	2.5	6.7
分層工廠大廈	27.2	33.8	2.0	2.6	0.7	0.3	4.4
物業租金指數 <sup>(b)</sup> ：							
住宅	6.4	8.3	3.2	2.4	2.0	3.3	5.2
寫字樓	10.8	8.4	4.6	6.2	4.3	3.8	4.2
舖位	12.7	9.4	4.5	5.5	4.1	3.6	4.6
分層工廠大廈	11.2	11.7	8.6	9.5	8.3	7.8	8.5

表 15：貨幣總體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b>(期末計算)</b>							
港元貨幣供應(百萬元)							
M1	348,248	387,909	454,342	491,115	671,241	730,093	794,726
M2 <sup>(a)</sup>	2,329,669	2,777,679	3,281,017	3,239,857	3,587,717	3,866,788	4,046,216
M3 <sup>(a)</sup>	2,345,838	2,795,545	3,300,500	3,261,306	3,604,843	3,878,193	4,055,404
貨幣供應總額(百萬元)							
M1	434,684	491,648	616,709	645,833	901,819	1,017,227	1,127,320
M2	4,379,057	5,054,332	6,106,348	6,268,058	6,602,310	7,136,271	8,057,530
M3	4,407,188	5,089,741	6,139,758	6,300,751	6,626,843	7,156,260	8,081,079
存款(百萬元)							
港元	2,131,579	2,568,283	3,075,042	3,033,980	3,373,595	3,617,183	3,740,240
外幣	1,936,322	2,188,993	2,793,856	3,024,004	3,007,445	3,245,081	3,851,020
合計	4,067,901	4,757,275	5,868,898	6,057,984	6,381,040	6,862,265	7,591,260
貸款及墊款(百萬元)							
港元	1,797,350	1,917,437	2,184,705	2,354,755	2,401,323	2,824,445	3,160,002
外幣	514,637	550,392	776,971	930,883	887,160	1,403,281	1,920,659
合計	2,311,987	2,467,828	2,961,676	3,285,638	3,288,483	4,227,726	5,080,661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sup>(b)</sup>							
貿易加權	112.6	111.1	106.3	100.7	101.9	99.5	94.6
進口加權	114.1	112.6	107.6	101.3	102.2	99.2	93.9
出口加權	110.9	109.6	104.8	100.1	101.6	99.8	95.4
<b>(增減%)</b>							
港元貨幣供應							
M1	-15.6	11.4	17.1	8.1	36.7	8.8	8.9
M2 <sup>(a)</sup>	5.5	19.2	18.1	-1.3	10.7	7.8	4.6
M3 <sup>(a)</sup>	5.7	19.2	18.1	-1.2	10.5	7.6	4.6
貨幣供應總額							
M1	-10.3	13.1	25.4	4.7	39.6	12.8	10.8
M2	5.1	15.4	20.8	2.6	5.3	8.1	12.9
M3	5.2	15.5	20.6	2.6	5.2	8.0	12.9
存款							
港元	5.6	20.5	19.7	-1.3	11.2	7.2	3.4
外幣	4.8	13.0	27.6	8.2	-0.5	7.9	18.7
合計	5.2	16.9	23.4	3.2	5.3	7.5	10.6
貸款及墊款							
港元	7.8	6.7	13.9	7.8	2.0	17.6	11.9
外幣	5.3	6.9	41.2	19.8	-4.7	58.2	36.9
合計	7.2	6.7	20.0	10.9	0.1	28.6	20.2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sup>(b)</sup>							
貿易加權	-0.9	-1.3	-4.3	-5.3	1.2	-2.4	-4.9
進口加權	-1.1	-1.3	-4.4	-5.9	0.9	-2.9	-5.3
出口加權	-0.7	-1.2	-4.4	-4.5	1.5	-1.8	-4.4

**名詞定義：**

港元貨幣供應是指有關貨幣總體數字中的港元組成部分。

**貨幣供應總額：**

M1: 公眾手頭持有的紙幣及硬幣，再加持牌銀行客戶的活期存款。

M2: M1 另加持牌銀行客戶的儲蓄及定期存款，再加持牌銀行所發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M3: M2 另加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再加這類機構所發但在貨幣體系以外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

表 15 : 貨幣總體數字(續)

	2012	2013	2014	2014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b>(期末計算)</b>							
港元貨幣供應(百萬元)							
M1	920,920	1,000,344	1,116,675	1,014,042	1,081,475	1,100,139	1,116,675
M2 <sup>(a)</sup>	4,537,384	4,795,130	5,225,801	4,861,544	5,140,282	5,211,895	5,225,801
M3 <sup>(a)</sup>	4,545,590	4,806,012	5,236,215	4,873,038	5,151,120	5,222,564	5,236,215
貨幣供應總額(百萬元)							
M1	1,377,359	1,510,895	1,707,552	1,522,509	1,628,109	1,677,934	1,707,552
M2	8,950,005	10,056,437	11,012,130	10,145,621	10,599,021	10,911,011	11,012,130
M3	8,970,396	10,085,243	11,049,702	10,177,899	10,632,038	10,947,313	11,049,702
存款(百萬元)							
港元	4,176,200	4,390,953	4,800,358	4,445,310	4,712,873	4,785,302	4,800,358
外幣	4,120,234	4,789,109	5,273,535	4,743,682	4,899,221	5,134,316	5,273,535
合計	8,296,434	9,180,062	10,073,892	9,188,992	9,612,094	9,919,618	10,073,892
貸款及墊款(百萬元)							
港元	3,333,059	3,606,018	4,000,361	3,747,851	3,889,193	3,915,548	4,000,361
外幣	2,233,751	2,850,795	3,275,685	3,078,485	3,184,500	3,294,478	3,275,685
合計	5,566,810	6,456,813	7,276,046	6,826,336	7,073,693	7,210,026	7,276,046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sup>(b)</sup>							
貿易加權	94.9	94.9	96.0	95.1	95.8	95.7	97.4
進口加權	94.2	94.7	96.0	95.1	95.8	95.6	97.2
出口加權	95.6	95.1	95.9	95.0	95.9	95.8	97.7
<b>(與一年前比較增減%)</b>							
港元貨幣供應							
M1	15.9	8.6	11.6	7.3	13.1	11.4	11.6
M2 <sup>(a)</sup>	12.1	5.7	9.0	7.1	13.1	9.7	9.0
M3 <sup>(a)</sup>	12.1	5.7	9.0	7.1	13.1	9.7	9.0
貨幣供應總額							
M1	22.2	9.7	13.0	9.5	14.0	13.1	13.0
M2	11.1	12.4	9.5	12.1	15.0	12.2	9.5
M3	11.0	12.4	9.6	12.2	15.0	12.3	9.6
存款							
港元	11.7	5.1	9.3	6.7	13.1	9.9	9.3
外幣	7.0	16.2	10.1	13.3	13.6	12.8	10.1
合計	9.3	10.7	9.7	10.0	13.3	11.4	9.7
貸款及墊款							
港元	5.5	8.2	10.9	11.6	11.4	8.9	10.9
外幣	16.3	27.6	14.9	29.5	22.2	17.5	14.9
合計	9.6	16.0	12.7	19.0	16.0	12.7	12.7
名義港匯指數(2010年1月=100) <sup>(b)</sup>							
貿易加權	0.3	0.0	1.2	0.4	0.8	0.4	3.0
進口加權	0.3	0.5	1.4	0.8	1.1	0.4	2.7
出口加權	0.2	-0.5	0.8	-0.2	0.7	0.4	3.2

註：(a)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調期存款。

(b) 期內平均數。

表 16：服務行業／界別業務收益指數的增減率

(%)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b>服務行業</b>								
進出口貿易	19.7	8.9	-1.3	-0.3	-1.8	0.9	-0.5	0.8
批發	25.0	12.7	3.2	4.3	5.1	3.1	3.4	-1.7
零售	18.3	24.9	9.8	11.0	6.8	4.2	-7.0	1.6
運輸	24.5	4.4	0.9	1.4	4.3	5.9	7.2	7.4
當中：								
陸路運輸	6.0	7.0	11.9	8.0	11.4	8.5	8.0	7.9
水上運輸	20.5	0.6	-2.4	-2.9	-2.0	4.9	8.7	7.3
航空運輸	33.7	6.7	0.3	2.4	6.5	5.5	5.8	7.2
貨倉及倉庫	9.5	9.4	25.2	8.2	16.6	10.8	10.0	7.8
速遞	28.3	17.3	16.1	26.1	19.8	24.7	13.8	-15.9
住宿服務 <sup>(a)</sup>	25.3	19.6	13.8	5.6	2.9	10.0	9.8	9.6
膳食服務	5.1	6.4	5.0	3.5	2.0	3.6	3.8	4.9
資訊及通訊	4.9	8.8	9.3	6.0	2.4	-0.1	-0.4	8.1
當中：								
電訊	3.0	8.1	14.7	8.0	3.8	1.0	5.3	12.9
電影	-6.4	-5.6	1.9	-4.3	-7.9	-2.5	-17.8	-13.5
銀行	8.8	10.8	9.4	16.8	18.6	5.5	3.8	11.3
金融(銀行除外)	16.7	-2.4	1.6	2.6	-5.4	-5.8	0.7	18.6
當中：								
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	15.3	-3.2	1.7	1.0	-8.2	-4.7	0.4	23.1
當中：資產管理	28.4	10.6	-5.4	14.9	19.5	4.8	4.9	14.4
保險	8.3	9.4	13.6	15.1	18.6	23.1	19.0	17.3
地產	11.4	-0.9	11.8	0.1	8.4	2.3	22.1	2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13.9	7.3	-0.5	7.2	7.3	6.9	6.2	7.9
行政及支援服務	12.3	10.2	8.2	9.5	8.6	11.6	10.2	5.6
<b>服務界別</b>								
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	30.6	23.8	15.1	17.8	9.7	6.9 <sup>+</sup>	-7.5 <sup>+</sup>	2.5 <sup>+</sup>
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	32.5	10.4	15.1	2.1	0.8	-7.8	0.7	0.4

註：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推行新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後，已採用新行業分類編製服務行業按季業務收益指數。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所有服務行業業務收益指數均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而指數基期亦已轉為二零零八年（即以二零零八年的季度平均指數定為一百）。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為基礎的一系列服務行業業務收益指數，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臨時數字。

表 17：勞動人口特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sup>+</sup>	2014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u>(%)</u>									
勞動人口參與率	59.6	60.1	60.5	61.2	61.1	60.5	60.9	61.6	61.5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	4.3	3.4	3.3	3.4	3.2	3.1	3.2	3.3	3.3
就業不足率	2.0	1.7	1.5	1.5	1.5	1.3	1.5	1.5	1.6
<u>(以千人計)</u>									
工作年齡人口	6 093.8	6 164.4	6 253.4	6 304.6	6 357.8	6 335.3	6 359.0	6 363.6	6 373.5
勞動人口	3 631.3	3 703.1	3 785.2	3 858.8	3 886.1	3 833.9	3 872.3	3 918.6	3 919.4
就業人數	3 474.1	3 576.4	3 660.7	3 728.0	3 760.6	3 714.8	3 744.7	3 785.7	3 797.2
失業人數	157.2	126.7	124.5	130.8	125.4	119.1	127.6	132.9	122.1
就業不足人數	72.5	63.3	57.6	58.2	56.5	48.4	58.0	57.0	62.7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工作年齡人口	1.2	1.2	1.4	0.8	0.8	0.6	0.9	0.8	0.7
勞動人口	-0.8	2.0	2.2	1.9	0.7	-0.1	0.2	1.2	1.4
就業人數	0.2	2.9	2.4	1.8	0.9	0.3	0.4	1.3	1.3
失業人數	-18.4	-19.4	-1.8	5.1	-4.1	-11.1	-4.2	-1.0	2.9
就業不足人數	-13.5	-12.7	-9.0	1.1	-2.9	-19.8	-5.4	0.4	12.9

註：(+) 臨時數字。

表 18：選定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

選定主要行業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人數)
	(增減%)					12月	3月	6月	9月	
						(與一年前比較增減%)				
製造	-5.7	-4.5	-5.6	-5.1	-3.0	-1.5	-0.5	-1.1	-1.2	102 642
建築地盤（只包括地盤工人）	2.2	9.6	13.2	13.8	11.2	13.4	1.0	-3.4	12.7	86 534
進出口貿易	-4.4	0.9	-0.3	-1.1	-0.2	-0.2	-0.9	*	0.5	491 911
批發	-2.0	1.2	*	-0.6	-2.0	-1.3	-1.0	-0.3	0.8	62 520
零售	-0.3	3.3	4.0	2.5	2.3	2.9	2.8	2.7	1.9	269 813
餐飲服務	*	3.7	6.6	1.6	0.9	0.5	1.4	2.1	2.7	243 102
住宿服務 <sup>(a)</sup>	-1.0	1.5	5.8	9.2	5.0	6.3	5.9	5.3	1.7	39 84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1	1.5	2.0	1.8	2.0	2.6	2.1	3.1	2.6	175 449
資訊及通訊	-1.6	1.3	3.4	5.6	5.1	6.2	4.6	2.4	2.2	104 787
金融及保險	-0.5	4.8	6.3	1.9	1.0	2.8	2.5	3.2	1.8	214 671
地產	0.5	4.1	8.0	4.2	1.6	0.5	*	0.2	0.6	126 777
專業及商用服務 （清潔及同類服務除外）	0.9	2.2	4.2	3.4	4.5	5.9	4.4	3.4	1.8	274 023
清潔及同類服務	6.7	13.7	9.5	3.3	1.6	1.6	0.7	-0.1	*	79 081
教育	5.3	3.4	1.5	2.4	2.8	2.4	3.3	4.1	4.4	184 852
人類保健服務	3.8	3.0	4.1	4.9	5.2	4.9	4.9	4.2	3.7	111 538
住宿護理及社會工作服務	1.5	1.8	1.3	2.0	0.5	-0.5	-0.9	0.1	0.9	58 987
藝術、娛樂、康樂及其他服務	0.8	5.0	2.8	0.6	1.6	2.5	5.6	6.1	5.4	127 082
公務員 <sup>(b)</sup>	1.1	0.5	0.7	1.1	1.3	1.7	1.4	1.2	0.9	163 018
其他 <sup>(c)</sup>	-1.0	3.1	-0.6	-5.1	3.5	6.6	6.6	3.6	1.6	11 082

註：由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由於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的行業分類有所改變，上述調查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某些行業的更多經濟活動。新加入涵蓋範圍的經濟活動涉及多個行業，計有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專業及商用服務；以及藝術、娛樂、康樂及其他服務。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為基礎的一系列就業人數統計數字，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b) 這些數字只包括按政府聘用制受僱的公務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其他政府僱員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不包括在內。

(c) 包括採礦及採石，以及電力和燃氣供應及廢棄物管理。

(\*) 增減小於 0.05%。

表 19：樓宇及建造工程地盤的工人數目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3</u>	<u>2014</u>			
							12月	3月	6月	9月
<u>(數目)</u>										
樓宇建築地盤										
私營機構	28 776	28 620	31 780	37 687	41 308	42 719	43 676	41 792	45 658	
公營部門 <sup>(a)</sup>	10 277	11 463	12 335	10 578	9 860	8 487	8 785	9 932	11 911	
小計	39 053	40 083	44 115	48 265	51 168	51 206	52 461	51 724	57 569	
土木工程地盤										
私營機構	1 618	1 544	1 250	1 410	1 322	1 578	1 507	1 593	1 416	
公營部門 <sup>(a)</sup>	9 831	13 714	17 270	21 621	26 813	27 277	24 602	26 417	27 549	
小計	11 449	15 258	18 520	23 030	28 135	28 855	26 109	28 010	28 965	
<b>合計</b>	<b>50 501</b>	<b>55 341</b>	<b>62 635</b>	<b>71 295</b>	<b>79 303</b>	<b>80 061</b>	<b>78 570</b>	<b>79 734</b>	<b>86 534</b>	
<u>(與一年前比較增減%)</u>										
樓宇建築地盤										
私營機構	-0.4	-0.5	11.0	18.6	9.6	17.2	9.6	-3.3	15.7	
公營部門 <sup>(a)</sup>	26.3	11.5	7.6	-14.2	-6.8	-19.8	-25.2	-7.2	40.0	
小計	5.5	2.6	10.1	9.4	6.0	8.9	1.7	-4.1	20.0	
土木工程地盤										
私營機構	-4.0	-4.6	-19.0	12.8	-6.2	16.1	42.8	38.6	-5.9	
公營部門 <sup>(a)</sup>	-8.1	39.5	25.9	25.2	24.0	23.0	-2.2	-3.9	0.8	
小計	-7.6	33.3	21.4	24.4	22.2	22.6	-0.4	-2.1	0.4	
<b>合計</b>	<b>2.2</b>	<b>9.6</b>	<b>13.2</b>	<b>13.8</b>	<b>11.2</b>	<b>13.4</b>	<b>1.0</b>	<b>-3.4</b>	<b>12.7</b>	

註：由於進位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a) 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

表 20 : 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的增減率

(%)

選定行業主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b>(以名義計算)</b>									
製造	-3.5	2.3	7.7	8.2	3.3	2.8	4.1	5.7	5.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2.0	12.8	4.6	3.3	3.1	1.7	4.4	3.4
零售	-1.4	3.9	12.0	10.1	6.7	6.8	6.8	4.5	2.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0.7	4.0	4.1	1.2	5.4	5.0	4.1	3.6	3.4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活動	-0.9	3.4	9.5	6.2	6.7	6.9	5.9	5.1	5.1
資訊及通訊	0.2	2.5	7.5	8.2	5.4	6.3	6.6	3.9	5.2
金融及保險活動	-3.5	6.5	12.4	4.7	4.6	3.8	8.7	4.8	5.7
地產活動	-2.1	1.8	10.8	7.7	5.9	4.8	4.4	5.7	3.1
專業及商業服務	0.7	2.2	2.1	4.7	7.1	7.6	7.9	6.4	6.1
社會及個人服務	1.7	-2.4	3.2	7.6	3.6	3.7	3.3	3.9	-1.3
<b>調查包括的所有選定行業主類</b>	<b>0.7</b>	<b>2.1</b>	<b>7.8</b>	<b>6.5</b>	<b>5.4</b>	<b>5.3</b>	<b>5.1</b>	<b>4.8</b>	<b>3.4</b>
<b>(以實質計算)</b>									
製造	-4.1	0.1	2.1	3.9	-0.8	-1.4	*	1.9	0.6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2.5	-0.3	7.2	0.4	-1.0	-1.1	-2.3	0.7	-1.4
零售	-2.1	1.5	6.3	5.7	2.3	2.4	2.6	0.7	-2.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3	1.6	-1.2	-2.7	1.0	0.7	*	-0.1	-1.4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活動	-1.6	1.0	4.1	2.0	2.3	2.5	1.7	1.3	0.3
資訊及通訊	-0.4	0.1	2.2	4.0	1.0	1.9	2.3	0.2	0.4
金融及保險活動	-4.2	4.1	7.0	0.5	0.4	-0.4	4.4	1.0	0.8
地產活動	-2.6	-0.4	5.2	3.6	1.4	0.5	0.3	1.9	-1.6
專業及商業服務	0.1	*	-3.1	0.7	2.6	3.2	3.6	2.6	1.2
社會及個人服務	1.2	-4.6	-2.1	3.6	-0.8	-0.5	-0.8	0.2	-5.9
<b>調查包括的所有選定行業主類</b>	<b>*</b>	<b>-0.2</b>	<b>2.4</b>	<b>2.3</b>	<b>1.1</b>	<b>1.0</b>	<b>1.0</b>	<b>1.0</b>	<b>-1.4</b>

註：實質增減率是根據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編製。該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

收入除包括工資(涵蓋所有經常支付的款項，例如基本及固定發放之薪金、規定花紅及津貼)外，也包括超時工作津貼及其他非保證發放或非經常發放之花紅與津貼(但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則除外)。鑑於收入與工資的差別，加上所涵蓋的行業及職業有所不同，就業人士平均薪金與工資率兩者的變動，未必完全一致。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增減小於 0.05%。



表 21：按選定行業主類劃分的工資指數的增減率

	(%)								
選定行業主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	2014		
						12月	3月	6月	9月
<b>(以名義計算)</b>									
製造	-1.0	-1.0	6.7	4.3	4.7	4.7	4.8	4.5	4.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1.1	2.7	7.7	4.5	2.9	1.9	0.9	4.1	2.1
運輸	*	1.1	4.1	3.3	3.9	4.1	4.3	4.9	5.0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活動	-2.2	2.5	9.4	7.9	5.7	3.7	5.0	4.3	5.3
金融及保險活動 <sup>(b)</sup>	-0.4	2.9	6.7	4.2	4.4	2.8	2.7	2.8	3.2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0.3	2.6	8.7	7.6	9.3	9.7	9.7	5.2	3.1
專業及商業服務	0.8	3.4	12.9	6.5	5.9	8.1	9.1	6.2	5.9
個人服務	-0.5	3.6	10.0	9.2	6.2	5.4	7.8	7.9	8.3
<b>調查包括的所有行業</b>	<b>-0.9</b>	<b>2.5</b>	<b>8.1</b>	<b>5.6</b>	<b>4.7</b>	<b>4.1</b>	<b>4.1</b>	<b>4.5</b>	<b>4.0</b>
<b>(以實質計算)</b>									
製造	-1.4	-3.6	0.9	0.6	-0.2	0.4	0.5	0.6	-6.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1.5	-0.2	2.4	0.6	-1.7	-2.3	-3.2	0.3	-9.1
運輸	-0.6	-1.6	-1.2	-0.7	-0.6	-0.2	*	1.0	-6.5
住宿 <sup>(a)</sup> 及膳食服務活動	-2.6	-0.4	3.9	3.8	1.1	-0.5	0.7	0.5	-6.2
金融及保險活動 <sup>(b)</sup>	-0.9	0.3	1.4	0.1	*	-1.4	-1.5	-0.9	-8.1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0.7	-0.4	3.5	3.4	4.5	5.2	5.2	1.4	-8.2
專業及商業服務	0.5	0.6	7.0	2.2	1.4	3.6	4.6	2.3	-5.7
個人服務	-0.8	0.7	4.2	5.3	1.5	1.1	3.4	4.0	-3.5
<b>調查包括的所有行業</b>	<b>-1.3</b>	<b>-0.4</b>	<b>2.7</b>	<b>1.6</b>	<b>0.1</b>	<b>-0.2</b>	<b>-0.1</b>	<b>0.7</b>	<b>-7.4</b>

註：實質增減率是根據實質工資指數編製。該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為基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

(a)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b) 不包括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和地產代理。

(\*) 增減小於 0.05%。

表 22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港元)

行業主類	2012年5月至6月			2013年5月至6月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製造 <sup>(a)</sup>	9,500	12,500	18,000	10,800	13,300	20,0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15,000	23,000	36,800	16,200	23,500	37,000
建造	12,100	16,100	21,000	13,800	17,600	22,300
進出口貿易	10,400	15,000	22,000	11,200	15,500	24,000
批發	9,000	11,600	15,500	10,000	12,200	17,300
零售	7,800	10,300	14,100	8,100	10,900	14,900
當中：						
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5,600	9,100	11,500	5,600	9,500	11,900
其他零售店	8,000	10,600	14,800	8,400	11,100	15,500
陸路運輸	11,000	14,000	22,000	11,700	15,000	22,500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sup>(b)</sup>	10,000	13,500	19,400	11,400	14,800	20,700
飲食	7,500	9,400	12,700	7,800	10,000	13,100
當中：						
港式茶餐廳	7,500	9,100	12,200	8,400	9,800	13,000
中式酒樓菜館	8,400	10,600	14,800	9,100	11,100	15,100
非中式酒樓菜館	8,100	9,800	12,500	8,700	10,400	13,600
快餐店 <sup>(c)</sup>	3,500	7,500	9,800	3,800	7,800	9,900
住宿 <sup>(d)</sup>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10,000	12,500	16,200	10,400	13,000	16,700
資訊及通訊	12,600	17,000	27,000	13,000	18,200	29,000
金融及保險	14,900	22,000	39,000	15,000	22,600	39,600
地產活動 <sup>(e)</sup>	11,700	17,500	25,400	12,000	18,000	27,000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7,300	9,100	10,800	7,700	9,700	11,800
當中：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8,800	10,000	12,000	9,400	10,800	13,700
保安服務 <sup>(f)</sup>	8,400	9,500	10,500	8,700	10,000	11,600
清潔服務	6,000	7,300	7,800	6,200	7,400	8,400
會員制組織 <sup>(g)</sup>	7,000	9,300	15,000	7,100	10,100	16,1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1,500	18,500	28,100	12,000	19,200	29,70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9,200	12,800	19,500	10,200	14,000	22,000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9,000	11,400	16,000	10,000	12,000	17,000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11,400	23,500	42,000	12,000	24,200	42,300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10,700	15,500	40,000	11,400	15,800	40,000
雜項活動	7,700	9,200	12,400	8,300	9,800	13,000
當中：						
安老院舍	8,700	9,800	11,700	9,400	10,600	13,100
洗滌及乾洗服務	6,200	8,100	10,400	6,900	8,900	11,30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7,600	8,600	12,500	8,600	9,400	12,600
本地速遞服務	6,900	7,500	9,700	7,000	8,100	11,000
食品處理及生產	7,600	9,300	13,700	7,900	10,200	14,400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9,000	12,500	17,700	9,400	12,700	20,000
<b>所有以上行業主類</b>	<b>9,500</b>	<b>13,400</b>	<b>20,900</b>	<b>10,000</b>	<b>14,100</b>	<b>22,000</b>

註：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a)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b)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c) 包括外賣店。
- (d)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e)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 (f) 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 (g) 包括業主及租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表 23：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小時工資水平及分布：所有業務單位

(港元)

行業主類	2012年5月至6月			2013年5月至6月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	第五十個百分位數	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
製造 <sup>(a)</sup>	39.0	52.2	76.1	42.7	54.9	8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57.4	85.2	129.6	63.5	89.2	130.0
建造	49.9	66.7	87.5	58.1	72.5	92.4
進出口貿易	45.0	63.7	92.6	46.4	64.5	101.3
批發	37.3	46.6	66.2	41.1	51.2	69.0
零售	32.0	38.5	53.8	34.7	40.9	54.4
當中：						
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30.0	32.3	38.5	32.5	35.4	41.6
其他零售店	32.6	40.3	56.9	35.0	42.1	58.0
陸路運輸	44.0	62.9	88.4	46.0	65.0	103.1
其他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sup>(b)</sup>	38.4	51.7	71.9	43.4	56.8	81.7
飲食	30.5	35.2	45.8	33.1	37.2	48.2
當中：						
港式茶餐廳	31.1	35.0	43.3	34.0	37.6	46.9
中式酒樓菜館	31.8	38.6	50.9	34.0	40.2	53.0
非中式酒樓菜館	32.2	37.3	49.0	35.2	40.0	50.0
快餐店 <sup>(c)</sup>	29.3	31.0	36.1	31.0	33.2	37.8
住宿 <sup>(d)</sup> 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37.0	46.2	61.7	37.9	46.8	62.0
資訊及通訊	49.7	68.5	114.8	51.7	74.1	115.0
金融及保險	58.8	87.1	157.3	60.5	89.8	166.7
地產活動 <sup>(e)</sup>	48.8	69.8	110.0	52.3	72.6	116.4
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	28.9	31.1	40.4	30.5	33.3	44.2
當中：						
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28.8	31.5	44.4	31.0	33.9	50.2
保安服務 <sup>(f)</sup>	28.7	31.3	35.0	30.0	32.9	40.3
清潔服務	28.9	30.2	34.9	30.0	32.4	38.4
會員制組織 <sup>(g)</sup>	30.5	40.7	74.5	30.6	41.7	7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48.4	71.7	116.5	50.3	72.9	122.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37.0	52.0	75.5	42.0	56.9	88.6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37.8	50.4	71.7	39.1	51.9	72.6
教育及公共行政（不包括政府）	60.0	108.9	180.6	60.0	114.0	189.4
人類保健活動；以及美容及美體護理	46.7	68.9	166.7	50.5	71.6	170.9
雜項活動	31.7	37.5	50.9	34.1	40.0	55.0
當中：						
安老院舍	29.2	36.4	49.4	32.0	38.6	53.2
洗滌及乾洗服務	30.0	34.2	41.3	32.3	37.5	47.0
理髮及其他個人服務	32.0	38.5	51.9	35.8	40.3	55.3
本地速遞服務	32.0	36.8	44.4	32.5	40.4	48.2
食品處理及生產	32.1	37.5	50.9	34.0	39.3	56.5
以上沒有分類的其他活動	37.3	50.4	75.0	40.8	53.5	83.5
<b>所有以上行業主類</b>	<b>37.7</b>	<b>54.8</b>	<b>86.9</b>	<b>40.0</b>	<b>57.5</b>	<b>91.9</b>

註：每小時工資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的港元顯示。

- (a) 不包括食品處理及生產。
- (b) 不包括本地速遞服務。
- (c) 包括外賣店。
- (d)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e) 不包括地產保養管理服務。
- (f) 包括偵查活動以及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
- (g) 包括業主及住客立案法團和街坊福利會等。

表 24：價格的增減率

(%)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u>2012</u>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2	-0.5	3.1	1.3	-0.4	0.3	3.9	3.5
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	1.1	1.6	2.4	2.6	-0.8	2.2	4.5	4.2
消費物價指數 <sup>(a)</sup>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	2.0	2.0	4.3	0.5	2.4	5.3	4.1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1	1.7	1.3	3.6	0.4	2.7	5.6	3.6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2.1	2.2	4.6	0.5	2.3	5.2	4.3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0.8	2.2	2.7	4.7	0.6	2.1	5.1	4.1
單位價格指數：								
港產品出口	2.2	-2.1	0.8	5.1	-0.2	5.5	6.4	2.5
轉口	1.2	1.1	2.4	3.8	1.2	4.6	8.0	3.4
整體貨物出口	1.3	1.0	2.3	3.8	1.1	4.7	8.0	3.4
貨物進口	2.7	2.1	2.3	4.4	-0.1	6.4	8.1	3.3
貿易價格比率指數	-1.4	-1.1	0.1	-0.5	1.3	-1.7	-0.1	0.1
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sup>(b)</sup>	0.8	2.2	3.0	5.6	-1.7	6.0	8.3	0.1
投標價格指數：								
公營部門建築工程	1.4	5.0	20.1	41.9	-15.9	12.5	11.6	8.3
公共房屋工程	7.7	11.2	19.7	30.8	-6.8	6.7	10.1	6.4

註：(a) 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

(b) 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均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而指數基期亦已轉為二零零八年（即以二零零八年的季度平均指數定為一百）。新系列指數亦已作出後向估計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本表內二零零六年以前的增減率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的舊系列編製。這兩套系列因而不能直接比較。

(#)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 增減小於 0.05%。

(-) 不適用。

N.A. 未有數字。

(^) 2003 年至 2013 年十年平均每年增減率。

(~) 2008 年至 2013 年五年平均每年增減率。

表 24 : 價格的增減率(續)

	2013	2014	2014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sup>#</sup>	1.7	3.0	2.3	4.4	2.8	2.4	1.6	2.5
本地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 <sup>#</sup>	1.2	3.0	1.4	3.6	4.3	2.7	2.2	3.0
消費物價指數 <sup>(a)</sup>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4.3	4.4	4.2	3.6	4.8	5.1	3.0	4.1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1	5.6	4.3	3.8	7.2	7.0	3.0	4.5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4.1	4.2	4.3	3.8	4.1	4.6	3.0	4.0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3.8	3.5	3.9	3.5	3.3	3.4	2.9	3.7
單位價格指數：								
港產品出口	2.2	-0.3	-1.2	*	1.0	-1.0	2.2	3.2
轉口	1.3	2.0	1.7	1.9	2.2	2.3	2.9	3.9
整體貨物出口	1.3	2.0	1.7	1.8	2.2	2.2	2.9	3.8
貨物進口	0.9	1.9	2.1	2.0	2.4	1.3	3.2	4.1
貿易價格比率指數	0.4	0.1	-0.4	-0.2	-0.1	0.9	-0.3	-0.2
所有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 <sup>(b)</sup>	-3.1	N.A.	-6.2	-0.4	1.3	N.A.	--	1.8~
投標價格指數：								
公營部門建築工程	6.6	N.A.	6.9	7.6	7.7	N.A.	8.1~	4.0~
公共房屋工程	9.3	N.A.	8.4	7.8	7.6	N.A.	9.5~	4.9~

表 25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						
	權數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b>總指數</b>	<b>100.0</b>	<b>1.0</b> <b>(--)</b>	<b>2.0</b> <b>(--)</b>	<b>2.0</b> <b>(2.8)</b>	<b>4.3</b> <b>(5.6)</b>	<b>0.5</b> <b>(1.0)</b>	<b>2.4</b> <b>(1.7)</b>	<b>5.3</b> <b>(5.3)</b>
食品	27.45	1.8	1.7	4.3	10.1	1.3	2.4	7.0
外出用膳	17.07	0.9	1.3	2.5	5.9	1.6	1.7	5.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38	3.2	2.5	7.1	16.8	0.9	3.5	9.9
住屋 <sup>(a)</sup>	31.66	0.1	4.7	2.0	4.1	3.7	0.4	7.2
私人房屋租金	27.14	-0.1	5.6	4.0	6.8	3.6	0.9	7.2
公營房屋租金	2.05	0.2	0.1	-17.7	-27.2	9.5	-7.8	11.9
電力、燃氣及水	3.10	4.1	2.1	-0.7	-6.5	-25.3	43.3	-4.2
煙酒	0.59	0.4	-3.7	-1.2	0.1	18.7	3.4	17.1
衣履	3.45	2.0	1.0	4.1	0.8	2.7	1.8	6.8
耐用物品	5.27	-3.2	-6.4	-4.7	-2.0	-3.0	-2.7	-3.8
雜項物品	4.17	1.5	1.7	2.5	5.0	2.3	2.4	3.8
交通	8.44	1.4	0.7	-0.1	2.5	-0.9	2.0	4.4
雜項服務	15.87	1.0	1.9	1.7	0.8	-2.1	2.0	3.5

註：二零一零年十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本表引述的權數與以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為基期的數列所載的相符。

括號內數字為撇除政府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的效應後，基本消費物價的增減率。

(a) 除「私人房屋租金」及「公營房屋租金」外，「住屋」類別還包括「管理費及其他住屋雜費」和「保養住所材料」。

(\*) 增減小於 0.05%。

(--) 不適用。

表 25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減率(續)

	權數	(%)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4</u>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b>總指數</b>	<b>100.0</b>	<b>4.1</b> <b>(4.7)</b>	<b>4.3</b> <b>(4.0)</b>	<b>4.4</b> <b>(3.5)</b>	<b>4.2</b> <b>(3.8)</b>	<b>3.6</b> <b>(3.5)</b>	<b>4.8</b> <b>(3.3)</b>	<b>5.1</b> <b>(3.3)</b>	<b>3.0</b> <b>(--)</b>	<b>4.1</b> <b>(3.9)</b>
食品	27.45	5.8	4.4	4.1	4.3	4.0	4.0	4.1	4.3	4.7
外出用膳	17.07	5.4	4.4	4.6	4.5	4.7	4.6	4.6	3.3	4.2
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	10.38	6.5	4.4	3.4	4.0	3.1	3.1	3.5	5.7	5.5
住屋 <sup>(a)</sup>	31.66	5.6	6.7	6.7	5.6	5.0	7.6	8.5	4.1	5.3
私人房屋租金	27.14	6.8	6.3	6.0	6.4	5.6	4.9	7.1	4.7	5.4
公營房屋租金	2.05	-7.1	16.0	18.3	-1.8	-0.9	101.4	29.0	-1.4	5.6
電力、燃氣及水	3.10	-8.2	6.9	14.9	5.5	3.4	24.9	25.5	1.3	9.2
煙酒	0.59	3.0	1.5	6.5	3.3	7.6	7.4	7.6	4.3	6.1
衣履	3.45	3.1	1.7	0.9	2.1	2.2	0.8	-1.4	2.4	2.8
耐用物品	5.27	-1.4	-4.3	-3.4	-3.3	-2.7	-3.3	-4.4	-3.6	-3.2
雜項物品	4.17	2.2	2.2	2.3	3.1	2.0	2.4	1.5	2.6	2.6
交通	8.44	3.0	2.3	2.0	2.2	2.1	2.1	1.6	1.7	2.7
雜項服務	15.87	2.8	3.7	3.0	4.4	3.2	2.3	2.1	1.8	3.0

表 26 :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

(%)

	<u>2005</u>	<u>2006</u>	<u>2007</u>	<u>2008</u>	<u>2009</u>	<u>2010</u>	<u>2011</u>
私人消費開支	1.6	0.9	4.1	2.5	-1.4	1.4	3.6
政府消費開支	-1.7	0.1	2.2	4.4	0.7	-0.2	4.5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	4.2	-2.1	1.7	0.3	5.8	6.8
整體貨物出口	0.6	0.3	2.2	3.4	0.5	4.6	7.7
貨物進口	1.9	2.1	1.7	4.1	-1.3	6.3	8.2
服務輸出	3.3	3.6	2.5	3.4	-7.0	7.4	7.6
服務輸入	1.0	0.8	3.0	3.8	-2.7	5.6	6.4
<b>本地生產總值</b>	<b>-0.2</b>	<b>-0.5</b>	<b>3.1</b>	<b>1.3</b>	<b>-0.4</b>	<b>0.3</b>	<b>3.9</b>
最終需求	1.1	1.1	2.3	3.1	-1.1	4.3	6.7
本地內部需求	1.1	1.6	2.4	2.6	-0.8	2.2	4.5

註：(#) 這些數字會在取得更多數據後再作修訂。



表 26 :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開支組成項目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續)

	(%)									
	<u>2012</u>	<u>2013</u> <sup>#</sup>	<u>2014</u> <sup>#</sup>	<u>2014</u>				平均每年 增減率：		
				第1季 <sup>#</sup>	第2季 <sup>#</sup>	第3季 <sup>#</sup>	第4季 <sup>#</sup>	過去十年 2004 至 2014 <sup>#</sup>	過去五年 2009 至 2014 <sup>#</sup>	
私人消費開支	3.2	2.8	2.3	2.0	3.0	3.0	1.2	2.1	2.6	
政府消費開支	6.2	4.3	4.6	4.0	5.0	4.8	4.7	2.5	3.9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6.4	-3.7	3.7	-2.2	3.6	7.3	5.3	2.4	3.7	
整體貨物出口	3.1	-0.3	0.6	-0.4	0.2	1.6	1.0	2.3	3.1	
貨物進口	3.8	-0.4	0.8	-0.6	-0.1	2.2	1.4	2.7	3.7	
服務輸出	4.3	0.6	1.3	0.9	1.2	1.9	1.1	2.6	4.2	
服務輸入	1.9	0.8	1.1	0.7	2.7	2.6	-1.4	2.1	3.1	
<b>本地生產總值</b>	<b>3.5</b>	<b>1.7</b>	<b>3.0</b>	<b>2.3</b>	<b>4.4</b>	<b>2.8</b>	<b>2.4</b>	<b>1.6</b>	<b>2.5</b>	
最終需求	3.6	0.3	1.5	0.4	1.4	2.5	1.6	2.3	3.3	
本地內部需求	4.2	1.2	3.0	1.4	3.6	4.3	2.7	2.2	3.0	

